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本　第三·四分合刊

目　錄

補唐代翰林兩記……………………………………………岑仲勉

兩關遺址考……………………………………………勞　榦

讖緯釋名……………………………………………陳　槃

讖緯溯原上……………………………………………陳　槃

北宋物價的變動……………………………………………全漢昇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全漢昇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全漢昇

「何當」解……………………………………………丁聲樹

「碚」字音讀答問……………………………………………丁聲樹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潘　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出版

本刊正誤

(一)

本所自印之本刊第十本第四分所附之本刊第十本總目錄及撰述人索引，應訂於該分正文之後，茲被印刷所工人誤認為第十本第四分之目錄而訂於正文之前，相應更正。

(二)

本刊第十一本第一、二分合刊封面內所印之本刊編輯委員會名單及『讀者注意』兩項，係商務印書館按照本所二十八年出版之集刊所載者錄入，事前未向本所詢問有無改動。　但本刊編輯委員已有變更，而『讀者注意』一段中之事實與現在情形亦有不同，自均應取消。　特此更正。

(三)

本刊第十一本第一、二分合刊中李方桂之"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一文，其頁數應為177——188，印者誤另起頁，相應更正。

本所今年出版及正在印刷中之其他刊物

人類學集刊第二卷第一、二合期　每冊實價國幣叁拾元，函購另加郵費及包紮費共拾陸元。

莫話記略(本所單刊)　李方桂著每冊售價國幣肆拾元，函購另加郵費及包紮費共拾捌元。

居延漢簡考釋(釋文部分)(本所專刊)　勞榦編著　每部實價國幣貳佰伍拾元，函購另加郵費及包紮費共伍拾元。

函購上列三書者，可逕函四川郵區李莊第五號信箱本所出版室。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本所專刊)　陳寅恪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殷曆譜(本所專刊)　董作賓編著　印刷中。

史料與史學(第一、二冊)　印刷中　獨立出版社印行。

補唐代翰林兩記

目　錄

自序

卷上

補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 …… 195

一　僖宗朝 …… 195

二　昭宗朝 …… 207

三　哀帝朝 …… [illegible]

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辨疑 …… 242

卷下

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校補 …… 249

補文宗至哀帝七朝翰林承旨學士記 …… 255

憲宗至懿宗承旨[illegible]統計[illegible] …… 263

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摘校（附） …… 268

翰苑羣書跋（附） …… [illegible]

杜元穎翰林院廳壁記（附）（校語） …… [illegible]

韋表微翰林學士院新樓記（附）（校語） …… [illegible]

唐人翰林[illegible]詩目錄（附） …… [illegible]

一　白[illegible] …… [illegible]

二　李德裕[illegible] ……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附） …… [illegible]

索引

姓名索引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自　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集，皆□□□□□□，□□集錄，皆被翰留，史乘之訓詒，措此未嘗不可以□□□□，□□□□□□□□□□□□。

宣、懿□朝卅七年，終□六十一；僖、昭、哀三朝三十□年，今簿□約五十八。（附註□□□人爲□昌□、孫□。）比例推之，或可達乎什八矣，故首之以補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

承旨者□□之□，□任尤重，□□得名者較一般翰學爲多。□職□自憲宗，□長慶□，□□□十□人（□所撰學士□□），今補自文宗迄哀帝，得五十六人，以比例及□□合推之，□□□□，總不外三四□而止。□補承旨記係從補翰學記所推衍，□□承旨□□□□□□，故次之以承旨學士壁記校補，再次之以補文宗至哀帝□□承旨學士記，庶紹元□之遺□，□□官□之流者。（□□□□自序）。

翰苑叢書收唐人六家，翰林院故事、□□□壁記及重修承旨學士壁記三者□錄表□，已分別校注訂補，翰林志、翰林院故事，因是□本□□，故從□論。□□□其翰林學士院舊規，今□爲一段，□□□□，□□□□，然其□所錄已加是，今□□□□，□□□文字段，□未錯□於篇中，是宜□□□正，□復舊觀者也，故次之以翰林院舊規校□。

□□叢書□□□□，□□□□□□，□□□□，四庫提要撰□□之張□□□□□，□□□□。□□人□□□□□□□□，□□仍有失□□；□翰林院□□□□，故□□□使二人知其從□，□□□之□□□□□，（見翰林志）□□□□，□□十□□因□北門學士□記，□□□□，□□撰者翰林院□□記也，杜元□□翰林院□□記也，□□同時作而□□其一。□□□□□，學士院又添□新□，□是□□□□□翰林學士□□□記。杜□□□記，皆足徵翰林故實，北宋人□□翰□□志，□□□□（見□□□），□□□收六家，□八家矣。故次之以翰苑□□□，又次之以□□，□□□□□□□□□□。

□□□□□□□不□□□□□，□□□□□，□□□□□，□□，若李德裕之□□□，□□□□，□□□□，□□□□，□□□□，□□□物，□□人□□□□□□□，□□□□□□□□□□□□□，□□□□□□□□□□。

凡上所著，合而論之，唐代翰苑故實，大概備於是矣。 書錄解題[illegible]有張著翰林盛事一卷，云，「唐翰林學士富山[illegible]，字晦叔，[illegible]中迄於天寶，[illegible]載[illegible]文處七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代諸人，設[illegible]「令林」，總[illegible]林之謂，與翰林學士無關。 [illegible]文目亦云，[illegible]撰，記唐朝諸臣[illegible]，凡三十八。） [illegible]一家之能專其全。 會作兩記，唐世[illegible]堂佳話，未聞有會成一篇者，余生千載後，固不能[illegible]，贊揚文化，姑就[illegible]所見者隨手掇拾，排而比之，[illegible]十數條，名曰[illegible]，以殿[illegible]末，[illegible]，徒見空疏而已。 全編概名曰補唐代翰林兩記，揭要點也。

猶有賸言焉，記錄唐史官，今通鑑考同[illegible]、與舊書者何也？ 曰，通鑑多本實錄[illegible]唐官錄，新書之唐[illegible]記，[illegible]少有一[illegible]其史源；衍言之，即通鑑與新書[illegible]一部[illegible]源，史源同[illegible]，記[illegible]，不可以互證，猶諸一加一為四，納若異而實無殊，通鑑之[illegible]，未[illegible]新書之[illegible]。 考訂家處此，往往失察史源，輒引三古之說以成[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特於此揭之，研究晚唐史乘所宜注意者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illegible]日，順德岑仲勉識。

補唐代翰林兩記（卷上）

[illegible]

補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

一　僖宗朝

僖宗朝二十一人

按[illegible]咸通十四年七月崩，[illegible]於僖宗之初，亦[illegible]不可。[illegible]十三年，翰學得二十九，咸通十四年，[illegible]二十二，如以此例推之，[illegible]朝[illegible]三十[illegible]人，但其時數次外奔，[illegible]或不備，今錄二十一人，[illegible]全數十分之六矣。

孔[illegible]咸通十四年自檢校右僕射[illegible]太常卿充侍講學士。

[illegible]已見[illegible]記，此復入翰[illegible]也。[illegible]記不書，據[illegible]孔[illegible]誌（[illegible]二三）補，[illegible]記例，侍講[illegible]。

[illegible]誌云：「[illegible]，[illegible]太常[illegible]學士，[illegible]副[illegible]。」又云：「咸通十五年三月，[illegible]講學士[illegible]以疾[illegible]，其[illegible]左拾遺[illegible]，[illegible]太常[illegible]。」

余按[illegible]記一九十，咸通十[illegible]年[illegible]試[illegible]人，試[illegible]替，[illegible]有[illegible]孔[illegible]，[illegible]太常卿，故[illegible]於十四年由右丞轉太常卿入充也。[illegible]一〇一[illegible]侍講學士，殆[illegible]此[illegible]充任而誤書者。

十五年三月，以病出院。

是年十一月始[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侍講也。

[illegible]

誌、[illegible]一[illegible]新[illegible]一八三有傳，劉瞻（已見前）之從弟。　[illegible]傳云，「[illegible]以[illegible]為[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翰林學士承旨，[illegible]」[illegible]廉[illegible]中，[illegible]在[illegible]下，[illegible]咸通十三年[illegible]，（新紀九，[illegible]十[illegible]。）　乾符元年三月罷。（新紀、[illegible]十[illegible]。）　今壁記原題鄭孔緯，故依[illegible]，乾符[illegible]入充。

[illegible]功郎中知制誥，賜緋，[illegible]中書舍人，累遷戶部侍郎知制誥，賜紫。　乾符中，[illegible]御史中丞[illegible]。

[illegible]云：「[illegible]中知制誥，[illegible]緋，正[illegible]中書舍人，累遷戶部侍郎，[illegible]
[illegible]紫之服。　乾符中[illegible]學士，出為御史中丞。」

[illegible]乾符初入充。

[illegible]子，[illegible]、[illegible]八[illegible]均附見。　[illegible]傳[illegible]云，「[illegible]、大中十三年[illegible]進士第，[illegible]部[illegible]郎，[illegible]，[illegible]同，[illegible]學士[illegible]。」[illegible]紀一九上，咸通十[illegible]，以禮部[illegible]郎[illegible]四[illegible]，[illegible]咸通十[illegible]也。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前（[illegible]），[illegible]乾符初[illegible]部[illegible]，[illegible]九下，乾符[illegible]月，[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中也。　[illegible]官中人充卻人充[illegible]中，即不得確考矣。原記最末[illegible]咸[illegible]十四年十二月入，[illegible]，均乾符初——[illegible]元年——入。

[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舍人，[illegible]充。

[illegible]紀[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學士[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院。

[illegible]紀[illegible]九下、四年，「九（[illegible]）月，以中書舍人[illegible]。」　[illegible]言八。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殷夢，復於[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不知[illegible]、[illegible]子，殷夢，[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一九上、咸通八年，[illegible]，[illegible]乃錄為知誥，[illegible]，[illegible]之甚矣。

次徐仁嗣乾符初入充。

仁嗣，[illegible]，[illegible]入[illegible]，[illegible]道[illegible]十，郎官考五及新表七七下，[illegible]七九徐仁嗣傳，新書一一三徐商傳均不著其名。[illegible]：「徐仁嗣爲司封郎中，學士如故。」考郎官考封中，封外內有仁嗣名，封外仁嗣在鄭某之後，盧胤征之前，而舊紀乾符元年四月，以[illegible]盧胤征爲司封員外郎，二年七月，[illegible]員外郎盧胤征爲吏部[illegible]郎，則仁嗣[illegible]封外後，似再[illegible]官乃遷封中也。仁嗣[illegible]乾符初入，[illegible]之間（[illegible]條），猶未知當時帶[illegible]官耳。

[illegible]年二月，加司封郎中，依前充。

見前舊紀引文，何時出院，不得而考。

次[柳]王徽乾符[illegible]自長安令入充。

徽舊傳一七八新書一八五有傳。[illegible]：「乾符（符之誤）初，遷司封郎中、長安縣令，[illegible]。」據新[illegible]，[illegible]乾符二年五月，故依[illegible]傳[illegible]乾符初自長[illegible]入[illegible]也。

廣記七〇引墉城集仙錄云：「王氏女[illegible]也，父[illegible]入門，徽之時在翰林，……即乾符元年也，」第二「徽之」誤衍「之」字，此亦徽乾符元年入內署之證。

職方郎中知制誥。三年九月，拜中書舍人。

舊傳「改職方郎中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舊紀一九下，三年九月，「戶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王徽爲中書舍人，……學士並如故，」郎官考一一云，「本傳失載。」 余按今郎官柱戶中題名，[illegible]，[illegible]王徽，則疑舊紀之誤而傳反覺可信也。

延英召對，賜紫，遷戶部侍郎知制誥，進承旨，改兵部侍郎知制誥，尚書左丞，並依前充。

舊傳云，「延英中謝，面賜金紫，[illegible]、學士承旨，改兵部侍郎、尚書左丞，學士承旨如故。」

全文七九三王[illegible]御[illegible]記，「皇帝[illegible]……上命翰林學士承旨王徽

從廣記[illegible]。

[illegible]年十二月五日，[illegible]部侍郎[illegible]。

舊傳云，「[illegible]五年十二月五日，遷戶部侍郎[illegible]」，按舊紀一九下，興中，[illegible]以戶部侍郎[illegible]學士承旨[illegible]，新紀九、新表六三，[illegible]兩爲戊申日，翰林學士[illegible]戶部侍郎同平章事[illegible]是月戊申是五日，舊傳亦[illegible]。

[illegible]（伯）[illegible]入充。

遺，舊紀一七上[illegible]（二）[illegible]，[illegible]記）。舊傳云，「保衡[illegible]，[illegible]林學士，」[illegible]紀一九下，[illegible]翰林學士，保衡[illegible]，[illegible]翰林學士[illegible]戶部郎中，[illegible]外，[illegible]郎中[illegible]，[illegible]外[illegible]完好，不見[illegible]以[illegible]官入充，殊難確定。

二年九月，自[illegible]（？）[illegible]（？）郎中，依前充。

舊紀一九下，二年九月，[illegible]戶部郎中[illegible]，翰林學士[illegible]中書舍人，戶部侍[illegible]。[illegible]七六，[illegible]職方郎中[illegible]。按自戶中，保衡戶部[illegible]職方之誤，[illegible]所[illegible]職方郎中也；[illegible]郎官柱[illegible]之[illegible]部分[illegible]完好，不見[illegible]，舊紀從[illegible]矣。

拜中書舍人，[illegible]戶部[illegible]郎知制誥，[illegible]承旨。

舊傳云，[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承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日[illegible]，此是專也。」

[illegible]

[illegible]記』知[illegible]……[illegible]在四年[illegible]，禕遜以郎中知制誥也。

[illegible]兵部侍郎[illegible]使。

[illegible]紀一九下，中和元年[illegible]，[illegible]戶部侍郎知制誥蕭遘爲兵部侍郎，[illegible]」考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四均稱遘以正月[illegible]十一日上中入相，則遘出院在此前也。 從舊傳作中和元年三月相，與新書通鑑異。

[illegible]中自右[illegible]。

[illegible]正首[illegible]，新[illegible]，金石[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鎮浙西，[illegible]鎮[illegible]，皆辟爲賓佐，入[illegible]中，[illegible]據通鑑、[illegible]鎮浙西在乾符[illegible]月，（[illegible]一九下[illegible]月。） 鄭[illegible]在同年十月，則[illegible]之人，總在[illegible]已後。

[illegible]中書舍人。

[illegible]：「[illegible]中書舍人，黃巢犯[illegible]從僖宗幸蜀，拜工部侍郎判戶部事。」[illegible]，按僖宗幸蜀在中和元年。

[illegible]八月，[illegible]，授工部侍郎判[illegible]（？）出院。[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記云，「[illegible]之辰，余自金門飛騎，追扈大[illegible]，[illegible]方[illegible]行在，[illegible]判吏，[illegible]，[illegible]，……中和四年甲辰三月八日，[illegible]判戶部張禕記。」 [illegible]紀一九下，僖宗以七月乙卯至蜀，（[illegible]）中秋[illegible]，[illegible]指何官，但舊書[illegible]，[illegible]，但依記文觀之，[illegible]，故[illegible]部事（？）[illegible]。

[illegible]。

記之[illegible]，[illegible]指[illegible]，或是「貳[illegible]」，[illegible]。

三年，判戶部事出院。

記之「又明年」中和三年也，「是歲」與前後相之判戶部，記作於四年三月八日，而記「之師都」句後尚有殘文云：「緯緒銜綸，行次[缺]（缺）遇車駕，乃關當後迎於茲都，（缺）是康濟殄殲，自秦川回，方[illegible]（缺）陳師於隴畔，忽有慶[illegible]而登（缺）出大書以示，俾在行朝」云云，觀其奉命之師都，還[illegible]輟而轉至他處，（巴巴）又復奉詔回行在，皆冒道路艱苦，可斷緯之出不在四年，因是歲自正月至題名日，不過六十七日耳。由此逆溯，則「又[illegible]年」必為三年，「明年」必為二年，中秋隨行在之[illegible]必為元年，蓋僖宗元年方幸蜀，中間不容再有挪移之餘地也。陸心源金石續跋此記云：「按[illegible]唐書僖宗本紀，帝避黃巢之亂，幸興元，於中和元年正月幸成都，文所謂西巡之[illegible]中秋方在行在也。三年四月李克用收復長安，黃巢遁去，張緯所以[illegible]之命也。四年三月[illegible]楊師立叛，詔陳敬瑄討之，文所謂[illegible]是乃關[illegible]都，惜與[illegible]緯及其易謄、[illegible]見於史傳，……其姓闕有[illegible]，其序曰，甲辰歲[illegible]云云，正[illegible]之時也。」[illegible]緯[illegible]，[illegible]之師都，[illegible]，[illegible]緯不見史傳，[illegible]、緯略異，[illegible]，故又依舊書改之。余按[illegible]名[illegible]日，中和[illegible]隨駕文武臣寮[illegible]，[illegible]緯，正與[illegible]題名記結銜相[illegible]，字亦作緯。

裴（徹）[illegible]自戶部侍郎知制誥充。

徹[illegible]唐書無傳。[illegible]紀一九下，廣明元年十二月，「[illegible]加己，蕭[illegible]（遘）[illegible]，[illegible]士王徽、[illegible]徹[illegible]，[illegible]以戶部侍郎[illegible]、裴徹李[illegible]，王徽、[illegible]及[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均作徹。[illegible]紀文有[illegible]誤，[illegible]、裴則[illegible]戶部侍郎[illegible]同中書[illegible]，約何年及何官入充，不詳。

[illegible]郎官[illegible]題名有裴徹，[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下，非是，說詳[illegible]郎官柱題名新考錄。

[illegible]戶部郎中[illegible]，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充[illegible]。

據新紀表釋之，引見前。

宗〔補〕韋昭度約乾符末入充。

昭度，舊書一七九新書一八五有傳，以何年、何官入充，不能確知，茲曰乾符末者姑約言之耳。舊傳云，「乾符中，累遷尚書職方郎中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壁宗錄云，「未言司名，俟考，」按合郎官柱戶外有昭度。

加承旨。中和元年，權知禮部貢舉。

舊傳云，「從僖宗幸蜀，拜戶部侍郎，中和元年，權知禮部貢舉，」此言以戶侍知貢舉也。新傳則云：「僖宗西狩，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從，」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四均稱中和元年七月庚申，昭度由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入相，不記知貢舉一節，如昭度充承旨直至拜相始出院者。舊紀一九下書入相於中和元年七月，與新書相同，惟書官稱兵部侍郎判度支而不稱翰學，又[illegible]中[illegible]。登科記考二九：「僖宗幸蜀，……是年令翰長主文，」翰長即承旨，是昭度自承旨出知貢舉，固有前例；常例知舉者應出院，然當時或因播遷，容未遵循，是宜並錄以待質矣。舊傳云：「其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兼吏部尚書，」然新表，兼吏尚誠在二年，而同平章事則元年也，傳前文既著中和元年，「明年」自應改作「其年」方合。

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七月十四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庚申即十四日。全文八六僖宗授韋昭度平章事制，「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守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illegible]韋昭度，……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散官勳如故，」[illegible]，[illegible]未涉知舉，又制末言勳，賜[illegible]，[illegible]，不必辨也。

宗〔補〕徐彥若約乾符末自[illegible]外郎入充。

彥若，舊書一七九、新書一一三有傳，商（已見前僖宗紀）之子也。舊傳略云，「乾符末，以[illegible]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illegible]，拜御史中丞，」新傳同，[illegible]。「[illegible]」云，「[illegible]自外時，有除翰林學士之命，說者[illegible]，[illegible]翰林學士，」[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元年十一月，[illegible]

[illegible]中國[illegible]四年[illegible]

（國中[illegible]）[illegible]合無[illegible]，並不見[illegible]，[illegible]

經編所載，未必盡信耳。

六、嘗謂約翰為詩人也。

[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小天[illegible]

[illegible]，遂不[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知之，[illegible]，[illegible]，亦[illegible]人耳，[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故[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第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去年尚書工部侍郎，[illegible]中書門下平章事[illegible]

中，[illegible]各如故。[illegible]

進、門下侍郎兼[illegible]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illegible]，勳、封如故。[illegible]

可光祿大夫[illegible]侍郎，[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

勳、封如故。」[illegible]月拜命所命，[illegible]之副官，[illegible]

[illegible]時[illegible]亦有可[illegible]，因[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官，

[illegible]之[illegible]長[illegible]，此[illegible]，[illegible]，

因[illegible]官[illegible]，[illegible]，各[illegible]。

（3）[illegible]翰云，「開府儀同三

司，守司徒兼太子太保，[illegible]門下[illegible]使、[illegible]文館大學士，[illegible]

[illegible]使，[illegible]，[illegible]……可[illegible]使兼中書令，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使，[illegible]。

（4）[illegible]云，「[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

日[illegible]。」

（5）[illegible]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生之五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中和[illegible]年七月[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月乙卯」，[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碑立之。[illegible]

[illegible]中和[illegible]年中書門下[illegible]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僖宗皇帝哀册文 文云：「維文德元年歲次戊申三月乙巳朔二十七日辛卯……。」

由此約知朋龜居翰林最少爲中和元年四月至四年秋間一時期，前後計四年矣，（參拙補承旨記）舊唐書曾爲傳，究以何官出，無可稽考。

太平寰宇記一四四，鄧州穰縣：「唐樂朋龜泉，在縣西二十里路南一百步，」朋龜殆即成武人。

廣記二三九引北夢瑣言云：「唐[illegible]不與內官交遊，十軍軍容田令孜擅回天之力，屬僖皇播遷，行在洋源，百官未集，缺人掌誥，樂朋龜侍郎亦次行在，因謁中尉，仍請中外，由是薦之，充翰林學士。……樂公舉進士，[illegible]陳啓事，詩李昭侍郎自媒云，明於九經學[illegible]，[illegible]，詩乘比試：頗有學問也，然於制誥不甚簡當，[illegible]。」按[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成通十四年知舉，[illegible]。[illegible]正月下，「時有官[illegible]，之人草詔，有[illegible]，[illegible]翰林學士，」是朋龜以中和元年正月自行[illegible]入，[illegible]承旨，[illegible]杜[illegible]能之前，但全文[illegible]云，「中和元年官[illegible]，[illegible]見誤矣。

[illegible]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守兵部尚書。

宋僧[illegible]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於殿庭……內翰侍郎[illegible]。」

[illegible]州名[illegible]上，[illegible]，守翰林學士承旨，守兵部尚書樂朋龜，[illegible]。

[illegible]自屯田[illegible]。

[illegible]唐書一六五[illegible]有傳。[illegible]，僖宗幸蜀，[illegible]翰林學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翰林學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無[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宗（補）杜讓能中和二年自中書舍人充。

讓能，舊書一七七新書九六有傳，審權之子也（已見承旨記）。　舊傳云：「黃巢犯京師，奔赴行在，拜禮部郎中、史館修撰，尋以本官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內署召入為翰林學士。」新傳云：「中和二年僖宗幸蜀時，黃巢犯京師，關東方擾，書詔旁委，翰林學士杜讓能草詔遇速，無所詰，勸中書稱，」故擬為中和二年充也。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僖宗嘉之，累遷戶部侍郎，」新傳本紀則云：「上嘉之，遷戶部侍郎承旨，」以新本紀在官日僖之前，亦與舊傳異，亦與樂朋龜條下所引各史料衝突，今依舊傳書之。

光啓元年，加禮部尚書知制誥，進階銀青光祿大夫，轉兵部尚書知制誥、學士承旨。

舊傳云：「從駕還京，加禮部尚書，進階銀青光祿大夫，轉兵部尚書、學士承旨，沙陀逼京師，僖宗蒼黃出幸，」按舊紀一九下，僖宗還京在光啓元年三月，而出鳳翔在是年十二月。

證：名公錄云：「僖宗自蜀回鑾日，中書中外書詔，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杜讓能。」

二年三月十九日，改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紀一九下，光啓二年三月戊辰，「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尚書知制誥杜讓能為兵部侍郎同平章事，」按是月庚戌朔，則戊辰為十九日，舊本及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六作戊戌是，（戊戌十九日）新表又作二月為三月。

次侯翮約中和二年充。

杜荀鶴翰林詞，與翰林侯翮學士書云：「今將升以右官，加之寶貨，依蒙學士撰承翰林，遍歷要詞，」按是時在蜀，此翰林學士侯翮也。　同卷又有上三相公書云：「伏以翰林右官，是禮代所論所重，國家之…其侍何關繫，……雖多選辭於翰苑，而曾滅當權於中書，以在行禁之清遊要，作輔龍為林藪，總學艱者，皆有顯名，翰林學選，自上至下，方羅至者」

[illegible]居易[illegible]清[illegible]歲[illegible]之後，[illegible]，[illegible]於[illegible]。」考新書一八二列傳，「至和二年五月，[illegible]於揚州[illegible]，……其月，[illegible]於[illegible]，……[illegible]日，復還[illegible]，……[illegible]，乃以……[illegible]轉運使，[illegible]，使務[illegible]，新書二四[illegible]云，「[illegible]侍中，[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和二年，[illegible]，[illegible]起在，[illegible]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於[illegible]日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自寫在[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見[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後。依此合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時[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illegible]中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文學[illegible]，[illegible]亦[illegible]，[illegible]，又云：「[illegible]，[illegible]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

[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

[illegible]

略同。）　崇鬱[illegible]崇與傳，「徵拜[illegible]上遷，[illegible]翰林學士，」又舊紀一〇

上，龍紀元年正月，崇望[illegible]（通鑑二五八同。）　依此，則崇

望行年[illegible]之間。　[illegible]宗自蜀同

[illegible]中書[illegible]翰林[illegible]已進

[illegible]人翰林，[illegible]相符。　余[illegible]

[illegible]中無[illegible]崇望，可謂崇望

入[illegible]名

[illegible]中書[illegible]人也，[illegible]

[illegible]名，[illegible]人[illegible]之前。

翰林[illegible]依前充。

[illegible]丁未，敕刑部尚書[illegible]

[illegible]州刺史，[illegible]在此前，[illegible]矣。

[illegible]作[illegible]）依[illegible]中書[illegible]充。

[illegible]授制，引見前條。　[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文

[illegible]

[illegible]以為[illegible]誤。

[illegible]

[illegible]，雖[illegible]翰林[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除[illegible]

作[illegible]條。

[illegible]次備，[illegible]考。

累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威部，……二年拜龍相，」（末二年字疑衍。）以此推之，延昌撰勳外充翰林似在中和二三年。惟中和院壁舊題無延昌，郎官考既亦未見其名，則疑是光啓初始入，唐末遷轉甚速，觀下崇望行制，亦足為此疑之旁證也。

英華三八二有劉崇望授翰林學士鄭延昌守本官兼中書舍人制，按唐官制員外、郎中皆得知制誥，今制內略去本官，守本官者何官，不能詳。崇望行制，應在光啓二年末至文德元年間（見上崔凝條），則延昌兼中舍應亦此時事。

郎官考八云，「案延昌出院年月無考」，余按新傳又云，「遷累兵部侍郎兼京兆尹判度支，拜戶部尚書。」舊紀二〇上大順二年末，「戶部尚書鄭延昌為中書侍郎平章事判度支，」（沈本尚書作侍郎，恐非。）新表六三則書相於景福元年三月，今無論其孰是，然唐代翰林無兼外官者，其出院似當兼尹時也。（姜公輔、白居易等兼外官，只支俸不視事，不可比論。）

舊紀一九下，光啓三年六月，「詔修奉太廟使宰相鄭延昌等奉」；沈炳震云，「按延昌，舊書昭宗大順二年十二月入相，新書景福元年三月入相，僖宗時尚未相也，此條已書宰相，前無同平章文，新書本傳又略，未詳何從。」張宗泰云，「據舊禮儀志，車駕自興元還京下，一書修奉使宰相鄭延昌具儀，一書修奉太廟使（宰相）鄭延昌奏，……是延昌於三年二月前已爲宰相，當是兩紀之書於前，其後所書不誤。」余按會要一七略引此節，（惟誤光啓三年爲元年）亦稱「修奉太廟使宰相鄭延昌奏」，然舊、新紀亦不書館，是可疑也。今由崇望行制之年分參之，余以爲沈、張二氏誤讀舊書耳。夫修太廟，重典也，意必不止延昌一人，凡當時爲相者皆兼其職，復以延昌專司之，舊紀、舊志之「宰相」字，皆當自成一句，宰相多人，不復縷列，申言之，即修奉太廟使宰相某某某及使鄭延昌也，舊史間有此種句法，沈、張均誤以延昌系上宰相讀，失其意矣。錢氏考異五八云，「僖宗紀、禮儀志、孫偓傳及此志皆稱宰相，蓋史家追稱之，」論亦未的。

崇（相）劉崇望約光啓二年六月自諫議大夫入充。

崇望，舊書一七九，新書九〇有傳。舊傳云，「僖宗在山南，……以崇望爲諫議大夫，既至，諭以大義，重榮奉詔恭順，……使還，上悅，召入翰林充學士，」

按舊紀一九下、光啟二年五月，「楊復恭兄弟於河中、太原有破賊連衡之舊，乃奏遣諫議大夫劉崇望齎詔宣諭，」故擬崇望是年六月自諫議大夫充也。

累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改兵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累遷戶部侍郎承旨，轉兵部，遷吏部侍郎，」由光啟二年至龍紀元年，先後四年也。

龍紀元年正月一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新表六三不著日，舊紀二〇上云，「癸巳朔，……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劉崇望本官同平章事，」新紀略同。

※〔補〕李磎約光啟末自中書舍人充。

磎，舊書一五七、新書一四六附李鄘傳。舊傳云，「入爲尚書禮部員外郎，累遷吏部郎中、兼史館修撰，拜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廣明中分司洛下，遇巢、讓之亂，逃於河橋，光啟中避亂淮浙，」是磎入翰林，似在乾符之末。然考舊紀一九下、乾符三年九月，以禮部郎中李磎爲吏部郎中，分司東都，則與傳廣明中分司洛下合，中舍高於郎中，磎爲中舍，應在避亂淮浙之後，中舍又無分司制，故謂廣明前磎已入翰林，於後來之制殊不合矣。新傳云，「累遷戶部郎中、分司東都，……黃巢陷洛，磎挈家入河陽[illegible]，……諸葛爽之亂，棄歸淮南，……入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辭疾，[illegible]分司東都，」是分司、乾符三年也，黃巢陷洛，廣明元年也，諸葛爽位，光啟二年也，[illegible]，則疑新傳近是，而磎入翰林當在光啟末，其後[illegible]。全文八〇三李磎泗州重修鼓角樓記，「積月而史官[illegible]司封郎中李磎自淮楚趨闕驛涸，……請磎爲記，……樓以中和五年[illegible]月二十八日成，以其年九月三十日書，」是證中和五年即光啟元，九月磎猶是封中，未充學士，爲傳之足據也。

舊傳稱磎字景林，[illegible]磎[illegible]新表[illegible]磎[illegible]。又據嘉泰會稽志[illegible]記，大中二、三年間李[illegible]，[illegible]字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齊[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illegible]七八[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八九。

[illegible]

[illegible]云：[illegible]合人，翰林學

士，[illegible]

[illegible]正月九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一存[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九月十七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兵部侍郎錄戶部侍郎，[illegible]。（[illegible]崔[illegible]宗（[illegible]誤）[illegible]表[illegible]三下[illegible]同，[illegible]〇下[illegible]人，[illegible]誤，可參通鑑考異[illegible]，[illegible]然。）

英華四五八收[illegible]授[illegible]，[illegible]月，事應在乾寧三年九月前，（文[illegible]。）[illegible]冊於乾寧四年十月下[illegible]「[illegible]平章事，」[illegible]已[illegible]，不應草制，通鑑未審何據。又[illegible]州[illegible]制[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乾寧三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所行，說詳拙著唐方鎮年表正補。

崔汪大順中充加承旨、戶部侍郎知制誥，遷[illegible]書舍人，仍依前充。

汪、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七二下、[illegible]崔[illegible]，[illegible]代不[illegible]。[illegible]授崔[illegible]，[illegible]授，[illegible]武宗，[illegible]度，授制有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

英華三八四[illegible]授[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illegible]戶部侍郎知制誥[illegible]，[illegible]自[illegible]，[illegible]之先或後，均未能詳。考[illegible]書[illegible]九〇下、[illegible]大順[illegible]部侍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今[illegible]除[illegible]，[illegible]承旨，[illegible]二〇上、大順元年末（或二年初）復有[illegible]以承旨[illegible]，[illegible]汪[illegible]，[illegible]，參無考。

崔[illegible]大順中充，自中書舍人、加戶部侍郎知制誥，仍依前充。

與前崔汪同一授制。新表七二下、[illegible]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從兄。）[illegible]，[illegible]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侍郎，[illegible]部下也。[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人[illegible]。

次十道，見舊一七七、新[illegible]。　[illegible]云：「崔大夫沼，[illegible]

禮部侍郎沼之弟，[illegible]。」[illegible]

者，如光化元年[illegible]（全文七九一）

時已在大順後十年，[illegible]，尚是一疑點。

樊川集云崔沼東川節度[illegible]制，[illegible]沼，相去已踰[illegible]。舊書一[illegible]

璞傳，「乾符[illegible]」考舊書一七七

琪傳，「子沼，大中[illegible]」琪子沼與即[illegible]之[illegible]，亦得為乾符初[illegible]

南節度之崔沼，余原料缺乏，稍嫌斷然之肯定也。

以「相」字[illegible]。　[illegible]部[illegible]制誥，[illegible]充。

[illegible]，崔沼同一授[illegible]，此須人[illegible]也。　舊傳云，「昭宗[illegible]

之，復拜人[illegible]。」

遷禮部尚書，加承旨。

[illegible]引文。新傳云：「乾寧元年，遷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illegible]乾寧始

為禮尚，此乃新書紀事省略，[illegible]，不足深據。

景福二年十月，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辭不行。

舊傳云：「遷禮部尚書，景福二年十月，與崔昭緯[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宣制

[illegible]部郎中知制誥劉崇魯[illegible]哭之，……[illegible]崔昭緯[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崇魯沮之也，乃左授太子少師。」岑刊校記云：「[illegible]

之，『新書乾寧元年，[illegible]昭宗紀同，當從新書。』[illegible]云：『[illegible]本紀、

景福二年作乾寧元，此因崔昭度而誤，二人同時故也。』　案會要五十五敘此事

亦作景福二年十月，[illegible]傳[illegible]，[illegible]景福二年冬，紀、傳并

出[illegible]，各有所據。[illegible]乾寧元年十月，以翰林學士承[illegible]，

禮部尚書知制誥[illegible]同平章事，宣制之日，[illegible]部郎中知制誥劉崇

魯[illegible]，[illegible]，由是制命不行，」其所謂

制命不行，[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職。　又本紀自[illegible]，[illegible]命相，由是思之，余以為舊紀實

[illegible]，[illegible]不能引[illegible]

也。　[illegible]次新表[illegible]之[illegible]以[illegible]其官，計如下表[illegible]：（新紀一〇、通鑑二五九及二六〇略同。）

乾寧元年[illegible]月[illegible]，以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李谿[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是日，罷谿為太子少傅。（新紀太傅誤。）

二年[illegible]乙未，以谿[illegible]為[illegible]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illegible]度支。

[illegible]谿[illegible]檢校吏部尚書，太子少師。

是谿[illegible]拜位僅及一日，與本傳「[illegible]」，又[illegible]十一表，乃復命為相，數月，與昭[illegible]同為王行[illegible]所殺，」[illegible]。　[illegible]傳左授太子少師，似當依新表作少傅。　又[illegible]之「[illegible]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知制誥李谿[illegible]……，」乃追書其前官，亦不合。　李谿之[illegible]月，[illegible]新[illegible]之可信，故依[illegible]傳書之。

太平廣記[illegible]引[illegible]云：「[illegible]谿[illegible]，[illegible]出，劉崇魯抱之而哭，故授太子少傅。」

李昌遠乾寧二年三月自[illegible]。

昌遠、[illegible]均無傳，新表七二下[illegible]同名者，時代不合。　英華三八[illegible]有[illegible]李昌[illegible]、[illegible]翰林學士制，廷珪知制誥在大順初，已見前[illegible]條，[illegible]（[illegible]下條），故知昌遠充學士在二年三月也。　此後無可考。

[illegible]〔相〕陸扆大順二年三月自[illegible]御史充。

扆、舊書一七九新書一八三有傳。[illegible]云，「[illegible]御史，大順二年三月，召充翰林學士，」[illegible]與李昌遠同時，（引見前條）故知昌遠亦二年三月授充矣。　唐大詔令[illegible]〇[illegible]云，「[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制誥之勤，」大順二至乾寧三，正是六年。

[illegible]所行制，英華四五[illegible]收六道，茲分別考[illegible]：

朱崇[illegible]河陽節度　大順二[illegible]

周[illegible]節度　[illegible]

陳[illegible]廣州節度　[illegible]

李[illegible]節度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授。

周[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illegible]謝云：「[illegible]，出塞[illegible]。」

[illegible]乾寧二年六月[illegible]。

右[illegible]武節[illegible]於景福[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於景福元年，[illegible]。

改屯田員外郎，賜緋。　[illegible]福元年，[illegible]部郎中知制誥。

二年正月一日，賜紫。

均見舊傳。

六月二十二日，遷中書舍人。

舊紀二〇上，景福二年六月戊午，「以祠部郎中知制誥陸扆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戊午，二十二日，舊傳則作「五月拜中書舍人」，[illegible]從紀書之。

乾寧元年五月，[illegible]侍郎知制誥，職依前充。

舊紀二〇上，乾寧元年五月，「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陸扆爲戶部侍郎知制誥，充職。」充職[illegible]充也，舊傳亦云，「乾寧初轉戶部侍郎。」

二年五月，改兵部侍郎知制誥。

舊紀二〇下，二年五月，「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陸扆爲兵部侍郎，充職。」舊傳亦云：「二年，改兵部，進階銀青光祿大夫、[illegible]男，三百戶。」

三年正月，加承旨。

昭宗實錄、乾寧三年二月九日，「丁酉，宣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知制誥陸扆、[illegible]」[illegible]年二月九日已前，[illegible]承旨，舊傳云，「三年正月，[illegible]」[illegible]承旨[illegible]。舊[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

[illegible]知[illegible]。

[illegible]傳云，「[illegible]承旨，[illegible]左丞，」[illegible]

承」，學士院舊規亦[illegible]陸扆。

舊紀二〇下、[illegible]「以[illegible]大夫、[illegible]部尚書[illegible]、食邑五百戶陸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顧舊、新傳均未之及，舊紀或[illegible]，茲故不取。

七月二十七日，[illegible]。

舊紀二〇下、[illegible]「[illegible]翰林學士[illegible]知制誥、嘉興縣開國子[illegible]陸扆[illegible]，」[illegible]二十七日。英華四[illegible]〇楊鉅[illegible]則稱「翰林學士承旨[illegible]（　）[illegible]左丞知制誥、上柱國、嘉興縣開國男、[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同，與舊紀不異。[illegible]云，「[illegible]翰林學士[illegible]中書侍郎[illegible]事，」中書字誤。

全詩十[illegible]，[illegible]者。

光[illegible]光逢[illegible]知制誥[illegible]。

光逢、[illegible]、新舊[illegible]八[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云：「[illegible]知制誥，[illegible]，」新[illegible]「以[illegible]舍人為翰林學士，」[illegible]，茲從[illegible]。

全文八[illegible]，[illegible]，今知[illegible]有光逢，[illegible]。

全詩[illegible]，[illegible]光逢無疑。

遷中書舍人、[illegible]部知制誥，[illegible]承旨，[illegible]知制誥。

舊傳云，「[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illegible]承旨。」

乾寧二年[illegible]，遷尚書左丞知制誥，依前充。

舊紀二〇[illegible]乾寧[illegible]「[illegible]知制誥[illegible]光[illegible]尚書左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則光逢充承旨直[illegible]。[illegible]承旨，[illegible]

傳　舊紀、會要、新紀、表及通鑑；同年九月之前，崔遠皆在任，又有兩文[illegible]等所徵諸書可證，此云「[illegible]翰林學士」，當是[illegible]（[illegible]），皆有此例。） 非謂三年十二月時光逢猶充承旨也。

光逢後入梁爲相，舊五代史五八、新史三五有傳。 北夢瑣言：「太祖發杜荀鶴仕[illegible]梁，[illegible]揚歷臺省，入翰林[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曾末人諱省光字。

※薛貽矩約乾寧初自起居舍人充。

貽矩，舊五代史一八、新史三五有傳。 舊史云：「乾寧中，登進士第，解褐度支巡官、集賢校理、拾遺、殿中、起居舍人，召拜翰林學士，[illegible]部員外郎知制誥，轉司勳郎中，其職如故。」 [illegible]登科記考二三於光啓元年知貢舉下引[illegible]之文，并[illegible]云，「[illegible]咸通十三年鄉薦，言五[illegible]計吏，[illegible]黃巢，是[illegible]之總數年，此年[illegible]薛舍人知舉，其名俟考。」 余按黃[illegible]謝書云，「[illegible]十一日縛[illegible]人，[illegible]陳懇，……甘夫[illegible]取士，[illegible]進昇[illegible]，若無哲匠以斷成，焉有良材而自致，」[illegible]時[illegible]禮部者已奉詔派出，請薛舍人推薦，非舍人知舉也。 不然者，[illegible]舉之人，非[illegible]時亦[illegible]禮部[illegible]，故書云，「禮[illegible]」，被舍人采知舉者，[illegible]舍人歟。況後書有云，「今月二十八日，[illegible]道[illegible]仰[illegible]仁恩，伏承舍人學士不以滔幽沈，榮[illegible]論薦，……竊[illegible]十，豈易其人，」[illegible]謝舍人推薦，徐氏乃以爲舍人知舉，誤矣。 據[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道[illegible]進士，今[illegible]道[illegible]同參軍，意[illegible]之書即乾寧初作，後來得舍人[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徐氏說爲光啓初文章，亦不合。

薛氏當充翰林學士者[illegible]記稱薛[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月，[illegible]非其人，此外同時舍官中有舍人者，如

（1）薛廷珪　舊書一九〇下，「[illegible]，[illegible]中書舍人，從昭宗次華州，」元龜六五八[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二歲廷珪[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illegible]。

（2）薛昭緯　舊紀一七〇下，乾寧三年，「[illegible]

部貢舉時階給事、禮部侍郎。」

然均無舍人翰林之明文。今以前後事迹合觀之，一貫前所下之詞翰林舍人，官階貽矩，所謂舍人乃起居舍人，舊傳知制誥爲中書舍人未真除之別銜，亦可尊爲曰舍人，唐末亂離，遷轉益速，據此以推，貽矩之入禁林，如非乾寧初，當亦不過茲編末也。

加禮部員外郎知制誥，遷司勳郎中知制誥，並依前充。

據舊五代史本傳，引文已見前。今郎官柱有殘損，勳中、禮外均不見貽矩名。

二年七月，因不及隨駕出院。

舊五代史云：「乾寧中，天子幸石門，貽矩以私疾留闕，不及于行在，罷之。」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七月癸亥，帝出幸[illegible]，駐蹕莎城鎮，信宿乃移石門鎮之佛寺；是貽矩罷於乾寧二年七月也。然全詩十函七冊，失題中秋（此下一本有十五夜三字。）錫翰林學士（此下一本有侍郎二字。）禁中翫月詩云：「此夕羲娥[illegible]，同得宿禁林，」上黑名、貽矩字。考翰人以學在乾寧三年（見下文本條），所說可疑，若舊五代史所記貽矩初罷內官已前之職官（勳中）及詩題之「侍郎」字不誤，則此詩是貽矩或人詩所作（參下文）。

貽矩後入梁爲相，與唐無關，故不書相。

[illegible]乾寧[illegible]自尚書郎知制誥充。

通鑑考異一七七，王文敬（吳重修記）傳云：「乾寧初，以尚書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封晉陽男，食邑三百戶，從駕至東遷，爲[illegible]散騎常侍[illegible]，」上所云尚書郎，不審某曹，中間有無出院抑終其身學士，亦不可知。

[illegible]四四[illegible]授[illegible]翰林學士[illegible]文，據舊紀二〇下、新紀一〇均作光化元年兩月，（舊作庚子、新丙寅紀。）通鑑二六一則書乾寧四年十一月戊寅。四[illegible]（光啟）三年七月。因[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據新書一八六、舊五代一七、新五代四，均[illegible]，光化二年十[illegible]月，[illegible]中[illegible]，今制云「[illegible]行在」，[illegible]四五八有授建華州節度使制（[illegible]），又云，「[illegible]

秋，[illegible]上[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如[illegible]，[illegible]四年十月[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
所[illegible]制，可考者自[illegible]二年[illegible]化一年[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云：「[illegible]，[illegible]，
今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復二年七月二
十一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有
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帝[illegible]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又[illegible]與[illegible]，故[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云：「（[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部侍郎[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〇[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為[illegible]侍郎，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新志五八，「延裕字潤餘，[illegible]翰林學士，左散騎常侍，[illegible]。」唐摭言一二云：「裴延裕，[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梁太祖[illegible]，然[illegible]學士，[illegible]，上問及延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崔傪亦，……向在翰林，號爲下水船。」 [illegible]四[illegible]八有延裕授[illegible]諸部州節度使制，復有吳融授[illegible]秦州節度使制，[illegible]云，「昨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旗鼓，[illegible]烽燧，[illegible]，[illegible]陳請，[illegible]。」是諸授邠、涇秦，相去不遠，還秦約在[illegible]兩年（參後吳融條）。此亦足[illegible]延裕乾寧中充翰林也。此外延裕之文，有可考見其在翰林年月者，如

（1）授孫偓判戶部制。（全文八四一）制云，「正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孫偓，……可銀青光祿大夫，依前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illegible]殿大學士，兼判戶部事，仍[illegible]安縣（[illegible]）[illegible]開國子，食邑五百戶，[illegible]。」據新表六三，乾寧三年七月乙巳，[illegible]武[illegible]，偓爲中書侍郎，至八月庚午，[illegible]中書侍郎判戶部，[illegible]當在[illegible]七八月間。制中有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德宗之[illegible]，別分戶部，[illegible]之[illegible]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新表之缺。

（2）大唐故[illegible]……吳公（承泌）墓誌銘。[illegible]云，「[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二十日薨於[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命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門下，[illegible]公[illegible]，[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京兆府[illegible]，……公之[illegible]知[illegible]，猶[illegible]已[illegible]門[illegible]，[illegible]延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翰林學士，[illegible]延裕[illegible]（[illegible]八，[illegible]全文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四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3）[illegible]。[illegible]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光庭專修宣宗實錄，……「歲[illegible]例未立」……且云記序[illegible]中書[illegible]，[illegible]四庫提要云[illegible]定其書爲大[illegible]，[illegible]。余嘉錫氏提要辨證[illegible]云，「案唐會要卷六十三云，大順二年二月，[illegible]宣宗[illegible]懿宗、僖宗實錄……踰年，竟不能纂錄一字，[illegible]，[illegible]三卷，目曰東觀奏記，納於史館，是此書之成，[illegible]年月[illegible]大順中，提要乃僅據仕履能歷[illegible]自序[illegible]，徒爲詞費耳。」余按會要之年月，乃詔修之年月，[illegible]之年月，[illegible]自序「歲[illegible]修例未立」一語，則其書最早止成於大順二年之後，[illegible]——若會要末段，直節錄自序之文，初未明其年月，新[illegible]之「大順中」，又不過本會要約略言之，提要二百[illegible]，乎引自序，[illegible]所論，[illegible]正軌，余氏猥據爲詞費，過矣。

觀2條、知庭裕入內署，最遲在乾寧[illegible]已前。

遷司封郎中知制誥。

引見前文。

遷右散騎常侍出院。

全文八三一錢珝授裴庭裕右散騎常侍[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乃[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於[illegible]，[illegible]於左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翰林學士[illegible]中書舍人充。

[illegible]已見前，此復入也。[illegible]，[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部[illegible]知制誥，[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illegible]增之。[illegible]

天復三年二月，貶夔州司戶。

舊書一七七崔胤傳：「昭宗[illegible]……[illegible]學士

薛貽矩知夔州司戶，[illegible]天復三年二月

與[illegible]，貽矩曾

爲韓全誨等作[illegible]，坐是貶官，[illegible]

全誨十餘七[illegible]學士[illegible]「[illegible]不敢[illegible]，

[illegible]

異。十[illegible]貶夔州司戶，[illegible]

未[illegible]，[illegible]

敵，[illegible]。

※姚[illegible]約乾寧中充。

[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illegible]

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全文八[illegible]姚[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次[illegible]。

（1）[illegible]光祿大夫

[illegible]吏部尚書[illegible]門下[illegible]

[illegible]門下中書[illegible]

[illegible]此是乾寧四年四月所

授。

（2）[illegible]

宜[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字，授王[illegible]鎮[illegible][illegible]於二年八月六日甲[illegible]下書錫

授節[illegible]州[illegible]，[illegible]名[illegible]也，[illegible]十月，[illegible]到上

任之日。 通釋謂州節度使，意據[illegible]誤，[illegible]則可定其行於二年秋間也。

(3) 授李[illegible]六 ，[illegible]光化元年[illegible]授，

制云，「可檢[illegible]使、[illegible]特[illegible]、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上柱

國、[illegible]食邑[illegible]百戶，」[illegible]誤。

(4) 授[illegible]始[illegible]四年，作爵。

(5) [illegible]九男[illegible]、郁王

[illegible]十二日[illegible]（[illegible]二十二日）。 英華四四

[illegible]，封[illegible]，名[illegible]，」

「[illegible]」字誤。

(6) [illegible]光化[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後，[illegible]州軍

亂，[illegible]四年，是否待

考。

依(2)(3)[illegible]光化[illegible]時期，[illegible]、

(3)[illegible](4)[illegible]八[illegible]、[illegible]、夫

[illegible]。

[illegible]八[illegible]員外

郎[illegible]於[illegible]，[illegible]任於名

[illegible]外除，[illegible]大

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元[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八[illegible]年，

今觀有「[illegible]」[illegible]

全文八[illegible]八[illegible]

其作[illegible]年十[illegible]

有上[illegible]

(承旨[illegible])[illegible]乙[illegible]

依前[illegible]

上梁[illegible]

[illegible]

人[illegible]

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

全文八三五錢珝代戶部崔侍郎公謝授兄太常卿表：「伏奉今月某日敕命，授臣亡兄太常卿、檢校右僕射者。」新表六三，乾寧二年，「十月，京兆尹崔[illegible]為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戶部」，上戶部崔相公，僅三，舊書一八三，僅一年，即授太常卿、檢校右僕射者也，由玄晏之謝崔侍郎啓與崔相公啓合觀之，知玄晏入翰林，蓋藉崔之力以介於其弟者，兄當即太常也。

復次英華四四五皇第十一男禛（禎）封雅王第十二男祥封瓊王制，係出玄晏所行，未署光化元年十一月，而紀一七下稱十一月九日。又英華四五七載玄晏所行節度制多篇，其較前者如授王潮威武軍節度使制，據通鑑二六〇，乾寧三年九月庚午，升福建為威武軍，以觀察使王潮為節度使。又授檢校從武寧軍[illegible]軍節度使名師古制，據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二月丙子，授師古為武寧留後。英華四七二玄晏所行下元金籙道場齋詞，有云：「維乾寧三年歲次丙辰十月戊申朔十二日己未」，上二年乃三年之誤，是玄晏入翰林約可推至乾寧三年九月矣。此外李茂貞鳳州刺在乾寧四年，馬行[illegible]昭信節度光化元年正月，王敬堯武寧，張珂彭義[illegible]光化二年正月，李思敬武定節度[illegible]，據方鎮年表亦光化二年，惟以何年出署，不得而詳。

新表六〇有玄晏之集第二卷，云，「字[illegible]節，昭宗翰林學士。」

英華一九二有嚴守[illegible]御史中丞玄晏授郎中員外郎制，[illegible]行，依前文所推，乃太師[illegible]以後之余乎，[illegible]。

[illegible]合鄭[illegible]，通鑑[illegible]（即乾寧五）十月[illegible]，「[illegible]學士錢玄晏撰」，當即其人。

[illegible]知制誥，以部郎中知制誥，右司郎中（？）依前充。

[illegible]見前文。

案吳融約乾寧二年以禮部郎中充。

[illegible]、[illegible]傳，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劉，[illegible]書記，[illegible]禮部郎中[illegible]學士[illegible]：

（[illegible]翰林[illegible]卷[illegible]）

（2）吳融廣明、中和之際，久負屈聲，雖未擢科第，同人多賞詠之。（卷五）

（3）吳融中，……時吳子華任中諫。（同上，子華，吳融字。）

（4）盧延讓光化三年登第，先是……吳翰林融爲侍御史，出官峽中，……後值融赴召入內庭，徵其於公卿間稱譽不已，光化戊午歲，[illegible]，融見如舊相識。（卷六，及第部光化元年）。

（5）光化三年，……時內翰吳融侍郎，[illegible]侍郎。（卷十一）

（6）昭宗天復元年正月，東內反正，既御樓，內翰維吳子華[illegible]。（卷十三）

由此考究，約知融於廣明中爲侍御史，後出官峽中，在光化元年以前被徵入翰林者。

融制誥之有年代可考者，如：

（甲）授孫儲[illegible]節度使制（英華四五八），據唐方鎮年表，儲授此官在乾寧四年。

（乙）授劉崇望東川節度使制（同上），按[illegible]，太原王[illegible]崇望無罪放還，[illegible]，可[illegible]尚書，乃改崇望兵部尚書，[illegible]中書事梓州刺史劍南東川節度使，[illegible]，而[illegible]攻[illegible]州，據新紀在四年十月，則此制當行於三、四年之間。

（丙）授孫德昭安南都護充靜海軍節度使制（同上），[illegible]通鑑二六二，係天復元年正月。

（丁）授王行[illegible]州節度使制（同上），待考。

（戊）[illegible]加尚書[illegible]制（英華四五[illegible]），[illegible]天復元年正月丙午後。

（己）王元[illegible]詞（英華四七[illegible]），[illegible]光化[illegible]已亥。

後來[illegible]吳融[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碑[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後，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安

[illegible]，[illegible]依[illegible]，[illegible]三年也。」

[illegible]，[illegible]例[illegible]，[illegible]公[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姑存[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詩，[illegible]乾隆三年。

[illegible]，進[illegible]。

均見[illegible]本傳。

[illegible]、吏部[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大[illegible]，[illegible]成旨卒。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

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

卒[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御史中丞。」[illegible]

[illegible]朱林，……[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兄。」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大夫，上皆「可□□光祿大夫」之訛脫。

有應於此附言者，[illegible]誥制之詳，皆[illegible]職[illegible]，後有中書令[illegible]行[illegible]，[illegible]卷三〇[illegible]，[illegible]之合[illegible]中以後，[illegible]向由[illegible]，[illegible]之令[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附之跡，[illegible]云，「[illegible]大[illegible]中官[illegible]，其[illegible]行[illegible]院制例，[illegible]乾[illegible]，上同卷。

2 授王[illegible]云，「扶[illegible]功臣[illegible]東道[illegible]內[illegible]等[illegible]，今[illegible]光祿大夫[illegible]檢校[illegible]，同中[illegible]平章事，使持節[illegible]州諸軍事[illegible]州刺史[illegible]上柱國[illegible]「□□□[illegible]，食邑[illegible]千戶上柱（國），……可光祿大夫[illegible]部[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功臣[illegible]如故。」[illegible]所行，[illegible]。

3 授[illegible]邑[illegible]云，「[illegible]，……是[illegible]之[illegible]，封[illegible]之尊，上[illegible]寧三年七月[illegible]，四年二月[illegible]封皇太子，己未[illegible]皇太子，三月戊寅，[illegible]進封[illegible]部王，故賜[illegible]功臣，[illegible]所行。

4 授王[illegible]部王[illegible]沙[illegible]王，[illegible]仁[illegible]王[illegible]此[illegible]。唯[illegible]紀一〇[illegible]乾[illegible]年八月，[illegible]留後[illegible]，光化[illegible]，[illegible]信進封臨清部王，是月[illegible]，又[illegible]二六[illegible]乾寧四年十月[illegible]，「[illegible]仁[illegible]同平章事，朝廷從之，」今[illegible]中有「[illegible]三台之位，[illegible]一品之[illegible]封[illegible]」等語，[illegible]同平章事[illegible]，[illegible]王[illegible]一品也，由[illegible]所行而[illegible]，[illegible]者，是亦可以[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又[illegible]有[illegible]云，「[illegible]上[illegible]）[illegible]王，[illegible]年[illegible]，又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有授王[illegible]仁[illegible]，[illegible]封[illegible]月，弘[illegible]，[illegible]月，[illegible]，[illegible]。

紀，文德元年二月戊子，上御承天門，大赦，改元文德，[illegible]，[illegible]
封長沙郡[illegible]，[illegible]文德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於文德[illegible]本傳者，未知何故。」 按[illegible]，今尋紀二書
參徵之，亦見誌之有誤也。

（5）授成汭上谷郡王制　制云，「今朋移紫[illegible]之尊[illegible]，疏錫姓之殊[illegible]，位冠三台，爵[illegible]五等，」按紫微、中書令之別稱，然唐代除中書先於中書令，（說詳補唐通鑑[illegible]。）位冠三台句又[illegible]侍中言之。[illegible]乾寧四年七月，加荆南節度使成汭兼侍中，又光化二年七月，加汭兼中書令，又舊五代史一七成汭云，「累官至檢校太尉，封上谷郡王，」新唐書一九〇云，「進累檢校太尉、中書令、上谷郡王，」均不詳其封年，余意紫微兩字不誤，制殆光化中授也。

（6）授朱[illegible]兖州節度使制　按五代史[illegible]，光化二年[illegible]節度使，唯唐紀二〇上則於乾寧四年十一月下，[illegible]以檢校司空[illegible]兖州[illegible]為[illegible]兖州刺史、充泰寧軍節度使，」又通鑑二六一，是歲「[illegible]丙子，朱全忠表曹州刺史[illegible]泰寧留後，」而依通鑑及薛史，是[illegible]始行節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傳[illegible]，[illegible]不能提[illegible]，而[illegible]，又[illegible]，[illegible]，是得不[illegible]推評之要因也。

（7）授李思諫延州節度使制　制云，「昨以[illegible]，[illegible]，授以旌鉞，錫之[illegible]，……[illegible]，下有八[illegible]，……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自不[illegible]安，」按唐紀[illegible]乾寧二年八月丁酉，[illegible]州節度使李思諫[illegible]東北面招討使，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正月己亥，以[illegible]李思諫[illegible]節度使，（新書方鎮表光化元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此蓋乾寧四年[illegible]。自[illegible]，[illegible]十八載，[illegible]。

（8）[illegible]　[illegible]三年[illegible]，[illegible]

云，[illegible]未有所命，[illegible]，[illegible]於寧[illegible]，既存試

所，[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illegible]，久未誅

[illegible]，[illegible]也。　[illegible]四年九

月[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解析，[illegible]者，[illegible]年[illegible]冬一時期，5、6

兩制，[illegible]有疑問。

[illegible]史中[illegible]出院。

[illegible]。

[illegible]乾寧末[illegible]，[illegible]部侍郎。

[illegible]一九[illegible]大人制，應

是乾[illegible]年[illegible]光化[illegible]均[illegible]，[illegible]表亦不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言其以

[illegible]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紀，……不有郎員

[illegible]命，[illegible]之文，[illegible]光化[illegible]月。但同制於[illegible]思敬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命，……並曾未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表[illegible]致[illegible]，[illegible]思

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此[illegible]，依制[illegible]未

半[illegible]，思[illegible]，[illegible]九月[illegible]。　[illegible]通鑑[illegible]六〇[illegible]於乾寧三年九月

書「[illegible]」，[illegible]六[illegible]光化[illegible]月書「以[illegible]州刺史

[illegible]事[illegible]」[illegible]。由[illegible]之，三年九月便是[illegible]除，

[illegible]思[illegible]之[illegible]相合[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舊、新紀，通鑑

皆同，又[illegible]紀不合，[illegible]。

全文八[illegible]收[illegible]制云，「[illegible]」，[illegible]。　又全詩十二函四冊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時

[illegible]，均待考。

[illegible]、光化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充。

[illegible]三八四[illegible]翰林學士[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期作[illegible]封[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　僅在，

[illegible]中近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才子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也。

新[illegible]　僅字致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必[illegible]，[illegible]僅[illegible]，[illegible]時仙人，

[illegible]作致[illegible]。[illegible]僅[illegible]而[illegible]。

[illegible]僅入[illegible]分，新[illegible]才子傳[illegible]，[illegible]，而以[illegible]傳[illegible]近是，

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王[illegible]翰林學

士，遷中書舍人，僅[illegible]與[illegible]，[illegible]為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紀

[illegible]〇上在光化三年九月，[illegible]，「[illegible]元年春正[illegible]甲申[illegible]

[illegible]反正，」依此以[illegible]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必[illegible]而[illegible]矣。才子傳[illegible]，

「天復中，[illegible]翰林學士，遷中[illegible]，」不加天[illegible]中[illegible]字。[illegible]反正之

前，已[illegible]中[illegible]，而[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不[illegible]光化之[illegible]。[illegible]

者錢珝行[illegible]，新[illegible]云，「[illegible]，……[illegible]王[illegible]知[illegible]，[illegible]舍人，[illegible]

得罪，[illegible]州司馬。」[illegible]光化三年六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時，（見前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僅[illegible]天復之[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

之後，往往依前[illegible]，致新[illegible]中[illegible]不明[illegible]，[illegible]

翰學於[illegible]之下，[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在反正之前，[illegible]近是也。[illegible]

六云，「[illegible]僅天復初入翰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傳[illegible]，通鑑二

六二、天復元年[illegible]云，「[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僅[illegible]

[illegible]，故[illegible]翰[illegible]，[illegible]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後[illegible]四品，[illegible]給事[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中，[illegible]異也。

[illegible]內翰別[illegible]云，「[illegible]，[illegible]元[illegible]入內[illegible]

也，」[illegible]僅[illegible]天復元年入內[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八[illegible]，[illegible]僅[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必[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

杭應，而在蕭氏，[illegible]翰，……[illegible]敬，[illegible]右郎署時，」按通鑑二六[illegible]乙卯，以[illegible]，卽制所謂詔予爲[illegible]。（全詩十函七冊）偓詩引：「余[illegible]所擠，値幾不出[illegible]記，[illegible]知，」又知偓是時方[illegible]，此可[illegible]新傳[illegible]

偓、[illegible]一首，[illegible]乙卯[illegible]，有商[illegible]之，偓是時尙未內直。偓又有錫宴日作一首，[illegible]是歲大稔，[illegible]賜百官[illegible]宴，學士院別賜[illegible]，[illegible]一日[illegible]，」又注，「是日在外四學士[illegible]狀，[illegible]院[illegible]人押[illegible]，」又注，「當直學士二人，至晚[illegible]，可以上夜，」此篇何年作，[illegible]時而已。

新傳又云，「[illegible]偓[illegible]門生也，[illegible]，」[illegible]封天[illegible]子[illegible]偓[illegible]者。

以還左[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新傳，[illegible]（通鑑二六二）後加承旨，故知其「遷[illegible]」也，新傳[illegible]之語。

天復元年，[illegible]（？）[illegible]。

新傳云，「至鳳翔，遷兵部侍郎，進承旨。」

偓無題詩序，「余在[illegible]，……其歲十月末，余在內直，一旦兵起，隨駕西狩，」又有[illegible]下作[illegible]，非是時始入翰林之謂。[illegible]所賦數首，均有注明，（全詩十函七冊。）[illegible]方舘本院[illegible]不[illegible]化[illegible]，「[illegible]國公[illegible]，」[illegible]也。

通鑑二六[illegible]士承旨韓偓[illegible]。」

改戶（？）部侍郎知制誥。

舊紀二〇上、天祐三年正月，[illegible]，[illegible]於金忠[illegible]」不知改官[illegible]，[illegible]承旨記。

三年二月十一日，貶濮州司馬。

新傳云，「金忠至中書，[illegible]學士承旨，[illegible]，金忠乃止，貶濮州司馬。[illegible]舊紀二〇上，據[illegible]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已出貶京，（是月小盡）金忠以二月[illegible]大[illegible]二月二十二日作，同詩又注，「是月十一日貶濮州司馬。」[illegible]二六四[illegible]癸未，乃十二日。[illegible]舊詩一七七[illegible]風[illegible]偓[illegible]司馬，與新傳及詩注異。

全詩十一函三冊，韓偓有[illegible]寄[illegible]韓偓學士詩。

困學紀聞一四云，「韓偓[illegible]文，[illegible]甲戌[illegible]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illegible]昌黎縣開國男[illegible]三百戶韓[illegible]。」（翁注云，「案此條全錄[illegible]。」）

崇文總目、「金鑾密記一卷，韓偓撰。」新書五八，「[illegible]偓金鑾密記一卷。」郡齋讀書志六，「金鑾密記一卷，右唐韓偓撰。偓[illegible]，[illegible]昭宗西幸，朱溫圖岐三年，偓[illegible]所見聞，[illegible]司馬。予嘗謂偓有君子之道四焉；唐之末，南北分朋而[illegible]，偓[illegible]從上，一也。其時搢紳無不交通內外以圖取將相，偓獨[illegible]力辭[illegible]，二也。[illegible]章阜胎範起復[illegible]，三也。不肯致[illegible]於[illegible]，四也。[illegible]，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偓之謂矣，而[illegible]京師之宗[illegible]。一本[illegible]天[illegible]二卷，[illegible]一卷，首[illegible]不同，互相[illegible]校，凡改正千有餘字云。」（[illegible]作「錄」者「時錄」之誤，非「始錄」之謂。[illegible]錄解題[illegible]云，「[illegible]，唐翰林學士承旨京兆韓偓[illegible]，[illegible]通[illegible]記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而[illegible]，竟終於閩，非不幸也。[illegible]。」今四家言[illegible]之，新志[illegible]，[illegible]不少，[illegible]，[illegible]之是。

*［相］李文[illegible]充。

文蔚，[illegible]人[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記）[illegible]五代史[illegible]、[illegible]亦有傳。[illegible]云：「[illegible]紀初，入朝[illegible]部，[illegible]中，[illegible]部[illegible]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illegible]，[illegible]林學士，[illegible]學士，[illegible]林學士。」據[illegible]一七七[illegible]傳，「光化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州司馬，[illegible]舊紀二〇下作[illegible]州司戶。）……[illegible]於己，」故[illegible]未事。

余[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郎，[illegible]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五代[illegible]文[illegible]官[illegible]，亦[illegible]所寄詩者，[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部[illegible]，」[illegible]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有[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未[illegible]，故充[illegible]之。

[illegible]知制誥，[illegible]制誥，[illegible]。[illegible]承旨。

[illegible]云，「[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五代史云，「[illegible]部[illegible]，仍[illegible]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何官，承旨[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文[illegible]五代史云，[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之，[illegible]，文[illegible]承旨[illegible]是年。

[illegible]侍郎[illegible]。

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侍[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大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十[illegible]四[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人相[illegible]。」[illegible]可信。[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放，故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擦，[illegible]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云[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文特「以[illegible]

[illegible]郎」[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故

[illegible]可信。

[illegible]中書舍人充。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亂，[illegible]

[illegible]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朝，[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按[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舍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云，「[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八云，[illegible]中書舍

人，（[illegible]云[illegible]亦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

舍，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本[illegible]，又[illegible]，[illegible]……故[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方以舍人[illegible]內

[illegible]。[illegible]云，[illegible]也，[illegible]舍人[illegible]

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子，[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即是[illegible]

員。」 [illegible] 遂改名照化，[illegible]仍存

是稱，[illegible]照[illegible]，[illegible]坊[illegible]照化，[illegible]承[illegible]。

新書一八三韓偓傳：「[illegible]巧，[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

[illegible]謬闕，[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陛下[illegible]之，若此

應可改，[illegible]不可[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

全詩十[illegible]函三冊，[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宋姚[illegible]天復二年[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新唐書[illegible]傳，[illegible]人。[illegible]，天復[illegible]年正月九日，

[illegible]辛亥，全忠[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令[illegible]文武

百寮[illegible]，[illegible]天復[illegible]。[illegible]一八三[illegible]傳，[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不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天復二年[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天復[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

下，工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曰，[illegible]永久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書[illegible]

[illegible]工部[illegible]，……[illegible]用人，[illegible]，遂

用之。」[illegible]

全詩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年二月，[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一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可考。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

年七月二十一日，[illegible]，[illegible]年七月二十[illegible]

日巳前。

新書一〇昭宗紀係翰林學士右拾遺柳璨，新紀考證云，「今本璨傳及宰相表皆云左拾遺，非右也，未知孰是，」余按通鑑二六四亦作左。

天祐元年正月，加右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賜紫。

舊紀二〇上書於丁酉朔下，新紀一〇、新表六三則作乙巳，九日也。舊傳云，「翌日對學士，上謂之曰，朕以柳璨奇特，似可獎任，若令預政事，宜授何官。承旨張文蔚曰，陛下拔用賢能，固不拘資級，……若循資而言，拾遺超等入起居郎，臨大位，非宜也。帝曰，超至諫議大夫，可乎。文蔚曰，此命甚愜。」錢氏考異六一云，「唐制拾遺官、補闕從八品，補闕從七品，起居郎從六品，給事、舍人正五品，諫議大夫正四品，由拾遺較遷，宜應補闕，若遷起居郎，是爲超等，柳璨以拾遺驟加諫議大夫，故遷正從九等。」

唐摭言一五，「光化二年趙光逢放柳璨及第，光逢後三年不遷，璨自內庭大拜，光逢始以左丞徵入，」按自光化三年至天復三年應云後四年，且據舊書一七八光逢傳，是時疾居洛，非不遷也。

※沈棲遠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充。　天祐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因病出守本官。

棲遠，兩唐書無傳，唯元和姓纂見之，云，中黃大理司直生栖遠，栖遠，栖遠與子、知制誥翰林學士，貴客致仕，梁徵詳定禮儀、戶部侍郎。　舊紀二〇上、天祐元年五月，「乙酉，翰林學士、左諫議大夫知制誥沈棲遠守本官，以病陳乞故也，」棲、栖字通用。　棲遠以何官何時入，不詳。

全文八三七、薛廷珪有授侍御史沈棲遠右司員外郎殿中張玄晏部官員外郎制，則其入翰林當在官右外已後。

※楊注天祐元年六月三日自中書舍人充。

注、舊書一七七附見其父收傳（收已見重修記）。　舊紀二〇上、天祐元年六月，「丙申，諫議大夫、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楊注可充翰林學士，」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召充翰林學士。」

※戶部侍郎知制誥。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守本官。

舊紀二〇下、二年二月，「丁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楊注爲左丞，以楊涉親弟；

[illegible]

[illegible]寫信[illegible]問。

[illegible]

[illegible]八[illegible]二九年譜。

[illegible]又[illegible]未修拜大

[illegible]晉[illegible]但[illegible]

[illegible]入[illegible]但存[illegible]末之。

[illegible]研究。

[illegible]附[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本宮。

[illegible]六月戊子朔，[illegible]故[illegible]

[illegible]本宮，[illegible]月。

[illegible]入[illegible]相，以[illegible]故[illegible]相。

[illegible]何人。

[illegible]，[illegible]将起兵，乃陰令

[illegible]

[illegible]日[illegible]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於[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有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包[illegible]未改，亦[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在[illegible]州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上。」

[illegible]是[illegible]，[illegible]，由[illegible]及[illegible]

[illegible]入[illegible]。又[illegible]，[illegible]欲[illegible]之，未得，與

[illegible]，[illegible]。

宋封[illegible]中[illegible]人先。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入[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天[illegible]先[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州司戶，」（甲戌

十六日。）[illegible]入人先，[illegible]上[illegible]已[illegible]院，[illegible]可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名[illegible]士，[illegible]戶部[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及[illegible]。

[illegible]子[illegible]之三子，（一）[illegible]，[illegible]，（二）

[illegible]部[illegible]，（三）[illegible]子，（1）[illegible]，（2）[illegible]

[illegible]，戶部[illegible]，[illegible]承旨[illegible]，（3）[illegible]依之，（4）[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可[illegible]，[illegible]上[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上[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於[illegible]下，[illegible]，[illegible]列之，以[illegible]。[illegible]

入先，卒於[illegible]年，[illegible]之[illegible]。

三　[illegible]朝

[illegible]四人。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張策約天祐二年自職方郎中充。

策、舊五代史梁書一八、新五代史三五有傳。唐摭言一一云，「張策，同文子也，……策後爲梁太祖同事，天祐中在翰林。」按前傳策父名「同」，不名「同文」，文字疑之字誤。舊五代傳云，「華帥韓建辟爲判官，及建領許州，又爲掌記，天復中，策奉其主書幣來聘，……建奏爲掌記，兼賜金紫，天祐初表其才，拜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俄召入爲翰林學士。」舊唐書二〇下，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丁亥，勅以翰林學士、尚書職方郎中張策，兼充史館修撰，修國史，」會要六三敍其事則云，「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張策，（策訛）今修撰職名甚卑，不稱內廷密重，宜充兼修國史，」文義較詳，揣其事理，似是入院未久，嫌修撰名稱之卑小而要求更換者，故策之入疑在天祐二年。

故以本官兼修國史，依前充。

引見前文。

轉兵部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並依前充。

舊五代傳云，「轉兵部郎中知制誥，依前修史，未幾，遷中書舍人，職如故，」又舊唐書二〇下、天祐四年二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楊涉押傳國寶使，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張策爲副，」策皆終唐代爲學士也。

新五代史梁紀，「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張策爲刑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五代史記纂誤補一云，「按唐六臣傳、策以工部侍郎承旨拜刑部侍郎，不言自禮部爲刑部也。容齋四筆云，唐制執政遷官，六侍郎則升兩曹，以工、禮、刑、戶、兵、吏爲次，宰相爲侍郎者升二曹，爲同書者雙轉，如工侍轉戶侍，禮侍轉兵侍。竊意宋制故有所本而微不同，此張策當以工侍轉刑侍爲升兩曹也。」按薛史梁紀、開平元年以工侍張策爲禮侍，二年四月始爲刑侍，則吳氏之疑轉由曹之說未可信。復考唐制、六部以吏、戶、禮、兵、刑、工爲班次（舊書四二），中唐而後，禮侍知舉，宰相、尚書無以禮侍者，吏侍未遷，歷吏侍者亦極少。大率初授工侍，次轉戶、轉兵，此由翰學壁記見之，容齋所言，初非唐制。舊唐書、宋賢圖，皆不足據也。

※韓偓天祐二年秋以兵部侍郎知制誥召充承旨，不赴。

偓已見前，新傳云：「天祐二年，復用爲學士，還故官，偓不敢入朝，」才子傳作天祐六年誤；沙陁雖仍用天祐舊號，但此指哀帝時事，哀帝無六年。

全文八二五、黃滔大唐福州報恩定光多寶塔碑，「粵天祐三年丙寅秋七月乙丑，……其明年正月十有八日乙未，設二十萬人齋號無遮以落之，是日也，……座客有右省常侍隴西李公洵、翰林承旨知制誥兵部侍郎昌黎韓公偓，」又偓荔枝三首詩注，「丙寅年秋到福州，」是偓抵閩在天祐三年。

偓詩題云，「乙丑歲九月，在蕭灘鎭駐泊兩月，忽得商馬楊迢員外書，賀余復除戎曹依舊承旨，還緘後因書四十字，」戎曹、兵侍也，九月得書，則其復召應在是歲之秋。

※杜曉約天祐三年自膳部員外郎知制誥入充。

曉已見前，此再入也。舊五代史云，「居數月，以本官知制誥，俄又召爲學士，」又舊唐書二〇下，天祐二年十二月七日辛卯，勅膳部員外知制誥杜曉隨册禮使柳璨魏國行事，不稱翰林學士，故擬曉之復入在三年。

遷本司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舊史云，「遷郎中充職，」新五代史云，「累遷膳部郎中、翰林學士，」官員外時已帶知制誥，則遷郎中後應亦帶知制誥，故與下文繼云，「太祖受禪，拜中書舍人也。」　曉終唐代爲學士，與張策同。

※張衍天祐時自左拾遺充。

衍、舊五代史二四有傳，云，「唐昭宗東遷，……衍由校書郎拜左拾遺，旋召爲翰林學士，太祖卽位，擢之，特拜考功郎中，」是衍終唐代爲學士者，中間有無轉官，不得而詳。

僖宗後翰學史料不完，今知者

（甲）僖宗　翰學二十一人（增韋昌明），登相者十，宰相二十一人，曾充翰學者十二。

（乙）昭宗　翰學三十人（增孫紫而剔去同學人之薛貽矩、吳融），登相者七，宰相二十六人，曾充翰學者十二。

[illegible]數[illegible]比[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昌明

叅文八一六云：「[illegible]」[illegible]三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無可[illegible]

[illegible]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史部侍外郎，[illegible]〔目〕，[illegible]皮篤郎官者，可疑[illegible]。[illegible]文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朝[illegible]記，[illegible]，可疑三。[illegible]……，[illegible]改名[illegible]。「[illegible]之九代祖[illegible]朝始從得姓[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人，[illegible]，是謂皇高祖，……[illegible]永休[illegible]，[illegible]俱，……是[illegible]方員外郎[illegible]，是謂皇祖，[illegible]云，「[illegible]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志合計，自[illegible]朝至偓凡十代，[illegible]數之，[illegible]，則[illegible]朝最少為偓十代[illegible]，[illegible]疑四。南部又云，「[illegible]自[illegible]外郎[illegible]者，[illegible]釋，[illegible]相[illegible]，遂不歸，[illegible]行，年十六矣，……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親，卒於[illegible]州，年八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四），時[illegible]年十六，計至[illegible]國二年（九[illegible]八）[illegible]八十餘，[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然；[illegible]部，可[illegible]，[illegible]南行，[illegible]從父子之名名其子，[illegible]。[illegible]，然[illegible]人，[illegible]之[illegible]。有此種種[illegible]，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相，[illegible]人[illegible]，何[illegible]陽[illegible]之[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倉州名[illegible]（[illegible]作）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亦[illegible]之[illegible]耳。（[illegible]有云，[illegible]，[illegible]。）

李[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從不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故不[illegible]。

袁郊

已辨見注補袁郊（郃）條。

郝文姿

全文八三八、薛廷珪授學士郝文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制，「朕宗設翰學之林，延耆碩之士，以潤色鴻業，發揮王猷，妙選內官謹慎立誠者，以與我言語侍從之中，朝夕遊處，膺是簡拔，實惟重難，而具官文姿常勞染毫，亦存文石，……自還居密署，嘗奉詞臣，所爲當材，且聞稱職，」按文姿是內官掌翰林院事者，非翰林學士也，此文標題未合。

孫棨

唐語林七，「翰林學士孫棨北里志記乾符事，」書錄解題一一，「北里志一卷，唐學士孫棨撰，載中和狹邪事，」均稱棨學士。 讀書志三下云，「北里志一卷，右唐孫棨撰，記大中進士游俠（狹）邪雜事，」不著此職，乾符、大中，時代亦異。紀事六五，棨與鄭谷同時（谷，咸通十哲之一，見紀事七〇）。 考北里志，棨中和甲辰（四年）自序云，「予頻隨計吏，久寓京華，時亦偷遊其中，固非興致，每思物極則反，疑不能久，常欲紀述其事，以爲他時談藪，顧非暇豫，亦稿未能明希耳，不謂泥蟠未伸，俄逢喪亂，鑾輿巡省，崤函鯨鯢，逋竄山林而志老地盡矣，」觀其所言，中和以前斷未嘗官學士，諸家所稱，未審何據。 若志中記載，率乾符事，讀書志以爲大中，蓋因序首有「自大中皇帝好儒術特重科第」語而誤會也。 新表七三下止云，「棨字文威，中書舍人。」 復考全詩十函六冊，鄭谷偶懷寄臺院孫端公棨詩，「唯君應見念，曾共伏青蒲，」自注，「谷舊與端公同在諫垣，」谷授右拾遺，最早不過光啓初（因是薛廷珪行制），此詩是谷已出諫垣之作，棨時猶官侍御史，（端公）此外無可證佐，故棨充翰學，應入存疑。

李曉

廣記三一二引北夢瑣言云，「唐乾寧中，劉昌美爲夔州刺史，……學士李曉，挈家自蜀沿流，將之江陵，昌美以暴漲止之，曉忽遽而行，俄而舟覆，一家溺死焉，」按郎官柱與新表世系表均未見李曉其人，瑣言亦未明言翰學，應存疑。

趙觀文

全文八二八小傳云：「觀文，桂林人，乾寧初進士第一，官侍講學士。」按觀文、蔚、新書藝文志傳，謂官講學士，未詳何時，亦未詳本據。

乾寧二年重試進士，觀文第一，見唐摭史集。孔平仲珩璜新論三：「趙觀文、桂州小（一本有將字）單也，狀元及第。」

楊贊圖

全詩十一函一冊，徐夤經故（一作過）翰林楊左丞池亭，又有傷前翰林楊左丞（一本有贊圖二字），楊贊圖乾寧四年狀頭及第，見黃滔詩注、廣卓異記及殷文圭詩，今徐後詩首二句云：「飛上鰲頭侍玉皇，三台道耀換餘光，」則一本有贊圖二字者固不誤。惟全文八二五黃滔丈六金身碑是天祐四年作，於時贊圖已南依王審知為座客，而碑稱其官銜曰「前弘文館直學士弘農楊公贊圖，」是贊圖在唐宗未嘗充翰林學士。贊圖依審知者，且是閩人，豈贊圖在閩歷此職歟？全文八二九韓偓手簡十一帖，似在閩所作，中第一帖云，「楊學士兄弟來此，當煞子兩日前已尋得，花時伏宴檢校，謹狀，十四日偓狀，」此楊學士疑亦指贊圖（參下文）。

唐人詩文中所見翰林學士姓氏，其可考定者已分注各條，然學士除翰林之外，更有集賢、弘文等號，其不特為翰林且未能比定者，如

杜牧贈沈學士張歌人詩　見全詩八函七冊，疑是沈詢。

陸龜蒙和[illegible]學士南亭春日閑齋　見全詩八函十冊。

同人和[illegible]學士對雪　同上。

趙嘏宛陵望月寄沈學士　見全詩九函一冊，又有宛陵寓居上沈大夫二首，當傳師也。

韋莊雨霽池上作呈侯學士　見全詩十函九冊，按同人又有和集賢侯學士分司丁侍御秋日雨霽之作，故知侯是集賢，唯未知即侯翮否。

同人汧陽縣閣路[illegible]泉亭[illegible]學士別[illegible]　同上，按同人又有江上逢史館李學士，此疑同人。

同人和同年韋學士華下途中見寄　同上，按莊與韋同年，登科記考二四亦失載，

待考。　詩云，「[illegible]，[illegible]」。

李[illegible]學士　全詩十函十冊，[illegible]，[illegible]同人。

同人[illegible]　同上，登科記考二四謂是[illegible]。

同人[illegible]學士（學士與元[illegible]）。[illegible]　同上，據全文八

二[illegible]碑，[illegible]學士，詳見前。

李學士答[illegible]見示詩　見全詩十一函八冊。

詩已寄[illegible]司空學士，又送司空學士[illegible]　見全詩十一函[illegible]，按後詩云，

弘文初命下江邊，則是弘文學士也。

同人酬[illegible]學士　見全詩十一函[illegible]，按此是蜀之歐陽炯。

[illegible]休[illegible]學士舍人早春　詩自注云，「舍人有[illegible]，」見全詩十二函[illegible]貫休

八，按此是蜀之[illegible]文錫，文[illegible]，見崇文總目小說類。

[illegible]吟　見全[illegible]十二函七，[illegible]，按[illegible]學許姓者

[illegible]。

許棠與[illegible]學士書　見全文[illegible]，書云，「[illegible]，[illegible]」，今

其詩不可考，故無從[illegible]。

亦有[illegible]翰林，而[illegible]，[illegible]者，如

盧[illegible]舍人入翰林　見全詩九函[illegible]冊，按[illegible]楊收，樓[illegible]、[illegible]

人充之後，詩有句「[illegible]翰長衡」，[illegible]承旨，豈指收言之歟。

溫庭筠[illegible]（一作[illegible]）[illegible]舍人　見全詩九函[illegible]，按溫[illegible]時是翰林舍

人，未知指誰。

李頻賀同[illegible]林從叔舍人知[illegible]　見全詩九函六冊，登科記考二二云，「未知其

名，俟考。」按[illegible]、大中八年進士，[illegible]人翰林者，[illegible]、[illegible]、

李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傳）。

[illegible]人中進士。[illegible]子，[illegible]州[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亦[illegible]。所指者[illegible]李[illegible]歟？

同[illegible]翰林侍郎[illegible]首　見全詩[illegible]函[illegible]冊，詩云，「[illegible]入翰[illegible]，[illegible]再

人在者。

冬日重過翰林劉學士[illegible]遇　見全詩[illegible]函[illegible]冊。

[illegible]雨中[illegible]經故翰林[illegible]所居　見全詩[illegible]函[illegible]冊，一題作經張舍人舊居。

吳融[illegible]李翰林[illegible]上[illegible]　見全詩[illegible]函[illegible]冊。

同人和諸學士[illegible]（[illegible]遇）等　同上。

張鐸投翰林[illegible]侍郎　見全詩十[illegible]十冊。

同人投翰林蕭侍郎　同上。

徐夤[illegible]侍郎　見全詩十一函一冊，未知是[illegible]抑楊注，并參前楊贊圖條。

[illegible]已入翰林，見全詩十[illegible]函三冊，[illegible]指[illegible]。

空白页

補唐代翰林兩記（卷下）

岑仲勉學術論文集撰

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校補

承旨學士院記　　元稹

翰林學士院舊有承旨名者，應對、顧問、參會、旅次，班第以官為上下。憲宗章武孝皇帝以永貞元年即大位，始命鄭公絪為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居在東第一閣，乘輿奉郊廟，輒得乘廐馬自浴殿由內朝以從，揭鎖奉宣、布大澤，則升丹鳳之西南隅，外賓客進見於麟德，則止直禁中以俟。大凡大誥令，大廢置，丞相之密畫，內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他人無得而參，非自異也，法不當言。用是十七年之間，由鄭至杜，十一人而九參大政；其不至者衛公，殆及門而返，事適然也（[illegible]）。至於張公[illegible]宰相印以俟其病間者久之，竟不興，命也已。將非因其可以[illegible]不肖之籍，繼居九丞相二名卿之後乎。晚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而又使欲[illegible]由攻於內，[illegible]之中，[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行私，易也。然而陰騭之神，必有記善惡之條者，以[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可乎哉。使若之心，忽而將逸入於數者之所為而不自省，殆可矣。吾懼其[illegible]先賢於屋壁以自警飭，亦以十一賢之名[illegible]，[illegible]，書於座隅，長慶元年八月十日記。

[illegible]。[illegible]，題「翰林承旨學士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學士院記。」[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鄭[illegible]

兩字。

旅次胼寢 英華作夜宿旅次，注云：「詩林志、集作旅次胼寢。」所謂詩林志應即今之輿地紀勝（見英華卷六卻與紀志），卻彼時見本有與今本異者。旋字非。 叢刊本元集旅元稿校旅次作決，亦不合。

示直，英華示顯，集人一致。

諸學士上，英華上作右。

揭雞竿，英本揭竿。 英華竿下有「而」字，注：「詩林志無志字。」無志乃無而之訛。

丹鳳，門名，長安志六：大明宮南面五門，正南曰丹鳳門。

紫微下，英華注：「一有殿字。」下不應用門字，或紫微下可入殿字。

用正直，英華作用正直，注：「詩林志作正直，集作上直。」以上直較佳。

大譜，英華大譜，注：「二本作諳。」

汴京為，英華無為字。

申受，英本作猝。

之闕，英本及英華，全文作之字。

凡彝，英華誤凡參。

公，英本無公字，…… 何得作於……，何窮中間……例，此殆後人……，遂誤衍而增公字耳。

於冒中柳傳其中七字，英華、全文無。

……，英華注……，……不聽也。

……，英華……注：「……。」

……中下，英華……之字，注：「二本無此二字。」

……勁，英華……，注：「二本作……。」

……應，英本……。

……，英本作「……，」英華作「……於……易也，」注：「凡（……）……。」……

涵符，英華兩本[illegible]。

乃可矣，[illegible]，全文均作可矣，英華注：「一作乃。」

恭士，英本、全文共。

屋壁，英華無屋字。

謀名，英華、全文均作謀猷，有猷字是。

鄭絪，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自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充。其年十月二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據順宗實錄及重修記，絪拜中書舍人在二月二十二日，此漏書日。又絪以十二月拜相，非十月，月上脫「二」字，說見重修記注補及下條。

記文云，「憲宗章武孝皇帝以永貞元年即大位，始命鄭公絪為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據舊紀一四，永貞元年八月九日乙巳憲宗始即位，而絪先於二月充承旨，則在順宗嗣位後，非憲宗所命也。實錄亦只云，「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鄭絪為中書舍人，學士如故。」記承旨學士，如絪於二月充，實錄不應不書。余細比兩文之後，疑前記作「二月……充」者，實元氏紀述之誤，蓋永貞元年二月乃順宗詔絪為中書舍人之月，[illegible]承旨之月，撰記承旨，故記文言，當在八月九日後也。

李吉甫，永貞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入院，二十七日守除，仍賜紫金魚袋充。元和元年，加銀青光祿大夫。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永貞元年即前條貞元二十一年，是歲八月改元永貞，故本條紀年與前條異。入院者始入之學士，二十七日[illegible]除，乃充承旨學士，是日即絪拜宰相之日，故知前條之十月為十二月之奪也。承旨修記，加銀青在元和元年十二月，可據補月分。

裴垍，元和二年四月十六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拜中書舍人充。三年正月二十[illegible]日出院，[illegible]。其年冬，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重修記亦云四月十六遷中舍，[illegible]己三月，可見承旨之[illegible]，有脫誤。據舊紀一四，[illegible]（[illegible]）拜[illegible]

郎，[illegible]之誤。

衛次公、元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illegible]郎入院充。七月二十三日，加知制誥。四年三月，改太子[illegible]。後[illegible]使。

次公出院約三月下旬，可參[illegible]。[illegible]故實，說見注補元和王涯條。

李絳、元和四年四月十七日，自主客員外郎、翰林學士拜司勳員外郎知制誥充。五月十九日，賜紫金魚袋。五年五月五日，遷司勳郎中知制誥。十二月正除。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出院，拜戶部侍郎。是年十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賜紫金魚袋乃賜緋魚袋之誤，[illegible]在五年十二月遷中舍之後，可參重修記注補本條。郎中知制誥爲拜中[illegible]，[illegible]正除中書舍人也。據舊紀一四、新紀七，絳拜相在十二月己丑（二十八日），本文十月乃十二月之奪，新表六二訛爲十一月。

崔羣、元和六年二月四日，以庫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正除。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出院，拜戶部侍郎。十二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illegible]絳二月二十七方出院，[illegible]四日已充，則同時有[illegible]承旨，[illegible]二月或三月之誤。正除[illegible]中書舍人之[illegible]，[illegible]。舊書一五九羣傳，「遷禮部侍郎。……轉戶部侍郎，」[illegible]云，「出院拜禮部侍郎。」[illegible]。據舊紀一五、新紀七、新表六二，羣以十二年七月丙辰（二十九日）相，十二月乃「十二年」或「十二年七月」之訛奪。

〔補〕錢徽、約元和九年六月[illegible]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正除中書舍人。十一年[illegible]月十四日，出守本官。

[illegible]已去，王涯未入，[illegible]，中間不應虛懸年半已上，新傳一七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一年正月十八人，[illegible]。[illegible]人，蓋猶有所失考；[illegible]，而紀[illegible]脫漏，則又何怪乎全代史之[illegible]

注云，亦誤[illegible]。

本[illegible]第一[illegible]、謂[illegible]學士承旨[illegible]，「[illegible]勤翰林
[illegible]，[illegible]重[illegible]」[illegible]元和[illegible]，[illegible]旨[illegible]長，翰
林學士者亦承[illegible]之代稱也，[illegible]用[illegible]。

王涯、元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自中書舍人入院充。[illegible]日，賜紫金魚袋。十
月十七日，拜工部侍郎知制誥。十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illegible]入[illegible]日，[illegible]入[illegible]代[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也。　本
[illegible]，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均與
[illegible]（如[illegible]公），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亦云「中書舍人
充」，[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元和十年[illegible]部文仍
[illegible]「中書舍人王涯，」不[illegible]學士也（[illegible]）。　舊本傳，「十
年，[illegible]工部侍郎知制誥，[illegible]十一年[illegible]」，[illegible]於舍人，[illegible]
十年[illegible]侍郎，[illegible]十一年[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illegible]十二月[illegible]（十
六日），[illegible]，此作十九日，[illegible]。

令狐楚、元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自職方郎中知制誥[illegible]翰林學士[illegible]緋魚袋充。
三月二十六日，正除。　八月四日，出守本官。　後自河陽節度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illegible]王涯出院已兩月餘。　[illegible]中[illegible]也，[illegible]亦云三月遷中書舍人。
[illegible]十四年七月。

張仲素、元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司封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
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正除。　其年卒官，贈禮部侍郎。

[illegible]正除[illegible]。

段文昌　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一日，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充杜元穎同承旨，仍賜紫
金魚袋。　八月，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此條[illegible]宗為命，[illegible]承旨[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八[illegible]，均在閏
正月八日辛亥，八月、八日之誤，[illegible]八月，[illegible]文昌充承旨僅得七日
耳。

[illegible]。

十一月[illegible]。十一月十七日，[illegible]十日，與[illegible]門下中章舉。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所成[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下[illegible]）。

[illegible]十六日，[illegible]舍[illegible]。

[illegible]十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月，[illegible]。

[illegible]月十六，[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十九日）[illegible]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月[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且元承旨，即在張從申出院之翌日。

丁居晦、太和九年八月五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充。二十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二十四日，賜紫金魚袋。開成元年五月五日，守本官兼御史中丞出院。

晦加承旨，岑本重修記作「十年二月五日，」舊亦作「十年五月五日，」經於注補中正，余以爲應作九年八月五日，即鄭注敗之日。蓋晦充此職，介於注與陳夷行之間，由重修記觀之，絕無可疑；記前文爲九年八月一日，後文爲八月二十日，然則晦加承旨爲八月無疑。況太和九年之翌年便是開成元年，年上數目更不容有別種疑點乎。戶部，重修記作工部，茲從舊紀一七下及舊書一四九本傳。出院月，記作五月十五，茲亦從舊紀書之。

陳夷行、開成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自太常少卿兼皇太子侍讀、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六月二十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八月七日，賜紫金魚袋。二年四月五日，以本官同平章事出院。

夷行加承旨應仍兼皇太子侍讀，可於舊紀一七下夷行以相時所兼結銜知之。餘均見重修記。

柳公權、開成三年九月十八日，自諫議大夫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充。五年三月九日，加右散騎常侍出院。

公權之充，上去夷行之出，幾一年有半，且據重修記，中間並無他人入充之痕跡，且李紳在邊藩之間，據舊紀亦會昌四年十月已上矣。公權散官未達三品，仍是賜紫，可從舊傳公權結銜知之。右散騎常侍本傳同。餘均詳重修記。

李褒、開成五年十一月，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緋魚袋改賜紫金魚袋充。會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卒官。

褒加承旨，去公權之出，亦踰八月。其卒殆亦不能早於會昌元年二月，但今重修記一併失文，余疑是十一月，亦從舊記，因就李褒之人擬度之耳，可參閱注補。

李讓夷、會昌元年十二月，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六日，賜紫金魚袋。二年五月十九日，出守本官。

均見重修記。

崔鉉、會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司勳郎中、翰林學士仍賜緋魚袋充。十一月

二十九日，遷中書舍人。　三年五月十四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均據重修記，各史間有異同，可參注補。　鉉名入石，亦失其出院時四月。

白敏中、會昌二年十二月七日，自職方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充。四年四月十五日，遷中書舍人。　九月四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後轉兵部侍郎知制誥。　六年四（五？）月，出守本官同平章事。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以前，係依重修記。　考舊書一六六本傳，「累至兵部侍郎學士承旨，」又舊紀一八下會昌六年，「四月辛未，……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白敏中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紀八則云，「五月乙巳，大赦，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白敏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表六三、通鑑二四八與新紀同，四月或五月，未詳孰是。　然敏中旨由戶侍轉兵侍，仍充承旨，至會昌六年夏，始以入相出守本官，則可決也。

韋琮、會昌末，自翰林學士充。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大中元年三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由前條知會昌六年四、五月間，白敏中已相，又依重修壁記，在敏中後者孫瑴，於大中元年十二月始加承旨，是中間缺承旨者一年有半。　若大中元年之初，琮已充承旨，是舊紀、會要、元龜及集古錄目，琮同年自承旨入相，是舊紀及新書紀表（參注補）；新書一八二本傳亦云，「擢累戶部侍郎、翰林學士，」今所未知者其加承旨之月日，暨以本官同平章事抑中書侍郎耳。　由敏中入相推之，琮加承旨，當在會昌六年，至賜紫、遷戶侍二事，在充承旨前抑與同時，抑在其後，今無可考，故括略言之。

孫瑴、大中元年十二月七日，自兵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改賜紫金魚袋充。　二十六日，遷中書舍人。　二年七月六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十二月二十四日，除河南尹兼御史大夫出院。

瑴由是三月抑七月，雖難定，故承旨之庭懸時間，無從知之，餘均見重修記。

[illegible]、大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守本官出院。

均見重修記。

九月，遷吏部侍郎知制誥。十[illegible]年六月[illegible]日，守本官拜[illegible]部侍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十[illegible]日，[illegible]。

[illegible]承旨，[illegible]十[illegible]月，[illegible]遷[illegible]人物。[illegible]帥相，[illegible]部[illegible]十七日，[illegible]二十九日，[illegible]。

[illegible]審權，大中十[illegible]年[illegible]十八日，[illegible]部[illegible]部[illegible]部侍郎知制誥[illegible]。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illegible]部[illegible]制誥。十二月[illegible]日，守本官[illegible]章事。

審權[illegible]，[illegible]記[illegible]，[illegible]十三[illegible]，則審權[illegible]承旨[illegible]不得[illegible]五月也。[illegible]所記年月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補。

[illegible]大中十三年十[illegible]月十[illegible]日，[illegible]部[illegible]。十四年[illegible]部[illegible]十[illegible]八日，[illegible]部[illegible]。

[illegible]記。[illegible]十[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二五〇[illegible]十一月[illegible](二日[illegible]，[illegible]後，[illegible]大中十四。[illegible]記[illegible]十[illegible]十一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記[illegible]「[illegible]本作[illegible]二日[illegible]十[illegible]日，[illegible]作子，[illegible]作[illegible]，他本[illegible]十[illegible]月為十二月，此由不知本年[illegible]十月小[illegible]十一月初二日參[illegible]為丁丑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較為明晰，[illegible]，不[illegible]，十二月[illegible]。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但[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八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知[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前乎[illegible]見之，[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月，[illegible]工部[illegible]郎知制誥[illegible]，[illegible]其出院，則此下[illegible]有脫文。[illegible]，懿宗一[illegible]令得十五人，[illegible]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十四年十月[illegible]內著者，[illegible]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四人，而[illegible]階均[illegible]。[illegible]數因，今[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工侍知制誥十[illegible]去「[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此[illegible]侍郎知制誥一轉（前文大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均以[illegible]工[illegible]知制誥[illegible]旨，[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侍知制誥[illegible]，可相比例），[illegible]以改[illegible]左丞出院也（[illegible]時亦有[illegible]改左丞出院之一例）。惜[illegible]故湮[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今[illegible]所[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

高璩，咸通二年七月十九日，自[illegible]，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八月七日，[illegible]工部侍郎知制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十日，[illegible]部侍郎知制誥。八月十[illegible]日，[illegible]東川[illegible]使出院。[illegible]六年四月，自東川[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新紀九[illegible]及通鑑二五〇[illegible]之，[illegible]紀[illegible]九[illegible]。又[illegible]及[illegible]字，[illegible]，詳[illegible]補。

楊收，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二十六日，[illegible]兵部[illegible]郎知制誥。四年五月[illegible]日，以[illegible]同平章事。

[illegible]月日[illegible]所[illegible]。[illegible]紀九、新[illegible]六三作己巳，即七日[illegible]，通鑑二五〇作[illegible]，早[illegible]日；[illegible]一九[illegible]作三月。

[illegible]，咸通四年五月十六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月十八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illegible]年九月二十六日，[illegible]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illegible]月日[illegible]記；[illegible]紀九、[illegible]六三[illegible]通鑑二五〇均作[illegible]，亦即十九日。[illegible]一[illegible]咸通[illegible]年十一月，[illegible]。

[illegible]，咸通[illegible]年十二月二十六日，[illegible]，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 [illegible]二十四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 九月十七日，加[illegible]散大夫，[illegible]。 [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授[illegible]出院。

亦見重修記。

獨孤霖，咸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十七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illegible]賜紫金魚袋充。 八年正月二十七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 [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 九年九月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illegible]出院，今本重修記[illegible]九月八日，[illegible]之人[illegible]之。「十年」[illegible][illegible]之說，[illegible]。 自[illegible]承旨起，兩人同充者只有段文昌[illegible]一例，[illegible]文昌[illegible]之過渡辦法，他未見兩人同承旨也。

劉瞻，咸通九年九月十一日，自[illegible]部侍郎知制誥[illegible]賜紫金魚袋充。 十年六月十七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今本重修記[illegible]九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十年六月十七日；按通鑑[illegible]。

韋保衡，咸通十年[illegible]月十[illegible]日（？），[illegible]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入院（？）充。 十一月十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 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重修記作「咸通十年[illegible]月十三日自[illegible]郎[illegible]都尉入守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充承旨，」但入院之日[illegible]。 [illegible]七七[illegible]保衡中[illegible]、中舍兩遷及通[illegible]三月[illegible]（[illegible]十三日[illegible]）[illegible]保衡[illegible]承旨，疑今記「充承旨」之上有脫文（見注補）。 [illegible]，[illegible]條[illegible]同源，[illegible]是[illegible]有[illegible]從[illegible]化而出，今不可定，然[illegible]必[illegible]記，[illegible]。 [illegible]重修記[illegible]與今本異，而「充承旨」之上有[illegible]，[illegible]承旨之事有所[illegible]疑，故[illegible]承旨也。 [illegible]不合[illegible]，[illegible]常例，仍授中舍（參注補[illegible]）。 [illegible]。 由三月至十一月，計閱八月，[illegible]。 [illegible]兩人同承旨，具詳前

文，劉瞻[illegible]，[illegible]

於月日不可確知，故姑仍[illegible]

鑑[illegible]拘於四月[illegible]。

鄭畋、咸通十一年四月二十[illegible]日，自[illegible]，[illegible]賜紫金魚袋[illegible]

九月二十七日，授梧州刺史。[illegible]

傳。

「知制誥」及「賜紫金魚袋」，[illegible]

元年五月，新[illegible]九、新表六三及[illegible]

月。

劉鄴、咸通十一年十[illegible]月二十二日，自[illegible]部郎中[illegible]賜紫金魚袋充。

十二月二十三日，守本官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illegible]。後[illegible]十二年[illegible]

總[illegible]章事。

鄴入院之年月，[illegible]

二年正月甲[illegible]。

[illegible]、咸通十一年十二月[illegible]日，自[illegible]部[illegible]知制誥[illegible]

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改[illegible]知制誥。[illegible]月十八日，[illegible]部知制誥。

十二年[illegible]月十二日，[illegible]。

[illegible]充承旨至咸通十三年五月，[illegible]劉[illegible]之後，[illegible]

加承旨，[illegible]

[illegible]亦必在二十三（[illegible]）[illegible]

鑑二五二均作五月辛巳（十二日），[illegible]。

[illegible]、咸通十三年六月十日，自[illegible]部[illegible]賜紫金魚袋充。[illegible]

二十八日，授[illegible]工部尚書、[illegible]。

[illegible]、咸通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自[illegible]

月十五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咸通十三年正（？）月四日，[illegible]

充。 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illegible]。 十五年正月十一日，除[illegible]使出院。

今本[illegible]壁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相衝突，蓋承旨[illegible]之訛也。

[illegible]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歷禮、戶[illegible]承旨，[illegible]年五月十日加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五月與十四年十月之間。 今[illegible]延休充承旨年月缺看此文，[illegible]，有此數人事跡，[illegible]人充承旨之[illegible]，[illegible]承旨外[illegible]也。 [illegible]，[illegible]兵部[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亦不稱承旨，[illegible]。

[illegible]咸通十四年十二月，[illegible]人院（?）充。 十五年十月，以戶部侍郎[illegible]。

今本[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咸通十四年十二月[illegible]，[illegible]正月二十七日[illegible]，[illegible]必十四年十二月初入充翰林，其加承旨[illegible]十五年[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承旨字上有佚文也（[illegible]七八本[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可參注[illegible]本條。

自此已下至唐末止，[illegible]相接，中間有無遺漏，亦[illegible]，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乾符[illegible]年五月八日，[illegible]兵部侍郎[illegible]。

[illegible]咸通[illegible]，[illegible]元年十月[illegible]相之後。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乾符[illegible]年[illegible]

誥及尚書左丞。 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改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徽於六年已自稱承旨（見翰學壁記），則是繼璘後充也。

蕭遘 廣明元年未自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 中和元年正月，遷兵部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出院。 其月二十三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遘充承旨，爲期甚短，是繼徽無疑。 舊紀一九下云，「遘以本官同平章事，領使如故，」本官即上文之兵侍。 唯新紀九、新表六三則云，兵部侍郎判度支蕭遘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 通鑑二五四亦云：「以工部侍郎判度支蕭遘同平章事，」工侍同新書，而領使則同舊書。 考新紀、表及通鑑於上(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甲申，均書裴澈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於制似不應有兩人同時以同樣底官入相，澈既未罷，斯遘之工侍當誤；且判度支爲要職，舊紀、通鑑謂遘仍領諸使，尤未必以工侍閑職縮之也，茲故從舊書書之。

或據全文八一四樂朋龜（中和元年四月）王鐸出文館大學士等制，遘之具官爲「銀青光祿大夫守尚書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持遘以工侍相之說；殊不知同制上澈具官爲「守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而今新紀、表內固不見澈有中書侍郎之命，祇表云中和元年二月澈爲禮尚，是可能有(1)新舊脫漏，(2)移的錯誤，(3)事故失載，體名相之聯，不宜盡書，澈既以二月由工侍改中書侍郎兼禮尚，則遘亦得於同時由兵侍改工侍，而所遺兵侍一官，即以鄭昭度承其乏也（參下條）。 澈、遘轉官，新紀、表有所漏書，尚留模明顯之痕跡，例如新表、「四月庚寅，澈爲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遘爲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自是根據前引朋龜之制；但須知制內澈之原官，固是中書侍郎兼禮尚，遘即代澈爲中書侍郎者，由是可設想二月時澈既由工侍改中書侍郎兼禮尚，遘亦可由兵侍改工侍以代澈矣。 新表雖據朋龜制澈、遘二人新除之官入書，不復詳究其原官，是以於澈、遘兩人之遷轉，有所潰漏，既有遺漏，又因遘之本官是工侍，遂誤新遘以工侍入相矣。 依此解析，可知遘初以工侍相之說之必誤，然苟非朋龜之制幸存，斯兵侍與工侍孰是，必爲永古之疑案，讀史之難，有如是者。 總之舊書及宋氏實錄所以常異乎新書者，由宋人於晚唐史料，搜得較多；但搜來者可分兩種，一爲完整的，一爲零碎的，後兩種以入書，自屬可信，前者須則不然（

欽和中，亦有加以理解[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工侍同平章事，但[illegible]史料[illegible]之一例，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知之。

崔昭緯、中和元年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illegible]兵部侍郎知制誥。[illegible]年七月十四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昭緯之充，當在[illegible]，[illegible]出[illegible]，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四均作七月庚子，即十四日也。[illegible]全文八六[illegible]及新紀[illegible]、通鑑皆曰兵侍，唯舊紀一九下多[illegible]字。

樂朋龜 中和中[illegible]翰林學士充。[illegible]兵部侍郎知制誥，守兵部尚書。

朋龜充[illegible]，[illegible]三年十月，[illegible]兵[illegible]知制誥（參翰學記）。[illegible]合[illegible]昭度，[illegible]之初，[illegible]不[illegible]有[illegible]，未四年[illegible]尚，彼[illegible]田令孜[illegible]，[illegible]天，[illegible]數月之間[illegible]充承旨，亦非不可信也。朋龜何時[illegible]承旨，史[illegible]明文，[illegible]錄[illegible]之，總在光啓回鑾之後。[illegible]光啓[illegible]年正月八日戊子[illegible]，[illegible]六[illegible]「翰林學士承旨杜讓能宿直禁中，聞之，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帶[illegible]之，獨追及上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朋龜[illegible]承旨[illegible]在光啓元年。若全文八[illegible]所收朋龜僖宗皇帝[illegible]（[illegible]翰[illegible]記），當非朋龜在翰林[illegible]作，否則或[illegible]他人作而誤系朋龜名也。

杜讓能、光啓元年自兵部尚書知制誥、翰林學士充。[illegible]年三月十九日，改兵部尚書同平章事。

讓能[illegible]，[illegible]見[illegible]條。[illegible]中[illegible]讓能[illegible]戶部侍郎承旨，余已[illegible]翰學記[illegible]之；今[illegible]，僖宗[illegible]，朋龜係兵尚充承旨，而據舊史所載，光啓[illegible]年[illegible]讓能又[illegible]兵尚充承旨，此[illegible]讓能代朋龜為承旨[illegible]代其兵尚之官也。[illegible]，讓能[illegible]（[illegible]記）。而[illegible]承旨，朋龜[illegible]承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相時[illegible]尚改[illegible]者，[illegible]人[illegible]之一種[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唐[illegible]，[illegible]、中書[illegible]，故[illegible]人[illegible]改[illegible]之官；[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illegible]。

[illegible]九月十[illegible]

日[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故[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書舍人，[illegible]得謂[illegible]於元[illegible]元年矣（[illegible]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往往甚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承旨，尚[illegible]確定。

[illegible]、天[illegible]兵部[illegible]。

[illegible]可以[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號，[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則元[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承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承旨[illegible]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承旨之[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承旨[illegible]，[illegible]入，[illegible]，列為統計比較表如次：

[illegible]

朝代	承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憲宗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穆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敬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文宗	8	3	[illegible]	[illegible]	6	30
武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1
宣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2
懿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總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illegible]承旨[illegible]相，[illegible]元和十[illegible]年，[illegible]。

（2）各朝宰相數目，係依新書宰相表所載（除一隨所附錄）；但會要時有舛誤，今別表出外，如蕭倣、鄭文昌，並誤入懿宗，故懿宗祇二十六人。李逢吉、崔羣編未相穆宗，故穆宗祇十二人。杜元穎、王播未相敬宗，故敬宗祇五人。杜元穎、李逢吉、李文昌未相文宗，鄭覃係武宗所拜，故文宗祇二十人。李固言、李石、牛僧孺均未相武宗，故武宗祇十二人。李紳未相宣宗，又崔鉉訛任鉉，故宣宗祇二十三人。又崔彥昭係僖宗命相而劉瞻反訛夫，故懿宗祇有二十人。

由表觀之，承旨之銜，莫如穆宗，五人而皆爲相（敬宗祇一人，不可比較）。次則憲、宣，數逾三分二。反之，就宰相曾充承旨而論，則以懿宗爲多，計占三分二。平均言之，前者遠半已上，後者亦逾三分一矣。

乾符而後，承旨資料未完，不能確計，今知者：

（甲）僖宗朝　承旨十八人，其七皆相。宰相二十一人（會要一所記鄭昌圖，據新書、通鑑乃宣宗僞相，又劉崇望未相僖宗，故數如上），曾充承旨者十。

（乙）昭宗朝　承旨約十人，作相者五。宰相三十六人，（此會要增鄭棨、知柔），曾充承旨者七。

哀帝宥於全忠，僅延殘喘，宰相雖仍依除而不拜，史料固不備，且亦無復比較之價值矣。

合僖、昭兩朝宰相計之，剔去相同者韋昭度、孔緯、杜讓能、崔昭緯四人，得數實四十三，內曾充承旨者十五，逾三分一已上，與憲、懿七朝平均無異，是可以覘唐代承旨之重要矣。

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摘校（附）

處厚此文，僅見唐文粹及翰林學士集，冊書，茲依文苑英華七九七（全唐文七一五同）錄之。

侍讀學士中書舍人韋處厚撰。

此篇翰林羣書所記結銜，亦誤「讀」作「講」學士，起內詔作侍講學士，其說見注補。

禕、肯以爰，復典綜機密，敞本中書，詔命辭訓，皆必由焉。

疑肯使用「復」字，文氣不符，疑今本已佚去前一段，否則「復」字爲誤衍，參下文。

乾封則劉懿。

英華、全文「乾封年則劉懿之」，英華「年」下注「一無此字」，又「之」下注「一無之字」。按翰林志亦作劉懿之，今唐承旨相姓名、新表七一上均見懿之名，有「之」字是。

秉筆便坐。

秉、英華直，注「一作秉」。

皆自外召入。

入，英華注「一作人，」舊本作人，非；試觀承旨記之「入院」、「出院」便知作入者合。

未列祕書。

書、英華、全文署。

元宗

英華玄，清人諱改。

與夫數術曲藝。

英華、全文術數工藝，英華注「一作數術曲藝」，曲爲典之爛字。

將壇出車之詔。

英華、全文之詔，英華注「一作詔」。

導揚顧命之重。

導、英華道。

尺一旁午。

英華、全文尺牘。

翦縱命中之路。

英華、全文翦縱命外，英華注「一作縱命中」。

謀猷帷幄之秘。

[illegible]英華注「一作帷」，應云「一作幃」。[illegible]較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英華注「一作臨」。

[illegible]

[illegible]英華注「一作側萌」。

[illegible]

[illegible]英華注「一作[illegible]字」，又德下注「一無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作閣」。

[illegible]

[illegible]、全文[illegible]。

[illegible]中由[illegible]者十有二焉。

[illegible]「一有[illegible]」。按[illegible]作李程解，但[illegible]第一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英華、全文十有[illegible]「一有[illegible]」。按大用之義甚泛，故其數無從備計。

[illegible]由內庭者。

[illegible]由下二字[illegible]。

建中以來前[illegible]。

英華、建中[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中下注「一作[illegible]」，應云「一有[illegible]字」。「之

[illegible]注「一作[illegible]」。

學[illegible]。

英華、全文[illegible]。

然[illegible]。

英華、全文然後得中第，按唐文「然」字即作「然後」解。

以彰珪璋之行。

英華、全文珠璋。

雖潛聲匿迹莫能脫□。

全文同，唯脫下不空一格。 英華作「雖潛聲匿迹而其能脫乎，」而其下注「一字作莫」。

漢時始置尚書郎五人，主天下奏議，分直建禮，含香握蘭，居錦帳，食太官，則今之翰林名異而實同也。

英華始建，注「一作置」。 按今本應屬首文，因首文原有缺，而已補出；考通典二二敍尚書省云，「魏置中書者，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漸減矣，」今如將漢時始置尚書郎一段移放記首，不徒提挈翰林，文意緊醒，且與通典尚書、中書遞擅移轉之事適符，而「復典綜機密」之復字，尤不覺陵空而至，英華不脫字之下空一格，但亦示錯簡之迹。 由此推之，余斷謂此一段乃記首所錯簡，應移正。 「雖潛聲匿迹莫能脫」句，下接「時論以爲諸子清」句，文氣固甚齟齬也。

齊桓。

英華、全文桓下有公字。

以爲直木傳直。

傳、全文傅，下同。 英華傳曲，注「一作直」。

曲木傳曲。

英華傳直，注「一作曲」。

推廢人之規矩乎引賢。

英華、全文移于（於）引賢，英華注「一作規矩乎」。

使如貫日蝕璧。

英華使如是，注「一無是字」。 璧，英華誤壁。

內謁者將于士攻。

英華全文內謁者監王士政，英華監下注「一云將」，又政下注「一作攻」，按除

「將」誤，參下使壁記校注。

近乎十年。

英華、全文延于，英華注「一作近乎」。

貽於中書舍人杜元穎、兵部侍郎殷傳師。

貽於下英華、全文有翰論字，英華注云，「一無此二字」。又李肇翰林志、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舊書一四九及集古錄跋八，傳師官兵部郎中，此作侍郎誤。處厚之記，元和十五年作，是歲閏正月元穎遷中舍，十一月遷戶侍，傳師閏正月加兵中，位未至兵侍也。不然，侍郎高於中舍，處厚寧有先元穎後傳師之理。

傳、全文誤傅，下同。

備乎前聞者也。

英華、全文前文，英華注「一作聞」。

時以商便。

英華、全文商以，英華注「一作時」。

上聖紹復燧典。

英華、全文聖上。又紹、英華詔，非。

處厚與司勳郎中路隋職參侍講。

厚下全文多與字。侍講，英華、全文侍書，英華注「一作講」，按書誤，說見前。

不若使其在人。

英華、全文無在字，非也。

讓於處厚，固陋無以辭。

英華、全文無固陋字，英華讓于處厚下注「因（與？）字一作固陋」。

時皇帝統臨四海之初元也。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故曰初元，非指長慶紀年之元年也，此亦可由記文所載元穎、傳師官位證之。

翰苑羣書跋(附)

[illegible]、楚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自[illegible]後

[illegible]，而以[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後

[illegible]，以次傳藏本等、元禮、集

[illegible]，仍以輕朝集

[illegible]院記、韋處厚翰林學

[illegible]承旨學士壁記、李昉

[illegible]，翰林志、[illegible]年表、翰苑

[illegible]，除[illegible]表、題名外，

[illegible]收[illegible]本三卷，此本止上下二

卷，[illegible]記一卷，考今世

[illegible]本[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今本作[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翰林志一卷，次續志

[illegible]，且[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各分[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李肇翰林志（元和十四）。（三）韋處厚翰林院使壁記（元和十五。此下補杜元穎元和十五使壁記）。（四）元稹承旨學士院記（長慶元。此下補韋表微大和元新樓記）。（五）丁居晦重修壁記（開成二）。（六）楊鉅（或李愚）翰林院舊規（唐末至後唐）。庶覽者有所循也。

夫唐人翰林院文章，傳於今者尚有杜元穎翰林院使壁記、韋表微翰林學士院新樓記二篇，性質與韋處厚翰林院使壁記無異，且復同時，今洪書收處厚作而遺元穎、表徵作，無以解其去取也。因從全唐文七二四及六三七錄出於後，并為校正數字，如是，則翰苑羣書之唐文可得八家云。

翰林院使壁記　　杜元穎

皇明以文明敷於四海，詳擇文學之士，置於禁署，膺受顧命，且備顧問。又於內廷選諸中敏裕通平等倫者爲之使，有二員，進則承睿旨而宣於下，退則受嘉謨而達於上，軍國之重事，古今之大體，庶政之損益，百辟之異同，悉以關覽，因而啓發。若非有達識，有精材，一心守公，百志歸正，則焉能使機密勿之際，傳導可命之間哉。故皆由是職，必極其任，有若今之右軍梁守謙、樞密劉弘規。當先聖勞勤萬務，志清八荒，築壇有嚴，持衡鑒務，贊命於是乎出，號令於是乎發，急宣密付，波至響去，二使之任，尤所重難，故以今右衛上將李常暉、內謁者監王士政繼領其職。既而攘除淮蔡，廓平海岱，有詔以六師戒命，遂出以二將獻捷，北逐犬戎，南剪溪蠻，凡兵機之所會，符檄之所至，籌略之所授，告諭之所加，決於一言，致以萬里，得失以之而定，安危以之而分，降自九天之上，行乎四海之外，無不禀承宸斷，兢兢跼蹐，喘汗之中，揣切必盡，毫芒靡失，不有絕人之神用，其孰能處於此乎。勤勞夙夜，亦云至矣。我皇初纘寶命，將加寵榮，榮以金印、紫綬、玉帶之賜，示以就遷之秩，勳爵兼崇，寵榮勞以行賞也。[illegible]善稱謹，[illegible]，周旋盡敬，率履無越，每聞敷[illegible]之詞，及有所論，必加[illegible]，欣喜外[illegible]，此又翰內[illegible]所[illegible]也。至於[illegible]院[illegible]，[illegible]，使[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翰[illegible]，[illegible]得[illegible]。[illegible]何以[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詳釋卜卷[illegible]注「一作無」，[illegible]注「一作召」，[illegible]

時[illegible]。[illegible]

翰林院院使，見注補[illegible]。

內謁者監王士政，韋處厚翰林院學士記（集古本）作「內謁者將」王士政，英華七九一注監一作將，政一作玫。案內侍省有「內謁者將」之名，作監是。

魏博節度田興以六州歸朝，在元和七年十月；成德節度王承宗獻二州，在十三年四月。

四海之外下，英華注「一作內」，競競誤兢兢。

英華文末尚有「時庚子歲夏五月一日記」十字，全文無，蓋即元和十五年，據重修記，彼時元稹方以中書舍人充學士也。

資治通鑑二六三紀昭宗天復[illegible]，韓偓[illegible]，有云，「學士院二中使怒曰，學士勿以死為戲」，胡注云，「時[illegible]置使二中使監學士院以防上與之密議國事，並掌傳宣回奏，[illegible]故[illegible]學士院設中使二人，是唐之舊制，讀本記及下新樓記[illegible]；胡考[illegible]以防[illegible]，說殊昧昧。同年十一月甲辰下注誤同。

翰林學士院新樓記　　　　韋表微

長慶二年春，翰林院學士，與宰臣帝前論謂在召日，孰可允是任者。皆曰某惟可以奉密命，誦敕可以[illegible]者[illegible]可。[illegible]，命[illegible]四[illegible]夏，院使缺，繇宰[illegible]帝[illegible]，[illegible]。皆[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公，有若[illegible]合[illegible]命。是以[illegible]，[illegible]之榮，典司紫閣，參掌詔令。[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失[illegible]，人間[illegible]。內署與集賢、史館，[illegible]，[illegible]學士[illegible]相[illegible]者十有八九焉，數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朝侍[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所。[illegible]可以[illegible]，[illegible]可以[illegible]，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工徒，[illegible]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上聞，

雷務習筠，煥黼倚畹，璧栭[illegible]，閈[illegible]閈閎，三門並設，雙閣對啓，延清風於北戶，候朗月於南榮，蔭其芳蔭，凝於瑞露，閑討閱之際，資登眺之娛。若乃前瞰宮闈，傍窺臺榭，階肖宮於咫尺，望霞氣於襟抱，八表殊望，四時異態，觸類生趣，隨方散懷。其下廳廡對序，[illegible]陛[illegible]宙，[illegible]翻小亭，以候宴語，中之駢植，松竹交蔭，折高標於峰嶺，散[illegible]芳於戶庭，信可久之宏規，不泯之盛跡也。經始之始，侍講學士中書舍人[illegible]，樓成之月，學士韋公[illegible]，旬日，侍講高學士[illegible]戶部郎，明年正月，學士[illegible]為承旨，[illegible]微洎主、宋二舍人皆遷秩加職，院僚得以歲紹並命[illegible]。是月，中書鄭舍人、[illegible]部郎中皆以鴻文碩學為侍講學士，有詔賜宴，[illegible]，[illegible]之知者朝野皆賀，豈興作之會契於陰陽之運乎，而士林之勳應於[illegible]之兆乎。表微叨愧鏤詠，文慚畫虎，秉筆視草，於茲六年，[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新樓之制，承命為記，實慚非詞，時太和元年某月日記。

齊刻[illegible]京兆府[illegible]諸道石刻[illegible]翰林學士院新樓記，唐韋表微撰，鄭[illegible]正書，[illegible]太和元年十二月」（語[illegible]八瓊室[illegible]下所引同），然翰林院舊址不在鄭，豈後經世亂而移於此歟，抑[illegible]誤收歟。

翰林院學士飲之學士二字誤（英華八〇九同）。應正作院使，觀元稹記翰院使有二員，翰林志稱諸司使二人知院事，及下文內謁者監田季諲得知之，宦官不能充學士也。

是任：英華訛是仕。

有若內謁者監田季諲可之[illegible]字誤，應正作監；舊唐書內侍省、內謁者監六人，正六品下，元稹記亦稱內謁者監[illegible]，後人誤作地名，遂連「監田」為監田，殊不知田季諲是其姓名也。

乃留詞十闋：十字誤，英華[illegible]作十闋。

錫以材布：英華[illegible]「材帛」，為「[illegible]」之誤文。

璧栭：英華[illegible]。

襟抱：英華誤[illegible]抱。

松竹交蔭：英華作交陰，非。

[illegible]英華作[illegible]，又作「一作林」，林字非。

數[illegible]，英華誤余芳。

[illegible]、部下[illegible]字，見[illegible]補。[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士、高適，[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許廣佐，皆已分釋於[illegible]補之內。

[illegible]、英華訛賜晏。

[illegible]，[illegible]年人，至大和[illegible]六年。

[illegible]英華注「一作滌」，當是「一作[illegible]」之訛。

[illegible]作大和。

唐人翰林[illegible]詩[illegible]（附）

[illegible]，唐[illegible]翰林[illegible]者，[illegible]翰林故[illegible]知者也。

[illegible]翰林[illegible]　　白居易

（略）[illegible]，常陪[illegible]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謝恩光。[illegible]，天廚[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宋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承詔旨，[illegible]。[illegible]同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使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鴛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錯。 [illegible]看紅藥，[illegible]把[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 （下略）

[illegible]白[illegible]集[illegible]錄，與文[illegible]本、[illegible]及全[illegible]之異同如下：

[illegible]元[illegible]年下云：「[illegible]渭上，[illegible]錢舍人一百韻[illegible]，[illegible]年同春夜，[illegible]，自二年[illegible]至[illegible]五年，[illegible]，嘗同狀謝[illegible]，故又云，共詞加[illegible]，合表謝[illegible]也。」

[illegible]於六年下書「渭上[illegible]詩」，[illegible]也。 二年至五年只[illegible]四年，安得云，「五年同春夜」？[illegible]之誤不待[illegible]。 [illegible] 元和六年[illegible]中知制誥，錢[illegible]，何[illegible]及錢舍人。 惟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罷出[illegible]，八年五月九日[illegible]中知制誥（錢徽舍人）。 而居易以九年冬入朝，[illegible]，是[illegible]九[illegible]所作[illegible]。 [illegible]自同[illegible]入內署，故云[illegible]，又同日[illegible]：錢[illegible]入，[illegible]。 自以二年入，六年出，[illegible]，故曰[illegible]夜；[illegible]入內署至作詩時共五年也。

[illegible]之蔣，馬、汪作[illegible]，全詩[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

便其、汪[illegible]。

[illegible]與之[illegible]，[illegible]，全[illegible]「[illegible]作學」，[illegible]以[illegible]，但注云「宋作[illegible]」。

[illegible]，馬、汪[illegible]，全[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院，馬[illegible]，全[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是也；[illegible]齋隨筆四作院。

[illegible]騎，馬及全詩「騎」，[illegible]「騎」，騎是也，[illegible]。

[illegible]云：「[illegible]……[illegible]禁與外廷[illegible]隔絕，故杜子美詩[illegible]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也。」

[illegible]

人年七月游翠之役驪降，其夕五鼓未蕭，□□□□，始覺枕□□□，披衍假寐斯然，忽夢賦詩懷禁掖舊遊，凡四十餘韻，□□□憶其半，□□□□□，今詩歲秒無事，觸懷多□，因錄其所猶能記憶之詩，以寄一二僚友。

賦命誠非薄，良時幸已遭。□□□□□，□□□□□。□□□□□，□然□□□。（此六句夢中作。）□□□□□，□□□□□。（□□□□□春□，□接□□□。）我后憐詞客，（先朝曾官翰林□□□殺門□。）□□□□□。□□同陸賈，待詔比王褒。□□□□□，□□□□□。□□初□□，（□□□□□於吻齒。）□□□□□。赤豹□□□，彤弓□□□。（時□戊乙丑，□□□□□□帥束身赴闕，海內□□□□，詩□赤豹□□，□□□□□□。）□□□瑞氣，□□潔霜毛。□室便幽獨，□□□□□。（□□□□□，□□有小樓，時□□於此。）花□□鬱鬱，松□□□□。□□□□鶴，憑闌見□□。（□□□□□□松鶴，先是西□□海中□□山，□宗曾□□□，中使慎而□□。）□□□□□，落□□□□。（此八句悉是□署中物，於□□者□□可想也。）□□□□□，冰寒□□□。（□□十初上賜□皆是□□□□□，夏至□賜及□□香酒，以□味稍濃，每和□而飲，禁中□□□□□。）□枝來自遠，□□□仍叨。（□朝□臨御，南□□□□枝，亦蒙□賜，自□□□□□獻也。）□□□□□，□□人□□。恩光推□重，□□□□□。（此八句述□恩賜，每有賜與，常□□□□。）夕閣藜園騎，□□□□□。（□□□□□，□抵□□，□門常見□騎。）□同□□□，□起□□□。□□□□□，□□□□□。□□常□□，□□□切切。（此八句述內庭所觀。）龜□□□□，□□□□□。（□□□□□，□者□取□□，□□不要之□也。）□□□□□，□□□□□。（□□□□□□□□）□換□春□，□□□□□。（□□□□□□□，常所游□，□□亦□□□□也。）□低□□□，風□□□□。（此八句述□□□□□。）（下略）

此□□□本□公別集□□□□，□□□□□□□□□□□□□□□□（□本□全同全詩，唯有一二訛舛，□□□之。）

題四十韻下，全詩多有序兩字，□本作□序。

多□，□本□多□。□□□□□□□□□□□□□□□□□□□□□□□□□

[illegible]二年八月除[illegible]，大和[illegible]九月去，[illegible]大和元年就加禮部尚書，[illegible]元，[illegible]稱大夫[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其除和州爲刺史四年八月，合此推之，本詩當作於寶曆間也。

塀，全詩「一作埤」。

待詔，諸本亦作待詔，按翰林志、「玄宗初設翰林待詔」。

迎懸，全詩「一作倚玄」。

注「文賦稱」[illegible]、全詩有[illegible]字，

隔國，全詩「一作由」。

注「比辭」誤，全詩[illegible]。

[illegible]，全詩「一作[illegible]」。

落格，全詩「一作蹤」。

注「中物」，全詩作[illegible]色。

注「鵾及雁」、全詩作[illegible]。又和水、全詩和冰是。

[illegible]，全詩[illegible]。仍明，全詩注「一作當」。

注「速以」，全詩乙爲以速。

銀條，全詩「一作金」。

退食，全詩「一作合」，作「食」是。

金鋼誤，全詩金鈕。

[illegible]，全詩「一作迴」。

[illegible]，全詩「一作[illegible]」。

注「冰[illegible]」，全詩[illegible]是。

案本浙西[illegible]，[illegible]於夢中賦詩，以寄[illegible]僚友，[illegible]。 元稹

（上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借騎銀杏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本[illegible]）[illegible]分珍菓，[illegible]時節醪。[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一本[illegible]字）非明。綾[illegible]紅點，（書詔皆用綾[illegible]紙）[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言不易，承聖旨偏勞。

「稹與大夫相代翰林承旨。」[illegible]，[illegible]。又傳聞[illegible]，「學士院密通銀台，[illegible]日常開門使[illegible]。[illegible]院[illegible]命，即鈴索自搖，皆以綵帛。」遂擇[illegible]，[illegible]。想[illegible]，[illegible]製切。[illegible]縱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必英豪。「[illegible]下，皆[illegible]積[illegible]林日居處深秘，[illegible]。」分[illegible]會，閑[illegible]寺觀遊。「[illegible]，大夫與稹詩時而[illegible]一本作相期於寺觀閑行而已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下略）

此亦據[illegible]（[illegible]），取與全唐詩校之：

全唐詩題[illegible]，[illegible]在而已之下，應以在「[illegible]」下爲合。

[illegible]，[illegible]全唐詩[illegible]。

大夫與稹詠，全詩稹是，[illegible]往往見此錯[illegible]，如元和姓纂此元稹爲元楨，劉稹兄

[illegible]常作劉禎，是也。

注「[illegible]一本作[illegible]字」，全唐詩[illegible]「[illegible]」字[illegible]。

[illegible]全[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使[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故轉[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未詳。

[illegible]，依全詩[illegible]作[illegible]。

[illegible]相代爲承旨六云，[illegible]承旨[illegible]，[illegible]代稹[illegible]承旨，可參承旨記校注。

[illegible]，[illegible]文書出入，[illegible]

之以代傳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曾莫之差。」

注而字一本作相，「而」[illegible]「兩」訛。[illegible]「字一本作相」五字，乃後人所附注中

之注，猶云「時時而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稹[illegible]

期於寺觀閑行而已矣。」

衛公別集[illegible]附劉禹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云，[illegible]

[illegible]。

唐翰林盛事類比(附)

[illegible]每類聚一時盛況以爲佳話。唐、宋作者於翰林故事，[illegible]，惟此門尚無輯比，注補已竟，乃就所見略會錄之，或足供茶餘酒後之談助云。

三人翰林者：[illegible](同[illegible])。

兩人翰林者：陸[illegible]　衞次公　[illegible]　鄭覃(均講學。)　高重(均講學)。　王[illegible]　[illegible]　令狐綯　[illegible]　劉[illegible]　劉瞻　孔溫裕(同[illegible])。　張[illegible]　李磎　薛貽矩　吳融　[illegible](同[illegible])　杜曉。

三代人翰林者：[illegible]，[illegible](講學)，蔣子[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再入)。　令狐楚，[illegible]，綯子滈。

三代人翰林[illegible]相者：杜審權、讓能、曉(讓能後[illegible])。

三代人翰林[illegible]相者：令狐楚、綯。

兄弟[illegible]：高少逸弟元裕(均講學)。　元裕子璩。

父子[illegible]：[illegible](講學)，弟[illegible]、[illegible]。　徐商及子[illegible]者。　[illegible]。

父子入翰林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路[illegible]、巖。　崔[illegible]　[illegible]。　韋表微、[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崔[illegible]、遠。　[illegible]、文蔚。

父子入翰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徐商、彥若。　崔[illegible]、遠。

兄弟[illegible]入翰林者：[illegible]，[illegible]。

兄弟入翰林者：[illegible]，[illegible](同[illegible]翰林)。　[illegible]，[illegible]　鄭覃，[illegible](均講學)。　[illegible]，[illegible]。

叔姪入翰林者：[illegible]，[illegible]，姪[illegible]。　韋[illegible]，姪[illegible]。

[illegible]入翰林者：[illegible]

父子充承旨者：李吉甫、德裕。崔羣、充。令狐楚、綯。韋表微、蟾。蕭寘、遘。杜審權、讓能。[illegible]、[illegible]。內吉甫以永貞元年充，德裕以長慶元年充，先後僅十七載，允其相距之最近者。

翰林侍講學士未嘗改充翰林學士者有 崔郾 高重（兩入） 鄭澣 丁公著 許康佐 李仲言（改名訓） 鄭注 王起 高元裕 高少逸 鄭朗 盧懿 孔溫裕（末一次） 十三人。

晚唐海宇分崩，往往破格用人，其升轉之速，可勿比論。 然如宣宗朝姜公輔，建中元年方自左拾遺（從八品上）充翰學，至四年十月便補大政，杜元穎，元和十二年二月方自太博（從七品上）入充，至長慶元年二月便升平章事，皆遷進之異乎常軌者。 若韋綬貞元七年自左補闕入，迄十六年十月丁憂，未嘗改官，鄭絪貞元八年自勳外充，迄二十一年二月始改中舍，衞次公貞元八年四月自左補闕充，迄二十一年二月始改勳外，而又久居翰苑，白[illegible]所謂「有守官十二考而不遷」者是也。

補唐代翰林兩記（[illegible]索）

[illegible]

姓名檢索

四畫

元稹

孔溫裕

孔緯

毛文錫（附）

王處晟

王涯

王源中

王溥

王顏

王鐸（附）

五畫

令狐[illegible]

令狐德[illegible]

令狐楚

令狐綯

司空學士（附）

白敏中

七畫

吳融

李吉甫

李昌[illegible]

李拯（附）

李珏

李紳

李絳

李[illegible]（附）

李德裕

李蔚

李[illegible]

李學士（附）

杜元穎

杜審權

杜[illegible]

杜[illegible]

杜讓能

沈仁[illegible]

沈[illegible]（[illegible]）

沈[illegible]

沈學士（附）

[illegible]

李學士（附）

九畫

侯[illegible]

[illegible]（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段文[illegible]

段[illegible]（附）

[illegible]

鄭[illegible]（附）

[illegible]（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附）

[illegible]

十畫

[illegible]（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一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三畫

[illegible]

十四畫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五畫

[illegible]

十六畫

[illegible]

十七畫

[illegible]

十八畫

[illegible]

二十畫

[illegible]

兩關遺址考

勞榦

一 太初以前的玉門關

漢代開闢河西四郡以後，[illegible]是西域。漢書西域傳[illegible]，[illegible]兩關指的是玉門關和陽關。玉門關[illegible]里。

〔[illegible]藏本[illegible]河[illegible]：「[illegible]玉門[illegible]百餘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已經說明，今不引。〕

但這是漢武太初以後的玉門關[illegible]，[illegible]河西的時候，玉門關是在敦煌以東。在這種情形之下，[illegible]。[illegible]：

太初二年貳師將軍李廣利伐大宛。[illegible]敦煌，[illegible]，請罷兵[illegible]。天子聞之，大怒，而使使者遮玉門關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貳師恐，因留敦煌。

這一條是沙畹發現的，在他著的『敦煌木簡』，[illegible]十四[illegible]的說明。[illegible]了。[illegible]王國維的『流沙墜簡序』加以駁正，這是對的。[illegible]玉門縣，仍然只算對了一半。

王氏以爲太初以前的玉門關即是現在的玉門縣，他的根據是：

一、現在的玉門縣在酒泉和敦煌的中間。

二、現在的玉門縣即是漢魏以來的玉門縣。

第一點是不錯的，只是太廣泛了。第二點說現在的玉門縣即是漢魏以來的玉門縣，却不是有確論的。自明朝嘉峪關以西之地，中國西疆便無玉門縣。清初設的玉門縣，是康熙平定西域設治後改稱，並非古玉門縣的遺址。現在的玉門縣距酒泉城四百五十里，元和志記有漢[illegible]的玉門縣，距肅州二百二十里。現在的酒泉城即唐的肅州城，所以現在的玉門縣決不是唐的玉門縣。清一統志云：『[illegible]（陝西通志）今赤金所去肅州二百三十里，疑古玉門縣治當在此，蓋即古玉門[illegible]也。』楊守敬的沿革圖列古玉門縣是在赤金[illegible]附近。所以漢玉門縣的位置在現在的玉門縣以東二百里以外，決不能說即是一處。

又據太平寰宇記附[illegible]隴右十三州志云：

玉門縣漢置，長三百里。石門周匝，[illegible]，[illegible]延陶（[illegible]），漢罷玉門關屯，徙其人於此，故曰玉門縣。

其『漢罷玉門關屯，徙其人於此』又見[illegible]。王氏因漢[illegible]用『玉門關即玉門縣』的說法不合，認爲不詳。不知[illegible]十三州志是北[illegible]的名著，劉知幾史通稱[illegible]，[illegible]敦煌人，記[illegible]玉門關正是他鄉土上的事，[illegible]不至毫無根據。現在去古已遠，倘若[illegible]有力的證據來反駁一個去古未遠的名著，是個很危險的事。所以不能說現在的玉門縣不能認爲即太初以前的玉門關，就是漢玉門縣址也不[illegible]漢代太初以前的玉門關。

雖然，[illegible]十三州志[illegible]之內，[illegible]對於玉門關的位置加以推測，十三州志所說玉門縣的山川，是周匝的石門，[illegible]人[illegible]酒海。延[illegible]即是現在名叫赤金[illegible]的，赤金所[illegible]赤金湖畔[illegible]。[illegible]的石門[illegible]即[illegible]二山間所夾的險要，[illegible]玉門縣[illegible]赤金[illegible]。赤金湖附近[illegible]防[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防[illegible]有[illegible]代替[illegible]地方[illegible]之後，[illegible]，一定[illegible]。所以說漢玉門[illegible]十三州志[illegible]。

現在所假想的漢代玉門關舊址所確的在那裏呢？[illegible]。[illegible]引元和郡縣圖志『延壽縣在郡西，金山在其東，至玉石障。』[illegible]金山在郡西，玉石障東，相傳即在嘉峪關，玉石障這個名稱與玉門關可以發生聯想的。假若這個地方是舊日的玉門關，那就玉門縣的設立，是因爲西部新設了一個敦煌郡，西部開闢了，在玉門關的故址也就向西擴展到赤金去也罷。

假如認爲舊玉門關在赤金峽，那也是可以解釋的。因爲漢玉門在今赤金，而漢冥安在今玉門附近。兩縣之間赤金峽是一個險要的關隘。那時玉門和冥安的交界正是酒泉和敦煌的郡界。玉門縣是屬於酒泉郡的，則玉門未設縣以前的屯守亦當屬於酒泉。赤金峽在酒泉郡的西界，與敦煌是酒泉[illegible]所在，所以赤金峽也很有是玉門舊關的可能。如同明清的肅州因[illegible]嘉峪關[illegible]的關隘，嘉峪關外的玉門便不屬於肅州了。

若以形勢而論，赤金峽的形勢實在嘉峪關之上，不過還不能以由形勢作爲唯一根據，所以對於太初以前的玉門關，不便輕易確定的。至於新五代史四夷附錄高居誨使于闐記：『至肅州後渡金河，又西百里出天門關，又西百里出玉門關，』這是指玉門縣而言，和近人 Cable and French 的 Through the Jade Gate 以現在的玉門縣是玉門關犯着同樣的錯誤。

二　漢代的玉門新關

漢武太初四年，李廣利伐大宛以後『酒泉列亭障，至玉門，』玉門關也在此時西徙，陶保廉簡序的推斷是不錯的。據嘉慶的敦煌縣志，謂敦煌西北的小方盤城爲玉門關。據斯坦因的 Serindia，他曾在敦煌西九十四度以西的遺址 T.XIV 發現玉門關的公文，認此處爲玉門關。這個地方照他的地圖，平面測量附圖，及影片，和敦煌人叫做小方盤的是一處地方。所以敦煌縣志和 Serindia 是符合的。

據史記大宛傳注引括地志玉門關在壽昌縣西北一百一十八里，寰宇記同。元和志作一百一十七里，也大略相符。古壽昌城即南湖北的廢城，從此處到小方盤計三十六英里，和這個數字相當。

小方盤城周圍在外面測量每面八丈，城牆厚一丈，高六尺四寸。在其西面和北面

[illegible]出土[illegible]有[illegible]的[illegible]錄，分別列為三十六條。[illegible]

[illegible]兩[illegible]都[illegible]。小方盤城

[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河[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小部[illegible]，仍然可以作[illegible]

[illegible]的記錄。

在 T.xi [illegible]出土的木[illegible]，有：

『大[illegible]玉門都尉[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吏[illegible]……從事[illegible]史[illegible]』

『[illegible]玉門[illegible]不宜[illegible]官』

『玉門[illegible]十吏』

『[illegible]玉門[illegible]兵完堅[illegible]』

『玉門[illegible]板鐵』

『玉門官[illegible]』

從以上各簡看來，這個地方應當是玉門關都尉和大煎都候所共治的城。即就小方盤城[illegible]而論是一個『[illegible]』，『[illegible]』即[illegible]小城。在額濟納河沿岸，甲渠候官的 Mu Durbeljin [illegible] Ulan Durbeljin，都是一個和小方盤類似的[illegible]。甲渠有[illegible]甲渠[illegible]部，[illegible]有[illegible]。所以大煎都候官治所[illegible]在小方盤[illegible]，而玉門[illegible]都尉也[illegible]在大煎都[illegible]治理。因此[illegible]而[illegible]大[illegible]部，[illegible]玉門[illegible]。

玉門[illegible]，所以[illegible]或在內[illegible]在外[illegible]不一定。[illegible]小方盤的[illegible]小部，斯坦因記號為 T.xv，這一處也有發見漢簡。[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所以[illegible]方。[illegible]漢簡，有：

『[illegible]玉門[illegible]之[illegible]候安[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勒長印』

『[illegible]』

因此都是都尉府的分支，但是都尉府也有在外部的情形。[illegible]太小了，就不能容納都尉府的全部，尤其不在一個十分緊急之際，外部已經可以把守了。

陶保廉的辛卯侍行記說大方盤是古玉門關，這是錯的。大方盤在小方盤以東三十里，在一個坡的下面，距大道約一里。大道在高地平原上，走過經大方盤，要經過大方盤必須下坡然後再上坡。這和小方盤的情形是不一樣的。著名的關隘決不會在低地和窪地，所以在形勢方面它不是玉門關。再就他的建築而論，是三間並排有窗戶的大房子。斯坦因在 Ruins of Desert Cathay 便認為只是一個倉庫，而不是一個軍事防禦的碉堡。現在從此處所發現的簡牘（斯坦因記號為 T xviii）看來並無一個不是關於玉門候或玉門都尉的，大部分都是關於倉一類的事。例如：

『入二年糴　粟百五十六石　移稽冊一石　□田□候長□□　十月戊寅倉佐

（書）□龍勒萬年里索良』

其簡有倉佐的名稱，也是這個地方是一個倉的證據。

三　陽關遺址

小方盤西面過了一個沙磧以後，便是叫做後坑的沼澤區，這個沼澤區可以北抄疏勒河。南湖的水是流到水尾溝止，但偶然大漲的時候，由水尾溝也可流至後坑。所以南湖對於小方盤，是一個在水的上游，一個在水的下游。

南湖在敦煌的西南，距敦煌一百四十里，是一個不太大但很肥沃的水草田。在他的東南有一個草湖，經過長期間塵沙的積壓，土地愈積愈高，現在草湖內高地已經高出南湖水草田兩三丈了。草湖的[illegible]人稱中，[illegible]這些泉源便灌溉着水草田中的二百農戶的田地。水草田的東北有一片沙漠，土人稱做古董灘，大半被沙蓋着，早已不住人了。水草田的西面[illegible]的地方，還有一個遺址，[illegible]，因為常常有古物[illegible]（[illegible]即待行記作古董灘）。在古董灘的東南和東北各有一個烽燧遺址，[illegible]約為五里。

南湖的被認為[illegible]是壽昌城，[illegible]

陽關到婼羌，即現在走阿爾金山的路，還有不走漢玉門關及陽關而僅再[illegible]，但去莎車所走的，這都是漢代大道所不經由，所以西域傳和魏略都沒說到，晚出北史也不提到。 都是到西域的路皆以玉門關為中心。

不過玉門關距西域的道路比較便捷，所以入境是入玉門關，如班超上書願得生入玉門關，敦煌漢簡『以食使莎車續相如上書良家子二人』，出使車師是走玉門關，如敦煌漢簡『以食使車師□君卒八十七人』， 但陽關也有重要之處，如斯坦因在 Serindia 說的陽關附近出土遺物可以作成供給站，並且阿爾金山一帶為流動的婼羌所據，陽關是個主要防線，都是對的。 所以西域傳西域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出『陽關』至近者曰婼羌，鄯善國去『陽關』千六百里，都是從陽關說起的。

清高宗作陽關考，疑相傳陽關在新疆之說，這是對的。 不過認為在紅山口卻不免有些錯誤了。 紅山口在古董灘北偏西二十分，南湖諸水合流向北流出的山峽，在山峽的上面有一個烽台。 這一處從南湖諸水流到的水尾附近來看，確很險要。 不過這是一個坐南向北的山口，從南湖到小方盤，可以走到，從南湖西行的大路到[illegible]，卻只經古董灘而不經過這裏。 古今記載都是自陽關直向西域，並無由陽關到玉門關再向西去的記載。 倘若[illegible]玉門關與紅山口的一直向西，那就一片沙漠，並無泉水，也[illegible]可尋。 [illegible]不在紅山口一直向西的沙漠，而在出古董灘向西，然後[illegible]有泉水的[illegible]地。 並且現在紅山口只有一個烽燧，[illegible]，別無[illegible]。 [illegible]險要，從前曾經作為防守的一個據點，但按照遺址的規模和道路的方向，不能認為即是古陽關所在。

倘若就古董灘的遺址論來，古董灘的遺址誠然太平淡一些。 不過由[illegible]時的城堡到南湖，七十里路上有六十里沙漠，中無滴水，[illegible]比較[illegible]關九十里無[illegible]的石子道[illegible]。 [illegible]也認為這是一個天然的防線。 再就古董灘本身而論，現在因[illegible]垣[illegible]看不出險要，但[illegible]，有南（龍王廟）北（紅山口）[illegible]合一個[illegible]，也[illegible]可以看出是一個重要的陽關了。

四 唐以後的玉門關

東漢玉門關已東移，到唐代更又東移，唐初的玉門關在當時瓜州五十里的北方，據慧立大唐三藏法師傳云：

> 法師（在瓜州）因訪西路，或有報云從此北行五十餘里有瓠𧮪河，下廣上狹，洄波甚急，深不可渡。上置玉門關，路必由之，即西境之襟喉也。關外西北又有五烽，候望者居之，各相去百里，中無水草。五烽之外即莫賀延磧，伊吾國境。
>
> ……於是裝束，與少胡夜發，三更許到河，遙見玉門關。去關上流十里許。兩岸可闊丈餘，上有胡桐樹。布草填沙，驅馬而過。

到元和志的時代，玉門關在晉昌縣東約一百五十步和這一處不同了。要知道唐初玉門關的地位，必先以瓜州地位來決定。瓜州所在迄無定說，斯坦因在 Serindia 認為是安西以西的舊瓜州城。他又認為安西附近的疏勒河即是玄奘所經的瓠𧮪河，因此他便認為唐初玄奘所經玉門關是在瓜州的東北。但據元和志瓜州距肅州四百八十里，距沙州（即敦煌）三百里，今安西以西的瓜州城距敦煌二百九十五里，距肅州六百餘里，和這個距離不對，是不能認為即唐代瓜州城的。

現在距肅州四百八十里，距敦煌三百里，只有苦峪城相符。清一統志云：「苦峪城在淵泉（即安西縣）東南，東去嘉峪關四百六十里，」再加上嘉峪關至肅州六十里，恰為四百八十里，今城為明成化十三年所修，但早已有遺址了。徐松西域水道記云：「斷碑沒草，尋其殘字曰：『大發屯糧，水利疏通，荷鍤如雲，為億京坻』，古老相傳，是張義潮歸唐部人所造，以述功德。而字勢不類唐人，殆曹氏金時作也。」可證城之建造，當在唐明之前。現在本地人稱為鎖陽城，鎖陽出於釋名，不足為據。斯坦因的 Serindia 報發現的陶片，最晚到宋。所以此城建築不太晚，此城為安西縣內最大的遺址，明代所建，當仍舊基。此城距兩照 Serindia 的[illegible]十餘里，[illegible]之疏勒河近，正北有一城基名破城子，或是玉門關。[illegible]玄奘[illegible]，[illegible]的大道。

開元天寶時，玉門關的位置，[illegible]蓋將軍歌云：

蓋將軍真丈夫，行年三十[illegible]……[illegible]，黃沙萬里白草枯，

南鄰犬戎北接胡，[illegible]。

據聞一多岑嘉州繫年考證[illegible]（[illegible]），岑參於天寶六年[illegible]。[illegible]詩有『臘日射殺千年狐』句，[illegible]。又此時[illegible]：

東去長安萬里餘，故人何惜一行書，玉關西望腸堪斷，況復明朝是歲除（玉關寄長安主簿）：

苜蓿烽邊逢立春，胡蘆河上淚沾巾，閨中只是空思想，不見沙場愁殺人（題苜蓿烽寄家人）。

[illegible]，天寶六年丁亥十二月[illegible]，正月初一日立春。此三詩時日，寄長安主簿有『明朝是歲除』句，當係十二月三十日作，蓋將軍歌有『臘日』，當係十二月三十日作，[illegible]。

自苜蓿烽西去，便到敦煌，岑參敦煌太守後庭歌云：

城頭月出星滿天，曲房置酒張錦筵，美人紅妝色正鮮，側垂高髻插金鈿，醉坐藏鉤紅燭前。

[illegible]的時候，[illegible]。[illegible]周處風土記[illegible]的風俗。但陰方正月猶是新年，李商隱詩『隔座送鉤春酒暖』，[illegible]是新春的宴飲。

所以岑參的路，是從現在[illegible]西行，正月初一沿胡盧河過苜蓿烽，正月十五以[illegible]。[illegible]，仍舊沿河走的路。[illegible]元和志所記唐中葉以後[illegible]附近，則由晉昌到敦[illegible]，不得[illegible]胡盧河上。[illegible]胡盧河上，[illegible]玉門關[illegible]。[illegible]，玉門關未換位置，關的東徙，是天寶以後的事。

讖緯釋[illegible]

陳　槃

(壹)　敘說

(貳)　「讖」「符」「錄」「圖」「書」「候」「緯」一元論

(叁)　「讖」「緯」考辨

(壹)　敘說

讖緯之[illegible]，不[illegible]而足。[illegible]「讖緯」。[illegible]「讖」出在先，「緯」實後起，「讖」[illegible]也。[illegible]甲彼乙，紛紜莫辯。[illegible]是也。[illegible]「符」[illegible]「讖」。[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後「讖緯考辨」章。[illegible]曰：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河洛之書，謂之靈籍。

([illegible])

按，梁[illegible]卷十一云：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內學。[illegible]

[illegible]，尚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矣。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故稱內。

卷十二云：

聖篇。（見同卷。）

注云：「圖籙，即河洛之書也。」（以上全錄原文。）

丁梧梓先生云：據此注，知在魏晉後讖緯漸殊。[illegible]義考所引，殆即緊括兩漢以降而爲之辭。　按：丁說甚是也。

自明已來，諸家對於隋志及四庫提要之說，雖說略有不同，而於辨別「讖」、「緯」之主張，則甚一致。　胡應麟謂河圖、洛書皆「緯」，「緯」所以配經，而「讖」則與經殊異，則附緯而行。

四部正譌上：世率以讖、緯並論，二者雖相表裏，而實不同。　緯之名，所以配經，故自六經、語、孝而外，無復別出，河圖、洛書等緯，皆易緯也。讖之依附六經者但論語有讖八卷，餘不概見，以爲僅此一種，偶閱隋經籍志注附見十餘家，乃知凡讖皆託古聖賢以名，其書與緯體迥別，蓋其說尤誕妄，故隋禁之後永絕，類書亦無稱引，而唐、宋諸藏書家絕口不談。

孫瑴則以爲「緯」與「讖」，而「圖」同「讖」。

古微書尚書中候：其按隋志，河洛七緯，合八十一篇，又有尚書中候洛罪級，亦自偶稱讖緯書，即中候亦讖緯矣。　其說云，孔子求河雒，以其十八篇爲中候。　以故，後世之稱，緯候並稱。

又疑河圖爲「緯」，洛書爲「讖」。

古微書洛書緯：今讀其文，大都讖詞，似河圖爲緯，洛書爲讖耶。

四庫總目提要易類六又爲「緯」者，經之支流。　「讖」者，詭爲隱語。

案：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自讖，緯自緯。　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緯書，經之支流，衍及旁義。　[illegible]，各自成書，與經不相比附，如杜宗尚書之屬，[illegible]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即是緯書，特[illegible]有主名，故不能託諸孔子。　其他私相撰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何人，因附會以神其說。　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詞，遂與讖合而爲一。　[illegible]，是亦[illegible]緯，[illegible]。　[illegible]讖緯，[illegible]，河洛之書[illegible]。　[illegible]亦謂，讖緯二者雖相表裏，而實不同。　[illegible]別，而人論已分析之。」（案

秦，孫臣古微書提要云，劉向七略，不見緯書。然民間私相傳習則自秦以來有之，非盡盧生所上」。盧生所上錄圖書，即河圖，亦即提要上文所謂讖者詭為隱語，預決吉凶者也。今猶云錄圖書為緯，是謂自相伐。〕

阮元七緯序則曰：「七緯」為「緯」，「候」與「圖」皆「讖」。

七緯之外復有候、有圖，最下而及於讖，而緯訓亦淆。不知緯自為緯，讖自為讖，不得以讖病緯也。自賈公彥周官疏言為說時禁緯之說，而儒不察，并緯讖一譚，以緯古人緯讖同諱，此誤論也。今以隋書經籍志證之，云「孔子既敘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讖。」「及」者，逮來之辭也。觀下文，「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則讖者特緯之流弊也。

任道鎔緯讖序說同。

緯讖之立，肇始西漢。其後由緯有候、有圖、遂以有讖。然緯自緯，讖自讖。讖者，緯之流極，言緯者不當以讖病緯，論古者不可以讖比緯也。經緯之書，〔按：謂古微書〕兼讖緯而為一，故譏其特甚。

世固亦有辨之者，王鳴盛蛾術編論讖緯曰：

緯書者，經之緯也，亦稱讖。

徐養原緯候不起於哀平辨曰：

讖、緯、圖，此三者同實異名。然亦微有分別。蓋緯之名所以配經，故自六經、論語、孝經而外，無復別出。河圖、洛書等緯，皆易也。若讖之依附六經者，但論語有讖八卷，餘皆別自為書，與緯體制迥別。〔詁經精舍文集卷十二。〕

按：徐云緯與讖圖同實異名，是也。以緯讖圖分讖緯，又非也。「緯後」顧頡剛師以為「圖書」「讖」「緯」「候」名異實同，但先起後起有別。

漢代學術史略：大體說來，讖（和緯）這幾種名目雖不同，其實內容並沒有什麼分別，不過讖是先起之名，緯是後起的罷了。

又因為有圖、有書、有讖、有緯，所以這些書的總稱或是圖書，或是圖讖，或是讖緯，或是緯書。又因為這緯中有十數種為中候，亦稱緯候

爲緯候。

姜忠奎亦曰，「圖」「讖」「符」「錄」「書」「候」之別名。

> 緯史論微一、一六，緯，共名也，[illegible]讖、書、錄皆別名。緯以[illegible]、書、詩、禮之說有託於經也。今緯書名候者有尚書中候。名讖者有易九厄讖，論語比考讖及河洛讖等。名符者有春秋感精符，中候合符后，河圖赤伏符等。名圖者有易稽覽圖，[illegible]，孝經[illegible]圖等。名錄者有春秋錄運法，雒書[illegible]法等。[illegible]如[illegible]助期，[illegible]。緯其名[illegible]候之類也。[illegible]，[illegible]應[illegible]，雖其名則讖之類也。[illegible]，[illegible]，雖其名則符之類也。樂緯如樂動聲儀，[illegible]，雖其名則錄圖之類也。觀其所載，皆以爲天人感召之徵，[illegible]。其間彼此，無庸強分也。

按：師說是也。姜云：「圖」「讖」「符」「錄」皆一書之別名，亦是也。但因「緯」爲共名，[illegible]。[illegible]不可無先後之考。[illegible]「[illegible]無明文可據」云云。[illegible]。今試[illegible]，[illegible]緯，讖先於緯。[illegible]。「讖緯與騶衍之關係」，別詳本[illegible]「讖緯溯源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謂「錄」「圖」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讖」者，天[illegible]，騶子增飾之[illegible]，[illegible]之名。[illegible]，[illegible]孔，自是始有緯圖。其間[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但有讖緯[illegible]矣。而緯又[illegible]於讖。[illegible]焉，[illegible]。是故，所[illegible]讖也，符也，錄也，圖也，[illegible]。蓋從[illegible]「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錄」。（又作籙，義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兩種「緯圖」[illegible]。）從其[illegible]「圖」，[illegible]「符」，從[illegible]之[illegible]「候」，[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名，[illegible]之者。例如[illegible]緯乾鑿度下曰，「[illegible]」（[illegible]四。）又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見符瑞」。 鄭注，「錄，謂錄之言，讖錄可考」。〔疑有[illegible]〕 或曰「錄圖」，或曰「錄圖讖」，亦或目錄「錄讖」而云「符」，是以「錄圖」爲「讖」又爲「符」也。 緯候之書曰，「河洛之符，名字之錄」。〔堯典正義引。〕 是河圖洛書可以名「符」，又名「錄」也。 後漢書竇融傳：

> 竇等於是召豪傑及諸太守計議，其中智者皆曰，今皇帝姓號見於圖書，觀符命而察人事，它姓殆未能當也。〔融〕又上疏曰，有子年十五，臣融朝夕教導以經藝，不得令觀天文，見讖記，誠欲令恭肅畏事，恂恂循道。

以「圖書」與「符」及「讖記」互文，是「圖書」可以名「符」又可以名「讖記」也。 續漢書百官志一注曰：

> 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爲稱。 前漢日奏官，鄭玄注月令亦曰奏官。 尚書中候云，舜爲太尉。 束晳據非奏官，以此追難玄焉。 臣昭曰，緯候衆書，宗貴高觀。 圖讖紛偽，其俗多矣。

以「中候」與「緯候」「圖讖」互文，是「候」可以名「緯候」，又可以名「圖讖」也。 光武以「赤伏符」登名，而後漢書本紀或作「赤伏符」，或作「讖記」，按本紀曰，「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 又祝文曰，「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 同一事也，或曰「符」，或曰「讖」，是「符」「讖」一也。 而「緯」亦可以名「符」，後漢書方術傳曰：

> 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緯候之部，鈐決之符，皆所以探抽冥賾，參驗人區，時有可聞者焉。

按：今輯緯書尚書[illegible]，春秋[illegible]有鉤命決。 方術傳所謂「鈐決之符」，蓋指此。 據[illegible]鉤命[illegible]，當以爲「緯」書也，〔詳後〕是「緯」書亦可以名「符」也。 讖緯諸名，可以互通，其[illegible]如此，是其故可思也。 抑余又有一種感想，以爲讖緯一目，自來[illegible]，不易理解。 見存之籍，殘缺不齊，詳略各異。 然若取其全文參互而論之，綜次而排比之，則其遣辭造意，不居於此，即歸於彼。 通而觀之，[illegible]，徑明本末，窮討端緒。〔關於讖緯書名取義部分，別詳拙撰「古讖緯書錄解題」。〕 伺知讖緯諸書名義雖自不同，其實一家之言。 [illegible]，亦未之思也。

云同一家之言也。詳拙稿秦漢，附□□之輿，引申其說，詳於下章。

（貳）「讖」「符」「錄」「圖」「書」「候」「緯」一元論

所謂「讖」「符」以至「候」「緯」之類，無不自騶書變化而出。騶衍之書，以驗爲第一義，故由此而衍生之書如「符」「錄」「圖」「書」「候」之屬，亦曰「驗」書，旋又轉爲「讖」書。讖亦驗也。降自哀平，始有「緯」書，用以爲附會經典之工具。由「讖」至「緯」，不過形式上一轉變，從而標新名目。其實內則「讖」「緯」一也。試分述焉。

甲、釋「讖」本於騶書之所謂「驗」。史記孟荀列傳：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而符應若茲。

按：上曰「驗」，下曰「符」，互文也。所謂陰陽消息，必先驗小物，五德轉移而有符應，此即後來讖緯符瑞之所本。讖緯家一切怪迂之說，闡宗明義必稱其明者大聖，否則無由惑人。騶子之書，既爲其徒所動引，託以爲讖，故此類書有即以「驗」爲名者，如「易通卦驗」，「尚書帝命驗」，「尚書帝驗期」之類，是其遺意也。「驗」後又轉作「讖」。賈誼鵩賦及淮南說山訓中既有讖書之名。最早之稱，始於何時，今不可知。但由「驗」轉而作「讖」，因二字音義接近，則□蓋可顯。按張衡疏曰：

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讖書。永元中，清河宋景遂以歷紀推言水災，而僞稱洞視玉版。後皆無效，而復采前世成事，以爲證驗。

（後漢書本傳。）

此張氏以「徵」與「證驗」釋「讖」也。又說文言部：

讖，驗也。

二字義訓既同，而聲亦近，檢六書音韻表，從「僉」從「韱」之聲，同隸第七部。今疑古讀聞人之於二字，同聲通用，作「驗」之書，同時亦可作「讖」，故讖緯家言

作驗運命之期，只有「運期讖」，而他書之言「期讖」者，則或作「期驗」，如宋書符瑞志先主傳曰：「聖諱豫睹，推揆期驗，符合數至」。春秋演孔圖亦曰，「孔子曰，丘作春秋，天授演孔圖，中有大玉，刻一版，曰璇璣。一低，一昂，是七期驗敗毀滅之徵也」。〔古微書引。〕兩字既通用，積習久之，大都作「讖」不作「驗」，故「讖」遂專其稱耳。

乙)符　騶子之論或言「驗」，或言「符」，由此而產生之讖緯書亦或曰「符」，綫簡作「萹」，如上說。同時又或名其所託之書曰「符」。今有「河圖聖洽符」，「紀命符」之等。

丙)錄　讖緯家所託之河圖，云文字皆作綠色，〔或云青色。〕故河圖又有綠圖之稱。綠，亦作錄，義訓同也。又作籙，形聲相近而訛也。讖緯家弔詭，又有河圖之錄之說，則錄之又為簿籍著記之義。既有此義，於是錄又作籙。今其書有「錄圖」，「河圖祿運法」〔祿，一作錄，亦作籙。〕「洛書錄運期」之等。別詳拙譔「綠圖解題」。茲不贅。

丁)圖書　方士之徒舊稱讖書，從而神之曰綠圖，即河圖。既有河圖，又比附洛書。大氏戰國末年先有河圖，洛書之傳說，故易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秦漢間方士取騶書為綠圖，史書推驗，可以得之。〔別詳本期拙譔「讖緯溯原上」。〕洛書始託於何時，不可知。〔河圖數字有八，洛書有九。八卦，九疇，由是而作，此蓋先秦舊說。騶子之徒所依託之河圖，洛書則為讖言書也。其名襲古，實則不同。別詳拙譔「河圖解題」，「洛書解題」。〕以余臆度，當不甚晚。以易緯之等往往引用洛書篇，而春秋緯亦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易繫辭上正義。〕移讖為緯，在於西漢中葉以後，〔詳下。〕緯既引洛，可知洛書更在緯前矣。

文籍中所謂「圖書」，厥初本為河圖，洛書之簡稱。讖緯家言，河中所出之書，有圖，有字，故曰河圖，簡稱則曰圖。但後來僞託洛書者，以為洛書亦有圖，有字，與河圖同，故洛書亦稱圖。後漢書方術傳，「河洛之文，龜龍之圖」。此之所謂「圖」，即兼指河圖洛書言之。讖緯之書，增益滋多，皆言河、洛、江、淮等水中所出，〔別詳拙譔「河圖解題」。〕故諸讖緯內容，無不論述河圖

洛書，[illegible]。[illegible]即知其與河[illegible]有關係者，如易類有「易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書類有「[illegible]」，「中候[illegible]命」，「中候[illegible]」，詩類有「[illegible]」，禮類有「樂緯圖」，春秋類有「[illegible]錄圖」，「[illegible]」，孝經類有「孝經河圖」等。此類名雖附經，以與河圖洛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心目中之所謂「圖」，「圖讖」「圖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亦早既成爲一切讖緯總括之稱。[illegible]曰：

[illegible]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後漢書本傳。）

論衡實知篇曰：

讖記所表，皆效圖書。

案：此云圖書，河圖洛書之簡稱也。即此可知桓王二君亦謂河圖洛書爲讖緯之所本，故[illegible]之[illegible]河圖、洛書之作也。古微書孫居子云，河圖，洛書，蓋[illegible]。（[illegible]。）按：緯又出於讖。（說見後。）直以爲緯祖於河圖，洛書，[illegible]也。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候望。天官之於災祥，歷運，[illegible]。[illegible]天[illegible]之言，可驗也。此術自古有之。[illegible]，[illegible]，往往流傳民間。騶衍「談天」，尤[illegible]。故史記曆書曰：

[illegible]，是時獨有騶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五六，是[illegible]之遺緒也。天[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如云「緯候」，或[illegible]「圖讖」[illegible]。諸[illegible]以「候」名者，多失傳，今唯[illegible]。所謂「中候」，即於[illegible]中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

[illegible]「候」者[illegible]。[illegible]一本讖書。讖書當溯原騶[illegible]，[illegible]史記[illegible]於孟荀列傳。傳曰：

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

之意，作孟子七篇。[illegible]

子。 其次騶衍，後孟子。

史公於序詩書述仲尼之意歸之孟子，而後續以三騶。 系統分明，無煩詳證。 騶衍之書，今雖失傳，然其宿歸，史公著之矣，曰：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

按：孟子私淑孔氏，[illegible]之「不尚德」。 [illegible]「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 [illegible]而歸於一致者。 騶衍[illegible]。 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illegible]」者，「不可勝數」。 此皆方士，[illegible]「悉召文學方術之士甚衆，欲以興太平」，「[illegible]」，[illegible]「阬之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 扶蘇[illegible]曰，「[illegible]繩之，臣恐天下不安」。（[illegible]）[illegible]法孔子」，可知儒生即是方士。 [illegible]」，淮南王安傳，[illegible]之，騶衍雖外表宣揚承孔孟之儒家，[illegible]陰陽五行之說者也。 其徒於士方士，[illegible]之無數化身變象。 [illegible]以騶衍託於經讖者，又出於方士[illegible]，[illegible]知。 武帝之世，[illegible]百家，儒術一尊。 孔子世家云：

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

史公此言可信為[illegible]時代[illegible]。 [illegible]論。 但時勢[illegible]，[illegible]也，固不[illegible]儒術[illegible]。 [illegible]吉。 [illegible]皆於[illegible]文教，[illegible]

益附會六藝與孔子之怪說則有「緯書仲尼之作」〔引見後。〕及子夏六十人共撰仲尼微言〔文選王仲宣誄李注引論語讖〕之等。自來學人之所以致誤，以爲緯純而讖駁，緯附經而讖妖妄，則皆此之說有以啓之也。豈知此類矛盾狂惑，悉是杜撰。按：易緯乾坤鑿度題曰：

包犧氏先文，公孫軒轅氏演古籀文，蒼頡修爲上下篇。

坤鑿度曰：

包氏著乾鑿度上下文。

春秋演孔圖曰：

孔子曰，丘作春秋，天授演孔圖。〔古微書引。〕

據此，則作緯者復有伏羲，黃帝暨自天所授之說，何獨於孔子師徒作緯之言爲可信。隋書經籍志讖緯部敘曰：

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授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

河圖洛書，世所謂讖書也。據云讖書亦九聖所增演，何必獨以緯書爲聖賢之作。又尚書緯曰：

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尚書敘正義引。〕

[illegible]，而尚書緯乃以爲黃帝玄孫之書，孔聖之所刪定，蓋如同[illegible]之法，[illegible]爲緯也。世俗以爲讖，而緯者之託者當以爲緯。此又當何去何從[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之言，孰爲若是，[illegible]必[illegible]之徒以[illegible]」。[illegible]之是矣。〔[illegible]篇曰，「[illegible]起於中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以讖[illegible]名[illegible]

也。　過信自然，進退失據，[illegible]矣。　[illegible]「虛偽之書」，遂使讖緯，又從而製造仲尼及其徒所作之種種神話，以堅世人之信念，有識之士，固諒其於其不出於「讖」也。

「緯」之稱，大氐可能早推至于昭、宣帝之世。　經義考說緯曰：

讖緯之書，相傳始於西漢哀、平之際，而小黃門譙敏碑稱其先故國師譙贛（延壽）深明典奧讖錄圖緯，能精微天意，傳道與京君明，〔房〕，則讖緯遠本於譙氏，京氏也。

按：譙敏之稱其先人，其所依據，可能為直接材料。　其所敘述，自較可信。　[illegible]考據謂「讖緯溯原上[illegible]說當西京。」　焦贛昭帝時人，至元帝猶適存。　譙氏深明「圖緯」，然則「圖緯」之稱，蓋早在昭、宣之世，至遲亦當在元帝時。　成帝之世，亦有可考者，華陽國志卷十曰：

王延世，字長叔，資中人也。　建始五年，河決東郡，汜濫兗、豫四郡三十一縣。　漢史案圖緯當有能循河之功，在犍為之資陽。　求之，正得延世。　建始者，成帝年號。　如譙敏碑說，昭、宣、元之世既有「圖緯」矣，則成帝之世，故亦可信其有。

「緯」之稱雖遠自西漢中世，然稱謂猶未固定也，故又有「經讖」之目，後漢書郅惲傳曰：

上書莽，曰，[illegible]天地重其人，惜其物，故[illegible]。　[illegible]長，孔為赤制。　莽大怒，猶以惲據經[illegible]，[illegible]之。

按：方士化之儒生以「讖」附經，因名為「緯」。　「緯」「讖」[illegible]之際，今乃曰「經讖」，不曰「緯」，可知是時「緯」稱猶未確著，故不以為「緯」，或以為「經讖」。　[illegible]中興以後，「緯」之一名，始未[illegible]俗[illegible]，故[illegible]初四年[illegible]儒[illegible]白虎觀，講論經義，令班固撰[illegible]其書。　[illegible]諸讖[illegible]或直[illegible]，「白虎通[illegible]引[illegible]曰：[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引[illegible]曰。　[illegible]

[illegible]引[illegible]曰，[illegible]用[illegible]也，[illegible]文。　[illegible]曰。　[illegible]，[illegible]文

也。 五經緯引援神契曰：[illegible] [illegible]引讖曰：[illegible] 讖書，援神契文。 槃按：三代世表褚[illegible]。」 [illegible]曰讖，「孝經[illegible]引讖說。 讖書，此讖合文嘉文也。 [illegible]曰：「讖書，[illegible]文嘉文。」 或曰讖，「[illegible]讖曰，春秋讖曰。 [illegible]讖曰。 日月篇引讖曰。」 無稱「緯」者。 蓋讖者之說，流傳[illegible]。 「[illegible]」名後出，皆得使用，故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叁) 「讖」「緯」考辨

「讖」書出於方士化之儒，故讖[illegible]，漢武後變「讖」作「緯」，則時勢有以使之。 余所[illegible]，蓋如上。 有[illegible]皆在[illegible]，請更得而證之。 先言讖之託經，[illegible]曰，「[illegible]讖之事，〔光武〕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 [illegible]曰，「〔光武〕帝以[illegible]經記，令校圖讖」。 東觀漢記[illegible]曰，「[illegible]，皆合圖讖」。 此讖書之託經，一也。 河圖、洛書，世以爲讖，[illegible]。 〔詳上。〕 然宋均云，「[illegible]」。 〔[illegible]引尚書帝命驗宋均注。〕 「[illegible]」[illegible]。 此所云乃演河圖、洛書[illegible]，[illegible]：

日若稽古帝堯，日放勳。 [illegible]

如此之等，[illegible]。 [illegible]，中候握河紀，中候[illegible]等，曰「河」，曰「[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今中候有河洛之說，是則河圖、洛書[illegible]：

古有先文，[illegible]。 [illegible]，而後有萬形[illegible]，而後有乾坤[illegible]，而後有河圖八卦。
[illegible]

[illegible] 經中有[illegible]

又託於孝經也。 洛書類中有尚書洛書，書類中有雒罪級，中候雒予命，雒師謀，摘雒戒，詩類中有推雒[illegible]。 「雒」，雒書也。 是雒書並託於書經與詩經也。 古微書頁居子曰，七緯皆祖河圖洛書。

古微書河圖緯，頁居子曰，自前漢世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 又別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增演，以廣其意。 蓋七緯之祖本也。

不誤也。 「讖」之託經，二也。 張衡疏言稱春秋讖、詩讖：

後漢書張衡傳，上疏曰，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為蚩尤敗然後堯受命。

范書言張純「案七經讖」（本傳），而古微書易類有九厄讖，尚書類有洪範讖，張彥遠歷代名畫記所引有孝經圖讖，[illegible]志文帝紀注有易運期讖、春秋玉版讖。 而班固白虎通亦引春秋讖、孝經讖。（卷四誅伐。） 是不獨張疏范書以左右六經者為「讖」，即「讖」「緯」作者亦未嘗不自以為「讖」，班氏亦未嘗不稱之為讖。 諸經皆有經讖，是讖亦託經。 三也。

讖書既託經矣。 取讖為緯，事至輕易。 緯之從讖，其例甚繁，略示數事以明之。 易緯通卦驗上曰：

河出龍圖，授帝，戒曰，帝迹[illegible]，其與候房精[illegible]。（殿本頁三。）

易緯是類謀曰：

雒書靈准聽曰，天以變化，地以紀州，人以受圖。（殿本頁一。）

又曰：

河龍、洛龜，[illegible]，聖人受道真圖者也。（殿本頁三。）

易緯乾鑿度下曰：

洛書摘六辟曰，建紀者，歲也。（殿本頁九。）

又曰：

洛書靈准聽曰，八九七十二，錄圖起。（殿本頁十四。）

孝緯[illegible]援曰：

[illegible]

書緯琁璣鈐曰：

孔子曰，五帝出受錄圖。〔文選功臣頌注引。〕

以上諸緯書均爲河圖〔或曰錄圖〕，洛書說法。河圖，洛書，固後世所謂讖書者也。緯書引讖，是緯同於讖也。亦有緯書不明言引讖而鄭注直以爲讖者，易緯乾鑿度下曰：

別序聖人，題錄興亡州土名號姓輔叚符。——鄭注，言孔子將此應之而作讖三十六卷。〔殿本頁九。〕

易緯是類謀曰：

偏提珉紀格，如別甲子，而讖，離偏推以却步，歷試自包者。——鄭注，離當歷偏，卒却步，謂推來歲之數，讖自包在其中矣。〔殿本頁二。〕

易緯通卦驗曰：

叢言隱怪。——鄭注，隱怪，相率爲讖也。〔逸書考引津河郡本。〕

鄭氏以讖釋緯，是謂讖緯一體也。如以此爲後來觀念，非古也，則不知所謂緯書何明引讖說，易緯乾鑿度下曰：

孔子曰，丘按錄圖讖，論國定符。〔殿本頁十五。〕

自然之讖，推引相拘。〔同上十六。〕

易緯是類謀曰：

重瞳之新定錄圖有白顓頊帝紀世讖。〔殿本頁三。〕

錄圖世讖易營變。〔同上頁八。〕

緯書之援引讖書，或明言，或不明言，如此之類，未易悉數。反之，七經緯三十六篇之外向來視爲讖書者，未嘗見其著錄緯書之名也。緯引讖，讖故不引緯。明悉此事，余旨得謂緯出於讖，況乎讖在緯前，歷史之所指示又如排列「讖緯溯原」之所述者邪。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當有之矣。然讖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妨也。如[illegible]緯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易緯[illegible]云：

能思孔子所作讖書之意以責己，帝王遵依此道，則可以自正也。〔殿本百八。〕

明是此書也，或曰孔子之「緯」，或曰孔子之「讖」，悅又曰：

世稱緯書，仲尼之作也。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辨之，蓋發其偽也。〔申鑒俗嫌第三。〕

後漢書爽傳：

又作公羊問及辯讖。

所辨者，一書也，悅以為「緯」，而傳以為「讖」。楊震碑云：「明尚書歐陽，河洛圖緯」。後漢書儒林景鸞傳云：「鸞受河洛圖緯」。是以河洛之書為「緯」也。而東觀漢記郊祀志乃以為「讖」，曰：

謹案河洛讖書。

後漢書儒林薛漢傳，言「圖緯」，而蘇曉劉瑜書乃曰。「圖讖之占，衆變之驗」。以「圖緯」與「圖讖」互文，是「圖讖」即「圖緯」也。袁術所惑者，後漢書以為「讖」，

袁術傳，又少見讖書，言代漢者「當塗高」，自云名字應之，遂有僭逆之謀。

而三國志孫策傳注以為「圖緯」：

孫策傳，時袁術僭號，策以書責而絕之。——注，吳錄載策使張紘為書，有云，世人多惑於圖緯而牽非類，合文字，以悅所事。

是「讖」即「圖緯」，「圖緯」即「讖」也。魏王受禪之際，李伏上表，語涉「符讖」，而劉、辛等以為「圖緯」。

魏志文帝紀注，獻帝傳載禪代衆事，曰，左中郎將李伏表魏王曰，昔先王初建魏國，在境外者，聞之未審，皆以為拜王。武都李[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以效

[illegible]之發。

是「符讖」即「圖緯」，「圖緯」即「符讖」也。設曰，其人其書不同，各自為

訛，不無傳謂異辭也。 則後漢書亦以「讖」與「圖緯」互言矣，張衡傳曰：

> 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 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訞言。 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

以「讖」與「圖緯」互文，是「讖」即「圖緯」，「圖緯」即「讖」也。 鄭玄傳曰：

> 以戒子益恩曰，時覩秘書緯術之奧。 五年春，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 既寤，以讖合之，知命當終。

以「緯術」與「讖」互文，是「緯術」即「讖」，「讖」即「緯術」也。 儒林薛漢傳：

> 尤善說災異讖緯，建武初為博士，受詔校定圖讖。

以「讖緯」與「圖讖」互文，是「讖緯」「圖讖」一也。 假曰，著後漢書者范。 范曄宋人，離於東京之世，亦已遠矣，其於讖緯之分，或致誤會。 則請觀三國時人之說。 按：蜀志先主備傳，劉豹，向舉等皆上言稱述符瑞，其引證之書有河圖，洛書與五經讖緯，而許靖、糜竺、諸葛亮等以為「圖讖」，或「讖記」，或「讖緯」。 傳曰：

> 羣下前後上書者八百餘人，咸稱述符瑞圖讖明徵。 今上天告祥，羣儒英俊並進，河、洛、孔子讖記咸悉具至。 考省靈圖，啟發讖緯，神明之表，名緯明著，宜即帝位。 〔劉豹，向舉等說引見下。〕

是「讖」即「圖緯」，即「讖記」，即「讖緯」也。 當後漢三國為讖緯極盛時代，而諸葛亮又素負深學問之名臣，其言自不誤。 然則范書亦必有據矣。 夫必其書有二名，而後可以上下互文，此行文常法，人之所知者也。 讖書二名之例，又有可以指實者，蜀志先主備傳，載議郎陽泉侯劉豹，青衣侯向舉等上言：

> 臣聞，河圖洛書，五經讖緯，孔子所甄，驗應自遠。 謹案洛書甄曜度曰，〔略。〕 洛書寶號命曰，〔略。〕 洛書錄運期曰，〔略。〕 孝經鉤命決錄曰，〔略。〕 圖書曰，〔略。〕

謂「河圖洛書」，「五經讖緯」，孔子所甄，而上下所引之，則甄曜度、寶號命、[illegible]三書，[illegible]。 孝經[illegible]緯者，而[illegible]鉤命決。 是讖

命決一書而兼有「讖緯」之稱也。 晉摯虞決錄注「李譔，字公文，治春秋讖緯。光武徵，不至」。〔御覽九一六引。〕 「讖緯」並稱，此又一例也。 或疑一經之中有讖，有緯，故統之以「讖緯」。 非也。 「讖」「緯」之分，蓋始於隋志，學者信之，則不知此實後出之名也。 隋志以三十六篇者為「緯」。 志曰：

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

此七經緯之目，隋志闕，李賢注後漢書樊英傳有之。 傳言英「善風角，星算，河洛，七緯」。 注曰：

七緯者，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也。 書緯璇璣鈐，考靈耀，刑德放，帝命驗，運期授也。 詩緯推度災，汜歷樞，含神務也。 禮緯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也。 樂緯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也。 孝經緯援神契，鉤命決也。 春秋緯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也。

賢注七緯之目，不知何本。 數目止三十五篇，持校隋志亦有出入。 隋志云：

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 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 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 并前合為八十一篇，而又有尚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汜歷樞，含神務，孝經勾命決，援神契，雜讖等書。

孝經勾命決，援神契，詩推度災，汜歷樞，含神務，以上五事，隋志敍在七經緯三十六篇之外，而李賢注均納之七經緯中。 即此一端，可見所謂「讖」「緯」，去取之間，彼此甚無標準，各以己意為之。 唯其如此，故賢注三十六緯之目，東拼西湊，無以充其數，故止於三十五篇也。

以三十六篇為「緯」，隋志已前，未有聞焉。 三十六緯之篇目，李賢注以前，亦未有聞焉。

張衡云「河洛五九，六藝四九」。〔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上事。〕 四九三十六，與隋志所言，數目相應。 然未嘗以為「緯」也。 鄭玄乾鑿度下注且以為「讖」，曰，「孔子將此應之而作三十六讖」。〔殿本卷九。〕

七緯三十六篇，隋志稱「七經緯」，後來簡稱則曰「七緯」。「七經緯」三十六篇，鄭玄以爲三十六「讖」，既有如上所言，而「七經緯」亦可以稱「七經讖」，張純傳云，「遒案七經讖」，是也。〔後漢書本傳。案：純於哀、平間爲侍中。案七經讖則在建武之二十六年，早於樊英五世。〕

或疑「七經緯」與「七經讖」，蓋非一事，必當時於「七經緯」之外別有書曰「七經讖」者。應之曰，「經緯」，「經讖」，是，非二。如璇璣鈐，章懷注所謂「書緯」也，而漢明帝以爲「圖讖」。東觀漢記明帝紀曰：

詔曰，尚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其改郊廟樂曰大予樂，樂官曰大予樂官，以應圖讖。

詔前引書緯璇璣鈐說，下云「以應圖讖」，是以書緯璇璣鈐爲「圖讖」。而曹褒則以爲「讖記」。後漢書曹褒傳：

〔明〕帝問制禮樂云何，〔褒父〕充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雅出。尚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帝善之。〔章帝〕元和二年，下詔曰，河圖稱赤九會昌，十世以光，十一以興。尚書璇璣鈐曰，述堯理世，平制禮樂，放唐之文。〔注：緯本文——襃按指尚書緯璇璣鈐文——云：「帝王受命，興其道，述堯理代，平制禮，放唐之文，化洽作樂，名斯在。〕予末小子，託於數終，曷以纘興，崇弘祖宗，仁濟元元。帝命驗曰，順堯考德，題期，立象。每見圖書，中心恧焉。〔章帝〕章和元年，命小黃門就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褒既受命，遒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以爲百五十篇。

前引書緯璇璣鈐及帝命驗說，下云「五經讖記之文」，是以書緯璇璣鈐及帝命驗爲「五經讖記」之類也。春秋緯曰，「公羊全孔經」。〔初學記文部引演孔圖。〕又曰，「傳我書者，公羊高也」。〔公羊敍疏引說題辭。〕公羊說與春秋緯同者極多，例如：

公羊，隱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

春秋緯元命苞，元年者何。元宜爲一。謂之元何，曰，君之始年也。

〔文選東都賦注。〕

×××　　×××　　×××　　×××

公羊，莊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　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　蔡侯獻舞何以名，絕。　曷爲絕之，獲也。　曷爲不言其獲，不使夷狄獲中國也。

春秋緯說題辭，北斗七星有政，春秋亦以七等言化。〔公羊莊十疏。〕

春秋緯運斗樞，春秋設七等之文，以貶絕錄行，應斗屈伸。〔同上。〕

又曰。抑黜荆楚，不使夷狄主中國。〔同上。〕

春秋緯既云公羊傳孔經，公羊與春秋緯說信多合，是公羊善於緯也，而鄭君六藝論乃曰，「公羊善於讖」。　荀爽不滿公羊，蓋不滿公羊之惑於緯說也，而爽傳乃曰，「作公羊問及辯讖」。〔引見上。〕是春秋緯又名「讖」也。　後漢書明帝紀，七年，詔曰：

朕以無德，奉承大業，而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爲至譴。

按：春秋緯中多有日蝕之說，如：

運斗樞，人主自恣，不循古，逆天暴物，禍起，則日蝕。〔古微日占五。〕

保乾圖，日蝕，未行蔽明壅塞。　改身修政，乃黜不法。　又曰，日蝕治亂。〔同上。〕

感精符，日蝕婁，則王者郊祀不時，天下不和，神靈不享，小臣不忠，責在大臣。〔同上日占六。〕

潛潭巴，丙戌日蝕，臣惜主，獄不理，多冤訟。〔同上。〕

明帝所指，不知何篇，但其爲春秋緯者□　，而明□詔乃以爲「春秋圖讖」，是春秋緯又可以名「圖讖」也。　□志文帝傳注引獻帝傳曰：

輔國將軍清苑侯劉若等百二十八人上書，曰，伏惟陛下〔不〕違經讖之明文，信百氏之穿鑿，非所以奉答天命。

按：此所謂「經讖」明文，蓋即指太史丞許芝等所奏上者。　注引獻帝傳曰：

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讖緯於魏王曰，春秋漢含孳曰，漢以魏，魏以徵。

春秋玉版讖曰，代赤眉者，魏公子。　春秋佐助期曰，漢以許昌失天下。佐助期又曰，漢以蒙孫亡。　孝經中黃讖曰，日載東，絕火光，不橫一，聖聰明，四百之外，易姓而王。　此魏王之姓諱著見圖讖。〔略〕

春秋漢含孳，春秋佐助期，世固以爲春秋緯也，劉若嘗以爲「經讖」，而許芝等則以爲「圖讖」。　蜀人周羣亦謂春秋佐助期爲「春秋讖」。　蜀志周羣傳：

巴西閬中人也。　父舒，時人有問，春秋讖曰，代漢者，當塗高。　此何謂也。

按：周引春秋讖云云，春秋佐助期之文也。〔見魏志文帝傳注。〕　春秋佐助期，亦世所謂春秋緯也。　今周羣乃以爲「春秋讖」。　合誠圖，亦所謂春秋緯也，然易緯乾鑿度下云：

欲所按合誠。〔殿本頁十四。〕

鄭注：

此人心之合誠，春秋讖卷名也。

是鄭固以合誠圖爲春秋讖也。　然則由此類推，所謂七經緯即三十六緯，蓋自隋志倡之。　三十六緯之篇目，蓋自李賢樊英傳注等之。　以後始爲固定之稱。　隋志與李注已前，或「讖」，或「緯」，或「讖緯」並稱，無乎不可也。

他人之稱不拘壹是，固如此矣，而讖緯家自名其書，亦何莫不然，如易類既有「易緯」矣，又有「易九厄讖」。　詩類既有「詩緯」矣，又有「詩讖」。　春秋既有「春秋緯」矣，又有「春秋讖」。　論語既有「論語緯」矣，又有「論語讖考讖」，「陰嬉讖」等。　將曰，同爲託經，或曰「讖」，或曰「緯」，蓋純駁有別，故立名亦異。　此望文生義之言也。「讖」「緯」同實異名，故或以爲「讖」，或以爲「緯」爾。

本文暨「讖緯溯原上」篇，並承友人丁稼梓先生有所是正，衷心銘感，要着處並隨文注明，以示不敢掠美之意。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記於山院。

讖緯溯原上

陳槃

讖緯中所載迷信之說，前古多有之。〔別詳拙譔「論讖緯與古代思想之關係」。〕然前古雖亦有此迷信，不可謂此卽讖緯也。〔此處承孟眞師啓示。〕所謂讖緯，槃以爲當溯原於騶衍及其燕齊海上之方士。史記孟荀列傳言：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禨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其後不能行之。於是騶子重於齊。適梁，梁惠王郊迎。〔胡適之先生云，騶衍大抵與公孫龍同時，不及見梁惠王。——詳中國哲學史大綱上頁三五六。〕適趙，平原君側行，襒席。昭王擁彗先驅，身親往師之。〔顧頡剛師云：騶遊燕，大約不在昭王初立時。——詳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二章。〕作主運。〔槃按：上云終始

大學之篇十餘萬言，此云作主運，似是二書。　封禪書云，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則是將終始五德及主運二者合而一之。　蓋二書名雖不同，內容則一。　集解引如淳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　文選魏都賦注引七略曰，鄒子有終始五德。　而漢書藝文志所著錄者則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各家所見又互異如此。」

以上所引對衍所述騶書內容，則與吾人現在所見之讖緯，並無二致，謂史公所述即為騶書讖緯之大綱綱要，未嘗不可。（詳後。）後來呂氏春秋之所謂「綠圖」及燕齊海上方士盧生等（盧生，燕人，而其入海則齊地。　封禪書直以燕齊海上方士爲言，可知此等方士是一流人，地域雖殊，性質無別。）所奏上之「錄圖書」，即從騶書蛻變而出。　呂氏春秋二十觀表篇曰：

人亦有徵，事與國皆有徵。　聖人上知千歲，下知千歲，非意之也，蓋有自云也。　綠圖幡薄，從此生矣。

按：此之所謂「綠圖」與盧生等之所謂「錄圖書」，蓋同爲方士所託。　所謂讖書，此其朔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曰：

三十二年，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正義：鄭玄曰，胡，胡亥也，秦二世名也。　秦見圖書，不知此爲人名，反備北胡。　案按：此事湊巧。　胡之爲中國患，舊矣。　意者讖書主要歸於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以及黎庶，由是而託之圖書，蓋主文譎諫，本不在備北胡，後來秦竟以胡亥亡，迷信之者傅會其事，遂謂圖書有驗。　恐託圖書者始料所不及此。）擊匈奴，略取河南地。

此始皇三十二年之「錄圖書」，方士所奏上，即方士所偽。　呂氏春秋中之「綠圖」不言託之方士，然其實爲一物無疑者，因呂氏春秋常引用騶氏終始五德之說。　騶衍爲方士所祖，「綠圖書」即從此而出。　呂氏春秋保騶衍遺說，（詳後「終始大聖之篇與河圖對照表」「備考」文。）　又稱「綠圖」之所以「生」，故知此「綠圖」與騶衍之徒燕齊海上方士所奏之「錄圖書」是同一性質之書矣。

「錄圖」或稱「錄圖書」，亦名「河圖」，（以下並省稱「河圖」。）故秦本紀曰，「錄圖書曰，亡秦者胡。」　而論衡實知篇以爲「亡秦者胡，河圖之文。」

〔別詳本刊第十本第三分拙譔「古讖緯書錄解題」(四)續「綠圖」篇。〕 始皇之爲人也，好大喜功，既幷天下矣，則冀萬世長享與夫神仙方道。 方士所託河圖，以爲唯受命天子能有之，故曰，「河圖，命紀也，圖天地帝王終始存亡之期，錄代之矩」。〔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李注引尙書璇璣鈐。 按：雒書靈准聽曰，「顧命云，天球，河圖在東序。 天球，寶器也。 河圖，本紀圖帝王終始存亡之期」。——文選褚淵碑文李注曰，王隱晉書引。——據此，知尙書璇璣鈐此條爲不完之文。又，此云河圖，是指周之河圖。 實則周之河圖與方士所託之河圖，完全二事。方士此說，應視爲自造手資。 周之河圖，不如是也。 說見下。〕 又曰，「天子出河書。 諸侯得之，大權成」。〔同上管紀總論注引春秋演孔圖。〕 此正始皇所求之而不得者，於是河圖遂應時出矣。

復次，尙書璇璣鈐所謂河圖「圖天地帝王終始存亡之期」，此即騶書之主要內容。 騶書得名，亦卽以此。 今曰「終始」云云，則騶書名義亦在其中矣。 所謂「錄代之矩」，「矩」者，成法，此卽騶書「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禨祥度制」之用意。 河圖與騶書名實相應如此，河圖託於方士，而騶書又爲方士之所祖，此其驗矣。 然此不過其一端耳。 以河圖與騶書比較，無非相應者。 例如下表。

或質之曰，「綠圖」、「河圖」之目，上世有之，墨子非攻下，「武王伐殷有國，河出綠圖。」 書顧命，「河圖在東序。」 此其例也。 上世既有之矣，何必自海上方士之徒始耶。 應之曰，非也。 古之所謂河圖，與方士所託之河圖，名同而實則異也。 方士之河圖故與騶書名實相應，既如上述，而古河圖不然也。所謂古河圖，蓋寶石之類之有紋理者。 歷世傳以爲國寶，故康王之踐阼也，河圖和弘玉，天球之屬，並陳東序。〔參考周禮鄭注。〕 然此河圖之紋，殆甚質簡，故易繫辭僅稱言其神，不過曰，「河出圖」，「聖人則之」，以畫八卦。 所謂「則」者固不止一端，「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 八卦既簡易矣，而八卦之取「則」於河圖者又如此微乎其微，是故古河圖之爲何物，可知也。 〔河圖傳說別詳拙譔「河圖辨證」。〕 此爲河圖史上一絕大關鍵，明乎此，庶不致爲方士之徒所紿。 〔梅賾

衡論：「讖出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可知。後人妄復增加依託」。——孟林引——此殆亦是謂古河圖與後來之河圖不同，古河圖單簡，但有兆朕。後人之所依託者則言凶禍福，文辭偽濫。然植以此文簡略，義指殆不能確定，則亦不敢謂人從我。聊復錄之而已矣。」

夫上之所謂河圖，統名也。其篇目則有河圖絳象、河圖帝覽嬉之等，不下數十事。既轉相襲，蓋不出一人一時之手。封禪書曰：

> 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讖緯之書，愈後而篇目愈繁，封禪書此文，即爲其最佳之說明。騶書亡而求之於圖讖，大義猶傳，縱謂騶書不亡，可也。茲爲騶書揭橥要綱，試與河圖之屬作對照略表如下。

終始大聖之篇與河圖對照略表

	河　　　　圖	備　　　　考
終始大聖之篇	「緯書錯出，互相剽竊。[illegible]，有河圖之屬可使讖尚得存者，抵以條舉之，不妨合而觀之也。」	
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	黃帝攝政，有[illegible]十一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天[illegible]。[illegible]不能[illegible]。[illegible]以下[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 神、農[illegible]七十[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不足以[illegible]天下，乃[illegible]以[illegible]位，至[illegible]人見而[illegible]治。 「路史[illegible]引[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稷、契、[illegible]、益[illegible]。「[illegible]命。」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命。」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長八尺二寸，[illegible]。[illegible]。萬物不失其性，[illegible]。[illegible]。	略舉例止於三代。列圖以下盡衰，文繁不具錄。

因黻其識辟度制。

黃帝詳兵革，以紀行，則有蚩尤，以為兵紘。（一行大義論五帝紀一引禮含文嘉。）

黃帝師於風后，風后善於伏羲之道，故推演陰陽之事。（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春秋內事。）

風后曰，予告汝帝之五旗，東方法青龍，曰旗。南方法赤鳥，曰旟。西方法白虎，曰旐。北方法玄蛇，曰旌。中央法黃龍，曰常。（御覽三四○引河圖。）

帝榮軒轅，土法日參，乘陰成紀，以理陰陽。（古微書引河圖握矩記。）

舜從隱惻，醴泉出。（玉海祥瑞門引禮含文嘉。）

舜將歸功於禹，乃齋戒於河洛，有五老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以期。知我者，重瞳黃姚。（清河郡本引河圖錄運法。）

有人方面，日衡，重華，握石椎，懷神珠，擊玉，玉衡，以齊七政，懸象日月星辰。正月上日，舜受終，鳳凰儀，黃龍見，朱草生，蓂莢孳，西王母授益地圖。（古微書引雜書靈准聽。）

禹卑宮室，垂意於溝洫，百穀用成，神龍至，靈龜服，玉女敬養，天賜妾。（御覽皇王部七引禮含文嘉。）

禹時，見墨雲如貫珠，神物如連環。（御覽天部六引春秋考異郵合誠。）

帝命伯禹曰，告汝九州五嶽之常，汝其守之。汝能守之，汝將徙精製。（玉海卷五引河圖握矩記。）

桀無道，夏出霜。（玉海卷五引尚書帝命驗。）

紂時，十日雨土於亳，紂拿強滅。（御覽咎徵部四引中候擿雒戒。）

日化為雉，以告文王。文王治[illegible]，赤雀丹書。（清河郡本[illegible]）

有[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天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書之[illegible]。

（以上數條所引古緯，自黃帝至禹，舜伸議者，其所擬附，雜出處難。漢書楊賜傳注引春秋文耀鉤。）之類，倒多有其誤。

推而前之，至天地未生，猶冥不可考而原也。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兩儀未分，其氣混沌。 清濁既分，伏者爲天，偃者爲地。〔古微書引河圖括地象。〕

天地未分之前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有太極，是爲五運。 形象未分，謂之太易。 元氣始萌，謂之太初。 氣象之端，謂之太始。 形變有質，謂之太素。 質形已具，謂之太極。 五氣漸變，謂之五運。〔劉仲達鴻書天文部引孝經鉤命決。〕

一塊之物，目〔曰〕地。 一塊之靈，〔雖注，——下同——靈也。〕 名混沌。 一氣分萬靈。〔靈也，萬化之物，分從其靈也。〕 元上聖體被虛無，一氣爲二，緣物成三，天地之道不靈。〔靈者，息絕。〕 黃帝曰，觀上古之，綱綱元化，〔綱，靜也，急也，不住也。〕 劈措萬物，〔音不息。〕 況得爲懸調，[illegible]，認識也。〕 元，筆賦淡漠，言休懸心，運行不息，以濟三光。上飛[illegible]，下流〔[illegible]。〕 釋河洛，〔聖人幹濟智惠，開大道理，開三光明，上躍[illegible]，下流消河洛。 洛者，江名，若上下不止息也。〕 得元氣澄，陰陽正，易大行，萬象生。〔易乾坤鑿度乾鑿度。〕

有巨靈者，偏得元神之道，故與元氣一時，生混沌。〔御覽一引遁甲開山圖。〕

有巨靈胡者，偏得坤元之道，能造山川，出江河。〔文選西京賦注引同上。〕

至列中國名山，大山，函谷，崑崙，亦[illegible]所出[illegible]。

少室之山，大有實爲並檀。〔御覽九六二引孝經河圖。〕

少室山有白玉膏，服即成仙。〔東京賦注引河圖。〕

[illegible]多[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以作[illegible]，光明如水精。〔史記司馬相如傳注引河圖。〕

太湖中洞庭山[illegible]天，四面[illegible]之宮，一名包山。 吳王闔閭登包山之上，命[illegible]入包山，得書一卷，凡一百七十四字。〔古微書引河圖括地象。〕

崑崙之墟有五城十二樓，河水出焉，四維多玉。〔古微書引河圖括地象。〕

[illegible]

[illegible]

因而推之至海外，人之所不能睹。

大九州之外，另有八殥。 八殥，東南具區曰元澤，南方〔曰〕大夢曰浩澤，西南渚資曰丹澤，西方九區曰泉澤，西北大夏曰海澤，北方大冥曰寒澤，東北無通曰南澤，東方大渚曰少澤。 大八殥之外，是爲八紘，東南大窮曰眾女，（舊注——下同——說氣內影，陽氣始生，故多眾女。） 西南都廣曰反戶，（戶皆南向，居此之下，戶相迎設，故曰反戶。） 西南焦僥曰炎土，（焦僥，人之最小者。 炎土，火也。） 正西金丘曰沃野，西北一目曰沙所，（沙所，獨有沙而已。） 北方積冰曰委羽，（委羽，羽者，受其陰寒之氣則不能飛。其人不敢向衣，不得兩衣，故云[illegible]之池。） 東北和丘曰荒土，東方棘林曰桑野，（東方有扶桑之樹，日出則[illegible]而光曙，故名桑野。） 大八紘之外，是爲八極。 八極之界，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五百里。（淮南都本引同繆稱[illegible]。）

燭龍之山，[illegible]，中央有穴，方七百[illegible]。燭龍居之。 多須[illegible]，燭龍就之。 去燭龍頭幾千里，[illegible]。（淮南都本引同上。）

[illegible]之民，[illegible]，食[illegible]之肉。 [illegible]，光照千里。 [illegible]。（同上。）

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引同上。）

大[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八千里。（[illegible]，引同上。）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本引同上。）

〔正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而符應若茲。

黃帝名軒，北斗黃神之精。母，地祇之女附寶，之郊野，大電繞斗樞，星耀，感附寶，生軒。胸文曰，黃帝子。〔御覽七九引河圖握矩記。〕

黃帝起，大螾見。〔古微書引河圖。〕

檮杌之神，見於邳山。有人秉白狼銜鉤而入商朝。金〔?〕將盛，銀自山溢。〔古微書引洛書靈準聽。〕

白鳩，成湯時至。〔繹史商紀引禮含文嘉。〕

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詩大雅文王正義引易是類謀。〕

武王赤烏，穀芒應。周尚赤。〔詩思文正義引禮緯。〕

終始五德之序，又文選魏都賦注引七略曰：「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其事甚詳。孟荀傳集解引如淳曰，「今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為服。」呂氏春秋應同篇曰，「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馬國翰曰，案文選魏都賦李善注引七略云云，呂覽所述，蓋鄒子佚文也。〔玉函山房輯佚書鄒子。〕案讖緯遺文，唯夏為木德無可考，其餘三德，故有可以與呂氏春秋相印證者，馬說不誤。又按封禪書，「始皇既并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烏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illegible]而言。[illegible]秋[illegible]讖緯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故[illegible]書又云，[illegible]之[illegible]終始五德之[illegible]大[illegible]之，[illegible]於[illegible]之。」方士之[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明矣。

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	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宮，八柱。〔初學記引河圖。〕 凡天下有九區，別有九州。中國九州名赤縣神州，即禹之九州也。上云九州，八柱，即大九州也，非禹貢赤縣小九州也。〔同上。〕 玄州，在北海中，地方三千里，去南岸十萬里。上有玄「著」，玄澗。澗水如蜜味，服之長生。〔御覽地部二四引龍魚河圖。〕 流州，在西海中，地方三千里。上多山川積石，名爲昆吾石。冶其石如鐵，作劍，光明四照，洞如水精。以割玉，如土，劍神名飛揚。〔御覽三四四引同上。〕 □州，在南海中，地方三千里。多檀木，可治爲弓。鳥見之則號。弓之神名曲張。〔淸河郡本引同上。〕	
泰衍諸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 要旨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	孝悌二親，得算二千天。司祿所表事，賜以中功。〔古微書引河圖。〕 謀道吉，謀德吉。能行此大吉，受天之慶也。〔文選古詩十首注引同上。〕 帝貪則政暴而吏酷，酷則誅深，必殺，生蝗蟲。〔續漢書五行三引河圖祕徵。〕 王者德盛下至，則日月，名曰協光。〔古微一一六引河圖祕徵。〕 君失之，政不平，則月生爪。〔古微書引河圖祕徵。〕	

乃齊方士所託之書，本有騶衍，書無讖義。其不同之點則騶衍以陰陽主運著書，而方士之徒則「以鬼神事」。又其書亦皆方士依據增飾，不曰「終始大聖之篇」，不曰「主運」，而曰「綠圖」，或曰「錄圖書」，或曰「河圖」。若直曰騶衍之書，則不足以神其事而惑時君矣。

騶衍之書，除終始五德為燕齊方士改飾作讖之外，又有仙方書，亦為方士所傳，糅雜圖讖之中。此仙方書名曰「重道延命方」，漢書劉向傳曰：

> 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為金之術，及騶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補注，劉奉世曰，案：德侍詔丞相府，年三十餘，始元二年事也。淮南事元狩元年。是時德甫數歲。宋祁曰，越本言治劉澤詔獄，是也。此因向得淮南書而附會，已詳德傳。）更生幼而讀誦，以為奇，獻之，言黃金可成。

騶氏此書今不傳，意其書曰「重道延命方」，則其主旨蓋言神仙延命之術，亦雜有作黃金之說。彼時方士言神仙長生之術，其內容，不過此兩者而已，（詳後。）故劉向以此書獻之，以為「黃金可成」也。

所謂丹法，黃金，今所傳讖緯佚文，尚有遺跡。孝經援神契曰：

> 巨勝延年，威喜辟兵。（抱朴子十一仙藥。）

巨勝，胡麻也，草藥，以與金石等合煉之，則成丹金，所謂延年辟兵，其效乃見。抱朴子金丹篇說之，曰：

> 丹金致為神異，其說之法，取金液及水銀一味合煮之，三十日出，以黃土甌盛，以六一泥封，置猛火炊之，六十時，皆化為丹。服如小豆大，便仙。以此丹一刀圭粉，（御覽九八五引有和字。）水銀一斤，即成銀。又取此丹一斤，置火上扇之，化為赤金而流，名曰丹金。以塗刀劍，辟兵萬里。以此丹金為盤碗，飲食其中，令人長生。

[illegible]及後起讖緯，始有附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重道延命方亦言使鬼物為金之術，類假託明矣，以抱朴子仙方言之合，而與騶[illegible]

言徵異者，其實非也。 特使止於化為金而已，與長生何涉，故知必以黃金為飲食器如其徒方士之所云也。 然則自傳說推測之，而謂書以黃金為器之意，可推而求之也。 謂騶氏此書「世人莫見」，亦非也。 觀於史記書可知也。 書曰：

>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採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為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 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 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神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 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 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為宮闕。 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則方士之言，不可勝數。

史曰：

> 少君言上〔武帝〕曰，祠竈則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為黃金，黃金成以為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 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為黃金矣。

綜觀以上諸事，可以得一端緒，即秦漢之際，宣傳不死之方者皆方士。 方士之說，本自騶衍，終始五德之運，其未變者也。 重道延命方，騶之餘緒，而方士益傳之，故有「以鬼神事困於燕齊海上」之舉。 所謂鬼神事，如封禪書所記，不過海上神仙，與夫黃金，丹沙，封禪之屬，與所云重道延命方正是此類書。 此書今雖亡佚，然實亦方士所傳，其道意不妨於讖緯中求之。 秦皇、漢武求仙封禪，日不暇給，皆方士有以迷惑之，方士所談，與讖緯諸書，可知所謂「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者，甚非指重道延命方，不僅終始五德而已。 [illegible]，齊威、宣，燕昭[illegible]使人入海求蓬萊[illegible]。 及始皇并天下，至海上，方士[illegible]武帝時，而李少君等更效之。 蓋由騶衍[illegible]，而李少君等方士[illegible]。 讖緯書言海上仙山今可考見者，止春秋說題辭一條曰，「蓬萊山為仙人所居」。 〔五行大義論諸神第二四引。〕 蓋今

所稱讖記一類佚書之言，是鄒衍本來有，後來佚之，亦未可知。至於騶衍仙山之緒說，猶於列子中尚保存一二，湯問篇曰：

〔夏〕革曰，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惟無底之谷。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注，一曰方丈。〕四曰瀛洲，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間，相去七萬里，以爲鄰居焉。其上臺觀皆金玉。其上禽獸皆純縞。珠玕之樹皆叢生華實，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所居之人皆仙聖之種。而五山之根，無所連著，常隨潮波上下往還，不得暫峙焉。仙聖毒之，訴之於帝。帝恐流於西極，失羣聖之居，乃命禺彊，使巨鼇十五，舉首而戴之。

此可以補充讖緯之脫佚。湯問中亦說及騶衍事，蓋篇中仙山之說與讖緯書之言仙山者，大抵同一淵源所自，故詳略雖有不同，而條貫初無二致，不妨作讖緯讀之。河圖云，「玄洲在北海中，潤木如玄，服之長生」。遁甲開山圖云，「酉複之山，金堂玉室。上無元氣，實茲元化」。又云，「遼東有襄平山，多饒鬼目之柰，生而有神虎，龍蛇，大魚守之，靈氣覆之。食之，令人不死」。此類並所謂海上仙山。讖緯書仙山之說多有之，又不獨蓬萊，方丈，瀛洲而已。

初余之讀讖緯也，見其爲書，所包者至廣，至博，遠極不相涉之事亦並收並畜，如言九州地理，遠古歷史，人倫道義，神仙封禪之屬，與夫所謂詭爲隱語之讖，比傅經義之緯，循名責實，全無關係。又每一事一說，往往諸書重出，屢見不已。頗不解其何以致此。今知其實原本騶衍，騶書如此，則由此而產生之讖緯，自無怪其然耳。至讖緯所以多雷同者，則由於騶子之徒「傳其術」者「不可勝數」，而增益比傅以法圖書者又如王桓二君之言，按：王充論衡實知篇曰：

神怪之言，皆在讖記。所表，皆效圖書。

桓譚傳曰：

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後漢書本傳。〕

據此知吾人今日所見之讖緯，直是騶衍之徒依託之身變象，「儒生何讀哲合」者後者有徒，則此類之書亦層出而不窮，要爲騶子緒餘，直接間接，不一而足，故其在西

亦不免大同小異也。　朱彝尊曰「河圖括地象其言雖夸，然大抵本騶衍大九州之說」。〔經義考卷緯二。〕　顧頡剛曰，讖緯導源於騶衍一派之思想。〔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三章。〕　按：騶書無乎不包，師云騶衍一派之思想，未有明確義界，但以上下文推之，知蓋指騶子要思想五德轉移之說。　實則所謂讖緯，不過騶書之改頭換面，固不僅大九州與五德終始說而已。

疑者曰，讖緯之書，千頭萬緒，統而言之，不外天人之際，而天官之事，尤爲占候萬事萬物之樞機，故曰，「人主含天光，據機衡，齊七政，操八極」。〔春秋感精符。〕　又曰，「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　揆星度之驗，徵六氣之瑞應，原神明之變化，睹日氣之所驗，爲萬物獲福於無方之原」。〔禮含文嘉。〕　讖緯「談天」，皆原原本本出於古之太史，〔包括星、曆、卜、祝。　此類皆史官統之，故月令曰，「孟冬，命太史釁龜筴占兆，審吉凶」。　讖緯書言天占，大氐皆有來歷，比校天官書可以知之。　此處不具舉。〕　太史者，專官世業，王制所謂「不貳事，不移官」，龜策傳所謂「父子疇官，世世相傳」，王者之所重也。　騶子既非史官，不典藏室，其文其事，何所依據。　子謂讖緯原出騶衍，毋乃非耶。　曰，不然，「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禨祥廢而不統」，天官書言之矣。　「雖父子疇官，世世相傳，精微深妙，多所遺失」，龜策列傳言之矣。　史官既失其統，流傳民間，騶衍博物，據而言之，亦無可疑，故史記曆書以爲「戰國並爭，未遑念斯，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矣。

疑者又曰，騶子終始五德之例，自呂氏史記以下，公私之家，頗亦著錄。〔詳上。〕　子言方士之徒[illegible]讖緯，[illegible]所指，方士之徒，其誰欺乎。　曰，此屬疑似[illegible]。　若秦[illegible]諸子百家之書，[illegible]互襲，其例非一。呂覽，淮南，則篇籍之[illegible]。　[illegible]讖緯乎何有。　抑且[illegible]史上一種新思想之[illegible]，初不關[illegible]關係，唯觀[illegible]之是否合要。　[illegible]。　不然，[illegible]創造大道，無所用之。　是故讖緯在[illegible]之[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於此之時，具有盛信，[illegible]。　其[illegible]讖緯[illegible]，[illegible]，當人初不易感

豈其惜焉。習非成是，積重難反，自非明智，孰能辨之。若夫在上者則方利用此爲統治工具，唯恐人疑之。「桓譚以不善讖流亡，鄭興以遜辭僅免，」〔後漢書張衡傳。〕則亦誰敢辨之。

疑者又曰，圖讖之屬原本讖書，孳乳寖盛，既聞命矣，而張衡博洽，乃以爲始聞於成 哀之後。

> 後漢書本傳，讖書始出，蓋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侯勝，眭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著，無讖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閱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則知圖讖成於哀 平之際。

豈其非邪。曰，張衡之言，不爲無因，然而未得其實。蓋當時讖書，皆祕內府，宣帝時，霍山移寫祕書，至於坐罪。〔山太夫人顯常夢第中井水溢流諸異，又有鼠鵲諸怪，舉家憂慮，山蓋感此而有移寫祕書之事。——參考漢書霍光傳。〕見者蓋寡，故張氏云耳。然其流傳之跡，固有可考者，即如錄圖書，始皇本紀以爲燕方士所奏，校以封禪書及今所傳之讖緯內容，原流本末，既曆曆不爽，知史公於此等處並非妄作，則秦漢之際，既有讖書矣。此其一。秦皇，漢武，求仙，封禪，以及三代受命，改正，易服之議，皆然爲思想迷信之主流，載籍所記，其數□多。此說皆方士所扇。今所傳讖緯，猶存其說，即是當時方士遺聲也。是謂秦漢之際，不必有讖書之名，既有讖說流傳播衍，可也。〔陸賈新語本行，夫子「周流天下，無所合意，大道隱而不舒，羽翼摧而不申。自□□□，深授其化，以厚終始。追治去事，以正來世，案紀圖錄以知性命，乃天□之所立，大義之所行也」。明誠，「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天出善道，聖人得之。言御占圖曆之變，下衰風化之失，以匡衰盛，紀物定世」。據此，高帝之世，錄圖書之說，未嘗不行，故陸賈引之以標其得失。今所傳陸賈之書，雖非復舊觀，然如此類之說，必有所據，以其切合時事知之也。〕此其二。賈誼新書胎教故事上有錄圖〔即河圖〕之說。鵩鳥賦曰，「萬物變化兮，固無休息。發書占之兮，讖言其度」。今河圖有「烏□□，□□□，□□□□□」。〔□□□三三。〕等說。賈君所見，即此類讖也。□□□□謂，「六畜生多耳目

若，不詳〔辭〕，讖書著之」。今河圖有「蓋方四耳，目下，胯下，名尊。見卯有起王」。〔古經一一九年答微。〕等說，蓋其遺文也。西京早年亦有讖書，此其三。隋書經籍志讖緯類敍曰：

漢世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為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讖為說。唯孔安國，毛公，王璜，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為妖妄，亂中庸之典。〔按：孔氏，毛公皆當景武時。考景「不任儒者」，今言二君非憑讖說經，蓋在武帝之世。〕

此與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之言可以互證。贊曰：

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時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中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仿佛一端。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

京房精能讖緯，淵原有自，譙敏碑亦言之。經義考說緯曰：

讖緯之書，相傳始於西漢哀、平之際，而小黃門譙敏碑稱其先故國師譙贛〔延壽〕深明典奧讖錄圖緯，能精微天意，傳道與京君明〔房〕。則讖緯遠本於譙氏，京氏也。

然則，隋志俗儒趨讖之說，不誣也。〔今輯佚之書，董氏有春秋災異，董仲舒占，京房有易緯，易候，易鈔，劉向有劉向讖策，世皆以為讖緯書。其間憑依假附，誠亦不免，要不失為諸君研習讖緯之一種暗示。〕西京中世既有讖緯書，此其四。高祖斬白帝子，神母夜哭，入關之際，五星聚東井，及高祖受命等種種傳說，今讖書多有之，蓋方術之徒阿諛附會託之以媚上者。此燕齊方士奏錄圖書之故技也。所謂「神怪之言，皆在讖記，所表皆以圖書」，此亦一端也。史記漢書之高祖本紀，固既據以著錄，而崇尚東京者亦侈言高祖「應籙受圖，順天行誅」矣。今觀兩京之紀，纂或稱讖。但舊籍搜摘頗言，何渠書忘耶。四庫書目古微書提要曰：

考劉向七略不著緯書，然民間私相傳習則自秦以來有之，非唯盧生所上見史記秦本紀，即呂不韋十二月紀〔春〕，某令失則某災至，伏生洪範五行傳稱某事

失則某徵見，皆讖緯之說也。漢書儒林傳稱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是其明證。荀爽謂起自哀、平，據其盛行之日言之耳。

提要以為時至哀、平，然後盛行，非謂起自哀、平，此說差為公允矣。然謂前此之日，止於民間私相傳習，則猶有未考者也。

顧炎武氏推而上之，據趙世家有「秦讖」之言，以為讖之興，實始於此。〔日知錄三十圖讖。〕蓋又不然。趙世家曰：

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視之。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在昔秦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將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於是出矣。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此子之所聞也。今主君之疾，與之同。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有一熊，欲來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又有一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正義曰，嬴、趙姓也。周人，謂衛也。晉亡之後，趙成侯三年，衛取都鄙七十三，是也。〕而亦不能有也。今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索隱曰，即娃嬴，吳廣之女。姚、姓。孟、字也。七代孫，武靈王也。〕董安於受言而藏之。他日，簡子出，有人當道，辟之不去。當道者曰，吾有欲謁於主君。從者以聞，簡子召之，曰，譆，吾有所見子晰也。〔索隱曰，簡子見當道者，乃寤曰，嘻，是吾故者前夢所見者，知其名曰子晰也。〕當道者曰，主君之疾，臣在帝側。簡子曰，然，有之。當道者曰，帝令主君射熊與羆，皆死。簡子曰，是且何也。曰，晉國且有大難，主君首之。帝令主君滅二卿。夫熊與羆，皆其祖也。〔正義曰，范氏，中行氏之祖也。〕簡子曰，帝賜我二笥，皆有副，何也。曰，主君之子，將克二國於翟，皆子姓也。〔正義曰，謂代及智

氏也。〕 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長，以賜之。 夫兒何謂以賜翟犬。 曰，兒，主君之子也。 翟犬者，代之先也。 主君之子，且必有代。 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并二國於翟。 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當道者曰，臣野人，致帝命耳。 遂不見。 簡子書藏之府。[七]

今按：趙世家此文，亦猶左傳豫言並著應驗之類，無疑爲好事者所增飾。 抑或由於秦漢間讖緯故意渲染，亦有可能。 不可信左傳當時確有此等記錄，謂趙世家之所稱秦讖與趙簡之讖爲當時事實，亦可笑。 漢書揚雄傳，「谷既以符命自立，即位之後，欲絕其原，以神前事」。 蓋古人既迷信神言，而狡猾之野心家即因神道爭政，以神其宅，而杜絕覬覦者之念。 唐書楊嗣復傳，「文宗問，人傳符讖之語，自何而來。 嗣復對曰，只如班彪王命論所引，蓋矯意以止賊亂」。 可謂一語破的矣。 所謂秦讖與夫趙簡之讖，不過如此。 分明欲神趙簡託言，而引喻秦讖者，藉此比重，若曰自古有之耳。 騶衍以前，無所謂「讖」。 曰「秦讖」云云，史公於時習見讖書，（抑或史公以後人所竄改，亦未可知。） 以其類似，遂爾稱之曰「秦讖」耳。 （封禪書云，「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 史書而記藏之府，亦是後來託辭。 後世皆言秦繆上天，傅會其事者亦遂以此爲秦讖爾。） 非繆公之世既有「秦讖」之名也。 徵風俗通皇霸篇作「秦讖於是出」。 「秦讖」云云之非秦，益可知也。 夫後出之辭，非有左證，固不可據以爲典要，不然，即孝經緯云，「夏時兩日並出，讖曰，桀無道，兩日照」。（古緯目上二。） 據此，則夏桀之時既有「讖」矣，何必「秦讖」哉。 （古書中此例甚多，如詩、書、禮、樂、易、春秋之名「經」，蓋始早於莊子天運篇見之，而依託讖緯者乃有「萬形經」，「蒼成經」之等，——並見易緯乾坤鑿度——並云伏羲以上聖人之所爲矣。 [illegible]名辭，習用久之，故用之有不知其然而然耳。） 然則鄒氏之論非矣。

或曰，子所言者讖也，即如錄圖書，後人故以爲讖，賈誼，淮南以暨隋志敍及漢書傳贊之所稱引，亦止於讖。 [illegible]兼言讖緯，然治此學者之講讀，京房，[illegible]之時代，約略不過元、成之世，是緯固後出於讖也。 予之云讖緯皆當溯原騶

書，有此乎。曰，予所言者，名也。楚所辨者，實也。讖緯固同實異名，不過名占有早晚之別耳。讖之與緯，以今日之所能見者，大氏內容無甚相遠，詳略之間雖互有不同，合而觀之，首尾乃得具備。讖緯是一非二，此爲堅證，則余前文誣言之矣。原夫讖之所以得名，以錄圖書即河圖之屬，其要以驗爲主。「讖」，「驗」聲近義同，故由「驗」轉而稱「讖」。因世主尊經，時勢需要，引讖附經，因復有「緯」。「緯」者，對「經」而言，蓋方士化之博士儒生，以作僞，乃立名目。然名稱雖可由人改易，而其實質故自不移。余故曰，讖緯當溯原於讖者，舍此末由之也。拙譯「讖緯釋名」於此說爲詳，今不復贅。

讖緯起原之說衆矣，或曰，始於太古，〔劉師培讖緯論。〕或曰周世，〔任道鎔緯攟序。〕或曰春秋之季，〔古微書雜書緯。〕或以爲孔子，〔後漢書蘇竟傳，荀悅申鑒俗嫌篇，等。〕或曰七十子之徒。〔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九，王鳴盛蛾術編讖緯等。〕此類傳會迷信之說，蓋有所蔽，固不足辨。兩胡，張[illegible]因之遂謂出於卜，胡寅氏曰：

> 讖書原於卜之推往以知來。周家卜世得三十，卜年得八百，此知來之的也。易道既微，卜筮者溺於考測，必欲奇中，故分流別派，其說寖廣。要之，各有因也。〔文獻通考經籍考引。按胡氏以左傳中之卜筮爲例，此例不當，說既見上。〕

張惠言易緯略義序曰：

> 緯者，相傳出於七十子之徒，相與傳夫子之微言，因以識陰陽五行之序，災異之本也。蓋夫子五十學易而知天命。

[illegible]稽氏緯史論答序曰：

>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卽緯學之端緒。

[illegible]以爲太古時已[illegible]，今[illegible]周禮[illegible]曰：

> [illegible]讖爲約，稽史記太史所記豐歲災祥，[illegible]緯候，讖候。

[illegible]之類則是謂古讖也。讖緯之前讖緯，古思想之遺存也。於古思想與讖緯之[illegible]承先啓後之爲者，則鄒衍其人也。故讖緯之內容，莫不關於易卜與夫靈臺候

說之術。以二者爲讖緯中主要思想之一部分則可，謂既統攝無遺則不可。（須詳拙譔「論讖緯與古代思想之關係」。）不爾則讖緯中有經說焉，有百氏之說焉，孰爲君臣，誰爲高下。起原之說，誰適而可乎。

讖緯與緯書之關係，個人之所見者如此。至於後來增益，寖多於前。其文其事亦有可言鉤稽者，則續篇詳焉。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脫稿，時流寓西川南溪李莊之栗峯。

北宋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一)概說

(二)宋初物價的下落

(三)宋夏戰爭前後物價的上漲

(四)王荆公新法施行後物價的下落

(1)引言

(2)物價下落的原因

(甲)王荆公新法的實行

(乙)錢幣的緊縮

(丙)物品供給的增加

(3)物價下落的情況

(4)物價下落的影響

(五)北宋末年物價的上漲

(1)物價上漲的原因

(甲)貨幣的貶值

(乙)物品供給的不足

(2)物價上漲的情況

(3)物價上漲的影響

(六)結論

一　概說

物價一漲一落的變動，對於人民經濟生活有很密切的關係。物價下落時，出[illegible]；同樣，當物價上漲時，[illegible]面，一般消費者及固定收入者均要吃虧了；因為物價的上昇，[illegible]

來的生活程度，以致過去能夠享用的物品，以後不能享用，或須大量的減少。反之，如果物價下降，在一般消費者和固定收入者看來，這是再好不過的現象；因爲他們可趁着這個價廉物美的機會，買到許多物價上漲時所不能購買的物品，在日常生活上自然要寬裕得多了。至於運銷商品的商人，生產商品的農民和工業者，當物價低落的時候，不特無利可圖，有時甚至要蝕本，可要愁眉不展了。物價升降既然給予人民經濟生活以這樣深刻的影響，牠在經濟史上的重要性是不應被忽略的。

在北宋一百六十多年的時期(960—1127)中，從大體上看，物價的變動可分爲四個時期：(1)宋初的物價下降期，約由北宋開國至眞宗末年(960—1022)；(2)西夏戰事發生後的物價上漲期，約略相當於仁、英二宗時代(1023—1067)；(3)王荆公新法實行後的物價下降期，約略相當於神、哲二宗時代(1068—1100)；(4)北宋末年的物價上漲期，約略相當於徽、欽二宗時代(1101—1127)。現在分別敍述如下。

二　宋初物價的下落

在北宋開國以後的六十多年內，物價有長期間的下降。這時物價所以下降，我們可從物品的供求狀況及貨幣的流通數量來加以觀察。

就物品的供求關係說，宋初各地市場多半呈現出供過於求的狀態。這時承繼着五代亂離之後，人口比較稀少，對於物品的需要自然不大。如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說：

皇朝之初，承五代亂離之後，民庶凋弊，時物至賤。

又宋會要稿(註一)食貨四載熙寧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司馬光的話云：

昔太宗平河東(註二)，……當是時，人稀物賤(註三)。

至於促使這時下降的物價，由於物品供給的增大，下降得更爲劇烈。宋初的皇帝，如太宗及眞宗等，都很努力於農業生產的發展。如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載太宗對於農事的注意云：

初，農時，太宗嘗令取畿內靑苗觀之。聽……之來，出示從臣。是歲畿內[illegible]

粟苗皆長數尺。帝顧謂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端拱初(988)，親耕籍田，以勸農事。

按親耕籍田之禮，自中唐以來，即已廢止。如今宋太宗把牠恢復過來，這在農業生產的獎勵上頗有意義。太宗皇帝實錄卷四三載雍熙五年(988)正月

甲戌，次東郊。是夜宿於齋室。乙亥，日未明三刻，上親饗神農氏壇，以后稷氏配焉。次詣耕籍田，行三推之禮。有司板奏禮畢。上顧謂侍臣曰，『朕志在勸農，恨不能終千畝，豈止以三推為限乎？』遂耕數十步。侍臣固請乃止。……舊制：天子孟春吉亥饗先農於東郊，親耕籍田。東晉南遷，此禮廢隳。唐貞觀中，太宗始耕於千畝。至元和五年，憲宗以河朔師旅之後，物力凋耗，將行而復止。自是歷五代二百餘祀，不復舉行。上以承平既久，乃詔有司參酌典故，行三推之禮，所以示敦農而興廢典也。

此外下引一故事也可看出太宗對於農事的注意。太平治蹟統類卷三載淳化二年(991)

三月己巳，上以歲旱蝗，手詔呂蒙正等曰，『天譴如是，蓋朕不德之所致也。卿等當於文德殿前築一臺，朕將暴露其上。三日不雨，卿等共焚朕，以答天譴』。蒙正等匿詔書。翌日而雨，蝗盡死。

這可以與唐太宗吞吃蝗蟲的故事（註四）前後互相輝映！其次，說到北宋對於農業生產發展的努力，我們可從兩方面來看：第一是耕地面積的增加。當日有許多荒土都被開闢為耕地。如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云：

自景德(1004—8)以來，四方無事，百姓康樂，戶口蕃庶，田野日闢。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註五）卷六七載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

上謂(王)欽若等曰，『近有西北使還者，言順安軍西至定州，曠土盡墾闢，苗稼甚茂，民無流徙，物價甚賤。……』（註六）

第二是耐旱的外國稻種之輸入，以使當時生產增加。宋會要食貨一載

大中祥符五年(1012)五月，遣使福建州，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江、淮、兩浙三路轉運使，幷出種法，令(分)擇民田之高仰者，分給種之。……真宗以江淮兩浙路稍旱，稻悉不登，故以為賜。仍揭榜示民（註一一）。

由於上述政府積極的努力，宋初各地的農業生產非常豐富。太平治蹟統類卷二載端拱元年（988）二月丙午，

上（太宗）謂宰相曰，『累年以來，百物豐阜。自京師達於四方，並無災沴，五穀順成。……』

又續通鑑長編卷七七載大中祥符五年正月乙酉，

上曰，『河東仍歲豐穰，儲蓄尤廣。……』

又同書卷七八載同年八月丙午，

河東轉運使言，『所部大稔。』

又同書卷八五載大中祥符八年八月，

庚寅，知汝州秘書監楊億言，『部內秋稼甚盛，粟一本至四十穗，麻一本至九百角。』

此外，下引各文關於農產豐收的記載也很多。當日各地物品既然供過於求，其價格自然要下降了。

除上述外，宋初各地貨幣的緊縮，也是當日物價下落的原因。如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景德四年）八月十四日，出內藏錢五十萬貫付三司市糴穀。時宰相言，『今歲豐稔，[illegible]，錢多為富民所蓄，穀賤傷農，請官為收糴以惠民。』從之（註八）。

（大中祥符）三年五月，出內藏庫錢[illegible]付三司[illegible]，以實邊部。是歲諸州言歲豐穀賤，[illegible]。帝慮傷農，即詔三司使丁謂規畫以聞。謂言莫若和市，[illegible]，故出[illegible]以[illegible]用度（註九）。

由於上述的原因，[illegible]蘇[illegible]說：

[illegible]

[illegible]說：

太宗淳化三年（992）六月，詔，『京畿大穰，物價至賤。……』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三載淳化三年

六月庚申，有蝗自東北來，蔽天，經西南而去。……是夕大雨，蝗盡殪。時京畿大穰，物價至賤（註一〇）。

再往後，到了眞宗時代，物價也很便宜。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眞宗咸平四年（1001）五月，詔，『陝西今歲物價甚賤，……』

（大中祥符五年）六月十七日，帝謂宰臣王旦等，『環、慶等州言，物價皆減賤。』

二十日，帝謂王旦等曰，『諸道皆奏豐稔，京東州軍物價尤賤。……』

九年七月，令陝西州軍秋稼登稔去處，官糴糧斛，無使傷農。初……宰臣奏曰，『物賤傷農，請行平糴，』故也。

又同書刑法二載大中祥符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詔以物價至賤，令小民無得輕棄貨物；違者重寘其罪。

又續通鑑長編說：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乙卯，次回鑾驛。京東西、河北、陝西、淮南、江南等轉運司並言，『……物價至賤。』（卷七〇）

（三年四月丁巳）上曰，『歲歲豐稔，物價甚賤。……』（卷七三）

（九年八月丁亥）王旦等曰，『今稍沾時雨，亦未妨農事，物價甚賤。……』（卷八七）

當宋初一般物價因豐收等原因而下落的時候，穀米的價格尤為低廉。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太祖建隆元年（960）正月，詔，『河北比年豐稔，穀價甚賤。……』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一）。

[illegible]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景德三年八月）十六日，……帝以歲稔，穀價頗賤，欲增其價糴，以時斂，用惠農民，……

（大中祥符二年）十月，江、淮發運使言：『淮南、江、浙、荊湖諸州軍率穀大稔，穀價至賤。』詔委主任吏增價收糴，以惠農民。

又同書食貨五四及六二載大中祥符六年，

十一月三日，帝謂王旦等：『言事者云：江、淮大稔，所在積穀，倉庾不能儲。』旦等請下州郡與蓋廩舍。帝曰：『近聞民間糴價愈賤，可依舊增價收糴，以惠農民。……』

又續通鑑長編說：

（咸平四年五月戊子）詔，『陝西歲稔，穀價甚平。……』（卷四八）

是歲（景德二年）江、浙大穰，穀價尤賤。（卷六一）

（大中祥符五年六月）諸州言歲豐穀賤，咸請博糴。（卷七八）

這種穀價低廉的狀況，直至仁宗初年仍然存在。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天聖）六年（1028）六月，詔令三司於在京權貨務支撥錢二十萬貫與京西轉運司分擘收糴斛斗；以歲登穀賤故也。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一七載景祐二年（1035）十月辛亥，

詔，『河北比歲大稔，穀賤傷農。……』

又同書卷一一九載景祐三年十一月

壬辰，京畿轉運使言，『今歲豐穀賤，……』

除穀價外，當日其他農產品的價格也很低廉。續通鑑長編卷四九載咸平四年十月己亥，

上（真宗）又曰，『……并、陝今秋大熟，薪芻尤賤，深慰朕懷！』

又同書卷六六載景德四年八月丁未，

陝西轉運司言，『今歲豐稔，菽麥甚賤，……』

現在讓我們看看宋初因戰爭影響而物價高昂的情形。說來話長，太宗未平定的河東（即今之山西）其物價甚高。宋會要食貨三九云：

昔太宗平河東，輕其租稅。而戍兵衆，命和糴以給之。當是時，

人希物賤，米一斗十餘錢，草一圍八錢。民皆樂與官爲市，不以爲病（註一三）。

嶺南一帶的米價更爲便宜，只賣四五文錢一斗。宋會要食貨五七說：

（淳化）二年四月，詔：『嶺南管內諸州官倉米，先每歲糶之，斗錢四五，無所直。……』

四川米價比較貴些，但也不過賣三十六文一斗；這想是四川行使鐵錢，幣值較低的原故。蘇轍欒城集卷五〇張公（詠）神道碑銘說：

時[illegible]米斗有錢三十六。

又范鎮東齋記事卷三也說：

張尚書詠在蜀時，米斗三十六文，……

及眞宗時代，各地米價每斗賤時只賣七八文，貴時也不過二三十文。宋史卷七眞宗紀說：

（景德四年十二月）諸路豐稔，淮、蔡間麥斗十錢，粳米斛二百（註一四）。

是歲（大中祥符元年）……諸路言歲稔，米斗七八錢。

又續通鑑長編卷六九說：

是月（大中祥符元年七月）襄、許、荊南、夔、歸、峽等州，米斛錢三百，麥斗錢十二。

至於河東的米價，也較太宗時便宜，每斛只賣一百文，即每斗十文。宋會要三九載大中祥符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詔停[illegible]、府州置場和市軍糧。時河東豐稔，米斛百錢，……故有是命。

其次，[illegible]麥的價格。在太宗端拱年間（988--990），汴京只賣十文錢一斗。續通鑑長編卷[illegible]端拱二年

夏四月，[illegible]……[illegible]，都下粟麥至賤，倉庫充[illegible]，[illegible]，斛直十錢。……』

在眞宗時代，每斗[illegible]十文，[illegible]。續通鑑長編說：

是月（大中祥符元年七月），夔、[illegible]州麥斛錢三百，[illegible]三十錢。（卷六

八）

（十月丙午）右正言[illegible]言，『[illegible]出，金帛轉多，咸有羨餘。又民間以官司無所配率，絹[illegible]每匹不及三百錢，粟麥每斗不及十錢。』（卷七〇）

（十一月）癸未，上謂[illegible]，『[illegible]今來物價甚賤，絹一[illegible]錢易兩匹，麥粟斛百餘錢。……』（卷七〇）

是（二年）秋，……京師粟斗錢三十。（卷七二）

（四年正月）癸未，代州言，『[illegible]粟斗十餘錢。』（卷七五）

又上引宋史真宗紀曾說，『[illegible]……[illegible]，京畿、許、荊南、[illegible]、[illegible]、陝等州，……[illegible]斗錢十二。』

復次，我們要說到穀價。在真宗末年及仁宗初年，京西（今河南西部）一斗穀只賣十文錢。宋會要食貨三九乾興元年（1022）

十一月，京西轉運司言，『穀價每斗十錢，恐太賤傷農。乞下三司及早市糴。』

又宋史卷九仁宗紀說天聖六年（1028）

十一月戊午，京西言，『穀斗十錢。』[illegible]

最後，關於宋初[illegible]，[illegible]大約與每匹[illegible]文的時候論者，最能說明[illegible]：

（大中祥符二年[illegible]己亥）[illegible]，『[illegible]……』（卷七一）

（三年八月）癸酉，[illegible]，『[illegible]，物價至賤，絹一[illegible]四錢。』（卷七四）

又上引宋會要[illegible]（卷一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大中祥符九年，內出錢下三司預市紬絹。時青、齊間絹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註一六)。

四川絹價更爲便宜，每匹只賣三百文。東齋記事卷三說：

張尚書詠在蜀時(註一七)，……絹匹三百文。

又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說：

聞諸父老，川陝四路……舊以稅錢三百文折絹料一匹，此盛平時實直也。

關於北宋初年物價下落的情況，已如上述。這裏，作者還要討論的是在當日物價下落的時候，國民生計受些甚麼影響？對於此點，須分兩方面來說。首先，就消費者方面說，這是有好不壞的事情，因爲物價便宜，大家都可以豐衣足食。如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說：

皇朝之初，……當物價至賤之時，俸祿不輟，士人之家，無不自足。

就是收入有限的人，也可以養家，而不致於困難。王銍默記附錄卷二說：

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薄。簿尉月給不過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之二又復折支茶鹽酒等，所入能幾何？所幸物價甚廉，粗給妻孥，未至凍餒，然艱窘甚矣。

可是，就生產者方面說，這卻應該是件很不幸的事情，因爲物價下落時，生產者出賣物品，無利可圖，有時甚至要虧本。史籍上雖然沒有這方面情形的記載，便是例證。但，上述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之物價低廉時代，卻爲史家稱爲民富物阜者，大概因爲五代十國紛亂之局宣告結束，比較地天下太平，于是人民安居，墾田擴大，物雖賤而產量多，故農業者得以維持，生產者亦不過稍受影響。例如上次大戰結束二三年後英法物價之下落，形成英國之恢復金本位，而且全力吸收黃金，自美國源源而來，卻物賤而英國富之一例。

二　西北用兵後物價的上漲

北宋物價的變動，到了仁宗時代（1023—1063），過去數十年物價低落的時期便宣告終止，而逐漸走入物價上漲的時期了。這次物價所以上漲，西夏戰事的爆發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

西夏趙元昊於景祐元年（1034—）背叛中國，於康定（1040—1）慶曆（1041—9)間在西北邊大舉入寇。結果，當日國內物資的供求狀況，以及貨幣的發行數量，都發生激劇的變化。

本來，在西夏戰事爆發的前幾年，由於旱災的流行，農產常常失收，物品的供給已不很充份。如續通鑑長編卷一〇五載天聖五年（1027）九月庚戌，

太常博士祕閣校理國史院編修官謝絳上疏曰，『……今年苦旱，百姓疫死，田穀焦槁，秋成絕望。……』

又同書卷一一二明道二年（1033）二月庚子條說：

時江南方大旱，種餉皆絕，人多流亡困餓，……

及西夏戰爭爆發，這種物品供給不足的狀況更為嚴重。在陝西方面，因為直接受到戰爭的破壞，物品出產自然有限，從而影響到物價的昂貴。如包孝肅奏議卷七請出內庫錢帛往逐路糴糧草云：

臣今蒙恩，改授陝西。緣西鄙用兵以來，關中生聚，凋殘尤甚，物價踴貴數倍。

復次，在當日的大後方，即國內各地，因為戰時的需要，人民多去農為兵，農業生產更要大受打擊。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說：

景祐初，患百姓多去農為兵，詔大臣條上兵農得失。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六一載慶曆七年，

三司使張方平言，『……向因西戎阻命，始籍民兵，俄命刺之，以補軍籍。遂於陝西、河北、京東西增置保捷、武衛、宣毅等軍。既而又募宣毅於江、淮、荊湖、福建等路。凡內外增置禁軍約四十二萬餘人，通三朝舊兵且百萬；鄉軍、義勇、州郡廂軍、諸軍小分剩員等，不加其數。連營之士日增，南畝之民日減。總來十年之間，民力大困。天下耕夫織婦，莫能給其衣食。……』

除此以外，在同一時期內，又時常有水旱等天災，物品的供給也要因農產失收而大減。如包孝肅公奏議卷一七中云：

臣伏見頃歲以來，災異屢至，天象謫見，地理傾震，螟蝗繼發，水旱為沴，

連綿三數年未已。而河北尤甚，其次利州、江東西、兩浙、河東路，循環皆被大患矣。

又同書卷五請速除京東盜賊云：

臣竊見江、淮、兩浙、京東、河北，累年以來，旱澇相繼，物價湧貴，民食艱難。

其中尤以旱災最嚴重。忠獻韓魏公家傳（不著撰人）卷四云：

是（慶曆三年）冬大旱，河中、同、華等十餘州軍，物價湧貴，飢民相率東徙出關(註一一九)。

又歐陽修河東奉使奏草卷上再乞減配銀狀(註一二〇)云：

伏緣河東州軍，昨來只是澤、潞兩州二麥大熟，晉、絳、并、汾、石、隰等處係種麥地分，並只熟及三五分。其秋稼尋遭夏旱，垂欲焦死。近方得雨，只可救得四五分。見今物價甚高，民間窘急，無異凶歲。

又宋祁景文集卷二八乞開治淠河(註一二一)云：

臣自到任後，併值二年乾旱。去年自六月放竭陂水，只是救濟得側近一二千頃。是以壽州米價踴貴，官私妨闕。

又胡宿文恭集卷七論罷上元放燈(註一二二)云：

今東南數路，災旱甚廣，穀價翔踴，民食艱之。

又包孝肅公奏議卷七請出義倉米賑給百姓云：

臣訪聞江、浙、荊湖等路，自去秋亢旱，田苗一例災傷，即目米價甚高，民食不足。

總之，自西夏戰事發後，位於前方的陝西直接受到戰爭的影響，大後方的百姓則多去農從兵，再加以水旱等天災的打擊，各地市場上物品的供給自然要大減了。這當然是要影響到物價的上漲的。

其次，就需求方面說，因為戰爭本來就是對於物資的大消耗，戰事發生後市場上對於物品的需要自然增大。當日政府往往以徵發或課稅的形式來吸取物資，以滿足戰爭的要求：這自然要影響到物品需要的增大，從而促使物價上漲。如呂陶淨德集卷二三送張景元詩序說：

舉天下財賦之出，蜀最多焉。……數十年間，供億日益繁，泉幣日益輕，物估日益湧。而乃爲是說者，以米價未增昂，按戶而斂，歲額幾四十萬。康定中，兵興於西，儲軍之費又三十餘萬。供億有常，而賦或重於昔。物值日湧，而米價之數增。蓄民餓死，饑肉皆棄。間歲乘以飢旱，則溝壑之委，可爲寒心！

又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註二三）云：

貧弱之民，困於賦斂，歲伐桑棗，鬻而爲薪。勸課之方，有名無實。故粟帛常貴，府庫日虛。

又包孝肅公奏議卷七請差災傷一分處撫云：

兼又倉中配糴，民間之害，過於人戶。今糴既多，……斗價一百文。……今則民間之蓄盡爲官儲矣。

不特如此，當日國內的人口又有不少的增加。如文彥博文潞公文集卷一四乞選差川陝州郡知州（慶曆六年）云：

臣竊以兩川近年以來，生齒繁庶，比祥符中數倍。

人口增加，市場上對物品的需要自亦增加。因此當日物價要向上升漲。

上述仁宗時代物價上漲的原因，是由從物品的供求方面說的。其次，當日戰時貨幣政策的實施，也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自元昊稱帝以後，國家的財政開支很大。爲着要籌措龐大的軍費，政府遂實行貨幣貶值政策。這政策的內容是：（1）鑄大銅錢，以一文當小銅錢十文行使；（2）鑄大鐵錢，亦當十文行使；（3）鑄小鐵錢。可是大銅錢法定的價值（即面值）雖然是十文，事實上只消用三文小銅錢的原料便可製造。人們看見銷毀小銅錢來改鑄大銅錢，可得鉅額的利潤，遂多私鑄。大小鐵錢所用的原料，較銅錢爲賤，私鑄更有利，故私鑄的數量也不比大銅錢爲少。這時公私所鑄的錢既多，錢值大跌，物價遂上漲。復次，從另一方面說，大錢的面值既然與牠的實值相差太遠，錢的價值便要大跌，從而以這種價值低落的錢表示出來的物價，自然亦要增漲了。續通鑑長編卷一六四慶曆八年六月條說：

初陝西軍興，移用不足。知商州皮仲容（康定元年十二月）始議采洛南

縣紅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慶曆元年五月，奎爲陝西都漕）、知永興軍范雍（慶曆元年五月，雍知永興軍兼漕事）請鑄大（宋史食貨志多一『銅』字）錢，與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奎等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元年九月）。及奎徙河東（二年十月），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以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據實錄，在四年）。朝廷因敕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饒、虢州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江、池、饒三州，見元年十一月；虢州未見，當是范雍所議）。數州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踊，公私患之。於是奎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實錄云在五年）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而河東鐵錢既行，盜鑄錢者獲利十之六，錢輕貨重，其患如陝西（註二四）。

其中關於大錢行使後對於物價的影響，蘇轍欒城三集卷六策問論亦云：

問：大泉直十行於世，僅十年矣。物重而泉輕，私鑄如故，百物踴貴，民病之久矣。

復次，關於鐵錢之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記載亦多。宋史卷三〇四曹穎叔傳云：

爲陝西都轉運使。自慶曆鑄大鐵錢行陝西，民盜鑄不已。……穎叔曰，『鐵錢輕而貨重，……』

又王鞏隨手雜錄云：

陝西……富家收蓄銅錢，輕用鐵錢。由是錢賤而物加貴（註二五）。

又文潞公文集卷一七奏陝西鐵錢事（至和二年 1055—6）云：

陝西私鑄鐵錢，雖嚴行捉捕，抵法者甚衆，終不能止絕。蓋以鐵本至賤，獲利甚厚。以致乳行錢貨，滯積者多，物價增長。

又河東奉使奏草卷上乞罷鐵錢劄子云：

自今相交大小鐵錢，其可廢者有九。……用之既久，幣輕物貴。惟姦民盜鑄者獲利。而良民日在中當以高價市貨物。是官私久遠害深，其可能

跳動。

由於上述物品的求過於供，及銭幣貨幣貶值政策的實行，仁宗時代的物價遂隨之而作激烈的向上升漲。當仁宗初年，西夏戰事還未爆發的時候，由於上述農產失收的原因，物價已呈現出上漲的趨勢。續資治通鑑長編云：

（天聖六年正月癸未）監察御史俞獻卿亦言：『天下穀帛日益耗，物價日益高，欲民力之不屈，不可得也。今天下穀帛之直，比祥符初增數倍矣。……是以物價益高，民力益困也。……』（卷一〇〇）

（四年十二月）丁丑，詔：『京城物價翔貴，……』（卷一〇四）

（明道二年十二月）戊申，……呂夷簡曰：『……民間物貴，……』（卷一一三）

及西夏戰事爆發後，這種物價上漲的趨勢更爲明顯。當時全國各地的物價，或稍貴，或暴貴上漲。如汴京物價及糧價的上漲，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九祖宗定[illegible]年十二月，

丙辰，詔：『以京城穀貴，發常平粟一百萬斛，減價出糶，以濟貧民。』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三嘉祐六年十一月，

壬戌，以京師物價翔貴，命新城外置十二場，出米，裁其價以濟貧民。

又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一乞放上元燈箚子（嘉祐四年，1059—1060）云：

今自立春以來，陰寒雨雪，小民失業，坊市寂寥。寒凍之人，死損不少。

薪炭食物，其價增倍（註二六）。

又如京東路物價的上漲，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乞將南京應天府及京東諸州軍倉行道條赦曉示流民[illegible]亦云：

今……[illegible]物價數倍於當時。……兼日來累據諸處申報，以斛斗不住增長價例，乞特降[illegible]下轉運司州軍縣鎮鄉村等處，不得私下抬壓物價，一甚須民[illegible]得安便。……慶曆八年十月指揮。

河北物價的騰貴，范文正公尺牘卷中與韓魏公云：

歲饑物貴，河朔流民，方在村塢，因得救濟。

與陝西物價的騰貴，歐陽文忠公集卷四三云：

嘉祐四年正月，詔，『陝西穀價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米減價以市貧民。』（註二七）

關於廣西物價的昂貴，續通鑑長編卷一七四載皇祐五年（1053）五月丁巳，

詔，『邕州……物價翔貴。其下戶，令轉運司戶貸米一石以濟之。』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看看當日物價實際上漲的情形。為便利計，先說米價。這時米的價格，因地而異。在江、淮一帶，當仁宗天聖年間的時候，每斗價錢七十文至一百文。宋會要云：

（天聖四年 1026）閏五月二日，三司言，『荊湖、江、淮南四路州軍米價，每斗或七十至百文足。……』（食貨三九）

閏五月，臣僚上言，『經過荊湖、江、淮四路州軍，體問逐州在市米價，或七八十，有至百文足者。……』（食貨四二及四六）

這和眞宗時代每斗低跌到七八文的米價比較起來，當然是昂貴得多了。但這還不算是最貴的，在明道元年（1032）江、淮間因旱蝗失收，其中一些地方更上漲至幾百文一斗。劉敞公是集卷五一先考益州府君行狀云：

明道元年，江、淮大旱，蝗蟲起，揚、楚間尤甚。……是歲米一斗數百錢。

及慶曆三年，江、淮米價比前低廉，但每斗仍賣六七十文至一百文省（註二八）。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云：

今江、浙之米，石不下六七百文足，至一貫文省（註二九）。

包孝肅公奏議卷七請差災傷路分安撫亦說此時前後江、淮的米賣一百文一斗，但沒有詳細的確年月：

臣竊聞江、淮、兩浙、荊湖南北路，近歲旱澇相繼，粒食踊貴。……迨今五月不雨，秋苗悉已枯槁，米價斗一百文。

到了皇祐二年（1050—1），兩浙的米價騰貴到一百二十文一斗。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二云：

范蜀公記：范文正治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湧，斗錢百二十。公遂增至斗百八十。眾不知所為。公仍命多出牓沿江，具述杭飢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聞之，晨夜爭進惟恐後，且虞後者繼來。米既輻湊，遂減

貴還至百二十（註三）。

又救荒活民書卷二亦云：

昔范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飢，穀價方湧，斗計百二十文。

再進一步，到了皇祐四年，東南各地（亦即江、淮一帶）的米價，據李覯李直講文集卷二八寄上孫安撫書所載，有低至五十文一斗的，也有貴至一百三十文一斗的，大有因地而異：

皇祐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丁憂人李覯謹再拜寄書安撫密學諫議節下。……大抵東南土田美好，雖其饑饉之歲，亦有豐熟之處。比來諸郡各自爲謀，縱有餘糧，不令出境。昨見十程之內，或一斗米糶五六十價，或八九十，或一百二三十，或二百二三十價。貴賤之懸相絕，而市糶不許上下，是使賤處農不得錢，貴處人不得食，此非計也。

復次，當日河北的米價，上漲得更爲利害，每斗賣錢七百文至一千文。皇朝類苑卷二一引東齋記事（註[illegible]）云：

河北入中糧草，舊用見錢。慶歷八年後，以茶、鹽、香藥、見錢爲四說（下引宋史食貨志下卷作『稅』，待考），總謂之四說。茶、鹽、香藥爲三說，近年州縣用之。商旅不願得鈔，坐市交鈔，而皆賤糶斛斗。由是物價翔貴，米斗七百，甚者至千錢。

又宋史食貨志下[illegible]傳卷四亦云：

河北自慶曆八年，始廢見錢入中，而以茶、鹽、香藥、見錢作四稅，近歲州郡仰依康定二年分作三稅。由是使邊州市糴鈔文（下引東齋記事作『交』）鈔至商賈不行，又緣富室賤價收畜，轉取厚利。以至穀價增貴，米斗七百，甚者千錢。

[illegible]，[illegible]。當日河南一帶的小麥，以賣五六十文一斗的時候爲多。[illegible]建議云：

見今市上小麥，每斗價五十文。

又[illegible]文忠公文集卷[illegible]論[illegible]和糴小麥價錢狀（註[illegible]）云：

右臣竊見本府伏成據降和糴小麥斛數，亦是過時收糴。每一斗官支價錢不下

九十文以上，至一百二十文，比之民間麥熟之日所在市價，[illegible]。

……每小麥一斗，依麥熟時民間價例，止於六十文。

這固然比當日的米價便宜，但如果和真宗時代曾一度下降至幾文錢一斗的麥價比較起來，可說是騰貴得多了。

復次，關於當日的粟價，也可考見一二。據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乞差官陝西祈雨，知陝西粟價爲百五十文一斗：

今來關中大旱，永興、同、華、陝、虢以來無二三分秋苗，粟米每斗一百五十文足。

在杭州方面，詩人甚至有『百金易斗粟』的記錄。蘇[illegible]卷一[illegible]（皇祐二年）云：

客從吾鄉來，告我歲大歉。百金易斗粟，……

此外，當日軍需品的價格，由於戰時需要的增大，上漲的程度也很利害。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爲置官專管每年上供軍須雜物云：

臣竊見兵興以來，天下科率，如牛皮、筋、角、弓弩材料、箭幹、槍竿、[illegible]鰾、翎毛、漆、蠟一切之物，皆出於民，謂之和買。或非土產之處，奈何雜科。既稱軍須，動加刑憲。物價十倍，吏緣百端。……

又宋會要食貨二三云：

皇祐元年十月，前三司戶部副使包拯往陝西與轉運司議鹽法。拯[illegible]使，乃言，『……方軍興之際，至於鏑（翎）、毛、筋、角、膠、漆、錢、炭、瓦、木、石、灰之類，並得博易。猾商貪賈，乘時射利，與官吏爲弊，以邀厚價。凡椽木一對，定價一千，取嬴一倍。……』

這都是就軍用器材的價格說的。又當日軍服所用的羊皮，價格也很昂貴。續通鑑長編卷一二八慶曆元年九月辛酉，

賜陝西軍士羊裘。[illegible]。[illegible]一羊皮[illegible]五六千，官收漸急，民甚苦之。

又次，當日軍用馬供給用的草料，價格也很上漲。[illegible]

[illegible]劄子云：

自兵興數年，糧草之價，數倍踴貴。

又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乞為陝西支移二稅却乞於次邊入中斛㪷云：

臣竊見陝西數年以來，……一路食物草料，時常踴貴。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四六慶曆四年二月乙未條云：

並邊糴斛斗入中芻粟，皆高虛估，騰踴至數倍。

又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云：

皇祐二年，……始下詔曰：『比食貨法壞，芻粟價益倍。……』

最後，當日的金、銀、紬、絹的價格也隨着一般物價的上漲而上漲。如續通鑑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五月戊子條說四川的情形云：

初蜀課鹽歲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九百至一千二百。後諸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於是梓州路轉運司請增銀、紬、絹之直。下三司議。以為銀、紬、絹直視舊雖增至三千以上，然鹽直亦非舊比，鬻於市，斤為錢百四十。……

關於仁宗時代物價騰貴的情形，已如上述。至於仁宗以後的英宗時代（1064—1067），因為時間甚短，而社會上又不見發生什麼足以促使物價[illegible]變動的[illegible]，[illegible]物價的升降趨勢[illegible]仁宗時代的[illegible]差不多。

除此以外，值得我們略加討論的，是當日物價上漲下國民生計的情形。在當日物價騰漲的情況下，以俸錢為生的公務員及一般消費者，因為他們手中持有的貨幣的購買力要大大降低，生活非常艱苦，連衣食也不能自給。如范仲淹范文正公[illegible]（天聖八年）云：

今物貴於昔不同，……官吏衣食不足。

[illegible]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云：

[illegible]

凍餒，何暇遨遊？

可是，就一般出賣貨物的商人說，卻非常有利，因為他們可以趁着這個物價上漲的機會來大發其財。如下引宋會要食貨二三曾說，『猾商貪賈，乘時射利，與官吏通為姦，以邀厚價。』便是例證。

四　王荊公新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1）引言

北宋物價的變動，到了神宗熙寧年間（1068—1078），便一反西夏戰爭爆發以來上漲的趨勢，而另外改換一個相反的方向，卻向下跌落。如蘇轍欒城集卷二○私試進士策問說：

> 問：古者為貨泉以權物之輕重。今所在鑄錢，歲日益多，而用日益少，可謂錢輕矣。然而金、帛、米、粟，價日益賤，而錢之行於市者日益少，有錢荒之弊。夫錢重者反輕，而錢輕者反重，其說安在？將救其失，其術何以？

這種錢重物輕的情形，是西夏戰爭以來所沒有的。

（2）物價下落的原因

甲　王荊公新法的實行

這時物價所以下跌，原因有種種的不同，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是王荊公免役及市易等新法的實行。因此，現在先要把這兩種新法的內容略述一下，然後纔進一步討論牠們與當日物價下落的關係。

北宋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除繳納賦稅外，還要擔任諸役。依其性質，各役的職務，以下列四種為主：（1）衙前——主管官物；（2）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3）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4）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illegible]

承平既久，姦偽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偽為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徭役。……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為出家，趙州至千餘人。

但剩下的無權無勢的老百姓，可要大倒其霉了。國家的徭役是有一定的，當日社會上既然有好些人免役或避役，這些老百姓所負擔的徭役遂無形中繁重起來：

先是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見存之戶。……』

為着要革除這種徭役負擔的不公平，及提供徭役的無窮，在宋神宗推心置腹的信任下，王荊公遂於熙寧二年頒佈他的著名的募役法，其要點如下：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閣；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註一五）。

復次，在北宋中葉，每當年青黃不接人民需款甚急的時候，兼并之家便乘機大放高利貸的貸款，以吸收民衆的膏血。為着要減除這些高利貸壓迫下的民衆的痛苦，王荊公遂於同年制定青苗法，規定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作資本，於每年春夏青黃不接的時候貸給民衆，而分別於夏秋農產收成時由借者歸還，取息二分。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云：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貯有可及千五百萬貫石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為利未博。今欲……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令隨稅輸納斛斗，半為夏料，半為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詔可。

又鄭俠西塘先生文集卷六上王荊公書云：

> 青苗之法，本以民之窮乏，當其新陳不接之際，每倍其息，以貸於人，故官為出常平錢以貸之，而只取二分之息。比民仰給兼并而倍其息者，豈不宜哉。

王荊公所創立的免役、青苗兩法的內容，已如上述。現在我們要進而探討牠們對於當日物價的影響。

免役法之影響於物價的變動，我們可從兩方面觀察：第一，過去政府向人民徵取徭役，如今不要徭役，改徵錢幣來代替。這種由徭役改為錢幣的變動，實是人類經濟生活史上的一種進步，因為這是由自然經濟演化為貨幣經濟的主要特徵。可是，事實上，當日的貨幣經濟除在一些大都市佔有勢力外，在好些偏僻的農村中實在沒有什麼地位，因為那裏貨幣的流通是很少的：

> 窮鄉荒野，下戶細民，冬至節臘，荷薪芻入城市，往來數十里，得五七十錢，買葱茹鹽醯，老稚以為甘美，平日何嘗識一錢？（註三五）

如今王荊公卻要全國一律的以錢幣代替徭役來繳納給政府，結果市場上的錢幣便因需要增大而價值提高，從而物價便相反的下降。復次，政府向人民徵收的錢幣，除足夠用來另外雇人充役外，又加徵十分之二，稱為免役寬剩錢。這種免役寬剩錢之蓄積於國庫內，數量越來越多；反之，在外面流通的錢幣，則越來越少。因此，貨幣緊縮的結果，錢幣便因流通數量減少而價值增大，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下降。

其次，青苗法的實行，和當日物價的下跌也很有關係。固然，當青黃不接，政府貸款給民眾的時候，市場上錢幣的流通數量增加，是不至於促使物價下降的。但當夏秋兩季農產收成，一般民眾都急着要把青苗錢本息歸還給政府的時候，情形可完全不同了。這時正是農產品剛剛收成之後，人民只有農產品，并沒有錢，因此都要把農產品賣出去，以便換錢來歸還青苗錢的本息。大家既然都爭着出賣農產品，農產品的價格自然要因供過於求而下跌。此外，政府因貸款而得到的息錢，大量的蓄積起來，也足以影響市面上錢幣流通的減少，和物品價格的下降。

關於上述的說明，例證甚多。如司馬光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五應詔言朝政闕

上集云：

此六者之中，青苗免役錢爲害尤大。夫力者民之所生而有也，穀帛者民可耕桑而得也；至於錢者，縣官之所鑄，民不得私爲也。自未行新法之時，民間之錢固已少矣。雖有大富藏鏹者或有之。故農民之富者，……未嘗有積錢巨萬於家者也。其貧者，……亦有未嘗識錢者矣。是以古之用民者，各因其所有而取之，農民之役不過出力，稅不過穀帛。及唐末兵興，始有稅錢者。故白居易譏之曰：『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言責民以所無也。今有司爲法則不然。無問市井田野之民，由中及外，自朝至暮，唯錢是求。農民值豐歲，賤糶其所收之穀以輸官，比常歲之價或三分減二，於斗斛之數或十分加二，以求售於人。若値凶年，無穀可糶，吏責其錢不已，欲賣田則家家賣田，欲賣屋則家家賣屋，欲賣牛則家家賣牛。無田可售，不免伐桑棗，撤屋材賣其薪，或殺牛賣其肉，得錢以輸官。……今貨益重，物益輕，年雖豐，穀不值錢，而民益困。爲國計者，豈可不思其故哉，此皆斂錢之咎也。（註三六）

又同書卷四七乞罷免役狀云：

又農家所有，不過穀帛與力。自古賦役，無出三者。自行新法以來，青苗、免役及賦斂多責見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外求。豐歲穀賤，已自傷農。況迫於期限，不得半價；盡糶所收，未能充數；家之糇糧，不暇更留。……此農民所以重困也。又錢者流通之物，故謂之泉布。比年以來，物價愈賤，而閭閻愈困。所以然者，錢皆聚於官中，民間乏錢，錢重物輕，諸使有人寧薪糶米，米價雖賤，薪價亦賤，故也（註三七）。

又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六論錢禁銅法事云：

自比年以來，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萬商束手。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註三八）。

又同書卷二六論率錢募役事云：

伏見近制募役之法，令人戶率錢募役，[illegible]

甚。……率錢募役一事，為天下害實深。……且舉應天府為例。……大體古今賦役之制，自三代至於唐末五代，未有輸錢之法也。今乃歲納役錢七萬五千；散青苗錢八萬三千六百餘貫，計息錢一萬六千六百有零貫。此乃歲輸實錢九萬二千餘貫。每年兩限，家至戶到，科校督迫，無有已時。天下謂之錢荒，搜索殆盡。……錢不可得，穀帛益賤(註三九)。

又同書卷二五論免役錢劄子云：

自古田稅，穀帛而已。……今以一陳州言之，……乃歲支苗錢六萬七千餘貫，計息錢一萬三千三百貫有零；歲納役錢四萬七千餘貫。此乃常賦之外，歲輸實錢六萬餘千。以陳之戶口，不敵諸州之一縣。率是以推天下之所輸，可見矣。……民間貨布之豐寡，視官錢所出之少多。官錢出少，民用已乏，則是常賦之外，錢將安出？……故天下之民，皇皇無所措手足，謂之錢荒(註四〇)。

又蘇轍欒城集卷三五[illegible]狀云：

且夫錢者官之所為，米、粟、布、帛者民之所生也。……今青苗、免役皆責民出錢，是以百物皆賤，而惟錢最貴。欲民之無貧，不可得也。

又同書卷三五陳州為張安道論時事云：

青苗、助役、保甲三者之弊，臣不復言矣。何也？言事者論其不可，非一人也。百姓……賤賣田宅，……非一家也。陛下其亦知之矣。

又蘇軾蘇東坡文集事略卷三一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云：

元祐元年（1086）八月四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臣伏見熙寧以來，行青苗、免役二法，至今二十餘年，法日益弊，民日益貧，刑日益煩，盜日益熾，田日益賤，穀帛日益輕。細數其害，有不可勝言者(註四一)。

上引[illegible]新法促使物價下落[illegible]記載，是就免役、青苗二法一同說的。其次，[illegible]，茲引述於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以資應募之人。……[illegible]，民[illegible]。上等舉有貲力之家，

紛可回復。……多是錢……則百物……人，……

於衣食者，……數矣。今……

官司敦迫，錢……當有……之變。

又劉摯忠肅集卷三論助役十害疏云：

農桑之家，所入皆穀粟、絹、帛、粟之類，而助法皆用見錢，故須隨時貨易，遇於翔貴，價必大賤（註四三）。

又同書卷五論役法疏云：

始者以差役不得其平，使民勞費，故命有司議所以均措之。而有司不深推其故，乃一切刷……資產高下……之法，率戶賦錢以充庸值，曰助役，又曰免役。……有人有言，『……地無銅錢，農家無錢額。』今所斂必用錢，而地土所出，惟是穀、絲、麥、粟。若歲豐成，而州縣逼迫，不免賤價售之，無以發其……。……今天下錢貨……，……日以……，民日窮困矣。若之何不觀而不知也哉！（註四四）

又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九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劄子云：

自古農民所有，不過穀帛與力。凡所以供公賦役，無出三者，皆取諸其身而無窮。今朝廷立法……用錢力……人。」……不知農民出錢難於出力。何則？錢非民間所鑄，皆出於官。上農之家，所多有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無積錢數百貫者。自古豐歲……，……中……錢……，而……（註四五）。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元祐元年六月……申，

陳繪……，……助役之法，……之……，其法亦……，但亦有……之弊。……民難得錢，……。……民……出……者……。民……出力……錢……，……也。今……用錢之……。……豐歲，……。……」

又宋會要食貨……：

元月……，……

言，……

錢則絲、帛、粟、麥必賤。……』故有是詔。

及元祐初年，司馬光執政，盡罷熙寧新法，但募役法卻沒有完全廢除，事實上政府仍舊准許人民出錢免役。文獻通考卷一二云：

按元祐初溫公入相，諸賢並進用，革新法之病民者如救焚。而青苗免役其尤也。然……至於役法，則諸賢之是熙寧而主僱募者居其半，故差僱二者之法雜然並行，而免役六色之錢又復徵取。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九七載元祐二年三月辛巳，

殿中侍御史孫升言，『……伏睹陛下自臨御以來，……深知免役法困民，而為害於天下，故自元祐之初，發德音詔四方，復行祖宗百年舊法，罷去出錢免役，盡依熙寧元年以前條貫施行。命下之日，四方民庶莫不鼓舞。然自去年九月中旬以來，復議城郭五等以上出錢；今年正月以後，又使鄉村三百貫以上，減半免役。一年之間，詔令凡三易矣。……』

故元祐初年以後，物價仍因役錢的徵收而下降。如續通鑑長編卷四三五載元祐四年十一月壬申，

龍圖閣學士知杭州蘇軾言，『……雇役之法，自第二等以上人戶，歲出役錢至多。行之數年，錢愈重而穀帛愈輕，田宅愈賤。……』

上引各種記載，主要目的在說明募役法中以錢代役的規定，使人民對錢的需要增大，價值提高，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下降。其次，由於政府之蓄積多量的免役寬剩錢及青苗息錢（註四六），錢在市面上的流通量遂大為減少，同時物價則隨之下跌。如欒城集卷三七乞借常平錢置上供及諸州軍糧狀云：

臣聞自古錢幣[illegible]之權，[illegible]民之所[illegible]，[illegible]於官；錢幣國之所鑄也，故錢[illegible]之於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相交，而國用足焉。……自熙寧以來，[illegible]，[illegible]。官庫之錢，貫朽而不可校。民間[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有無不交，田[illegible]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間，[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息；然而積錢於官，[illegible]之道，[illegible]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丁亥，

戶部尚書李常建言，『伏見現今常平坊場免役積剩錢共五千餘萬貫，散在天下州縣，貫朽不用，利不及物。 若錢泉貨流通，乃有所濟。 平民業作，常苦錢重。 方夏蠶畢功，秋稼初斂，絲、帛、米、粟，充滿廛市，而坐賈蓄家，巧以賤價取之，至不足以酬其終歲之勤苦，未免飢寒之患，良可愍也！……今積錢至五千萬貫，而坐視農夫紅女，賤易服食，而未免飢寒，殆非仁術也。……』

史中關於役錢蓄積之影響於物價的下落，記載尤多。 呂陶淨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云：

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以來，至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 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十(註四八)萬。 推之天下，現今約有六七百萬貫文。 寬剩在官，歲歲如此。 科出不已，民間何以送納？況今泉幣絕少，貨法不通，商旅農夫，皆受其弊。 蓋是現錢大半入官，市井少有轉用。

貼黃：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絕少，物價減半(註四九)。

又畢仲游(註五〇)西臺集卷十六役法論云：

免役之弊，又曰：……役用之錢，更謀寬剩。 百物不用，必收見錢。 布帛、米、粟，賤貨速售，利失過半。

又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三一辯試館職策問劄子云：

元祐二年正月十七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劄子奏，『……免役之害，掊斂民財，十室九空，錢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註五一)

又宋會要食貨一三及六五載元祐元年

二月初一日，中書舍人蘇軾言，『……臣伏見熙寧中常行給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如退灘戶絕沒納之類，及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略如邊郡弓箭手。……尋未半年，此法復罷。……臣謂此法之行，有五利。……

自青苗助役法，民苦錢荒，民貧用錢苦不足。 若官買田，田貨稍重，農可少舒，其利三也。 錢積於官，常苦錢荒。 若散以買田，則貨幣流均，其利四也。

……』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九三載元祐元年十二月戊申，

詔諸路元豐七年以前坊場免役剩錢，除三路全留外，餘路許留一半，餘召人入便，……先是侍御史王巖叟言，『……國家自聚斂之吏倚法以削天下緡錢，出私室而歸公府者，蓋十分而九。故物日益以輕，錢日益以重，而民日益以困。……緡錢一入於公，而無復通流於外，故……物輕之弊，天下備其以受病也。今四方之遠，又有甚者焉。臣聞福建一路，諸餘免役錢，見在一百八十餘萬。夫以偏陋八州之地，彫弊之民，而十餘歲間，斂而藏之官者，積數如此。則民之有無，不問可知矣。既民之所有者已空，又官之所藏者不出，而羣衆相生養之道則必待乎此，則勢當何如？……』貼黃稱，『臣位舉福建一路以爲言，則諸路所藏，大約可見。如以臣言爲可采，伏望詔有司幷議之，以救天下錢重物輕之弊。』於是從其言而降此詔。

又同書卷三九四載元祐二年正月辛巳，

殿中侍御史孫升言，『……爲國者不取民之力，而取民以錢，則貨殖百物無以售，而民至於困弊也。……錢蓄積於上，則終無所流通。爲國者不散於民，而斂之於府庫，此財力所以耗竭，上下所以困也。……今東南民間所用無完錢，皆爲剪鑿缺邊；而鄉村所用穀帛，殆無入錢；城郭人戶比十五年前破家者十七八，皆因納錢免役之患。此上下所共知，非臣一人之私言也。……』

又同書卷四六二載元祐六年七月辛巳，

御史中丞趙君錫言，『……中外民力，所在凋弊，……諸路錢貨在官者，大抵數千萬計，率皆積滯不行。……民間之錢無從而得。所以艱難困苦，反甚於前，不能枝梧。……此皆今日錢重物輕之弊，行之[illegible]。……』

此外，由於青苗法之實行而發生的物價下落，記載頗多。茲引述於下。

鄭俠西塘先生文集卷六上王荊公書云：

青苗之法，本以……抑兼并而振貧乏，……及官吏之徒，務於給而取償，則

……至於收成之際，又不稍緩其期。穀米未及乾，促之已急，而賤糶於市。

又淨德集卷三奏乞權罷俵散青苗一年以寬民力狀云：

臣伏以青苗之法，……及至斂納，……雞、犬、牛、羊，賤糶於市。

又欒城集卷三八乞三省請罷青苗狀云：

小民無知，不計後患，聞官中支散青苗，競欲請領。……及至納官，賤賣米粟，浸及田宅，以致破家（註五二）。

又欒城後集卷一五民賦敍云：

至於熙寧青苗之法，凡主客戶許相保任，而貸其息，歲取十二。出入之際，吏緣爲姦，請納之勞，民費自倍。凡自官而及私者，率取二而得一。自私而入公者，率輸十而得五。錢積於上，布帛、米、粟，賤不可售。

又溫國文正公文集卷五四乞趁時收糴常平斛斗白劄子云：

熙寧之初，執政以舊常平法爲不善，更將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豐歲則農夫糶穀，十不得四五之價。……錢貨愈重，穀直愈輕（註五三）。

又續通鑑長編云：

（元祐元年五月）乙酉，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自行（青苗）法以來，錢幣日窘，民用日困。……及其斂也，迫於期會，必至賤賣穀帛，而苟免刑責。……』（卷三七八）

（六月）乙卯，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無知之民，恃青苗之散，誘一時之利，往往侈用妄費，不圖難償之後患。迫而斂之，賤賣穀帛，破產失業者，固常十二三。耳目之所共見。……』（卷三八一）

綜括上述，可知自熙寧年間王荊公的募役、青苗等新法實行後，錢在各地市場上的流通量便日見減少，以致影響到物價的下落。

（乙）貨幣的緊縮

本來自熙寧初年王荊公新法實行後，當日的流通界即已呈現貨幣緊縮的狀態。關於此點，上面已經討論。這種因募役、青苗等新法而生的貨幣緊縮，當施上貨

他因素於戰爭的時候，情形更爲嚴重。 現在要討論的貨幣緊縮，是由戰爭以外其他因素所引起的情形說的。

當時的貨幣緊縮，有一專門名詞來表示，叫做『錢荒』。 據當時人的意見，錢荒情形所以發生，主要原因爲（1）錢幣的流出國外，和（2）錢幣的銷毀作器。當日有好些外國商品輸入中國，故錢幣有大量的流出；同時，人們如果利用錢幣中所含的銅作原料來製造工業品，可以賺到鉅額的利潤，故錢多被銷毀作器。 如樂全集卷二六論錢禁銅法事云：

國朝故事，諸監所鑄錢悉入於王府，歲出其奇羨，給之三司，方流布於天下。 然自太祖平江南，江、池、饒、建置監鼓鑄，歲至百萬緡。 積百年之所入，宜乎貿朽於中藏，充足於民間矣。 乃自比年以來，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萬商束手。……錢既難得，穀帛益賤。 人情窘迫，謂之錢荒。 府庫例皆空虛，人戶又無居積。 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 此事實繫安危之體，宜明利害之原。 夫鑄錢禁銅之法舊矣，累朝所行，令敕具載。 錢出中國界及一貫文，罪處死。……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刪去舊條，削除錢禁。 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 聞緣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量收稅錢而已，……今自廣南、福建、兩浙、山東，恣其所往，所在官司公爲隱庇，諸係禁物私行買賣，莫不載錢而去。 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 又自廢罷銅禁，民間銷毀，無復可辨。 銷鎔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物，獲利五倍。 如此，則逐州置爐，每爐增課，是猶畎澮之益，而供尾閭之泄也。 大爲之防，民猶踰之。 若又廢之，將何懼矣？ 蓋自弛禁，數年之內，中國之錢日以耗散。 更積歲月，外則盡入四夷，內則恣爲銷毀，壞法亂紀，傷財害民，其極不可勝言矣（註五四）。

又同書卷二六論率錢募役事云：

天下謂之錢荒，……而又弛邊關之禁，開賣銅之法。 外則泄於四夷，內則恣行銷毀。 鼓鑄有限，壞散無節。 錢不可得，穀帛益賤（註五五）。

又忠肅集卷五乞復錢禁疏云：

天下諸路鑄冶所鑄，入於內府，歲亡慮數十百萬緡。 自國朝以來，積而至

此，其數幾何？謂宜公私沛然有餘裕矣。然今都內之藏，既不聞於貫朽，而民間乏匱時，或謂之錢荒，此何謂也？……其故大者，在泄於四夷而已。……而又至於銷毀法錢。……然則既泄之，又壞之，欲錢之充溢不可校，如古之盛，理宜無有也。

沈括再更加上第三個原因，即人民於不信任鹽鈔之後，改藏多量的錢，無形中降低了錢的流通速度。續通鑑長編卷二八三熙寧十年六月條說：

上（宋神宗）嘗問公私錢幣皆虛，錢之所以耗者安在？（沈）括對曰，『……銅禁既開，銷錢以為器者，利至於十倍。則錢之在者，幾何其不為器也。臣以謂銅不禁，錢且盡，不獨耗而已。異日富家備寇攘水火之敗，惟蓄鹽鈔，而以藏鏹為不利；鈔之在民者以萬計。今鈔法數易，民不堅信；不得已而有鈔者，朝得則夕貿之。故鈔不留，而錢益不出。臣以謂鈔法不可不堅，使民不疑於鈔，則鈔可以為幣，而錢不待益而自輕矣。……錢利於流借。十室之邑，有錢十萬，而聚於一人之家，雖百歲，故十萬也。貿而遷之，使人饗十萬之利，遍於十室，則利百萬矣。遷而不已，錢不可勝計。……四夷皆仰中國之銅幣，歲闌出塞外者不貲。議者欲榷河北之鹽，鹽重則外鹽日至，而中國之錢日北。京師百官之饔餼，他日取羊牛於私市者，惟以百貨易之；近歲以稍疾官沒之為議，一切募民之餼，牽於京師。雖革刻敕之弊，而牛羊之來於外國，皆私易以中國之實錢。如此之比，洩中國之錢於北者，歲不知其幾何。……』

由於上述的原因，神宗、哲宗時代各地遂發生錢荒的現象。關於各地錢荒的情形，除分見於上引各文外，樂全集卷二六論率錢募役利害五事亦云：

東南六路……農民困於輸錢，工商窘於射利，謂之錢荒，人情日急。

其中尤以兩浙的錢荒為最利害。鄭獬鄖溪集卷一二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註五六）說：

自浙部以來，大乏泉貨，民間謂之錢荒。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五元祐四年十一月甲午，）

蘇軾又言，『……浙中自來號稱錢荒，今者尤甚。百姓持銀、絹、絲、綿

入市，更有難者。　對店入戶，往往書閉。……』

其次，關於江南、荆湖各地錢荒的情形，欒城集卷三七論發運司以糴糴米代諸路上供狀云：

江、浙諸路自來皆係出米地分，而難得見錢。　舊日官無糴米，錢散於民，故農不大傷，無錢荒之弊。　今發運司以所糴米代供，而責錢於諸路，諸路未無所售，而斂錢以償發運司，則錢日益荒，而農民最病。　此東南之大患也。

關於嶺南的錢荒狀況，皆食樂箭漫志卷四云：

其（蘇軾）在惠州也（註五七），……坡以爲嶺南錢荒，乞令人戶納錢與米，並從其便。

總之，除募役及青苗等新法的實行外，由於錢幣的流出國外，銷毀作器，及大量收藏，錢在市場上的流通量遂告銳減，形成貨幣緊縮的現象。　根據貨幣數量學說，這當然要影響到物價的下落。

（丙）物品供給的增加

神宗熙寧年間以後物價下落的第三個原因是物品供給的增加。　關於此點，可分兩項來說：

第一是耕地面積的增加。　如宋會要食貨七〇載政和三年（1113），

九月二十八日，京西路計度轉運使王璹言，『本路唐、鄧、襄、汝等州，治平以前，地多山林，人少耕殖。　自熙寧中，四方之民輻湊，開墾環數千里，並爲良田。……』

好些土地既然被開墾成良田，物品的生產額自要大爲增加。

第二是農產的豐收。　在神宗、哲宗兩代，各地農業的生產，好些年都是豐收，以致價錢跌落；因此，物品便因供給的增大而價格下降。　如宋會要食貨三九云：

（熙寧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三司言，『陝西以今歲秋田倍登，物斛至賤。……』

（元豐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河東轉運司言，『今歲事成豐，糧草價賤。

……』（註五八）

（紹聖四年）九月四日，三省言，『聞懷衛州今歲豐稔，米穀價賤，……』（註五九）

又續通鑑長編云：

（熙寧四年十二月）辛酉，上批，『河北便糴司議東糧數至多。 當此豐年穀賤之際，實為可惜。 ……』（卷二二八）

（六年十二月）戊寅，新除秀湖淮南西路提點刑獄陳倩言，『熙寧五年，蘇、湖大稔，米價視淮南纔十之五。 ……』（卷二四八）

（九年十月）戊子，陝西轉運使皮公弼言，『本路今歲極豐，而常平多積錢。 雖借百萬緡，乘賤計置。 ……』（卷二七八）

（元豐元年九月）丙戌，環慶路計議措置邊防徐禧言，『陝西路至並邊，豐稔異常，物價至賤。 ……』（卷二九二）

（二年十月）辛丑，權發遣司農寺都丞吳雍言，『淮、浙連歲豐稔，穀賤。 ……』（卷三〇〇）

（三年八月乙卯）司農寺言，『近差主簿韓宗良往淮、浙起發糧斛。 緣逐路今歲秋熟，物價甚賤。 ……』（卷三〇七）

（五年六月）乙亥，發運司奏，『夏麥大稔，……』上批，『……稔歲價賤，沿河收糴充用。 ……』（卷三二七）

（六年八月）丁亥，權河北緣邊安撫司李……言，『今歲沿邊秋稼倍稔，宜乘此價賤，廣儲蓄實邊。 ……』詔措置河北糴便司，『如比去歲糴價賤三分之一，即於緣邊以時廣糴。』 （卷三三八）

（元祐二年六月壬辰）戶部言，『淮南、河北、京東、京西府界，今歲夏麥豐熟，穀價甚賤。 ……』（卷四〇二）

（四年六月癸亥）御史中丞傅堯俞言，『……今歲諸路豐麥並熟甚多，其價減前過半。 ……』（卷四二九）

又呂南公（灌園集卷四山中即事寄上知府資政云：

一歲兩收山，米穀賤如土。 昔聞豐年樂，今識豐年苦。 東家糴白如

錢，而家給東京加錢，自三大市又有餘，聚斂減價難售之。……但願今日

作三年，錢重物輕行可通。

又同書卷一初釀云：

歲稔穀價卑，家家有新釀。

又淨德集卷一奏為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熙寧十年)云：

蠶麥既登穀熟，糧食頗賤，可以度日。

又同書卷一〇與十弟書云：

歲稔物賤，不覺貧窘。

又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四論常平劄子(元祐二)云：

臣愚欲乞速降指揮：諸路提刑司，乘今秋豐稔穀賤之時，盡以所有之錢增價收糴，使不至於甚賤傷農。

又同書卷同頁論常平劄子云：

臣訪聞諸路，今秋可望大熟。民間不唯速欲得錢，必至甚賤。又小民不爲遠慮，一熟則輕賤五穀，粒米狼戾。

總之，神宗及哲宗時代物品的供給，由於耕地面積的擴大，和農業生產的豐收，遠比前代增加得多。當日市場上物品的供給既然增加，物價自要下跌。

(3)物價下落的情況

由於上述募役、青苗等新法實行後錢幣價值的增大，信用的緊縮，以及物品供給的增加，熙寧初年以後物價的趨勢，遂一反西夏戰爭以來物價上漲的趨勢，而向下跌落。

關於當日物價下落的情形，讓我們先看看米價的變動。在江、淮一帶，熙寧八年蘇州米價每斗五十文。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七熙寧八年八月戊午，呂惠卿云：

……蘇州，臣等皆有田，在彼一貫錢典得一畝，歲收米四五斗。然常有拖欠。如兩歲一收，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文，不過百五十文。

在同一時候，江、浙有些地方的米價，因為失收，曾上漲至八十文上下一斗。同

書同卷載熙寧八年八月丙申，

詔：『聞淮南、江東、兩浙路災傷州軍，米價踴貴。其令發運司糴斛斗錢八十以上處，留上供米，毋過百萬石，減市價於民，斗毋過八十。』

其後，到了元豐二年，黃州的米只賣二十文一斗。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四五答秦太虛書云：

（黃州）外縣米斗二十，有水路可致。……魚蟹不論錢（註六三）。

及元祐元年，各地米價仍只賣二十至五十文一斗。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九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劄子云：

平時一斗直錢者不過直四五十，更急則直三二十矣（註六四）。

及元祐四年，浙江一帶水旱災歉，米價貴至八九十文一斗。續通鑑長編卷四五一元祐五年十一月條說：

先是浙西鈐轄蘇軾言：『……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去歲杭州米價每斗至八九十。……』

又同書卷四三五載元祐四年十一月甲午：

（蘇）軾又言：「浙西七州軍冬春積水，不種早稻。及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秧，又遭乾旱，早晚俱損，高下共傷。民之艱食，無甚今歲。見今米斗九十足錢。小民方冬，已有飢者。……」

再後一年，蘇、杭米價每斗賣錢六十文至一百文。續通鑑長編卷四五一說：

（元祐五年）九月戊辰，（蘇）軾又言：「本司體訪八九月間，杭州在市米價每斗六十文足。至十一月，長至七十五文足。其勢方踴貴間，因朝廷寬減轉運司上供額斛三分之一，即時小減落。……今來在市米，見今已是七十五文足。……」

戊辰，軾又言：「……蘇、湖、常、秀，大水災傷。……見今浙西諸州在市米價已是七十五文足。……」

十月壬子，軾又言：「竊見今歲浙西諸郡，米價踴貴，黑米每斗七十文足。……」

是月壬午，軾又言：「……竊見今蘇、湖、秀、常等州米價日長。杭州……

[illegible]……」

「（十一月）先是浙西鈐轄張誠言，『……至元六月間，浙西數[illegible]……太湖泛溢，所在害稼。六月初間，米價復長。七月間，斗及百錢民流……』

及元祐六年，在江、淮間米價最高的地方，米一斗賣錢七十文至七十七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六載元祐六年三月乙酉，

龍圖閣學士前知杭州蘇軾言，『……淮南、宿、亳等州災傷，米價高處七十七文。江東米價高處七十文。……』

可見當日江、淮一帶的米價，雖在失收的時候，也只有每斗六七十文上下的時候居多；至於低廉時節，每斗更只賣錢二三十文左右。[illegible]在四川的方面，也有[illegible]的趨勢。在熙寧年間，每斗賣錢一百多文。淨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註六九）云：

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絕少，物價減半。……米每石一貫二三百文。

又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一奏狀乞減省益州路民間科買云：

近歲米賤，每一斛只直大錢二百足，一斗三四十文以下。

及元祐年間，更低跌到六七十文或七八十文一斗。淨德集卷四論蜀茶五害狀（註七〇）云：

蜀中比年少穀價賤，……米一石直七八百文，……

又忠肅集卷五乞體量成都漕司折科米事（元祐年狀）云：

自鳳翔至成都路……民間米每斗六七十文，……

南方，在江南方面，[illegible]米價每斗有時[illegible]一百文以內；不過一百文的時候實在很少。鄭俠西塘先生文集卷一流民論[illegible]云：

自（熙寧六年）三月初十日以來，[illegible]米[illegible]文。十一月以後，湖米價日有增長，自八十[illegible]文一斗[illegible]，米一斗一百五十文。[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米價每斗七十五文。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己亥，

[illegible]米價斗錢百五十，[illegible]，

平糴價每斗百錢，今只乞減十錢，並令官司出糶，民甚便之(註六七)。

又同書卷二六五引呂惠卿日錄云：

> (熙寧)八年九月十六日，進呈罷運米令市易依放文字。余曰：『元初只見在京八十價糴了米，司農寺以一百價將糴了米。……』

此外，當日河北及陝西的米價也相當平穩，每斗多半賣錢一百文以下。如忠獻韓魏王家傳卷八云：

> 至是(熙寧三年)秋，……公慨然上疏曰：『……兼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所糴白米，每斗不過七十五文至八十五文省以來，自前年分，少有似此價賤之時。……』(註六八)

又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云：

> (熙寧)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去歲河朔豐稔，米斗不過七八十錢。……』

這和西夏戰爭爆發後每斗賣錢七百甚至一千的河北米價比較起來，當然是便宜得多了。其次，陝西的米價也曾賣至一百文一斗。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三乞不添屯軍馬云：

> 況去年(熙寧三年)陝西經夏大旱，入秋霖雨，五穀例皆不熟。……即今每斗白米價錢一百文足，……

但在平時則以七十餘文一斗的時候爲多，同書卷四四奏乞不將米折青苗狀云：

> (陝西)向去建秋方穀，若豐稔有餘，其穀麥之價，固難豫定。今將陳色白米，每斗細估只錢七十五文。

其次，當日的麥價也甚低廉。在元豐年間京西(今河南西部一帶)的麥只賣三十文一斗。續通鑑長編卷三四八元豐七年八月戊辰，

> [illegible]蔡[illegible]言：『聞京西斗麥錢不過三十，……』

若就陝西，則小麥每斗四十文左右(註六九)。

復次，我們要說到當日絹綿價格。在四川，絹一疋，綿一兩，都賣錢一千五百文左右。呂陶淨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云：

> 自熙寧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絕少，物價減半。絹每疋，綿每兩，各只值一

貫四五百文。

其中關於銀價，同書同卷奏具置場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云：

臣竊驗蜀州熙寧八年銀每兩……市價一貫六百文；九年銀每兩……市價一貫四百文。

關於絹價，同書卷四奏使回奏十事狀云：

蜀中比年……絹一疋乃爲錢千四五百。

又忠肅集卷五之請減成都漕司折科税米奏云：

臣風聞成都……絹價每匹一貫七八百文。

這和慶曆年間每匹三千文以上的四川絹價比較起來，實在便宜得多。至於兩浙的絹，每匹約賣錢一千文至一千二三百文左右。鄭獬鄖溪集卷一二之罷兩浙路增和買狀(註七〇)云：

今民間輸絹一匹，費錢一貫二三百文足。

又續通鑑長編卷四三二載元祐四年八月乙丑，

知杭州蘇軾言，「……竊謂有司蹊隙勘到：顏章、顏益招爲本家有和買紬絹三十七匹。章等爲見遞年例，只是將輕疏糊藥紬絹納官。今年本州爲變運估剩數多，以此指揮，要納好絹。章等既請和買官錢，每匹一貫，不合將低價收買昌化縣疏糊藥短絹納官。……」

由此可知當日銀、絹的價格都比慶曆年間便宜得多。

最後，當日土地的價格也和其他物價那樣，有下落的趨勢。淨德集卷二奏乞相度永界坊場放免欠錢狀云：

承買場務之家，抵產物業，元價高大。爲近年物輕幣重，田宅既減價，今雖拘收在官，出賣之際，必不依得元估。官司仍於欠人身上，理納餘錢，極爲騷擾。謂如抵產一處，元估一千貫，今只直七百貫，即更合納三百貫之類(註七一)。

至於實在的價格，在熙寧年間蘇州一帶的田地，大約一貫錢可以典得一畝(註七二)。

（五）物價下落的影響

這裏我們要討論一下：當神宗及哲宗時代物價低落的時候，國民生計要受到什

麼影響？

在當日物價低落的情形下，一般消費者都很高興；因為他們用很少的貨幣便可買到許多物品，在日常生活上是最舒適不過的。如上引[illegible]集卷二[illegible]奏為[illegible]先知[illegible]州日下[illegible]利害事狀云：

[illegible]屢歲豐熟，糧食頗賤，可以度日。

又[illegible]閣集卷一初夏云：

[illegible]稔穀價平，家家有新釀。

物價便宜到家家都有酒喝，一般消費者自然是非常高興的。

可是，在生產者方面，物價下落的影響卻非常之壞。如上引樂全集卷二六論討嶺南利害九事云：

東南六路……農民困於輸錢，工商窘於射利，謂之錢荒，人情日急。

又黃裳（註七三）演山集卷四六錢重物輕云：

錢重而物輕，在粟帛也傷農，在器械也傷工。…… 惟工與農，獨受其弊焉。……下貽工農之殘賊。

可見在當日物價低落的情形下，無論是工商業者，或是農民，都要因為利潤降低而收入大減，或甚至要虧本。而在當時人的文字中，關於農民因物價低落而受苦的記載尤多，茲抄錄如下。上引西塘先生文集卷六上王荊公書云：

至於收成之際，……賤糶於市。而錢之利十，今不售其五六。賣錢於坊郭，則不典而解。其甚者至於賤衣物而典解。

又雲溪居士集卷一八役法論云：

布、帛、米、粟，賤貨速售，利失倍蓰。

又灌園集卷四山中[illegible]書云：

一錢[illegible]山，[illegible]十。[illegible]樂，今[illegible]。[illegible]家米[illegible]自細[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人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不堪歲，泛此爲災何底？昨日都城爲憎播，相與待下鬪園坐，其嗟食容值

難得，未忘智苦務飾餓。……

又文獻通考卷一四載元祐八年，

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頃在潁州，親見累歲饑歉，農夫連車載米入

市，不了麯醋之費。所蓄之家，日夜祈禱，輒逢飢荒。……』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載元祐元年八月丁亥，

工部尚書李常建言，『……農夫紅女，倍易穀帛，而未免飢寒。……』

此外，上引各文中常有穀賤傷農的記載，茲從略。

五　北宋末年物價的上漲

（一）物價上漲的原因

神宗熙寧初年，新法實行後物價下降的趨勢，到了哲宗晚年（即元符年間，1098—1100）漸漸終止；及徽、欽兩宗時代，物價遂改爲向上升漲。這時物價

之所以上漲，主要原因約有兩個，即貨幣的貶值，與物品供給的不足。茲分述如下。

甲）貨幣的貶值

北宋末年，政府因爲要彌補經費開支的不足，採取貨幣貶值政策。最先是在陝西一帶發行鐵錢，其後則在各地發行當十錢及夾錫錢。關於這三種錢幣發行的經過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茲分別敍述於下。

當熙寧、元豐年間，在陝西各地市場上，鐵錢與銅錢一樣流通，二者的價値也沒有多大分別。及元祐年間政府在陝西多鑄鐵錢結果，陝西銅錢日少，鐵錢日多，從而鐵錢的價値遂日漸低落。茲將元祐年間以後每千銅錢換得的鐵錢數量，列表如下：

年　　分	每千銅錢換得的鐵錢數量
元祐三年（1088—9）	1020 文
元祐六年（1091—2）	1200 文
紹聖元年（1094—5）	1300 文

紹聖四年（[illegible]）	[illegible]文
元符二年（[illegible]）二月[illegible]	[illegible]文（同上）

當日鐵錢的價值既日益低落，以鐵錢表示出來的物價遂因之而上漲。續通鑑長編卷五一二元符二年七月癸卯條說：

『（呂）惠卿言：「……自元祐、紹聖以來，鐵錢日益輕，故米價日長。……」』

尚書省劄子：『訪聞陝西路每歲所鑄鐵錢數目不少。近歲以來，銅錢太重，鐵錢太輕。……鐵錢歲久，轉見輕賤物重。消息稍遲，令諸路經略安撫司，限半月密切具有何措置，可以使鐵錢稍重，物價稍輕。……』

到了徽宗崇寧二年（1103）二月，由於左僕射蔡京的提議，政府令陝西轉運司鑄當十錢，以一文當小錢十文，行使於陝西，四川及河東路外的其他地方。其後，在陝西、江、淮、荊、浙、汴京、徐州、舒州、韶州、睦州及福建等路，也皆鑄造當十錢（註七五）。這種錢雖然在市場上當於十文錢行用，但內的含銅量卻很低，只有三文小錢那麼重。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說：

『（崇寧）四年四月癸酉，戶部尚書言：「[illegible]當十錢，每貫重一十四斤十兩，用銅八斤七兩[illegible]錢，鉛四斤一十[illegible]兩六錢，錫一斤九兩[illegible]錢。除火耗一斤五兩，每錢重三錢，十錢重三兩。」』

朱彧萍州可談卷二云：

『崇寧初，行當十大錢，每重三小錢。』

因此，當日政府的鑄造當十錢，獲得面值與實值相差甚大的利潤，約在兩倍以上。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云：

『（崇寧二年）十二月癸酉，詔令江、池、饒、建、舒、睦、衡、鄂錢監，並依陝西樣鑄當十錢。[illegible]……[illegible]當二大錢已多。[illegible]當十大錢，以文付[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四月丙辰，[illegible]

共額一百六十三萬。……今從並行改鑄當十錢。除一切費用外，可得息錢四百八十萬五千餘貫，以助本部經費。仍自崇寧四年為始。」詔從所乞。

這種因鑄錢而得的超額的利潤，對於人們是一個很大的誘惑；故政府鼓鑄不久以後，私人便大規模的私鑄起來。結果，一方面因為錢幣數量的激增，他方面因為錢幣成色的低下，錢值便一天比一天下跌，物價則相反的一天比一天上漲。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云：

（崇寧四年）十一月丙辰，尚書省言，『私鑄當十錢，利重，不可禁。深害民間物價錢穀，……』

（五年春）監察御史沈畸言，『……雖為當十之議？不知弊有召禍，法有起姦。游手之民，一朝鼓鑄，無故有數倍之息，何憚而不為？雖日斬之，其勢不可遏也。往往鼓鑄不獨閭巷細民，而多出於富民士大夫之家。曾未期歲，而東南之小錢盡矣。錢輕故物重，物重則貧下之民愈困。……』

十月丁丑，詔，『訪聞當十錢私錢甚多，蓋是官司禁戢不謹，公然容縱，物價暴長，細民不易。……』

（政和元年，1111）五月丁卯，降御札，『累據臣僚上言錢法之弊，內一項：其當十錢，官鑄例重三錢，私鑄多皆鑞錫薄小錢。既作當十錢行使，卻有虛錢，幾及兩倍。遂致物價高，姦民冒禁。公私受弊，首尾十年。……』

戊辰，手詔，『……比者建議之臣，不深計利病，輕於變法（註七六）。行之數年，錢益輕；物益重，公私受害，不可勝言。……』

又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政和元年，詔，『錢重則物輕，錢輕則物重，其勢然也。……往歲興利之臣，鼓鑄當十錢，苟濟目前，不究悠久，公私為害。用之幾十年，其法日弊而不勝。姦猾之民規利，冒法鑄以當三小平錢，所在盜鑄。濫錢益多，百物增價。……』

又劉行簡（一止）苕溪集卷一上皇帝書云：

臣竊計自行當十以來，國之鑄者一，民之鑄者十；錢之利一倍，物之貴兩倍。是國家操一分之柄，失十分之利；以一倍之利，當兩倍之物。……是以比歲以來，物價愈重，而國用愈屈。……夫盜鑄當十，得兩倍之利。利之所在，法不能禁也。自行法以來，官鑄幾何，私鑄幾何矣。官鑄雖罷，私鑄不已也。私鑄不已，則物價益貴，刑禁益煩。

又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下云：

崇寧鑄當十錢，……自此盜鑄徧天下，不可禁。物價踴貴。

與當十錢同時發行的，還有夾錫錢。這也是蔡京執政時開始鑄造的。最初造於陝西，其後廣、惠、康、賀、衡、鄂、舒等州亦相繼鑄造。其成色遠不如過去的銅錢那麼好(註七八)，但在市場上行使的時候，夾錫錢一文卻等於銅錢二文使用(註七九)。因此，實值與面值既然相差太遠，夾錫錢的價值自要下跌。看見夾錫錢被人拒用或低折行使，政府遂以法律懲治。如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夾錫錢既復通行，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擅易增減之令。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有弗受夾錫，須要銅錢者，聽人告論，以法懲治。市井細民朝夕鬻餅餌熟食以自給者，或不免於告罰。

知醴陵縣論九齡假坐以銅錢一估夾錫錢七八，時知州王寀，轉運副使張深俱被劾。

可是，單靠法律來維持成色低下的錢幣的價值，實在沒有多大的效果；故夾錫錢的價值還是下跌，物價則相反的上漲。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時（政和元年）關中錢益賤，夾錫欲以重之，其實與鐵錢等。物價日增，患甚於當十。

又宋會要職官四三載政和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詔，京畿行夾錫錢，本以惠四方。行之累年，鑄作不精，加雜錯易壞，公私病之。遂使惡錢流布，錢輕物重，不勝其弊。……

又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書云：

又況夾錫未有一分之利，而物已三倍之貴。是以比歲以來，物價愈重，而國用愈屈。

其後東南各地的夾錫錢都運往陝西，結果陝西錢值更輕，物價更貴。李綱梁谿全集卷一四四御戎論云：

自東南夾錫錢罷不行，悉運於陝西，物價翔踴，而錢益輕，凡二十而當一。……不得之制，則物重錢輕，其弊無窮。

由此可知，北宋末年貨幣貶值政策的具體表現為鑄錢，當十錢及夾錫錢的發行。這二種錢幣開始發行的時間，和流通的地域，雖然並不相同，但其足以影響物價的上漲，則完全一樣；因為輪廓的重量與面值都相差很遠，而法錢的數量也很多。

(乙)物品供給的不足

北宋末年物價上漲的第二個原因，是物品供給的不足。當日物品供給所以不足，主要原因是農產的失收。這時全國各地農產的收成都不很好，故價格很貴。如續通鑑長編卷五一八載元符二年十一月辛未，

涇原路經略使章楶既應詔發遣兵將進築熙河，即具奏曰，『……今來自關以西，以至沿邊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連值夏秋不熟，斛斗不收，價比舊日三四倍高貴。……』

這是西北的情形。又宋會要食貨五九云：

(崇寧二年)十月十四日，詔，『兩浙、杭、越、溫、婺等州秋田不收，……致人戶漸至逃移，賊盜滋多，物價增長(註八〇)，細民艱易。……』(註八一)

(大觀三年)九月六日，詔，『東南路比間例有災傷，斛斗踴貴。……』

這是東南的情形。又宋會要食貨五七云：

(宣和)七年正月二日，詔，『在京小民日用之物，多自外販。比緣外方荒歉流移，物來稍少，以致價貴，至於踴貴。……』

這是中原的情形。至於當日促成物價上漲的農產失收之所以發生，有由於水災，如宋會要食貨五九云：

(政和六年)十一月三日，詔，『兩浙州軍水災之後，米價翔踴。……』

同日(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鎮江府言，『自六月上旬，霖雨連綿，渰浸民

田，米價踴貴。……』

（宣和六年）八月十九日，詔，『兩浙三州縣違法閉糴，邀阻客人，米價翔踴。仰提刑廉訪體究水災去處，令常平司賑濟；州縣閉糴邀阻，速令禁止。』

又同書食貨五七云：

宣和元年二月十八日，尚書左丞范致虛言，『……竊以災傷路分廣遠，自江、淮、荊、湖、兩川，各被水患，物價騰踴。……』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詔，『浙西諸郡夏秋水災，穀貴艱食，民戶流移。……』

又方勺泊宅編卷七云：

政和六年，江、浙大水，秋糴貴，餓莩盈路。

又李新跨鼇集卷一九上皇帝萬言書云：

元符三年五月十一日，興元府南鄭縣丞李新謹昧死百拜，上書皇帝陛下。……頃者河北水災，蕩地千里。……目擊以西，米斗千錢。而京東西物價翔湧。

又同書卷二〇再上客提舉手書云：

自去歲霖雨，雖薄害稼，而上戶所入，仍略故常，場圃未畢，而穀價已小涌矣。

又同書卷二八謝雨文云：

去歲淫雨，而秋亡所斂，故自春徂夏，物價騰涌，迨今不少低。

復次，有由於旱災的。如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四二霍公（端友）行狀云：

（大觀）三年，除大司成，兼實錄修撰，遷禮部侍郎。……公……又言，『伏讀明詔，以荊湖、江、淮、閩、浙七路人罹旱災，穀價翔踴，詔州縣發倉廩振貧乏，甚大惠也。……』

又李朴豐清敏公遺事云：

故守越（註八一）。適歲蝗，穀價騰踴。民病食。公發廩振之。

此外，又有由於兵災的。如晁說之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應詔封事云：

關中兵不解甲，今又七八年矣。 飢饉相仍，米斗千錢不可得。

又范純仁范侍郎公遺文（註八三）議進築非便（建中靖國元年五月）云：

竊惟兩路（河東、陝西）凋殘，困於進築。 ……大兵之後，洊有凶年。

雖去歲夏秋，兩經豐穰，而物價未甚減小。

除農產失收外，當欽宗靖康元年，汴京爲金兵圍攻的時候，因爲對外交通斷絕，物品供給更爲不足，從而物價更爲昂貴。 如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〇載靖康元年正月

十八日甲申，大風雪。 時圍閉旬日，城中食物貴倍平時。

又宋會要食貨一七及職官二七云：

欽宗靖康元年四月十四日，詔，『都城物價未平，米者尙少。 ……』

（2）物價上漲的情況

由於上述貨幣的貶値，和物品供給的不足，北宋末年物價便向上高漲。 人們所以反對蔡京的政治設施，當日物價的上漲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三朝北盟會編卷五〇靖康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條說：

陳朝老奏曰，『……以蔡京之所爲，求其所欲，其爲害豈特一方與當年，蓋將徧四方之廣，覃萬世之遠而未艾也。 厥今天下何如哉？

……錢與物俱重，而無術以平之。 其他害國蠹民，誤上罔君，未可以指數。 ……』

而汴京物價的昂貴，大約也是在蔡京執政的時候開始的。 萍洲可談卷一云：

興國賈公自京師歸，余問物價貴賤。 賈曰，『百物踊貴，只一味士大夫賤。』 蓋指奔競者。 嘗聞蔡元長因閑門下見客簿，有一朝士每日皆第一名到。 如此累月，元長異之。 召與語，可聽，遂擢用至大官。

在北宋末年一般物價上漲聲中，糧價的上漲更是普遍於各地。 如宋會要食貨二〇云：

宣和七年二月七日，尙書省言，『……諸路……米麥近來價高，……』

其中關於江南米價的昂貴，宋會要食貨五七亦云：

（大觀）三年八月十七日，詔，『常、潤州米價踊貴，可量發常平斛斗賑濟

人民。」

關於國用上情的上疏，宋會要食貨五七及五九云：

「(寶甲)五年六月四日，臣僚言，『......近年......米直漸增。......』

關於差價的情形，蘇東坡......卷一云：

元符二年，...米貴，......有絕糧之憂。

至於各地米價上漲的情形，......如下：

(1) 淮南——在宣和年間，每斗米的價錢二百五十文至三百文。

宋會要食貨......宣和年

六月二十三日，......內外米斛價例比舊增添數倍，......

......淮南，......米價不過六七百，......今米價每斛二貫五至三貫，......并

......提舉淮南等路......狀，......比年以來，......米價高，......」

現在把北宋兩年以來江、淮一帶的米價列表於下，并繪圖，以示北宋江、淮米價...的大概情形(附八圖)：

年　　　　月	每斗米價	地　　點
景德四年(1007)十二月	20	[illegible]、蘇
大中祥符元年(1008)[illegible]	30	[illegible]、許、湖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100	[illegible]、[illegible]、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77	江、浙
[illegible](1060—1[illegible])	120	浙
[illegible]	50—230	[illegible]南
[illegible](1075—[illegible])	70—[illegible]	蘇州70，江、湖、浙80。
元豐二年(10[illegible]—10[illegible])	20	[illegible]
元[illegible]	[illegible]—70	[illegible]
元祐[illegible]	80—[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7—100	[illegible]、[illegible]
元符[illegible](10[illegible]—2)	70—77	江、[illegible]
[illegible](1[illegible]2—7)	250—300	[illegible]

(2) 西北——在[illegible]宗元符二年左右，陝西渭州及近[illegible]府[illegible]地的[illegible]價錢每斗數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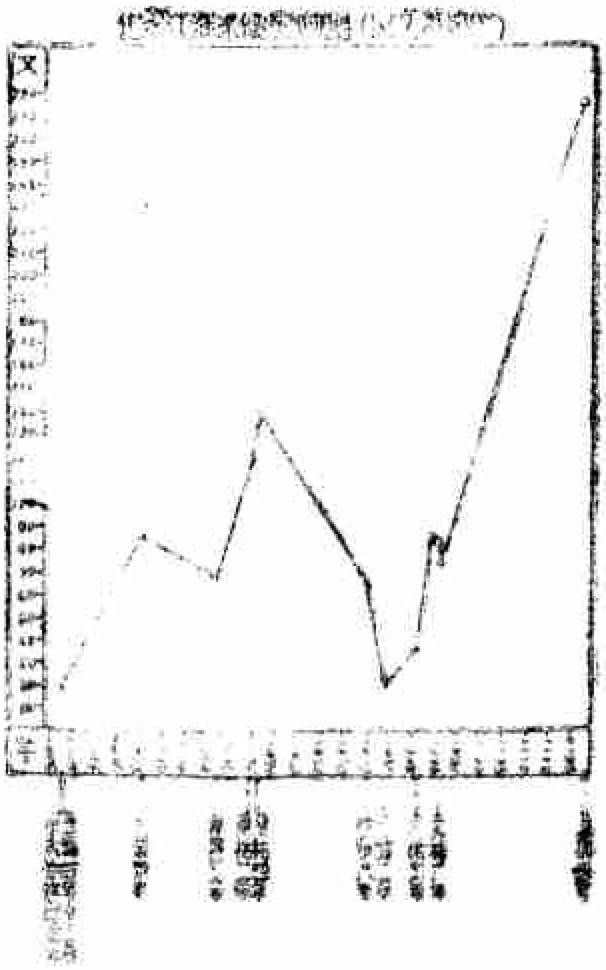

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二元符二年七月癸卯條說：

今且以熙州言之。 昔日米麥每斗不過百錢，今日每斗三百文以上。 新邊城寨收糴，有至五六百文者。

又今延安府官糴米價五百二十文足，市新米七百八十文足，陳米七百二十文足。

其後每斗更漲至一千文，或一千文以上。 上引跨鼇集卷一九上皇帝萬言書曾說，「今自熙河以西，米斗千錢。」 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應詔封事曾說陝中「米斗千錢不雨者。」 又范忠宣公遺文議進築非便狀說：

如鄜延路新城堡寨，今（建中靖國元年）春糴買米，猶有至一貫四百文省。

四方難售，可以概見。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三崇寧三年四月乙酉條引趙挺之手記云：

然當時（崇寧初）運糴入中，不計價值之貴。 鄜綏米斗不下三四貫足。

（8）汴京——靖康年間，金兵圍攻汴京及汴京陷落的時候，當地與外面交通斷絕，米價飛漲，有時曾一千二百文一斗。 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六靖康二年正月十八日條說：

自帝蒙塵以來，雪雨不止，物價日踴。 米斗一千二百。

有時賣二千文一斗。陳東靖炎兩朝見聞錄卷上云：

先自破陷日，物價踊貴。上（欽宗）出城又甚。小民餓死道路，動以千計。米斗二千。

有時賣二千四百文一斗。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九云：

秘書少監趙鼎與姚太守書曰，『……斡離不城已破，敵城中凍餓死者不可計。米麥斗二千四百一斛。……』

有時更貴到三千文一斗。同書卷九六云：

吳興沈良靖康遺錄曰，『……自城破後，物價大貴。米升三百，……』

又辛棄疾南燼紀聞錄載靖康元年十二月

十九日，京師雪深數尺，米斗三千。

（4）京東——在宣和年間，京東（今河南東部及山東一帶）的米價賣至一千文一斗。歐陽澈歐陽修撰集卷一登聞檢院上欽宗書（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云：

去歲京東[illegible]盜起，斗米千錢。民兵缺食，中外憂之。

（5）河北——在徽宗初即位時，米每斗約賣三四百文左右。宋會要食貨五九[illegible]元符三年

十二月三日（時徽宗已即位），臣僚言，『河北濱棣等數州，昨緣河決，連[illegible]，[illegible]之一空，……是以至今米斗不下三四百錢。……』

除米價外，當日麥、粟的價格也很昂貴。如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三載宣和[illegible]三月丙戌，

（趙）良嗣曰，『承平時，粟（斗字之誤）粟不過百錢。今兵火凋殘之餘，每斗價數百。……』

[illegible]。至於麥價，在大觀、政和間，[illegible]一帶約賣百多文一斗。[illegible]云：

[illegible]）[illegible]，『京西路……數年以來，物價[illegible]。……大觀[illegible]，小麥[illegible]每碩約錢一千二百……[illegible]』

[illegible]在宣和年間，金國兵臨城下時，麥價更貴，有時賣一千文一斗（註[illegible]），有時甚上漲

至二千四百文一斗(註八七)。

隨着糧價的增貴，用米釀造的酒的價格也跟着上漲。宋會要食貨四九載政和三年

二月十七日，淮南轉運司奏：『近來本路米斛價高，糟米貴起，今少利息。竊見提舉學事司於酒價上增添錢做充學費，乞比附於見今酒價上，每升更添二文。……』從之。

此外，其他食料的價高，在靖康年間的汴京，顯得特別利害。如三朝北盟會編云：

自帝蒙塵以來，雨雪不止，物價日踊。……驢肉一斤一千五百，羊肉一斤四千，豬肉一斤三千。（卷七六）

吳興沈良靖康遺錄曰：『……自城破後，物價大貴。……豬肉一斤六貫，羊肉一斤八貫，牛馬肉至二萬，亦無得者。……』（卷九六）

祕書少監趙鴟與姚太守書曰：『……都城……肉一斤價至六貫，米數斗三四百文。……』（卷九九）

復次，當日服用品的價格也上漲。如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大觀）二年三月四日，上批：『……方今絹價太高，……』

至於實在的絹價，我們只知道崇寧二年常州的絹每匹值一千文左右。宋會要食貨二六云：

（紹興）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書省送到知常州無錫縣李德鄰劄子：『竊見本縣每歲起發夏稅紬絹一萬五千四百八匹，除諸鄉紬絹戶下合納細絹一小段上，并和買鹽錢折納，並催本色，計一萬一千五百一匹外，有三千九百七匹，係崇寧二年本州均敷下本縣認納。蓋當時係令不通其始，卻將下戶鹽脚鹽錢每二百二十文折納絹九尺(註八八)。……』

然當軍則每匹賣一千四五百文。續通鑑長編拾補卷一八載元祐九年八月壬子條引左朝請郎儲瓘奏議云：

且以蘇湖軍言之，民間買絹一匹，須用一貫四五百文足。

此外，北宋末年金銀的價格也上漲。在徽宗時代，銀的價值上漲

出。宋會要食貨[illegible]四云：

（建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戶部侍郎葉份言，『福建路……賣茶場……自崇、觀以來，坑冶漸降，銀價又高。……』

但人們對金銀的需要卻日漸增加。燕翼貽謀錄卷二云：

祖宗立國之初，崇尚儉素，金銀為服用者鮮，……金銀之價甚賤。……承平日久，侈靡益甚，[illegible]至於宣、政之間乎？是宜價日增而未已也。

故金銀便因求過於供而價格上漲。及欽宗靖康年間，金人圍汴，大規模的搜索金銀，金銀價格更為昂貴。這時金每兩約值錢二萬文至三萬五千文；銀則值一千五百文至二千五百文。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載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

聖旨，『朝廷近為大金國攻京城，方議講和，須犒金銀幣帛數目，金銀最為緊急。……可自今月二十七日為始，應京城畜金之家所有之數，或以埋藏，或以寄附，並限兩日盡數赴元豐庫、大觀庫、左藏庫、權貨務、都茶場送納。金每兩價錢二十貫，銀每兩一貫五百文。先次給憑由公據，候事定支還。……』

又同書卷八三靖康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條云：

翁彥國曰，『……開封府……又以官錢高價收買，得十數錫。金每兩三十五貫，銀每兩二貫五百文。……』

又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載靖康元年十二月十九日，『索金銀甚急。……開封府納金銀入[illegible]，金每兩價錢三十千，銀每兩讓[illegible]百三百文（註九）。』

又同書卷[illegible]云：

是月（靖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搜索金銀尤峻。……官司[illegible]能多[illegible]，[illegible]搬運官錢以收買。金每兩三十五貫，銀每兩二千五百。多有持還賣者。……官司收所買金銀，計[illegible]萬兩，並[illegible]解赴軍中（註十一）。

丁特起靖康紀聞[illegible]二年正月十三日條云：

金每兩[illegible]千，銀每兩二千五百[illegible]……官[illegible]收買。

五．技，我們還要提及的，是當日勞作[illegible]價既然上漲，房租、運費及工資等自然要跟着上漲。[illegible]點，我們雖[illegible]到詳細記載的材料，但[illegible]漲的趨勢都可在下引兩段文字中得到證明。宋會要刑法二載大觀元年

八月十二日，詔：『在京有房廊[illegible]之家，[illegible]以[illegible]者，增添房錢，往往過倍。日[illegible]尤甚。使編戶細民，難以出辦。……』

又續通鑑長編卷[illegible]元祐二年七月癸酉條說：

（呂）惠卿[illegible]：『……[illegible]人工，[illegible]……為西[illegible]費，故官中和顧腳乘人工之資，比舊亦皆數倍。……今[illegible]，雖給得錢般運至邊上，不足脚乘之費。……』

由此可知，在北宋末年一般物價上漲聲中，[illegible]服用品及金銀的價格都[illegible]上漲，而房租、運費及工資等也隨着昂貴起來。總結，各種物價上漲的[illegible]，由於地點及物品種類的不同，差別很大；但糧價都遠比其他物品[illegible]的。

（3）物價上漲的影響

現在我們要進而探討北宋末年物價上漲的影響。

當日的生產者，尤其是擁有貨物的商人，在這個物價上漲的時候，[illegible]正好乘機大發其財。[illegible]續通鑑長編拾補卷[illegible]說：

然[illegible]入中，不計價值之資。……[illegible]。

又同書卷二[illegible]崇寧四年十一月

癸亥，詔[illegible]：『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費，職此之由。……』

又同書卷[illegible]一載宣和[illegible]年十二月甲子，

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乞[illegible]、王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賊曰：『……[illegible]所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食，市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可是，在這個物價上漲的時候，受害的人卻遠較上述得利的人爲多。　第一，當日靠固定收入爲生的人，如公務員與軍人等，因爲薪俸所得的錢幣數量並沒有隨物價的上漲而按比例的增加，好些日用必需品都買不起，生活非常之苦。　如梁谿全集卷一四四禦戎論云：

……陝西，物價翔踊，而錢益輕，凡二十而當一。　官兵之俸，其數如是。月得俸一千者，纔可以爲銅錢之數五十。　欲其衣食足而勇於公鬬，不可得也。

又續通鑑長編卷五一二載元符二年七月癸卯，

（呂）惠卿言，『……今一貫只當五百文用，……官員軍人所得俸入亦然，則是無罪而月常奪半俸。　祿重者固不足言，使臣選人，無以自給，豈無怨咨。　此錢輕之害七也。　……』

又同書卷五一六載元符二年閏九月戊子，

呂惠卿言，『……窮邊物貴地寒，戍兵已裁襟抽絮以自給。』

又宋會要職官五八載靖康元年

七月十五日，詔，『近降指揮，外任官職田權借一年。　頗聞三路物重錢輕，妻孥不得溫飽，難以養廉，河北、河東、陝西路可並免借。』

復次，當日一般消費者，由於錢幣購買力的降低，好些商品都無法買來享用，生活程度要大大降低，有時甚至要捱飢抵餓。　續通鑑長編卷五一八載元符二年十一月辛未，

章楶……奏曰，『……今來自關以西，……斛斗不收，價比舊日三四倍高貴。　人民飢餓，不免流移，漸有遺棄兒女，道路之間，往往有之。……』

又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說：

政和元年，錢輕物重，細民艱食。

又泊宅編卷七說：

政和六年，江、浙大水，穀湧貴，餓莩盈路。

又宋會要稿食貨七〇之九九說：

宣和元年二月十八日，尚書右丞范致虛言，『……江、淮、荊、湖、兩川，……物價騰踴，……春正多飢殍，……』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詔，『浙西諸郡……穀貴艱食，民戶流移。……』

又三朝北盟會編卷三〇載靖康元年正月

十八日甲申，……（汴京）城中食物貴倍平時。窮民無所得食，凍餓死者相藉。

又南燼紀聞錄載靖康元年十二月

十九日，京師……米斗三千。貧民飢餓，布滿街巷，死者盈路。

此外，當日政府因稅收而得的錢幣，在物價上漲的時候，其購買力遠較以前爲低；因此，政府稅收所得的錢幣數量雖然仍舊一樣，其眞正的收入實已銳減。如續通鑑長編卷五一二載元符二年七月癸卯，

（呂）惠卿言，『……茶、鹽、酒稅之類，每歲所得錢有定額。今一貫只當五百文用，則是稅額暗虧其半。此錢輕之害六也。……』

總之，當北宋末年物價上漲的時候，從事物品買賣的商人固然有利；但靠固定收入爲生的公務員與軍人，一般消費者，以及政府本身，卻蒙受到不少的弊害。

六　結論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北宋一百六十多年物價的變動，約可分爲四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宋初的六十多年，即太祖、太宗及眞宗時代。這時由於物品的供過於求，及貨幣的緊縮，物價非常低廉。當日物價最低的紀錄載於宋史眞宗紀，內說大中祥符元年諸路米價便宜到七八文錢一斗；又宋會要食貨五七也說，淳化年間嶺南的米只賣四五文錢一斗。

第二個時期約略相當於仁、英二宗時代，一共四十多年。這時物價所以一反過去下降的趨勢而向上高漲，主要原因是西夏戰爭的爆發。仁宗、康定、慶曆年間，由於西夏趙元昊的大舉寇邊，陝西沿邊的耕地直接受到戰爭的破壞，大後方的

[illegible]

但來就是對於物資的需要[illegible]的需要卻大大增加。 因此，當日各地市場上的物品有不敷於供的現象。 後來，自戰事結束後，政府對[illegible]支出不平衡，政府遂實行[illegible]，即大規模[illegible]鑄錢，大錢及小錢，利用[illegible]從中取利。 可是，這種因鑄錢而得的超額的利潤，卻無形中引致人們從事私鑄。 這樣一來，一方面由於物品的求過於供，他方面由於錢幣的數量[illegible]多，當日的物價遂向上升漲。 根據當時人的記載，可知當日米[illegible]，絹[illegible]等[illegible]。 至於漲價得最利害的物品，當推河東沿邊的米，在慶曆年間每斗[illegible]千文錢一斗。

第三個時期由[illegible]哲二宗時代，約共三十多年。 這時各地的物價，和西夏戰事爆發以來上漲[illegible]完全不同，其變動的趨勢為向下降落。 當日物價所以下降，主要原因為王荊公變法[illegible]青苗等新法的實行。 這兩種新法都開始實行於熙寧二年。 前者規定政府[illegible]，而[illegible]代替。 後者[illegible]於民[illegible]本利，利[illegible]二分。 這兩種改革在當日社會上都是很激烈的變動。 因為在當日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只有農產品，沒有錢，如今他們都要以農產品換錢來繳納給政府，結[illegible]，因此這於求[illegible]大跌。 [illegible]，當[illegible]，[illegible]，都[illegible]產品換錢來[illegible]本利，[illegible]價[illegible]下落。 後來，[illegible]，因為政府的[illegible]錢及[illegible]，於是市場上的[illegible]大減，於是物價遂[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及[illegible]人[illegible]而發生的[illegible]，[illegible]發生的物品過剩現象，也是神、哲二宗時代物價下落的因素。

第四個時期為北宋末年徽、欽二宗時代，約共二十多年。 這時的物價又一改王荊公[illegible]以來下降的趨勢，[illegible]。 當日政府因[illegible]，實行[illegible]政策，[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政府[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起來。 因此，[illegible]錢幣[illegible]增加[illegible]，[illegible]物價的[illegible]。 [illegible]，當日[illegible]，[illegible]徽宗[illegible]

對於分配的不均，不能因奢侈物價的平衡。至於物價上漲的情形，除西北邊境因供給不敷及交通不便的關係（註十五），如緊張中間會不時暫時上漲外的北京，由於與外地交通的斷絕，物價更見猛漲。

以上就是北京物價變動的情形及其原因。復次，物價變動對於人民生活的影響，我們也可以看見一二。在民國成立前後物價低落的時期中，消費者自然是最高興不過的，因為他們可以用比較少的錢購買到多數的物品。同時，有固定收入為生的人，生活也過得很舒服，不至於要挨饑抵餓。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卻常常聽見工商業者的訴苦，和穀賤傷農的哀號。至於在歐戰開始以後及北京政府時期物價上漲的時期內，一般生產者，尤其是囤積貨物的商人，自然乘機大發其財。可是，大多數的消費者，和靠固定收入為生的公務員與工人，購買力大減，好些物品都買不起，生活非常清苦，有時甚至有凍餓之虞。

民二十九年十月初稿。三十一年五月重寫。

（註一）[illegible]
（註二）[illegible]（1878—1930）。[illegible]
（註三）[illegible]
（註四）[illegible]，見[illegible]第十[illegible]卷第一分。
（註五）[illegible]
（註六）[illegible]
（註七）[illegible]，見[illegible]第[illegible]卷第二分。
（註八）[illegible]同。
（註九）[illegible]八節同。
（註一〇）[illegible]，[illegible]第二一節同。
（註一一）[illegible]同。
（註一二）[illegible]同。
（註一三）[illegible]（1800—1901）[illegible]。
（註一四）[illegible]同。
（註一五）[illegible]第一〇[illegible]同。
（註一六）[illegible]第一[illegible]同。
（註一七）[illegible]

(註一八)續通鑑長編卷一八○系於至和二年四月庚戌條。

(註一九)續通鑑長編卷一四五，[illegible]。

(註二〇)慶曆四年[illegible]，[illegible]卷一一一。

(註二一)原註，『[illegible]奏議，係慶曆二年[illegible]知州時上。』

(註二二)約在仁宗時，參考宋史卷三一八本傳。

(註二三)續通鑑長編卷一四三系於慶曆三年九月丁卯條。

(註二四)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illegible]卷二九及文獻通考卷九錢幣略同。

(註二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二七云：『[illegible]錄凡三十三條，中惟叙世宗事一條，南唐事一條，吳越事一條，餘皆宋事，止於英宗之初。』

(註二六)續通鑑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正月丁酉條同。

(註二七)續通鑑長編卷一四六慶曆四年正月丁丑條略同。

(註二八)即七十七文。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云，『五代史：漢王章爲三司使，聚利剋下。 輸錢出入官以八十爲陌。 章每出錢陌必減其三。 至今七十七爲官省錢者，自章始。』

(註二九)續通鑑長編卷一四三系於慶曆三年九月丁卯條。

(註三〇)據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知此紀年爲皇祐二年。

(註三一)東齋記事有學海金壺本及守山閣叢書本，但二者均無此處的記錄，殆不及皇朝類苑[illegible]那樣完備。

(註三二)同書卷二六載[illegible]先生行狀云，『皇祐[illegible]，[illegible]，知五州河陽縣。』

(註三三)『復』是『免』的意思。

(註三四)以上所述，均據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

(註三五)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五論免役錢劄子，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七熙寧八年秋條。

(註三六)續通鑑長編卷二九二熙寧十年四月甲申條同。

(註三七)續通鑑長編卷二五五元豐四年四月庚寅條，宋會要食貨六五，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同。

(註三八)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壬辰條同。

(註三九)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熙寧九年秋條略同。

(註四〇)同上註。

(註四一)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丁丑條及宋會要食貨五同。

(註四二)上於熙寧年間。 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九。

(註四三)續通鑑長編卷二二四熙寧四年六月庚申條同。

(註四四)續通鑑長編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庚戌條同。

(註四五)續通鑑長編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乙丑條，宋會要食貨一三之六五略同。

(註四六)又名常平息錢，因爲政府是以常平倉的錢作資本，貸放青苗錢的。

(註四七)續通鑑長編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乙丑條同。

(註四八)原作『子下』，據宋史食貨志改正。

(註四九)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略同。

(註五〇)元豐二年（1078—9）進士。

(註五一)續通鑑長編卷三九四元祐二年正月庚午條同。

(註五二)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庚寅條同。

(註五三)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丁亥條同。

(註五四)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壬辰條同，宋史卷一〇〇食貨志亦載此文。

(註五五)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熙寧九年秋條同。

(註五六)內翰沈於知杭州時，知作於熙寧年間。參考宋史卷三三一本傳。

(註五七)蘇軾於哲宗紹聖年間（1094—8）知英州。見宋史卷三三八本傳。

(註五八)續通鑑長編卷三三七元豐五年七月丁卯條同。

(註五九)續通鑑長編卷四九一紹聖四年九月甲寅條同。

(註六〇)熙寧元祐間人。見潛園集卷首提要。

(註六一)作者呂陶於熙寧十年知彭州。見本文。

(註六二)續通鑑長編卷四三〇係於元祐四年七月丙申條。

(註六三)蘇軾於元豐二年被貶為黃州團練副使。見陳均編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

(註六四)續通鑑長編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乙丑條，宋會要食貨一三及六五同。

(註六五)原註：熙寧十年二月十日。

(註六六)作於元祐年間。見宋史卷三四六呂陶傳。

(註六七)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二略同。

(註六八)宋會要食貨四略同。

(註六九)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四奏乞不將米折青苗狀。

(註七〇)鄭氏於熙寧年間知杭州時呈上。參考宋史卷三二一本傳。

(註七一)續通鑑長編卷三九四元祐二年正月辛酉條同。

(註七二)見前引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七熙寧八年八月戊午呂惠卿語。

(註七三)元豐五年進士。

(註七四)以上均據續通鑑長編卷五一二元符二年七月癸卯條。

(註七五)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文獻通考，卷九。

(註七六)按即指[illegible]十錢而言。

(註七七)元祐六年進士。

(註七八)[illegible]

(註七九)以上據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六，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註八〇)宋會要食貨一〇之[illegible]。

(註八一)同書食貨七〇之一一。

(註八二)[illegible]。

(註八三)范忠宣公集。

(註八四) [illegible]米[illegible]。

(註八五) 原作[illegible]。

(註八六) 三[illegible]北[illegible]。

(註八七) 見引三朝北盟會編[illegible]。

(註八八) 據[illegible]。

(註八九) 疑是[illegible]之誤。[illegible]參考下引各文。

(註九〇) [illegible]略同。

(註九一) 同上註。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全 漢 昇

(一)引言
(二)物價變動的原因
(三)物價變動的情形
(1)概說
(2)米價的上漲
(3)其他食品價格的上漲
(4)服用品價格的上漲
(5)其他各種物價的上漲
(四)物價變動的影響
(五)結論

一 引言

宋代的物價，到了北宋末葉，已經有着上漲的趨勢。但事實上，除却一些特殊的地方，如金人圍攻下的汴京，物價特別高漲以外，其餘各地物價上漲的程度還不算特別利害（註一）。可是，自從在黃河流域對金作戰失利，宋室南渡以後，隨着宋、金戰爭的擴大，物價便一天比一天向上飛漲，不再像以前那麼緩和了。當南宋初年，即宋高宗時代（1127—1162）的上半期，各地物價都發生劇烈的變動，其上漲的程度爲有宋立國以來，一百六十年所未有。現在先把當日物價上漲的原因分析一下，然後再進而討論物價上漲的情形及其影響。

二 物價變動的原因

南宋初年，物價所以發生大波動，宋、金戰爭所引起的通貨膨脹，是其中最根本的

原因。　因爲南宋政府要與金國作戰，國內各地遂直接的或間接的產生下列幾種現象，以致影響到物價的上漲，從而成爲這次物價變動的主要原因。

第一是物品需要的增大。　這又可分爲下列兩點來說：

（1）當南北宋間，北方各地多變爲戰場，在那裏的人口爲着避免金兵鐵蹄的蹂躪，多跟着政府渡江遷往南方各地，以求安全。　例如京本小說第十六卷馮玉梅團圓說，『延至靖康（1126—7），金虜凌城，擄了徽、欽二帝北去。　康王泥馬渡江，棄了汴京，偏安一隅，改元建炎。　其時東京一路百姓，懼怕韃虜，都跟隨車駕南渡。』　宋會要刑法二，『紹興四年四月十二日，大理寺丞錢仲綺言，「……契勘江、湖、閩、廣之遠，西北士民流寓者衆。……」』又同書食貨三八載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起居舍人凌景夏言，「臨安府……西北人以駐蹕之地，輻湊駢集，數倍土著。……」』（註二）又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載建炎三年八月乙丑，東京『副留守郭仲荀亦引餘兵歸行在。……仲荀既行，都人從之來者以萬數。』　又卷五六紹興二年七月甲申條，『時江北士大夫多避地嶺南者。』　又卷六三紹興三年三月癸未條，『時中原士大夫避難者，多在嶺南。』　又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乙卯條，『至是宋室避難入蜀者多』（註三）。　此外，如果我們把宋史地理志所載崇寧年間及紹興末年南方各地的戶口比較一下，我們也可發見自南渡以後，南方各地戶口都有大量的增加，其中兩浙和四川的戶口增加得更爲利害。當日南方各地既然增加了大批由北方遷來的人口，對於各種日用必需品的消耗自然加增（註四）。　尤其是人們賴以養活的糧食，人口多了，需要自然增大，從而刺激糧價的上漲。　糧價既漲，靠糧食來供給的勞力的價格，即工資，自亦隨之上漲。　工資既漲，一切商品的生產成本自要提高，從而商品的價格自然跟着昂貴起來。　這是糧價領導物價論，在南宋初年已經有人發揮過。　范浚范香溪文集卷一五議錢云：

今錢貨既乏，而百貨皆翔貴。　豈今之錢貨與古之錢貨異哉？蓋穀甚貴之所致也。　東南播殖之利不加於舊，而西北之人皆寄於東南者益衆，此穀之所以甚貴而未平也。　夫人恃食爲命，其於穀粟不可一日不求。　今也地之殖不加舊，而食者益衆。　且穀所儲積，皆富民之家，乘時徼利，閉廩索價，

價賤不售，屢終不登，則穀不得不甚貴。江南自中原者，皆非不耕之人，固將養食以取百物之直，則百物亦不得不甚貴。錢鑄雖乏，而物不為賤，所以與前世異也。今徒百物貴，而錢常致貴。穀直平，則民養宜矣。……

此外，當日其他人士也看出物價高漲的主因，是南方人口激增多，戰爭影響所致。如莊綽雞肋編卷上云：

建炎之後，江、浙、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徧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

又鐵圍山叢談卷六云：

獨有昔時淳物賤。吾以靖康丙午歲遷博白……十年之後，北方流寓者日益衆，……百物踴貴。……

（2）戰爭本來是對於物資的一種大消耗。當日宋、金間既發生大規模的戰爭，戰爭方面自然有鉅額的消耗，從而對物資的需求自要增大。需求增大，物價遂跟着騰貴起來。這在軍需品價格的變動上表現得尤爲顯著。關於這方面的材料，容於述軍需品的價格時述之。

第三是物品供給的不足。南宋立國所在的地方是東南財賦之區，物資的供給本來不感缺乏。可是，當日因爲宋、金間的戰爭遍及於兩淮、江、浙等地，鍾相、楊么等盜賊也在荊湖一帶乘機騷動，情形便完全不同了。各地戰亂頻仍的結果，廣大的膏腴土地變作荒田，繁榮的工商業城市淪爲廢墟。如宋會要食貨一二紹興五年八月十六日條說，『湖北、淮南自兵火之後，百姓流亡，田多曠土。』繫年要錄卷一〇七紹興六年十二月壬子條說，『淮南自兵火之後，肥饒之地，今多荒蕪。』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說，『建炎以來，內外用兵，所在多逃絕之田。』又卷三七九韓肖冑傳說建炎、紹興間『淮南、江東西荒田至多，』『沃野千里，近多荒廢。』由此可見當時江、淮、湖北等地農業生產破壞之烈。又繫年要錄卷三一建炎四年二月甲午條，『是日鼎州人鍾相作亂，自稱楚王。……賊遂焚官府城市寺觀及豪右之家。』卷三四載建炎四年六月乙酉，汪藻說，『東南遭戎馬之際，生靈塗炭，瘡痍未瘳。……直以羣盜縱橫，官軍所至殘暴，無以制之。』

[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之餘，[illegible]，鞠為荒草。』又[illegible]卷[illegible]（今處州），[illegible]入[illegible]內，並無一屋存者，但見人家宅墓林木而已。[illegible]中間有屋，亦只[illegible]。』城市是當日的工商業中心，城市既然被破壞得那麼利害，工商業自要衰落，[illegible]貨物的供給自要不足了。

在另一方面，由於戰爭的關係，各地交通梗塞，就是有些生產地不被戰爭破壞，[illegible]，[illegible]消費地物資的供給減少，形成物價高漲的現象。如[illegible]，『[illegible]建炎四年）[illegible]，[illegible]四方商阻，米斗[illegible]百千，人民[illegible]。』又[illegible]紹興[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條，『[illegible]江久絕[illegible]，客販不通，[illegible]湖南、[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及[illegible]上去處。』

此外，南宋[illegible]供給所以不足，與[illegible]也很有關係。當日各地旱災相當嚴重，[illegible]，結果因[illegible]不足而價格上漲。如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〇建炎二年六月十六日詔，『京東西路[illegible]，斗米萬錢。』又[illegible]，『[illegible]，江西旱，米斗數千。』又宋會要食貨[illegible]七，五[illegible]及六八[illegible]紹興二年八月十一日詔，『[illegible]路[illegible]，米價翔貴。』又食貨[illegible]紹興十三年九月九日條，『[illegible]浙[illegible]，[illegible]，……因此[illegible]。』又宋[illegible]紹興[illegible]年溫州『適歲大旱，米斗千錢。』又[illegible]紹興九年，歲[illegible]，[illegible]。』復次，又有因水災而農產失收，價格昂貴的。如宋會要食貨[illegible]紹興六年三月二十[illegible]日條說，『[illegible]秋[illegible]川[illegible]，東川[illegible]，即今[illegible]。』（註[illegible]）又食貨[illegible]紹興六年七月十八日條，『廣西[illegible]，[illegible]州[illegible]，[illegible]價[illegible]，[illegible]。』（註十）

[illegible]的開支很大，[illegible]支。[illegible]結果，物價便[illegible]，[illegible]身上。如陳淵[illegible]卷[illegible]（紹興九年）十二月上殿劄子云：

按現行[illegible]見行僧法，[illegible]，[illegible]及[illegible]之。[illegible]諸倍，[illegible]有減年之實。[illegible]有餘者，[illegible]以給官吏。凡[illegible]商旅者之，亦可謂盡其術矣。而[illegible]其[illegible]者，往往猶以為未足。則商旅[illegible]得而不困乎？故比年以來，物價[illegible]，[illegible]一日，細民下戶，尤為不易。皆由征商太重之所致也。[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及近地之可見者。[illegible]如是衢州之臨安，[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臨安，[illegible]，[illegible]之費，而[illegible]之用，又[illegible]在焉。是非[illegible]分之息，不可為也。[illegible]，[illegible]能於[illegible]日之間，數倍其[illegible]之內，[illegible]分之息乎？如是，則[illegible]可以[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可以[illegible]。[illegible]所以不通，[illegible]之[illegible]所以久[illegible]不[illegible]也。……[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除免，[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可[illegible]備[illegible]，[illegible]矣。……[illegible]之物，[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實是[illegible]物價之騰也。

又如宋會要輯稿[illegible]，[illegible]元年三月十九日詔：[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年九月二十二日詔，[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又紹興十[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困[illegible]增物[illegible]。」又[illegible]年間，政府特[illegible]，[illegible]增，未[illegible]騙民[illegible]」（註[illegible]）。可見租稅增加的結果，物價是要[illegible]漲的。

除[illegible]，[illegible]，又由[illegible]的[illegible]價格[illegible]日[illegible]此[illegible]，[illegible]的商人，[illegible]物品[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的操縱[illegible]利害。如宋會要輯稿[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二十[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散[illegible]，有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發有所常也。 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 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 ……今莫若依倣李悝之平糴，耿壽昌之常平，收斂散之權而制於有司，使豪民巨賈欲貴其價而不可得，則臣所謂平穀貨之說也。 ……如此則斂散之權盡歸公上，豪商巨賈不得固閉囷廩，挾所蓄以邀重利，物價豈復甚貴而不平乎？』 不獨其他商品，乘機發財的商人，也從自利的觀點出發，把價格擡得很高，遠出於生產成本之上。 下述宗澤在開封平定物價的故事，可以為例。 何薳春渚紀聞卷四云：

> 金寇犯闕，鑾輿南幸。 賊退，以公（宗澤）尹開封（註八）。 初至而物價騰貴，至有十倍於前者。 公謂參佐曰，『此易事耳。 都人率以食飲為先，當治其所先，則所緩者不憂不平也。』 密使人問米麵之直，且市之，計其直與前此太平時初無甚增。 乃呼庖人取麵，令準市肆籠餅大小為之；及取糯米一斛，令監庫使臣如市酤酒。 各估其值，而籠餅枚六錢，酒每角七十足。 出勘市價，則餅二十，酒二百也。 公先呼作坊餅師至，訊之曰，『自我為舉子時，來往京師，今三十年矣，籠餅枚七錢，今二十，何也？豈麥價高倍乎？』 餅師曰，『自都城離亂以來，米麥起落，初無定價，因襲至此。 某不能違衆獨減，使賤市也。』 公即出兵廚所作餅示之，且語之曰，『此餅與汝所市，重輕一等，而我以日下市直會計新麵工直之費，枚止六錢。 若市八錢，則已有兩錢之息。 今為將出令，止作八錢。 敢擅增此價而市者，罪應處斬。 且借汝頭以行吾令也。』 即斬以徇。 明日餅價仍舊，亦無敢閉肆者。 次日，呼買撲正店任修武至，訊之曰，『今都城糯價不增，而酒值三倍，何也？』 熟視久之曰，『且寄汝頭頸上，出率汝曹，即換招榜，一角止作百錢足。 ……』…… 數日之間，酒與餅直既並復舊，其他物值不令而次第自減。

總括上述，可知南宋初年物價的所以上漲，根本上是因為宋、金戰爭的原故。 南宋因為與金長期的及大規模的對金作戰，物品的需要隨因人口南遷之多及戰爭消耗之大而急劇增大；在供給方面則因生產事業的破壞及水陸交通的阻塞而感到不足，同時貨幣的數量又因國家收支的龐大而特別增加。 這樣一來，物價自要因供

求關係的失却均衡……上漲起來。……，盜賊土豪大地主趁火打刼，屯積居奇的行為以後，情形更……』。

二、物價變動的情形

（1）概說

由於上述的原因，南宋初年……一般物價水準都遠較從前為高。在當時人的記載中，……有物價高漲閙過的文字。如方勺泊宅編（註一〇）中云：

江、湖間米直，比二十年前倍貴；他物稱是。……豈無說？必有能言之者矣！

不過，因為我們一時不能考證出方勺寫作的……年月，故不能根據這幾句話來確切的肯定當日物價水準要比從前增高多少。……（1133）七月，宋高宗曾說，『今飲食衣帛之直，比宣和（1119－1125）不啻三倍』（註一一）。由此可知紹興三年七月的物價水準，……比宣和年間增高三倍。……這只是……紹興三年七月的物價說的；在此以外的其他時間，……。不過，無論如何，關於當日一般物價上漲的程度，我們總算能夠……了。

（2）糧價的上漲

現在讓我們先看看南宋初年糧價變動的情況。當日……的米價，都很昂貴。關於此事，宋會要記載至多；茲按年月的先後，……如下：

（建炎）三年七月二十日，詔，『太平、池州及南康、饒州管下浮梁等縣，經賊燒刼，居民逃避，又以去秋災傷，米價踴貴。……』（食貨六三）

（紹興元年）三月十五日，……上曰，『聞近日米價翔貴，細民極不易。……』（食貨三八）

紹興元年五月十四日，詔，『諸路目今米價踴貴，細民闕食。……』（食貨五七，五九及六八）

二年八月十一日，詔，『……亢旱，米價翔貴，……』（同上）

（五年）四月……日，……『……米價……，細民闕

蓋六八，遂[illegible]米[illegible]……（[illegible]四[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騰貴。』（[illegible]

[illegible]六[illegible]

[illegible]……錢[illegible]貴，……』（[illegible]〇）

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詔，『[illegible]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五[illegible]六二）

又[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月[illegible]，『今大辟[illegible]用錯。』又卷一四[illegible]九月[illegible]云，『[illegible]米價[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又[illegible]『淮東西歲大侵，米價[illegible]貴。』可見當時在[illegible]內，東至閩，[illegible]西至[illegible]川，米價都有上漲的[illegible]勢。

還有我們要問，當日各地的米價究竟[illegible]到多少錢一斗？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要因時因地而異。[illegible]分別[illegible]各地敍述於下：

（1）山東、河[illegible]等[illegible]——這些地方的米，在建炎年間，由於兵亂和旱災的影響，價格漲得特別利害，每斗賣錢[illegible]百文，二百文，甚至數萬文。如[illegible]三朝北盟會編卷[illegible]一〇[illegible]建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十[illegible]日[illegible]：『京東[illegible]米[illegible]錢。』又[illegible]金[illegible]：『京[illegible]、京西，盜賊大起，四方路塞，米斛二百千，人民相食。』又[illegible]：『自[illegible]金人[illegible]亂[illegible]，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荊榛千里，斗米至數十千，且不可得。』其中汴京一城的米價，更是成倍的上漲。在建炎元年，還只賣[illegible]文錢一斗；

[illegible]建炎[illegible]年，汴京大[illegible]，米斗錢[illegible]……。

[illegible]建炎[illegible]年，[illegible]一斗。[illegible]朝北盟會編卷[illegible]云：

時（建炎二年七月）東京米[illegible]四百千。

又三朝北盟會編卷[illegible]云：

[illegible]……一[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米一升，[illegible]錢四五千，猶有[illegible]而[illegible]。

（2）兩浙——兩浙各[illegible]

浙[illegible]斗錢五百[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為六百文一斗。[illegible]云：

[illegible]七月三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令[illegible]內。[illegible]上大喜曰，[illegible]，但細民尚不[illegible]……」

但到了紹興二年春，當時[illegible]一千文一斗。[illegible]六七五行志云：

紹興二年春，兩浙[illegible]饑，米斗千錢。[illegible]時錢[illegible]，民食[illegible]。

及紹興五年，兩浙米價為每斗[illegible]百文。[illegible]紹興五年閏[illegible]戊戌，

[illegible]，「[illegible]浙東[illegible]，每斗[illegible]七百文。……」

這是就一般說的，在中[illegible]「[illegible]，米斗[illegible]錢」[illegible]。[illegible]米價[illegible]漸下降，到了紹興六年秋天[illegible]，浙西[illegible]文左右。[illegible]食貨四〇[illegible]：

（紹興）六年[illegible]四月，[illegible]，[illegible]，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浙西，[illegible]時，其價[illegible]斗，每一斗[illegible]錢三百[illegible]，[illegible]三百[illegible]。[illegible]須是[illegible]價[illegible]。（如[illegible]斗[illegible]，令中[illegible]用錢二百三十[illegible]四十文足。）[illegible]，當使[illegible]……[illegible]紹令[illegible]部[illegible]行下。

但浙東方面，在紹興九年又[illegible]，「[illegible]斗千錢」（[illegible]）。

（3）江西——[illegible]，「[illegible]，江西[illegible]千。」這是南[illegible]紹興五年[illegible]斗米[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紹興五年）大饑，[illegible]錢[illegible]。[illegible]

饑困不可勝[illegible]，又[illegible]。

又宋史六七五行志云：

（紹興）九年，江東西[illegible]饑，米斗千錢，饒、信州尤甚。

4）荊湖——在紹興五年，湖北鄂州的米價曾高漲至二千五百文一斗。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七云：

時（紹興五年）鄂州大饑，米一升二百五十文，民多餓死。（孔）彥舟因軍中米出糶於市，每升一百文。人得少蘇，皆翕然稱揚彥舟之惠。

至於湖南的米價，我們不知道當時曾賣到多少錢一斗，但到紹興十一、二年米價下落時，每斗還要賣錢一百文至百餘文。宋會要食貨四〇云：

（紹興）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臣僚言，『荊湖之南，即今米斗百餘錢，穀價之賤，未有如此時者。今日錢荒之弊，無甚於湖南。……』

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詔令……先是臣僚言，『湖南北兩路二年之間，雨暘時若，年穀順成。今米價每斗止於百錢。……』

荊湖當日這種因農產豐收及貨幣緊縮而下降的米價，實為南渡後十餘年以來所未有，但和北宋低廉到幾文錢一斗的米價比較起來，仍然昂貴得多。

5）四川——四川的米價，在紹興五六年，因農產歉收，上漲得最為利害，每斗賣錢二千文至四千文不等。宋史卷六七五行志云：

（紹興五年）夏，潼川路饑，米斗二千，人食糟糠。

（六年）夏，蜀亦大饑，米斗二千，利路倍之，道殣枕藉。

又宋會要食貨六三載紹興六年三月

二十五日，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言，『四川去秋旱傷，田畝所收多者不過四五分，少者纔及一二分，又緣官中糴買[illegible]，米穀價例踴貴，無從[illegible]。又去秋西川[illegible]，東川旱暵，即今糧食昂貴，斗米錢兩貫；利路近邊去處又增一倍。即今人民飢流死者，相枕藉於道。……』（[illegible]）

又職官七〇載紹興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illegible]……故也發言：『紹興六年，四川旱歉，米斗價至二千，[illegible]……』（註二〇）

其廣西一帶的米價，在紹興七年也因旱災歉收而特別上漲，計每斗賣錢一千文。繫年要錄卷一〇九云：

是（紹興七年）春，廣西大飢，斗米千錢，人多餓死。

又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四云：

紹興歲丙辰（六年），廣右大歉，瀕海尤告病。迨丁巳（七年）之春，斗米千錢，人多莩亡。

以上是南宋初年各地米價上漲的情形。　複次，當日麥價也非常昂貴。　原來當時南渡的人口，有不少是將麥當作主要食料，南來後一時舊習尚未能改，故麥價因需要增大而價格特別上漲起來。　雞肋編卷上云：

建炎之後，江、浙、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徧滿。　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

總括上述，可知南宋初年各地糧價都發生激劇的變動。　這十多年中的糧價，雖然因時因地而異，但其上漲的趨勢却是一致的。

（3）飲食品價格的上漲

當南宋初年，隨着米糧價格的高漲，其他飲食品的價格也發生很大的變動。因爲米糧貴了，以米糧作原料來製造的飲食品，自要因成本的增加而價格上漲。就是不用米糧作原料的食物，也因米貴影響到工資上漲而成本增高，從而價格騰貴起來。

現在先說酒價。　製酒的主要原料是米糧；米價既貴，酒價自然跟着昂貴。何況製酒工人的工資又因米價上漲而上漲呢？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云：

（建炎）四年，以米麴價高，詔上等酒升增二十文，下等升增十八文。

又宋會要食貨二〇云：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兩浙轉運副司曾紆言，『本路近年以來，米麴高貴，其見賣官酒錢依舊價出賣，所得淨利十無一二，其間亦有反折官本去處。……今相度欲將諸州軍出賣價內和酒每升增添三十文足，常酒二十文

足。……若朋除指欄，[illegible]，[illegible]依舊以[illegible]，[illegible]

緊。』權依所乞增添，上等每升添錢二十四文足，下等每升添錢一十八文足。

（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權戶部侍郎柳約言，『諸路近年，造酒米麴柴薪物料，比之十年前增貴數倍。昨曾鈔起者，不得擅增酒價。雖（惟？）近降指揮，許[illegible]增添。今[illegible]紹[illegible]以後，每造一石，除本外合收利息，餘外更有陪費請給，比之所得不償所費。今欲乞諸路州軍官監酒稅，見今每勝上等量添錢二十文足，下等添錢[illegible]文足。……』從之。

（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令兩浙、江東西、湖南北、福建路[illegible]，……其官務若管酒價錢，而拍戶以下私價，大段高貴，[illegible]利，自合隨宜增添。

可見當日的酒價曾經幾度上漲。

其次，我們要說到鹽價。當日長江流域的鹽價，由於交通梗阻，供不應求，曾經貴到二千多文一斤。宋會要食貨二六載紹興二年

二月五日，戶部侍郎兼提領權貨務都茶場柳約言，『大江久緣盜賊阻隔，客販不通，江南、荊湖、淮南、京西州軍鹽價，每斤有貴及兩貫以上去處。……』

福建的鹽價亦因生產成本的增貴而增貴。宋會要食貨二五云：

其後紹興八年十一月十日，都省批下福建路提刑司提舉茶鹽事司申，『……昨自建炎四年承准朝旨，推行鈔法。彼時官支本錢每斤六文，小鈔每斤客人納錢三十二文五分。緣以薪米價貴，鹽本每斤增至一十七文，比建炎四年增價三倍。……』（注二一）

此外，兩廣的鹽價也向上升漲。宋會要食貨二六云：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三日，[illegible]，『廣東鹽官賣每斤[illegible]文。昨緣柴米高貴，恐亭戶鹽費不足，節次增添，見今每斤一十二文，增錢幾倍。……』

（九月）十八日，廣南東西路宣諭明橐言，『二廣比年以來，[illegible]，鹽價倍增，自合隨時措置。竊見廣東西路轉運司每歲於廣州[illegible]鹽貨，[illegible]

州石鼓某鹽場，支撥本錢[illegible]，[illegible]收所受之

數[illegible]鹽，朝廷莫[illegible]稱，[illegible]每籮計

一百斤，收錢四[illegible]文足。廣東如[illegible]等州，官賣每籮至十千，廣

州亦自至八九千。……』

（十二年）九月八日，[illegible]言，『……[illegible]鹽池分，……紹興四

年官賣，……紹興八年[illegible]，[illegible]錢[illegible]。……[illegible]官賣鹽每斤四十七文，

今來[illegible]鹽每斤一百二十文足。……』

總之，當日各地的鹽價並有不同，但卻都一樣的向上昇漲。

除了鹽的價格外，其他食[illegible]的價格也很高。例如[illegible]卷一三二

說，[illegible]汴京食料帛貴的情形云：

郭仲荀[illegible]京城留守也，[illegible]缺食。……有以米[illegible]者，[illegible]於高屋之

上，先[illegible]錢[illegible]百文，許之上屋，然後以[illegible]與之；不然，則為衆人所

奪矣。麻碎如[illegible]，賣錢[illegible]百文，[illegible]者不能買也。

（4）服用品價格的上漲

隨着當日一般物價水準的提高，南宋初年的服用品，如綿絹紬等，價格也向上

高漲。宋會要食貨[illegible]云：

高宗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德音：『訪聞兩浙人戶歲出丁鹽錢，每丁納錢二

百二十七文。後來[illegible]納絹一尺，[illegible]，已是太重。近年以來，

……加以[illegible]綿絹價高，[illegible]，[illegible]增數倍。……』

又食貨[illegible]紹興四年

九月十五日，明堂赦，『[illegible]近年以來，紬絹之價，比舊增貴數倍。……』

關於當日服用品價格變動的情形，我們對於絹價的變動知道得較為詳細。現在先說兩浙一帶絹價變動的情形。在北宋熙寧年間（1068—1078），兩浙絹一匹賣錢一千二三百文（注二二）。及元祐四年（1089）六月，絹價下降為一千文一匹（注二三）。再往後，到了崇寧三年（1104），絹每匹值錢一千零二十七文左右（注二四）。總之，在北宋中葉以後，兩浙絹價約在每匹一千文之間，沒有特別大的變動（注二五）。這種情形，到了南宋，便完全不同。在紹興元年

八月，江南東路的絹價已上漲為二千文一匹。宋會要食貨六四載紹興元年

八月二十九日，詔令宣州將未起上供紬絹三萬匹並納本色。以本州言，『案勑上供紬絹一半折價，每匹三貫文，而江東時直止兩貫，下戶反有倍費』，故也。

過了一年，到紹興二年七月，江西絹價上漲至五千文一匹。宋會要食貨九及一〇載紹興二年

七月十八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洪州李光言，『前嘗具奏江西路人戶惟以紬絹折帛及夏稅本色爲苦。今州縣催納一半本色，紬絹至五貫文足一匹，綿增至六百文足一兩。紬絹之價既日增……』

及紹興三年九月，各地絹價仍貴四五千文一匹。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詔曰『……自今絹價不下四五貫……』。

及紹興四年，江西絹價繼續的上漲，有些地方賣錢八千五百文一匹，有些地方則更貴至一萬文以上一匹。宋會要食貨六四云：

（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胡世將申，『洪州在市一絹之直，已增長八貫五百文足，自餘州軍有至十貫足以上去（處）。……』

又食貨六四乾道四年十二月甲辰條云：

中興之初，絹價騰增，匹至十貫。

又水心文集卷四財總論二云：

折帛之始，因兵興絹價太踴，至十餘千，而朝廷又方乏用，於是計臣始創為折帛。

這兩條材料雖然沒有明記年月，但時間當為紹興四年左右無疑。其後，到了紹興八年二月，絹價已經陸續下降，可是仍賣八千四百文一疋。宋會要食貨二六云：

（紹興）八年二月十八日，尚書省送到知常州無錫縣李德鄰劄子，『……崇寧二年……當時所令不識其始，却令下戶認納每錢一百二十文折納絹九尺，計目今價直一貫八百文（[illegible]），比之納錢計高七倍。……』

再往後，到了紹興二十六年，絹價更為下降，每匹賣錢四千文至五千五百文不等。

繫年要錄卷一七一紹興二十六年正月

甲午，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王大寶言：『……江南諸州有……折帛錢者，艱難之初，物價踴貴，令下戶送納，官得之不欺。今（絹）市價每匹不過四貫，乃令下戶增納六貫。……』

宋會要食貨九及六八紹興二十六年

八月四日，上論輔臣曰：『訪聞臨安府官吏收稅，多是乞覓阻節。近有一百姓齎納本色絹一疋，被退回。詢之，云官中不經攬納人，不肯收給。遂令人齎錢五貫五百文買絹，却是原退者。已令韓仲通根治。……』

茲將上述各項絹價列表如下，并繪圖以示……兩浙絹價的變動：

年　　月	絹　　價
熙寧年間(1068—1078)	1,200—1,300
[illegible]六月	1,000
[illegible]—月	[illegible]
紹興元年(1131)正月	[illegible]
紹興二年(1132)[illegible]月	[illegible],000
紹興三年([illegible])九月	[illegible],000—[illegible],000
紹興四年(1134)六月	10,000
紹興八年(1138)二月	8,400
紹興二十六年(1156)二月	4,000
同年八月	5,500

除江、浙的絹價以外，當日四川紡織品價格的變動，現在也能考見一二。四川的縑(註二七)，在北宋時不過二千文一匹，然南宋初年卻貴至一萬文一匹。宋會要食貨七〇載淳熙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詔……先是四川安撫制置使胡元質言，『西蜀……當承平時，每縑不過三貫。……兵興以來，每縑乃至十貫。……』

至於絹價，在南宋初年漲至五千文一疋。宋會要食貨三八載權知遂寧府杜莘老的話云：

軍興以來，度支添徵綿絹一疋，當時係於省司錢內撥錢糴場，依時價收買，

頗不下[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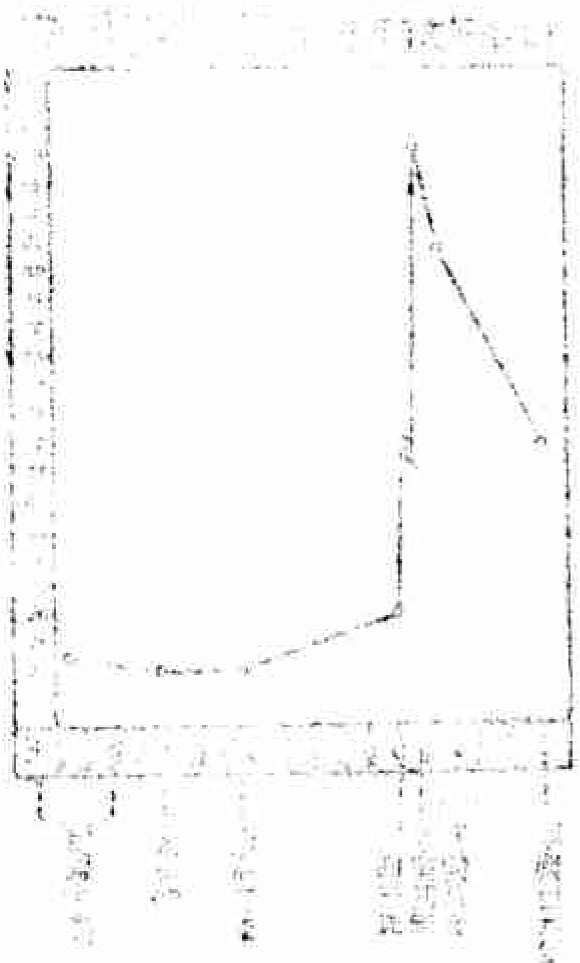

此後四川[illegible]的價格，都以[illegible]下。 宋會要食貨[illegible]〇之[illegible]〇云：紹興二

十六年八月

二十四日，上宣諭輔臣曰：『前日建炎之歲，論川中折帛錢太重。 絹一匹

之直，[illegible]不及五千，……』[illegible]

上述服用品價格的變動，是[illegible]市價[illegible]。 從次，當日政府的收支，除錢幣

外，還有[illegible]等物。 政府徵收紬絹時，折成官價，以錢幣折算。

我們現在從紬絹等官價的變動上，也可看出當日服用品價格上漲的情形。

當建炎三年，政府規定人民納紬或絹一匹，可改納錢二千文，即紬絹的官價為

二千文一匹。 宋會要食貨[illegible]云：

『建炎三年[illegible]，[illegible]浙轉運副使王琮等言，『本路[illegible]州[illegible]

合起發上供和買夏稅紬絹共計一百一十七萬八千八百匹，今人戶每匹折納

錢[illegible]，……』。

文獻通考云：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百

十七萬匹，每匹折錢[illegible]，計[illegible]萬緡，以助國用。』 [illegible]

一斗二一〇。

在建炎元年初，二千文一匹的官價仍舊沒有變動。同書食貨六八云：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三日，戶部侍郎孟庾言：『乞將紹興元年兩浙合發夏稅和買紬絹，除減免并蠲放外，紬絹本色共一百六萬四千五十匹，并一半依例折納價錢，每匹兩貫文足。……』從之。

到了這一年的八月，紬絹的官價改爲三千文省（？）一匹。同書食貨九及七〇載紹興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諸路綱運，紬絹高價，每匹折錢三貫文省。訪聞諸路州縣紬絹價例高下不等，……』

又食貨六五及六四云同年

八月二十九日，詔令宣州今來起上供紬絹三分之一，并納本色。以本州言，『本州上供紬絹一匹市價，每匹三貫文，而江東諸州並止兩貫，下戶反有倍費。』故也。

及紹興二年，政府把紬絹價提高到四千五百文省一匹，細絹仍舊。同書食貨九及七〇載紹興二年七月十八日，

詔：『江南西路人戶合納一半本色和預買紬絹，及洪州合起催夏紬四千一百餘匹，絹二萬六百餘匹，將諸州未納數，並特許折納價錢一次，依已立定折納價錢數。紬每匹作四貫五百文省，絹每匹作三貫文省。……』

到了紹興四年八月，因着當價的上漲，紬絹的官價更提高到六千文省一匹。同書食貨六四云：

（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伏覩鎮南軍市，乞以本州（洪州）和買紬絹合起三分本色，更將二分許人戶折納價錢，每匹六貫文省。今據世路，緣……客人販錢，計錢六貫文足，……戶部勘當，乞將江西五分本色紬內合三分作洪州與江東依江東價錢，每匹作六貫文足。……切以江西殘破之餘，……江東與預買絹，自起催至六月，每納錢一分。民力不易，日可知矣。今欲令每匹納錢六千者，比之兩浙三衙價例，已增一半。……』詔依已降指揮折納價錢，每匹減作六貫文省；而人

戶願納本色者聽。

又繫年要錄卷七九載紹興四年八月甲申：

詔江西和買紬絹折納錢，[illegible]令正色者聽。 先是洪州和買，其八分輸正色，二分每匹折納錢三千。 至是[illegible]胡世將請以[illegible]分折六千省；又言紬直踊貴，請每匹[illegible]千足。 戶部定為六千。 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故有是旨（卷七九）。

這是八月間的事情。 到了同年十月，政府規定每匹六千文，沒有「省」字，大約是用足錢了。 宋會要食貨六八載紹興四年

十月十九日，戶部侍郎梁汝嘉言，「[illegible]經費合用錢[illegible]百餘萬貫，兼調發軍馬，所用倍多，理當措置[illegible]。 今欲將江、浙合納夏稅和買紬並行折納，內二分每匹折錢四貫，餘八分折錢六貫；紬以十分為率，折納三分，內二分每匹折錢四貫，三分折錢六貫。……」從之。

及紹興五年，臨安府官價仍為五千五百文一匹。 宋會要食貨六四載紹興五年

四月十九日，尚書省言，「今來臨安府合納上供和買紬數，昨降指揮將五分折納價錢，以便民戶。 其臨安府[illegible]去處，當先行優恤。」 詔臨安府合發進奉并三分上供和買[illegible]，除[illegible]指揮已放三分外，將其餘數目，以一分為率，更以一分折納價錢，每匹作五貫五百文足。

其後絹的官價更提高至七千文，八千文，甚至一萬文。 宋會要食貨六四乾道四年十二月甲辰條云：

中興之初，紬價踴貴，匹至十貫。 高宗念下戶艱困，乃令上戶輸絹，下戶輸錢。 於是有折帛之名，匹折六貫或七貫。

又[illegible]文集卷七七畢尚書（汝礪）墓誌銘云：

戶部符[illegible]部折民戶紬絹，[illegible]八千（卷七七）。

又[illegible]卷[illegible]云：

[illegible]以來，官[illegible]，[illegible]等。[illegible]戶部[illegible]錢，[illegible]匹絹十千或八千。[illegible]

這種每匹萬文的官價，[illegible]。 宋會要食貨[illegible]及六八云：

（紹興）十七年二月四日，上諭輔臣曰，『昨日有人言，州縣折納稅絹，每匹有至十千者。恐傷民力，可令戶部措置。』

但自紹興十八年起，隨着紬絹市價的下降，官價亦分別下降為六千文，六千五百文及七千文一匹。同書食貨九，三八及七〇云：

是月（紹興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江、浙州軍見輸納折帛錢，緣立價錢比之時價稍高，兼逐路土產物帛不一，竊慮民戶難於出辦。』乃詔兩浙紬絹每匹減作七貫文，內和買減作六貫五百文，……江南東西路紬絹每匹並減作六貫文，……自紹興十八年為始。

當日江南每匹六千文的官價，直至紹興二十六年還是一樣。繫年要錄卷一七一載紹興二十六年二月

甲午，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王大寶言，『竊見江南諸州有……折帛錢者，……今市價每匹不過四貫，乃令下戶增納六貫。……』

上述紬絹的官價的變動，是專就政府收入方面說的。復次，當日政府支出的絹，其官價也隨市價的上漲而上漲。如宋會要食貨五一載紹興三年

十一月十日，詔，『應折支絹，江南作五貫文，兩浙作六貫五百文。如遇無漬污絹，即將好絹遞增一貫文給。』今以戶部狀，『勘會支賜錢，不當見錢，依法以絹折支。宣和左藏庫格，浙絹漬污每疋五貫一百文，江南漬污每疋三貫九百一十文。竊緣近歲諸路綱運地里不遠，即無大段漬污，又街市價例高貴，理宜權行增價。』故有是詔。

除政府因收支而定的絹價外，當日司法界計算贓罪的大小，因為以絹為標準，對於絹價也另有規定。在建炎元年，隨着市價的上升，司法界遂把每疋一千三百文的絹價提高到一千五百文，以至於二千文。宋會要刑法三云：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七日，大理正權尚書刑部郎中朱端章言，『看詳見今犯罪計絹定罪者，舊法以一貫三百文足準絹一匹。後以四方絹價增貴，遂增至一貫五百足。州縣絹價比日前例皆增貴，其在高下不一。欲應州縣犯贓合計絹定罪者，隨當時在市實直價計貫伯紐計數科罪。……』詔自今計絹定罪並以二貫為準。

又繫年要錄卷六載建炎元年六月乙丑，

詔自今以絹定罪，並以二千爲準。舊制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至是大理正權尚書刑部郎中朱端友言所估絹直高，乃有是命。

其後到了紹興三年，由於絹的市價的上漲，司法界又把絹價提高爲三千文一匹。同書卷六八載紹興三年九月

己未，手詔以絹計贓者三千爲一匹。舊法千三百爲一匹。建炎初增爲二千。至是……上以絹直高，故有是旨。

又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云：

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竊盜至二十貫者徒。至是又加優減，以二千爲一匹，盜至三貫者徒一年。（紹興）三年，復詔以三千爲一匹，竊盜及凡以錢定罪，遞增五分。

又宋會要刑法三云：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詔曰，『……復思絹絹之法，與祖宗立意大不相侔。是時絹價不滿千錢，故以一貫三百計疋。是官估比市價幾過半矣。其後緣因論例，遂增至二貫足。目今絹價不下四五貫，豈可尚守舊制耶？可每疋計增一貫，通作三貫足。……』

上述南宋初年服用品的價格，偏於紬絹方面。此外，當日綿的價格也可考見一二。紹興元年，政府規定人民繳納的綿，每兩折錢二百文省（註一三〇）。及紹興二年七月，江西的『綿每兩價六百文足一兩』（註一三一）。以後，到了紹興十八年，隨着市價的下降，政府規定人民如果折錢納給政府，『綿每兩減作三百文』（註一三二）。

綜括上述，可知南宋初年的服用品，無論是市價或是官價，都較前昂貴得多。在紹興四五年左右，絹一匹高至官錢一萬文以上，比諸北宋一千文左右一匹的絹價，實上漲十倍有多。

（五）其他各種物價的上漲

（A）軍需品的價格——南宋政府在當日因需要與金作戰，對於軍需品的消耗甚大，其價格遂因需要激增而上漲。如要錄卷二二記馬價比以前增貴四五倍云：

（紹興）二年六月四日，廣南經略安撫司言，『……近年以來，馬價踴貴，

比年（平）時已過四五倍。 承平之時，修立馬價，卽與今日不同。 乞於逐等元立價上，從本司酌度，隨目今時價量添錢數收買。』 從之。

又繫年要錄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十月辛丑條說，軍馬食用的草料昂貴到數百文一束云：

時淮、泗大軍所須芻藁甚夥，……每束有至五六百錢者。

又楊時龜山語錄後錄卷下說當日須防金人自海道入寇，大造兵船，造船材料因之騰貴云：

張（弼）俟爲某州縣丞，到任卽知虜人入寇，必有自海道至者。 於是買木爲造船之備。 踰時果然虜自海入寇。 科州縣造舟，倉卒擾擾，油灰木材莫不踊貴。 獨吾公素有備，不勞而辦。

（十）金銀價—— 隨着當日一般物價水準的上漲，金銀的價格也較前昂貴。 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一引維揚巡幸記說揚州金銀價的騰貴云：

是日（建炎三年正月十三日）行在諸兵自西門出赴淮口禦敵，……維揚居民挈家奔而走者十室而八，……金銀價驟長至數倍。 ……初二日，居民般挈如前，金銀愈貴。

又宋會要食貨六四及三五說廣東銀價的昂貴云：

同日（紹興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左朝散郎王續言，『廣南東路每歲上供，例買銀綱齎。 而近年坑場不發，銀價騰貴。 ……』

又繫年要錄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八月壬申條說杭州金銀價格增長云：

右諫議大夫羅汝楫奏，『太后還闕有期，普天同慶；而（江）少齊方悒然不樂，每謂金銀價值增長，居民日以遷移，……』

可是，當日金銀的價格究竟昂貴到怎樣的程度呢？關於此點，我們只知道銀價上漲的情形。 在紹興四年，杭州銀一兩賣錢二千三百文。 岳珂金佗續編卷五云：

今（紹興四年）於行在榷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三百文。

廣東較爲昂貴，每兩賣錢三千多文。 宋會要食貨二六載紹興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廣東上供白金，近歲每一兩率爲錢三千有畸。 比至輸於左藏，準價以給官吏軍旅，則爲錢二千有奇。 大約歲損十萬緡，

并其營致之費，所失不啻十萬緡。……』

及紹興三十年，廣南銀價更爲上漲，每兩賣錢三四千文以上。宋會要食貨二七載紹興三十年

九月二日，臣寮言，『……廣西……用本路諸州上供錢買銀，每兩三貫或四貫以上……』(註三六)。

(c)柴價與木價——關於南宋初年柴薪價格的上漲，本章第三節所引宋會要食貨二〇，二五及二六已經提及，茲從略。其次，當日木材的價格也因需要增大而上漲。洪邁夷堅甲志卷一六云：

鄭畯字敏叔……建炎初，自提舉湖南茶鹽罷官，買巨杉數十枚如維揚。時方營行在官府，木價踊貴，獲息十倍。

(d)地價與房租——隨着米價的高漲，生產米糧的土地的價格也向上高漲。如宋會要食貨六一載紹興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近年以來，米價既高，田價亦貴。……』

又同書刑法三載紹興五年

閏四月十日，戶部言，『……邇來田價增高於往昔。……』

又繫年要錄卷一六一載紹興二十年九月辛巳，

左朝散大夫楊師醇知吉州代還，論今田價比昔倍貴，……

同時，房屋的租金也因南渡人口衆多，需要增大而非常昂貴。宋會要刑法二載紹興二年七月

二十七日，詔，『江北流寓之人，賃屋居住，多被業主騰撥，添搭賃錢，坐致窮困。又豪右兼并之家，占據官地，起蓋房廊，重賃與人，錢數增多，小人重困。……』

又隨隱漫錄卷四云：

紹興既講和，務與民休息，禁網疏闊，富家巨室，競造房廊，賃金日增。

(e)墨價——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二云：

宣和初，有潘衡者賣墨江西，自言嘗爲子瞻造墨海上，得其秘法，故人爭趨之。……衡今(註三七)在錢塘，竟以子瞻故，售墨價數倍於前。

這裏說潘氏墨價所以增貴數倍，由於蘇東坡大名所致，自然有一部份理由；但當日一般物價水準既然都較前提高，潘氏的墨自亦不能例外。

（丁）蠟價——如宋會要食貨二十四說政府對蠟的收買價格云：

（紹興）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戶部言，『淮南西路提點茶鹽司申：乞無為軍崑山礬場收買新礬，於舊價二十文上，增添一十五文省，通作三十五文省收買。　權貨務勘當：欲權依本司申到事理，於舊價每斤二十文上，增添錢一十文，通作三十文省收買。……』從之。

由此可知，在南宋初年一般物價水準上升的情形下，各種物品的價格都免不了向上升漲，雖然上漲的程度并不完全一樣。

四　物價變動的影響

南宋初年物價變動的情形，已如上述。　這裏我們還要探討一下，在當日物價激劇變動的情形下，國民生計要受到什麼影響？對於此點，現擬分別論述如下。

首先，就商人及生產者方面說，物價上漲的結果，利潤便跟着作比例的增加。這樣一來，他們因販賣商品或生產貨物而賺得的金錢便有大量的增加。　如上引夷堅甲志卷一六竹說鄭畯販運杉木至揚州，因『木價踊貴，獲息十倍』。　又嵇齋卷五說：

林駁明甫言：紹興六年寓居江陰，時淮上桑葉價翔踊。　有村民居江之岸中，去泰州如皋縣絕近，……載見葉貨之如皋，……而獲厚利。

又魯應龍閑窗括異志云：

紹興兵火之變，所在荒涼。　盱眙有市人置醬一瓮，獲利已多，……所得十倍。

又莊季裕雞肋編卷中云：

建炎後俚語，有見當時之事者。　如……云，『欲得官，殺人放火受招安；欲得富，趕著行在賣酒醋。』

又繫年要錄卷一二建炎二年正月丁辰條云：

（黃）潛厚在維揚，專遣人於近京村坊市酒，入都城鬻之，獲息數倍。

當日經營商業既然可因物價上漲而獲大利，在『十年間，故堅甲銳之士，化為行商坐賈者，不知其幾』(註六八)了。以上都是在當日物價變動下商人獲利的情形。其次，物價高漲又可促進生產，因為生產者也可因物價而獲利。例如上引雞肋編卷上云：

建炎之後，江、浙、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偏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農獲其利，倍於種稻。而佃戶輸租，只有秋課。而種麥之利，獨為客戶。於是競種，春稼極目，不減淮北。

可是，在另一方面，當日因物價激劇變動而受苦者，也大有人在。當日一般消費者，因物價高漲，貨幣的購買力降低，結果好些商品都無力購買，只好降低自己的生活程度，有時甚至連米麵都吃不飽，而活活的餓死！如繫年要錄卷一〇〇紹興六年四月甲子條說『諸處米穀皆貴，錢亦難得，是以小民重困』；卷一〇九說紹興七年『春廣西大飢，斗米千錢，人多餓死』；又說『四川飢饉，米斗價錢三千，細民艱食，流殍餓莩者十室而五。』又宋會要食貨六三說紹興六年『秋西川水潦，東川旱暵，即今粒食昂貴，……人民飢流死者，相枕藉於道』。又宋史卷六七五行志說紹興『二年春，兩浙，福建飢，米斗千錢，……民益艱食』；五年『夏潼川路飢，米斗二千，人食糟糠』；六年『夏蜀亦大飢，米斗二千，利路倍之，道殣枕藉』。又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七說『鄂州大飢，米一升三百五十文，民多餓死。』又揮麈後錄卷一〇說平江『米斗錢五百，有自京中逃歸者，多困餓道仆，或騾得食而死。』又鐵圍山叢談卷四說廣西『斗米千錢，人多莩亡。』此外，雞肋編卷中描寫當日山東、河南及淮南等地因物貴而人吃人的慘狀，更為可怕：

自靖康丙午歲金狄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荊榛千里，斗米至數十千，且不可得。盜賊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人肉之價，賤於犬豕。肥壯者一枚不過十五千，全軀暴以為臘。登州范溫率忠義之人，紹興癸丑歲泛海到錢塘，有持至行在猶食者！老瘦男子，廋詞謂之『饒把火』；婦人少艾者，名為『不羨羊』；小兒呼為『和骨爛』；又通目為『兩腳羊』。

除消費者外，當日的固定收入者更因薪俸等得不能跟着物價增長而受苦。如宋會要職官四五說公務員收入有限，生活艱苦云：

（建炎）三年二月十八日，知平江府湯東野言，『……諸發運監司因點檢或議公事，……而又經歷所在合得供給，例皆微薄。且今物價踊貴，既不足以糊口，……』

又同書帝系六云：

同日（紹興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書省言，『……今行在物價稍貴，其見在不帶遙郡南班宗室，日赴朝參，每月用度不足，……』

當日物價上漲的影響，除如上述外，又令到工資方面發生激劇的變動。當時公務員的薪俸，雖然不能按比例的隨物價的上升而上升，但爲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計，也較前增加許多。如繫年要錄卷六七載紹興三年七月

庚午，詔無職田選人及親民小使臣，並月給茶湯錢十千，職田少者通計增給。先是御筆，『增選人小使臣俸以養廉』。輔臣進呈。上諭以『今飲食衣帛之直，比宣和不啻三倍。衣食不給，而責以廉節，難矣。宜權增俸，以稱一時之宜。』戶部尚書黃叔敖言，『文武官料錢各有條法，不可獨增選人小使臣。乞令提刑司均撥職田，於一路通融應副，無職田及職田少者增支。』從之。

又同書卷一七四載紹興二十六年九月

丙寅，上謂沈該曰，『大理寺人命所繫。近聞吏多受賕，深爲不便。不知請給比京師如何？若稍薄，須量增，然後可以責其守法。』該奏，『今吏祿比京師已添。』上曰，『不然，此間物貴，雖已增，未必足用。』已而戶部言，『今據見請十分爲率，量增二分。』上可之。

因此，南宋一般官吏薪俸的水準，都遠較北宋爲高。洪邁容齋四筆卷七『小官受俸』條說：

黃亞夫皇祐間自序其所爲伐檀集云，『歷佐一府三州，皆爲從事。……然月廩於官，粟麥常兩斛，錢常七千。』……予觀今之仕宦，雖至簿尉，蓋或七八倍於此，然常有不足之歎。若兩斛七千，祇可祿一書吏小

棱耳。　豈非……物價日以滋，致於不能贍足乎！

除薪俸外，當日在政府機關服務的公務員及公役等，又可隨物價的升漲而領到食錢（相當於現今的米貼），以減除他們因物貴而受到的生活上的壓迫。　關於此點，宋會要記述甚詳，茲錄之於下：

高宗建炎三年七月四日，詔，『行在諸軍糧料院人吏，依諸司糧料院例，每日添破食錢二百文。　……』（職官二七）

（紹興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臣僚言，『契勘請給各有定格。　今局所官吏每月除請添給數項外，更請御廚折食錢。　昨以東京物價低賤，逐時減落，每月旋估支折。　今來時物踴貴，尚循舊例，其所折錢往往增過數倍，暗侵財計。』　詔裁定則例永爲定法。　（職官五七）

元年十二月一日，詔，『修內司工匠，已降指揮，每日添支食錢一百文，可每日更添一百文，仍自除降指揮日起支。』　（職官三〇）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詔，『熟藥所監官，依編估局，每月各添給錢一十貫，於本部一文息錢內支給。』　（職官二七）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醫官局生員經並依舊制，內局生請給，令戶部措置量行增添，申尚書省。』　戶部尋取到糧料院狀，具到，『太醫局局生，見勘在京請給則例，并依應措置量行增添錢數。　大方脈科，風科，每月各請食錢二貫文，……今欲量增添食錢二貫文，通共食錢四貫文。　產科、瘡腫科兼傷折科、小方脈科、鍼科、灸科、眼科、口齒科兼咽喉科、金瘀科兼書禁科，每月各食錢一貫二百文，……今欲量行增添食錢一貫八百文，通共食錢三貫文。』　並從之。　（職官二二）

以上都是公務員的薪津因物價上漲而發生變動的情形。　復次，當日一般勞動者的工資，也隨物價的上升而上升。　如宋會要食貨三四說冶鑄匠工資的增貴云：

（紹興）十三年，臣僚言，『伏睹東南諸路監冶所管坑冶雖多，其間有名無實者固亦不少。　加以近年人工物料種種高貴，比之昔日，增加數倍。　是致嬌戶難以興工。　……』

又雞肋編卷下說採茶工匠工資的提高云：

建谿茶場……採茶工匠幾千人，日支錢七十足。 舊米價賤，水芽一胯猶費五千。 如紹興六年，一胯十二千足，尙未能造也。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南宋初年物價變動對於人民生活的影響之一斑。 就商人及農業生產者說，物價的高漲是一種很好的福音，因爲他們可以乘機獲得鉅額的利潤。 但就一般消費者及靠固定收入爲生的公務員說，當日物價的上漲却是最可詛咒的一回事，因爲他們因此而吃不飽，穿不暖，有時甚至於要餓死！此外，隨着當日物價的升漲，工資方面也發生劇烈的變動，卽向上升漲。 至於上漲的程度，自要因職業而異，從而生活的甘苦也因職業而不同。

五 結論

總括上文，我們可以知道宋代的物價，到了南宋初年，曾經發生激劇的變動。關於這時期物價變動的原因、情形與影響，現在綜述如下。

南宋初年物價所以發生劇烈的波動，宋、金戰爭是其中基本的原因。 由於金兵的騷擾，北方人口多避亂南渡，南方人口多了，物品的需要大增；而且，戰爭本來又是一種對物資的大消耗，物資消耗多了，其需要自然更加增大。 可是，在另一方面，隨着宋、金戰爭的擴大，各地生產事業多被破壞，交通亦被阻塞，市場上遂形成物品供給減少的現象。 同時，政府因爲要籌措龐大的戰費，不得不加重人民租稅的負擔；這一筆鉅額的租稅，商人多藉提高物價的方法來轉嫁於消費者的身上。 除此以外，再加人爲的原因，卽商人地主們的操縱壟斷，屯積居奇，當日各地的物價遂向上升漲起來。

至於物價變動的情形，可要因時因地而異，但其上漲的趨勢却是一致的。 在極端缺乏的情形下，有些地方的米價曾上漲至幾萬文一斗；這和北宋平時不過三四十文一斗的米價比較起來，當然是昂貴得多了。 當日一般人衣着所用的絹，由於供需的失調均衡，也由一二千文一匹的價格上漲至一萬文或一萬多文一匹。 米價的上漲，影響到工資的增加；工資既增，物品的生產成本遂跟着增加，從而各種物品的價格遂騰貴起來。 至於軍用器材，因戰時有大量的消耗，需要特別增大，價格自然更爲昂貴。

最後，南宋初年物價的騰貴對於人民生計的影響，無論是好的或是壞的，都非常重大。在物價昂貴的情形下，囤積貨物的商人和出賣貨物的生產者都莫不抓住機會，[illegible]一時都會大發其財；他們都可藉物品價格與成本的懸殊來賺取鉅額的利潤。可是，同時卻苦了一大批消費者和靠固定收入為生的人；因為當物價上漲到高峰，他們手中持有的貨幣的購買力便大大降低，許多從前能夠享用的物品都不復能買得起。自然跟着物價的上漲，當日各種職業者的工資也上升了不少。可是，事實上，當日仍有不少的人，收入的增加遠趕不及物價的升漲，他們的生活都弄得非常之苦，實是物價高漲下的犧牲者。

民國二十八年夏，脫稿於昆明。三十一年夏，重寫於重慶。

(註一)參考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

(註二)繫年要錄卷一七三[illegible]同。

(註三)當北宋開由中原避難入蜀的人口，數量很多。關於這方面的記載，因篇幅關係，不能盡述，今只記其書名卷數於下：宋史卷四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一八二〇，[illegible]卷二三，[illegible]卷三，[illegible]，[illegible]卷二三，[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志補卷二三。

(註四)[illegible]雖佳花美竹，壤[illegible]之樓，[illegible]之利，而不可得[illegible]，[illegible]相[illegible]成[illegible]，[illegible]奚[illegible]何。諸[illegible]皆[illegible]矣！亦[illegible]一時之厄耶！」

(註五)繫年要錄卷九九同。

(註六)繫年要錄卷一一一[illegible]同。

(註七)繫年要錄卷一八[illegible]。[illegible]彌之[illegible]。」[illegible]

(註八)[illegible]

[illegible]

下，單四斤十三兩，亦稍減一步，旨在繁榮產炎。上述的數要於物價上漲。但因因於這方面的記載太少，故一一只好從略。

（註一〇）原書中有「炎年」字樣，但宋史卷二〇六藝文志又把他放在徒哨校謨紀閏（南宋初年著作）之後，當為南宋初年著作無疑。

（註一一）繫年要錄卷六七。

（註一二）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註一三）事在紹興三年。

（註一四）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一〇。

（註一五）宋會要食貨九及七〇紹興四年十月七日條。

（註一六）宋史卷三七九安誼傳。

（註一七）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註一八）參考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

（註一九）繫年要錄卷九九略同。

（註二〇）繫年要錄卷一〇九略同。

（註二一）繫年要錄卷一二三略同。

（註二二）鄭獬鄖溪集卷一二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

（註二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二元祐四年八月乙丑條。

（註二四）宋會要食貨二六紹興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條。

（註二五）關於北宋江、浙絹價變動的詳細記載，參考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

（註二六）按一匹絹四丈二尺推算，知每匹價錢八千四百文。

（註二七）雖是好絹，價格應較普通的絹爲貴。

（註二八）繫年要錄卷一七四略同。

（註二九）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同。

（註三〇）按一千文以七百七十文計算。

（註三一）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略同。

（註三二）事在南宋初年，詳細年月待考。

（註三三）宋會要食貨六四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五日條。

（註三四）宋會要食貨九及七〇紹興二年七月十八日條。

（註三五）宋會要食貨九、三八及七〇紹興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條。

（註三六）繫年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丙子條略同。

（註三七）此當係指作於紹興一年。

（註三八）繫年要錄卷一八九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己卯條。

（註三九）此係建炎作於建炎元年（1127—8）。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全漢昇

(一)概說
(二)飲食品的走私貿易
(1)糧食的走私貿易
(2)茶葉的走私貿易
(3)食鹽的走私貿易
(4)藥的走私貿易
(三)軍需品的走私貿易
(四)金銀銅錢的走私貿易
(1)概況
(2)銀的走私貿易
(3)銅錢的走私貿易
(五)其他各種物品的走私貿易
(六)結論

一　概說

日本經濟史學者加藤繁氏曾撰宋金貿易論一文，刊登於史學雜誌（註一）上。文中對於宋、金間正常貿易的情形，說得相當詳盡；但因牠所根據的宋會要的材料，只限於食貨三八榷場一項，故對於宋、金間的走私貿易，語焉不詳。事實上，在宋會要一書中，除食貨三八以外，還有不少關於宋、金貿易的材料。作者現擬根據這些材料來探討宋、金間走私貿易的情形，以補加藤氏論文的不足。

宋、金以淮河為界，在淮河流域及其以西各地都設立了兩國貿易的市場，名叫『榷場』。這些榷場的所在地，在南宋為盱眙軍、楚州的北神鎮、楊家寨、淮陰縣的磨盤，安豐軍的水寨，霍邱縣的封家渡，信陽軍的齊冒鎮、棗陽軍及光州等

（註二）；在金國將密、壽、潁、蔡、泗、唐、鄧、秦、鞏、洮等州及鳳翔府（註三）。這許多榷場廢置不常，大小不一，其中最重要的當推盱眙及泗州兩榷場。盱眙軍位於淮河南岸，與北岸的泗州遙遙相對，是南北交通的要衝。當時的人曾說，『南舟必自盱眙絕淮，乃能入汴。北舟亦自是入楚之洪澤，以達大江。則盱眙實梁、宋、吳、楚之衝，為天下重地尚矣。』（註四）因此，當紹興二十九年，兩國各地的榷場多半廢罷的時候，南宋獨保留盱眙榷場，金國獨保留泗州榷場，并各自添建房屋二百間，以供集中於此的客商之用（註五）。當南宋的商人和貨物抵達盱眙以後，榷場的官吏便一一加以管理。官吏首先把客商的貨物估量一下，按照他們販運貨物價值的大小，來分為『大客』及『小客』。凡貨物價值在一百貫以上者為大客；在一百貫以下者為小客。小客須每十人互相擔保，登記姓名，留下貨物的一半，然後以一半貨物販運過河，到泗州榷場與金人交易。及買到北貨歸來，暫時停放於盱眙榷場的堆棧內，復以其餘一半運往泗州出售。大客一律不准過河，只能留在盱眙榷場，等候金國商人前來交易。在買賣的時候，兩國商人各處一廊，以貨呈主管官牙人，往來評議，不許相見（註六）。交易成功以後，商人須按照買賣貨物的價值，每貫繳納息錢二百文，牙錢二十文，及腳錢四文。牙錢中十分之九歸官，十分之一均給牙人。腳錢則完全給與腳戶（註七）。此外，商人的被嚴密檢查，以免違禁物品的夾帶買賣，自然不在話下（註八）。

宋、金間榷場貿易的情形，已略如上述。這裏要問：除了兩國間的正常貿易以外，為什麼當日還有走私貿易的存在？據作者的意見，當日人們所以大規模的走私，主因為賺取鉅額的利潤。走私者所以能獲得鉅額的利潤，一方面由於逃稅的行為，他方面由於違禁品貿易的經營。自然，走私中的一部分物品——如軍需品及糧食——的輸入，兩國政府都採取獎勵政策，也是當日走私貿易盛行的一因素。關於此點，下文當分別論述，暫時從略。現在且進而看看當日兩國間走私的路線。

宋、金間最大的走私路線是淮河流域。當日兩國間的疆土既然大部份以淮河為界，淮河沿岸的走私貿易自然最為發達。例如宋會要食貨三八說：

紹興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左朝散大夫直祕閣知盱眙軍措置榷場沈該言，

『竊惟朝廷創置榷場，以通南北之貨，嚴私渡之禁，不許私相貿易。然沿淮上下，東自揚、楚，西際光、壽，無慮千餘里，其間窮僻無人之處，則私得以渡，水落石出之時，則淺可以涉。不惟有害榷場課利，亦恐寖起弊端。……』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右正言王淮言，『臣伏覩去年勅書累降指揮，禁止沿淮私渡博易物色。訪聞兩淮之間，尚多私相貿易之弊。如楚州之北神鎮、淮陰縣之磨盤、安豐軍之水寨、霍邱縣之封家渡、信陽軍之齊冒鎮及花靨、棗陽舊有榷場去處，不可勝數。其間爲害最大，天下之所共知，商賈之所輻湊，惟蔣州之西，地名鄭莊，號爲最盛。……』

其次一條走私路線是海道。宋會要刑法二載乾道二年

七月一日，三省樞密院言，『勘會已降指揮，沿海州軍私販物貨往山東者，已立定罪賞，非不詳備。訪聞尚有冒法之人，公然興販。……』（註九）

此外，川、陝間的走私貿易也很發達。關於此點，下文將要提及，茲不贅。

最後，當日走私貿易的經營者也有種種的不同。商人固然是其中最活躍的人物；但事實上卻不限於商人，商人以外還有三種人專門利用他們特有的機會來走私。第一種是瀕疆的官吏，他們服務的地方，與金接壤，最便於經營走私貿易。他們或者派遣部屬來走私，如知盱眙軍楊杭『私遣親隨官郭貫之等夜渡淮爲商，所得金錢，動以萬計』（註一〇）；或者與商人勾結來圖利，如光州光山縣尉兼主簿邵飛虎『受商人貨物，縱令渡淮』（註一一）。第二種是沿邊的軍人，他們往往憑藉武力來走私。例如擬兵數百人，自稱前朝前軍的忠義人魏勝，常常私渡淮爲商（註一二）；復次，如下文所說，當日駐防邊區的軍隊更是大規模的偷運銅錢出境。第三種是出使金國的外交官吏與隨員，他們往往利用出國的機會來私販貨物。如繫年要錄卷一五二記方滋之中『從使金國日，以禁物博厚利』；卷一六六記吳燾『假命出疆，公肆貿持，競與北人爭厚利而歸；』卷一八〇載『右正言何溥言：比歲大使所帶官屬，多募人代行。市井駔儈之徒，冒法私販。』總之，因爲利之所在，故當日有不少的人從事走私貿易。

宋、金間走私貿易的商品，種類頗多。現在爲便利起見，分類敍述如下。

二　飲食品的走私貿易

（1）糧食的走私貿易

宋、金間走私貿易的飲食品，有種種的不同。　茲請先述糧食的走私貿易。

自唐至宋，長江三角洲是全國最重要的穀倉，每年都有大量的穀米沿運河向北輸送，分配於首都及其他各地。　及宋、金對立，這種穀米運銷情形，發生激劇的變動。　因為這時運河流域分別隸屬於兩個敵對的政治組織之下，不能如以前那樣暢通無阻，再加以南宋政府的禁米出口政策，長江三角洲一帶的糧食便不復能和唐及北宋那樣大量的販運至北方各地了。　這樣一來，由於供給的銳減，北方糧價便遠較南方為貴。　南北糧價既然相差很遠，鉅額的利潤遂引起人們大規模走私的行為；同時，因為當日運河不能暢通，走私者遂把南方的米糧經海道北運。　繫年要錄卷三五載建炎四年七月

> 己未，詔明、越州禁山東之游手來販糴者。　時海、密諸州米麥昔踴，明州進士林秉德言，『積粟之家，利其高價，皆傾廩以糶之。　正恐因緣為姦以泄中國之機；又且耗吾國計，以資寇糧，不可不慮。』　乃命禁止焉。

又同書卷三六載建炎四年八月

> 壬申，詔福建、溫、台、明、越、通、泰、蘇、秀等州，有海船民戶，及權作水手之人，權行籍定五家為保，毋得發船往京東，犯者並行軍法。　以山東米麥踴貴故也。

又同書卷五二載紹興二年三月庚子，

> 言者奏，『山東艱食，……商人多市米……陣海而東，……』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 紹興二年三月九日，禁江、浙之民販米入京東……
>
> 四年七月十九日，禁明、越州山東游手來販糴。

以上是南宋糧食由海道私販往金國的情形。復次，在川、陝間，金國的米麵也有秘密販往南宋的；因為南宋軍隊在那裏駐防，糧食需要增大，而由內地運往又很困難，故政府獎勵其秘密入口。　繫年要錄卷一三九云：

是月（紹興十一年正月）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言，『……鳳翔府雖忠義，不負朝廷。自金人侵犯以來，尚將貿糧赴從僞之納。後金人禁止，然亦不住有興販糧斛之人。臣先行措畫，給錄綱鈔引二十萬緡，遣官屬前往，同權從宜令以高價招誘興販者。稍獲利息，必須趨利而來。比之般運，尤爲省費。……』

不過，就大體上看，由金國私販入宋的糧食當然遠不及由宋私販赴金那樣多。

（2）茶葉的走私貿易

我國人士飲茶的風氣，在唐代已很盛行；陸羽之作茶經，便是一個明顯的例證。茶葉的生產區域，均在南方(註一三)。在唐代，南方各地出產的茶葉，多先集中於揚州，然後循運河北上，銷售於北方各地(註一四)。及宋、金對立，金國統治下的人民多把茶當作日常生活必需品來飲用，那時『上下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註一五)。因此，金國每年都要自南宋購入大量的茶葉。這樣一來，需要的增大引起了朝野上下的注意。他們反對以價值鉅大的『絲、綿、錦、絹有益之物』來交換『宋土草芽』的茶。金國政府遂規定七品以上官吏的家庭方許飲茶，但不准出賣及饋獻；不應留者，按照斤兩的多少論罪。同時又設立官署，在河南等處製茶，以供人民飲用。但結果失敗，因爲土壤氣候既不合適，自製的茶葉味道不好，強迫人民飲用是無濟於事的(註一六)。

金國本土既然不能出產茶葉，而一般人民日常又非飲用不可，遂只好向南宋購買。就南宋政府方面說，這是一個增加財政上的收入的好機會；因爲金國消費的茶葉既非取給於宋不可，宋就是提高茶葉的賣價，金國也只好忍受。在這種情形下，南宋政府實行臘茶（福建出產的好茶）出口的國營政策(註一七)，同時對於其他各種的茶葉均課以重稅，然後准其由榷場轉賣與金國(註一八)。這樣一來，在金國市場上的茶價自然要比南宋貴得多。宋、金間茶價的懸殊，對於走私的人們是一個很大的引誘，因爲他們這種買賣的利潤是很優厚的。如宋會要食貨三一載紹興十四年三月

二十六日，戶部言，『淮南東路提舉茶鹽司申，客販所以冒法私渡淮河，一則獲利至厚，二則意在規避榷場貼納官錢。……如獲到私渡茶貨，欲乞比附

紹興諸獲私茶，以一斤比二斤推賞。』從之。

又繫年要錄卷一七七紹興二十七年七月

庚午：給事中王師心言，『鼎、澧、歸、峽產茶，民私販入北境，利數倍。』

又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云：

孝宗隆興二年，淮東宣諭錢端禮言，『商販長引茶，水路不許過高郵，陸路不許過天長。……』當是時，商販自榷場轉入虜中，其利至博。譏禁雖嚴，而民之犯法者自若也。

由宋私密販茶往金所得的利潤，是在兩種情形下實現的：第一是茶稅的逃避。當日出口須納的茶稅有叫翻引錢及通貨牙（或作儈）息錢，不經由榷場輸出的私茶自然可以偷漏不納。宋會要食貨三一云：

'（乾道）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戶部侍郎李若川言，『客販草末茶小引，……改榷場折博者，每引再納翻引錢十貫五百文；其引（？）榷場，又合納通貨牙息錢十一貫五百。今聞客人規避，多私渡淮，不唯走失翻引錢，又失榷場所收之數。……』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戶部侍郎江、浙、荊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訪聞販茶客人避納翻引錢，往往私販過淮折博，暗失課入。……』

第二是臘茶的私販。臘茶既專由政府販運出口，在獨佔的情形下，其售價可以定得很高。臘茶的獨佔價格既然這麼的高，走私者祕密運往，自然可獲大利。宋會要食貨三一紹興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日，戶部言，『……契勘客販（福建）臘茶，輒裝上海船，經由海道。雖已承指揮，依紹興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指揮，販物人並船主梢工並皆斷罪，……訪聞日來尚有不畏法規利之徒，依前般載臘茶，經由海道販賣。蓋緣所立賞罰尚未嚴，全不用意禁戢，是致客販違法公行。……』

文中雖然沒有明說私運這種祕密出口的臘茶之目的地，但由於下引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所載，我們可以推知牠們是販往金國的：

（紹興）十二年，與榷場，遂取臘茶爲榷場本。凡胯截片鋌，不以高下多少，官盡榷之。嚴私販入海之禁。

說到茶葉的走私路線，當以淮河流域爲最重要。由南宋秘密販往金國的茶葉，多半取道於此。關於此點，除分見於上引各文外，宋會要刑法二說：

（紹興）十二年八月三日，禁客旅私販茶貨，私渡淮河，與北客私相博易。

（淳熙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僚言，『沿淮州軍多有透漏……茶貨……等物。其最甚者莫若正陽之水寨。……』

又同書職官四八云：

（嘉定）七年八月五日，淮西提舉耆行簡言，『……訪聞淮河兩渡，非特北貨消沿，近來本界私茶渡淮而北，亦復不少。……』

又繫年要錄卷一八六載紹興三十年九月

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間多私相貿易之弊。如茶……國家利源所在，而皆巧立收稅，肆行莫禁。茶於蔣州私渡，貨與北客者既多，而榷場通貨之茶少矣。……』

其次一條走私路線是在川、陝間。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川（原文作『州』，誤）總領所措置椿辦錢一百萬貫，招誘商販乾姜（薑）、絹、布、茶貨、絲、麻之類，增直收買，仍委宣撫司同本所措置於近邊置場博易軍需等物應副支用，……中書門下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乾姜、絹、布、茶貨、絲、麻之類，訪聞有商旅私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故有是命。

又繫年要錄卷九五載紹興五年十一月壬辰，

詔私販川茶至僞界十里內捉獲犯人，並從軍法。

此外，福建臘茶的私販往金國，是利用海道交通線的。關於此點，上文已經提及，茲不贅。

（3）食鹽的走私貿易

上述走私貿易中的米茶兩物，均以由宋私販赴金爲多。這裏說的食鹽，却正正相反，是由金國私販入宋的。

在金國解州（在今山西南部）出產的池鹽（即解鹽），產量甚富，除金人消費之外還有剩餘，故政府准許其出口，以換取南宋的產品(註一七)。可是，南宋政府為保護本國產鹽的市場計，卻禁止解鹽的進口。解鹽在金國既然供過於求，價格當然低廉；反之，在南宋四川一帶行銷的井鹽卻價高而味淡。雙方鹽價懸殊的結果，人們遂私自把大量的解鹽入境，因為國法的禁令竟敵不過鉅額利潤的吸引，何況金國政府又在背後鼓勵鹽的輸出呢？宋會要食貨二七載，乾道七年

四月二十二日，臣僚言：『利（州）路東、西諸州，連接敵境。軍興以來，歸正忠義之人，與逃亡無賴之徒，皆以販解鹽為業，比之官（鹽）價廉而味重。人競販買，嘯聚邊境，動輒成羣。……』

又同書食貨二八載淳熙八年

八月九日，臣僚言：『近來邊備不嚴，沿邊之人，多自虜境盜販解鹽私入川界，侵奪鹽利。』

除四川外，人們又把解鹽私販往湖北西北部；原來在那裏銷售的鹽，須老遠的由淮南運來，價格因負擔昂貴的運費而提高，着實和由金國偷運入來的私鹽競爭不過，結果被排擠出當地市場之外。宋會要食貨二八載淳熙五年，

二月十二日，京西漕司主管官張燧言：『京西盜販解鹽，唯光化軍、均、房州有小路可通北界，私販甚多。緣此人戶全食解鹽，淮鹽絕無到者。……（解）鹽之至境，有數倍之利。……』

復次，解鹽又經由光州（今河南南部潢川縣）一帶私販入湖北東北部。宋會要職官四八云：

（嘉定）七年八月五日，淮西提舉蔡行簡言：『訪聞光州權場商旅般運物貨過淮，多打帶北界私鹽回歸。……本州管權場官專於收稅，更不覺察禁戢，卻將私鹽至北鹽，私發入官，公通出賣，夜聚多從縣再發泄。合行措置。……本司近已指揮，今後權場監設官須選差廉官主管，仍提舉司常切覺察。遂行下光州、安豐軍，其花靨鎮、中渡兩權場不得公然縱容公吏去。……訪聞淮河中渡，非特北際塞界，近來本界私鹽透漏淮南北，亦往不少，尤當檢察。亦何妨一二差遣，不使之專一管幹。今欲乞將中渡、花靨首渡

鹽官鍋竈器用，遇夜會綱運吉舟人舟。......「諸?......」

課）獲到私鹽，......。其違禁者，......之。......」詔從之

（註二〇）。

因為『鹽之至境，有數倍之利』，故當日好些人都做這種買賣。上面曾說，『沿邊之人，多自盜販解鹽』；又說，『歸正忠義之人，與逃亡惡少之徒，皆以販解鹽為業』。此外，沿邊的官吏與軍人，更是憑恃勢力來販運私鹽。宋會要食貨二八云：

（淳熙九年）八月七日，右諫議大夫謝諤言：『解鹽之禁，今日所當嚴。乞自今凡在官敢以解鹽自行中賣及以私船運者，不論斤兩多少，必寘典憲無赦。仍令逐路監司嚴行覺察。』從之。

（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詔殿前馬步軍司及行上諸軍及都統制司，『約束取押馬綱官兵，不得將帶解鹽私販。如有違犯，從條斷罪。』從知均州何惟青之請也。

4　薑的走私貿易

薑在金國非常稀罕珍貴，被目為飲食中的異品，價格高昂。洪皓松漠紀聞云：

女真……無生薑，至燕方有之。每兩價至千二百。金人珍甚，不肯妄設。遇大賓至，縷切數絲置楪中，以為異品，不以雜之飲食中也。

在金國市場上的薑價既然這樣昂貴，人們遂多由南宋運薑過淮，以賺取非常高的利潤。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孝宗興隆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川總領所……申尚書省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乾薑……之類，訪聞有商旅往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故有是命。

（十二月八日）淮南安撫司屬官言，知盱眙軍?言：「……客人販運薑貨雜物至場博易，多至楚州北神鎮私渡淮北。……」

三　軍需品的走私貿易

除飲食品外，軍需品在宋、金走私貿易中也佔重要的位置。 這時戰爭消耗的軍用器材，多產於南方各地，甚爲金國所需要；但南宋政府却禁止其出口，以免資敵。 爲滿足軍事上的需要起見，金國政府遂大規模的高價收買，以獎勵其祕密由宋輸入。 走私者以有利可圖，遂大量從事經營販運。 他們私販軍需品所走的路綫，就文書記載上看，約有三條：第一條是海道。 當日金國政府在山東沿海各口岸都設有通貨場，以收買走私者由南宋用海船運來的軍需品。 如繫年要錄云：

（紹興四年九月乙丑）又金人於沿海州縣，置通貨場，以市金、漆、皮革、羽毛之可爲戎器者，以厚直償，所積甚衆。 （卷八〇）

（五年二月乙酉）侍御史張致遠言，『銅、鐵利源也，而大賈擅之，比屋鑄器，取直十倍，海舟販運，遠出山東。 雖有提點兩司，何嘗料理？……』（卷八五）

（五月壬辰）詔諸路沿海州縣，應有海船人戶，以五家爲一保，不許透漏海舟出界；犯者籍其貲，同保人減一等。 時金、齊於沿海諸州置通貨場，以市南物之可爲戎器者。 商人往者甚衆，多自平江之黃魚垛頭易本手以去。故議禁之。 （卷八九）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三年二月一日，禁販箭簳往山東。 其有透漏，並元裝發州縣監驗官吏並流三千里，各不以官赦降原減。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知興州（紹興？）府兩浙東路安撫使蔣芾言，『據本司參議官高傚劄子：虜在北方，備知中原利害。 如山東沿海一帶登、萊、沂、密、濰、淄、滄、霸等州，多有東南海船，興販銅、鐵、水牛皮、鰾、膠等物。 虜人所造海船器甲，仰給於此。 ……』

第二條是淮河流域。 如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三年十月二日，禁客人以[illegible]及於[illegible]、漆貨過淮，前往外界貨賣。 許人告，並行軍法(注二一)。

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illegible]，不許透漏過界，法令甚嚴。 本軍係與泗州對境，邇時[illegible]，射利之徒，

殊不知也。且本軍東西以淮河中流為界，過船即已離岸，無由阻礙。……』

宋會要食貨三八載乾道元年

七月三日，淮南東路計度轉運司言，『據客人薛大販到沙魚皮一百二十五箇到場發貨，盡是違禁之物。元降指揮，不許放截。緣可以裝製馬鞍，裝飾刀劍，係堪造軍器之物，理宜禁止。』詔今後客人販沙魚皮過界，依販大牛皮等斷罪，仍申明行下。

第三條是漢水流域，即由荊、襄一帶私運出口。宋會要刑法二云：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知興州（紹熙？）府兼利州路安撫使吳挺言，『據本司參議官高啟申了：頃在北方，備知中原利害。如……唐、鄧州收買水牛皮、竹箭桿、漆貨，係荊、襄客人販入北界。蓋北方少水牛，皮厚，可以造甲。至如竹箭桿、漆貨，皆北所無。……』

（嘉泰四年五月）十六日，臣僚言，『牛皮、筋、角，惟兩淮、荊、襄最多者；蓋其地空曠，便於水草，其民用之不恤，所以多賤。姑以臣前任安豐一郡言之，每歲官收皮、角，不下千餘件，亦皆係姦民私商所籠估販，却行轉賣與北人。……膠、漆、翎毛，載在令甲，禁止拘嚴。比年公私過界，累有敗獲。甚至見任官親戚僕從等，專以此為私販之資。蓋緣假借應副民間使用之名，其實在於過界，獲利數倍。……』

說到由宋私販赴金的軍需品的種類，就上引各文所載，可知包括金、銅、鐵、皮革、筋、角、箭簳（一作『竹箭桿』）、羽毛、膠、鰾、漆及沙魚皮等物。這都是製造刀、劍、弓、箭以及其他各種武器所必需的原料。復次，當日製造軍服所用的絹，也有由宋私運入金的。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 四年二月十九日，詔客人收買諸軍春衣絹往淮界貨賣；罪賞並依透漏銅錢條法。

此外，連宋軍用的戰馬也有私販過金的。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熙）五年六月二十日詔，『湖北京西路沿邊州縣，自今客人輒販耕牛并戰馬負茶過北界者，並依軍法。其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之人，及透漏州縣官

走公人兵級，並依興販軍須物斷罪。……』

又同書兵二六云：

（嘉泰）二年正月二十七日，鎮江府副總管劉光言：『伏見頃年以來，北界用兵，日在南淮、瀕上用銀收買淮馬。貪利冒禁者紛紛。我空彼盈，利害不細。……』

上述軍需品的走私貿易，都是就由宋私販赴金說的。至於由金私販入宋的軍需品，為數較少，只有戰馬一種。在北宋，優良的馬匹多取給於西北一帶。及宋室南渡，北方為金佔領，政府不復能在西北購買戰馬，戰馬自要因缺乏而價格昂貴。故南宋政府不顧金國的禁止出口，暗中高價收買金國的馬，以獎勵其祕密輸入。繫年要錄云：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己未，敷文閣待制知荊南府王師心試尚書戶部侍郎。師心嘗言，『鄂渚戍兵，市馬北境，宜禁止以窒邊釁。』上然之。（卷一七六）

（二十九年十月）乙亥詔，『禁止沿淮私渡，盜買鞍馬，博買物色，已是嚴切。尚慮冒利之人，或假託貨鬻，或作軍中名目，往來買賣。……』（卷一八三）

（三十一年六月甲寅）同知樞密院事充大金起居稱賀使周麟之上疏曰，『……秦檜死，擊身浸生，屢請牙人以買馬渡淮之禁，至誰榷場以絕南北貿易。……』（卷一九〇）

又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五一薛公（季宣）行狀云：

（孝宗時）公論口岸沿邊事是曰，『買馬亡禁，習至盜馬。將帥寄蝶問故，卒常歸之。國家何苦之此，而自隳信若是！』詔即罷買。

四　金銀銅錢的走私貿易

（1）概況

除上述各種物品外，宋朝的金、銀、銅錢也大量的走私輸出於金國。如宋會要刑法二說走私者違法將金、銀、銅錢與金人交易，及南宋政府防止他們偷偷輸

的辦法云：

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銅錢、金、銀……之物，不許透漏過界，法令甚嚴。本軍係與泗州對境，逐時客旅過淮博易，射利之徒，殊不知畏。且本軍與泗州以淮河中流爲界，渡船既已離岸，無由敗獲。今欲自客旅往渡口正路本軍西門外立爲禁約地分，遇有違犯之人，分別輕重斷道，庶幾有所畏憚。今條畫如後：一，照應榷場逐時發客過淮博易，係經由本軍西門出入。今欲每遇榷場發客，令搜檢官先就西門搜檢。如無藏帶金、銀、銅錢并違禁之物，方得通放。若客人經由西門搜檢之後，於西門外未至淮河渡口捉獲藏帶金、銀、銅錢者，欲將犯人比附越州城未過，減一等斷道，仍將搜獲到金、銀、銅錢物貨盡數充賞。……，今欲於淮河渡口築土墻，置門戶，以爲禁約地分。如客旅或諸色人藏帶金、銀、銅錢，輒過所置墻門，雖未上船，或已上船而未離岸，即與已過界事體無異，欲並依已出界法斷罪。犯人應有錢物，盡數給與所獲之人充賞。』從之。

可是，禁止偷漏的法律儘管嚴密，由於鉅額利潤的引誘，走私者還是大規模的祕密販運，其中尤以銀及銅錢爲甚。茲分述如下。

（2）銀的走私貿易

銀在宋代多產於南方（註二二）。宋室南渡後，在南方發見不少的銀礦，從而大事開採，結果銀因供給增加而價格低廉（註二三）。在金國方面，因北方銀鑛較少，其產額不足以滿足國內的需要，銀價自遠較南宋爲高。兩國銀價既然相差很遠，由銀價低的南宋販銀往銀價高的金國，自然可獲大利。但銀兩的出口，當重商主義在有形無形中支配着當日人們的時候，却爲南宋政府所禁止，故欲販銀取利的人只好祕密偷漏出口。如宋會要食貨三八載乾道九年

二月二日，知揚州王之奇言，『準朝旨令措置禁止北界博易銀絹。聞泗州榷場廣將北絹低價易銀。客人以厚利多，於江浙州軍販銀，從建康府界東陽過渡至真州，取小路徑至盱眙軍過河博易；致鎮江府街市鋪戶恭鹽客人闕銀請納鹽鈔茶引等。……』

這裏把當日人們私販銀兩出口的動機，和走私的路線，都說得很清楚了。此外在

宋會要中還有不少銀兩透漏出口的記載，茲節錄如下：

（乾道）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已降指揮，令淮南、京西安撫轉運司鈐束榷場客人，不得以銀兩過淮博易。訪聞沿邊州軍全不約束。』（食貨三八）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乞自今有透漏物之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如有透漏錢銀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赦赦，止依無赦人例斷遣。』從之。（刑法二）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僚言，『沿淮州軍多有透漏錢銀……等物。其最甚者莫若正陽之水寨。蓋水寨每發一船，其管事將官各有常例。……』（同上）

（十六年）六月五日詔諭，『訪不逞之人往榷場幷海外去處販賣物貨。深慮或有假作名色，夾帶銅錢銀兩過界。仰沿邊官司常切機（譏？）察。如有似此之人，先次拘管，即時具奏聽旨。』（同上）

（十一月）十七日，宰執進呈，『盱眙守臣密說捕獲趙興等透漏銀兩甚多，不可不給與旗（旌？）賞。』上曰，『與轉一秩，以爲沿邊官吏泉職者之勸。』

由上述，可知宋孝宗時代銀兩私運往金之多。這裏我們還要討論一下，這許多銀兩偷漏入金後，對於金國貨幣制度的影響。在中國經濟史上，把銀兩正式鑄造成貨幣來流通使用，以金承安二年（1197—8）『承安寶貨』的鑄造（註二四）爲最早。可是，當日金國產銀究竟有限，怎麼會有這許多銀來作鑄造銀幣之用呢？關於此點，作者以爲除因爲金國每年由宋收到大量的銀作爲歲幣外，南宋銀兩之大規模的走私入金，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illegible]宋銀兩透漏入金的記載，終於宋淳熙十六年，即公元1189—1190年。而金國正式鑄造『承安寶貨』，事在金承安二年，即公元1197—8年。[illegible]，[illegible]錢幣的鑄造在後，[illegible]。[illegible]由[illegible]大[illegible]結果，[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銀兩供[illegible]足了，金國政府才正式鑄造『承安寶貨』來行用。[illegible]，是[illegible]

表示自然經濟的衰落，和貨幣經濟的興起，在中國經濟史上當實是一件重要的事，故作者特地在這裏把牠發生的原因略略解說一下。

（3） 銅錢的走私貿易

在唐、宋時代，中國銅礦的產額，南方遠較北方爲多；從而當日鑄錢的工業，也是南方遠較北方爲發達(註二五)。當唐及北宋全國統一的時候，在北方流通行用的錢，多由南方製好運往(註二六)。可是，這種情形，自宋、金對立，在政治上把南北分割爲兩個國家以後，便發生激劇的變動了。這時重商主義的經濟思想瀰漫全國，朝野上下都認爲銅錢外溢足以減損本國的財富，故南宋政府嚴禁銅錢出口(註二七)，當與金國在榷場上貿易的時候，只准以各種貨物來償付入口貨的價值，卽實行物物交換的辦法(註二八)。金國既然不能公開的由宋輸入銅錢，只好設法在她佔領下的北方開採銅礦，鑄造銅錢，以謀自給之道。可是，北方銅礦產額本來不多，鑄錢工業又不發達，故政府雖然努力在各地開礦採銅，立監鑄錢，結果還是無濟於事，因爲成本太大，所得不償所失(註二九)。因此，在當日金國的市場上，銅錢流通稀少，交易籌碼深感不足(註三〇)。在這種情形下，金國政府遂以種種貨物來高價收買宋錢，以獎勵宋錢的輸出冒險人。如宋會要食貨三八載乾道三年

閏七月十二日，尚書度支郎中唐瑑言，『……北界商人未有一人過襄陽榷場者。聞於光州棗陽私相交易，每將貨來，多欲見錢，仍短其陌，意在招誘。嗜利奔湊者衆。……』

又同書食貨二八載淳熙五年

二月十二日，京西轉運主管官崔延爲言，『京西盜販解鹽，唯光化軍、均、房州有小路可通北界，私販甚多。……然其所用者中國之錢。聞唐、鄧間錢陌，以一二十數當百。盜之至境，有數倍之利。……』

由此可知，金國爲着要增加國內銅錢的流通量，遂以優價收買物品（註三一）販往南宋，以便吸收宋錢。同時，金國國內銅錢與宋錢既然稀少，市場上銅錢的行用遂採用『短陌』的辦法，卽每貫錢只數一二十文（或多些）的銅錢便當作一百文來使用。這樣一來，錢價無形中自然增貴，從而把宋錢私販往金自然可獲大利。關於此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年九月

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多私相貿易之弊。……若錢寶則有甚焉。蓋對境例用短錢，南客以一緡過淮，則為數緡之用。況公然收貨頭錢而過淮者，日數十人，其透漏可概見矣。……』

又宋會要刑法二亦云：

（乾道）三年三月二日，臣僚言，『伏見錢寶（原誤作寶）之禁，非不嚴切。而沿淮冒利之徒，不畏條法，公然般盜出界，不可禁止。……』

當日宋錢的走私貿易，既然可產生鉅額的利潤，經營的人自然很多。除一般客商外，當日在邊境一帶駐防的軍隊更是憑恃勢力，大規模的偷運銅錢出口；而被派遣赴金的外交人員，也常常乘機私販銅錢以取利。如宋會要刑法二云：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權發遣盱眙軍魏璧言，『每歲津發歲幣（原誤作弊）過淮交割，其隨綱軍兵及使臣等日（目？）不下四五十人，往往循習年例，私傳錢寶出界，并夾帶私商，不容搜檢。……』

（淳熙十六年）七月三日，詔鎮江、建康都統制司，『嚴行約束今後差撥軍人，并撥運綱夫等人，將帶銅錢至沿邊諸州。如因事敗露，其統兵官或管押將副使臣等，並與逐州守臣名銜，具申朝廷取旨施行。諸州亦是行下，一例行遣。』以臣僚言，『楚州修築城壁，鎮江屯兵往來更替，并差行親屬裝載舶艘，因而藏匿銅錢過淮。又本軍調遣屯駐軍中亦發綱運舟船，動以百計，經從揚州、高郵管下，乃至楚州。逐處雖行禁戢，勢力不加，誰敢向邇？兼聞近來軍人結黨，遞相提防，負錢於前，持梃於後。間有掩捕，公然搶奪，雖死不顧。乞行禁止。』故有是詔。

按南宋自紹興末年以來，『淮、楚屯兵，月費五千萬，見緡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幾！』(註三二)可見當日宋人私運銅錢赴金的數量是相當可觀的。

五　其他各種物品的走私貿易

（1）書籍——宋代的印刷業之有四：蜀、福建、杭州、汴京及四川(註三三)；其中三個均在南方，只有一個在北方。金國治下的北方既然只有一個印刷中心，易

於當日在南方大量生產的書籍自然非常需要。尤其內容與軍事政治有關的出版品，金國政府爲着要探知敵情，更是不惜重金來一一搜求收買。由於鉅額利潤的吸引，走私者遂不顧南宋政府法令的禁止，把這些書籍私販入金。如宋會要刑法二載嘉泰二年

七月九日，詔令諸路帥憲司行下逐州軍，『應有書坊去處，將事干國體及邊機軍政利害文籍，委官看詳。如委是不許私下雕印，有違見行條法指揮，並仰拘收，繳申國子監；所有板本，日下並行毀劈，不得留有隱漏，及憑積騷擾。仍仰沿（原誤作江）邊州軍常切措置關防。或因事發露，即將興販經由地分及（原誤作方）印造州軍不覺察官吏根究，重作施行。委自帥憲司嚴立賞牓，許人告捉，月具有無違戾聞奏。』以盱眙軍獲到戴十六等，輒將本朝事實等文字，欲行過界，故也。

下述偷漏出境的書籍，雖然沒有明言販往金國，事實上也以販往金國爲多。同上：

（淳熙）二年二月十二日詔，『自今將舉人程文并江程地里圖籍與（原誤作興）販過外界貨賣或博易者，依與化外人私相交易條法施行。……』

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將見賣舉人時務策并印板日下拘收焚毀。令禮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禁約，延致違戾。以給事中施師點言，『文字過界，法禁甚嚴。人爲利回，多所抵冒。竊見書坊所印時文，……至於策試，尤非誌務。而臨軒親試，又皆深自貶損，以求直言。所宜禁止印賣。』故有是命。

（嘉定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國朝令甲，雕印言時政邊機文書者皆有罪。近日書肆（坊？）有北征讜議治安藥石等書，乃龔日章、華岳投進。其間所言，則邊機也，乃筆之書，鋟之木，鬻之市，泄之外夷！事若甚微，所關甚大。……』

（9）布帛——當南宋初年，在金國佔領下的北方，布帛價格非常昂貴（註四四）。這對於走私者是一個很大的引誘，因爲由宋私販前往，可得鉅額的利潤。他們從南宋帛走金的路線，以經由海道爲多。繫年要錄卷一百三十載紹興九年三月庚子

言者奏，『山東艱食，而帛踴貴。　商人多市江、浙米帛，轉海而東，一縑有至三十千者。』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二年三月九日，禁江、浙之民販米入京東及販易縑帛者。

此外，又有由川、陝間販往的。　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川……中書門下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絹、布……絲、麻之類，訪聞有商旅私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　故是有命。

（3）耕牛——大約因為北方耕牛遠較南方為少，故當日走私者常把宋牛販運往金。　如繫年要錄卷一八六載紹興三十年九月

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間多私相貿易之弊。　如……牛……國家利源所在，而皆巧立收稅，肆行莫禁。　……牛於鄭莊私渡，每歲春秋三綱，至七八萬頭，所收稅錢固無幾矣。　……』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淳熙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詔，『累降指揮立法禁止私販耕牛過界。　如聞近來邊界多有客旅依前私販，須是沿邊州軍嚴行禁戢！……』

五年六月二十日詔，『湖北、京西路沿邊州縣，自今客人輒以耕牛并戰馬負茶過北界者，並依軍法。　……』

七月十二日，濠州言，『隆興元年二月十三日敕興販耕牛過界罪賞，與乾道編類指揮不同。　緣本州乃是極邊，慮奉行抵牾不便。』　詔自今興販過淮，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之人并透漏去處，官司並依隆興元年五月九日興販過淮已得指揮。

（4）人口——當日四川的人口，有被誘私販往金國的。　如宋會要刑法二云：

同日（隆興二年九月十九日），戶部言，『准遂下鎮江軍中：四川近日多有浮浪不逞之人，規圖厚利，於興、洋、瀘州與生口牙人通同誘略良民子女，或於江邊用船津載，每船不下數十人。　其劍門關即自興州興販人過界州

第。 ……」

六 結論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宋、金在軍事上互相對立，把中國分割為南北兩個政治組織的時候，相互間除了兩國法令准許的在榷場上舉行的正常貿易外，還有違背兩國法令的走私貿易的存在。走私貿易的商品，種類甚多。由宋私販赴金的，以糧食、茶葉、軍用器材、銀兩、銅錢、書籍……等物為主；由金私販入宋的，以食鹽、麥麵等物為主。走私的路線，以淮河流域為最盛，因為這是宋、金兩國大部份土地接界的地方；其次如漢水流域、川、陝間及海道，走私貿易也很發達。走私的主要動機是鉅額利潤的驅取；當日南北貨運因政治對立而不能暢通，兩方的物品每因供需失調而價格相差很遠，故走私販往可得鉅額的利潤。由於重利的吸引，經營這種買賣的人很多，除來往南北的商人外，邊境的官吏，出使的外交人員，以及駐防邊境的軍人，都利用他們特有的機會，大規模的從事走私貿易。可見我們對於當日宋、金間商業關係的探討，着實不能如加藤繁氏那樣只限於榷場貿易，因為除此以外，在兩國間祕密走私的貿易量也是非常可觀的。

這裏我們要進一步的問，為什麼宋、金間除了正常貿易以外，還有大規模的走私貿易的存在？欲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先要知道中國商業發展的大概情形。中國幾條重要的河流，都取東西方向，而不取南北方向，這對於交換經濟的發展妨礙頗大。如長江，其流經各地雖經度均不相同，緯度卻差不多一樣，結果沿流各地物產沒有多大差別，不能促進交換的發達。可是，如果河流取南北方向，情形便不同了；因為流經各地的緯度既然不同，物產的差異自然很大，從而各地商品的交換遂因特別需要而大大發達。從這個觀點來看，隋煬帝的開鑿運河，着實是中國經濟史上的一件大事。因為自運河開鑿以後，南北交通發達，南方富庶的物產，如長江三角洲的糧食，東南各地的茶葉，以及由沿海商埠輸入的外貨，都可大量的供給北方；而北方物產的南運，也跟着相當發達。這樣一來，雙方物產交換發達，互相交輸的結果，南北經濟上的連繫便比以前加倍密切，差不多構成一體。

我們如果由這種南北經濟密切聯繫的形勢去看取中國政治史上的統一與分裂，便覺饒有意義。中國自漢末至隋，除中經西晉五十年的比較統一以外，政治上有三百多年的分裂。但自運河促成南北經濟統一後，大體上說，統一在中國政治上是常態，分裂是變態。其間最明顯的分裂，要數到宋、金的對立（約共一百多年）；在此以前的唐及北宋，在此以後的元、明、清，都可以說是長期的統一。這樣一來，自隋、唐以後，中國政治既然需要長期的統一，以適應當日客觀存在的經濟統一的形勢，當宋、金對立的時候，南北分裂的政治組織既不能滿足全國經濟密切連繫的要求，自然要另謀所以補救之道了。因此，當日南北貨物的交換，在榷場內雖然受到宋、金兩國種種法令的束縛，在榷場以外卻發生了擺脫這種束縛來經營的大規模的走私貿易，以適應自隋、唐以後南北經濟構成一體的形勢。這可說是宋、金間走私貿易發生的基本原因。

民國二十八年初稿。三十一年十月，重寫於重慶。

(註一)原文刊於史學雜誌昭和十二年一月號。周乾濚譯文刊於食貨半月刊第五卷第九期。

(註二)宋會要食貨三八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條。參考加藤繁文。

(註三)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乙丑條。參考加藤繁文。

(註四)陸游渭南文集卷二〇盱眙軍翠屏堂記。

(註五)繫年要錄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丙戌條。但宋會要食貨三八作「添置一百二十間」，待考。

(註六)宋會要食貨三八紹興十二年八月七日條，及繫年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乙巳條。

(註七)宋會要食貨三八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條。

(註八)宋會要職官四四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條。

(註九)由於當日禁止海上走私詔令之多，我們也可看到海上走私貿易的繁盛。如宋史卷二六高宗紀紹興三年七月「己未，禁閩、廣、淮、浙海舶商販山東，慮為金人鄉導。」又繫年要錄卷五四紹興二年五月壬午，「詔泛海往北界者行軍法。……論者恐賈舶為偽地所拘，則將工舵師悉為賊用，故有是旨。」又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己丑，詔海商假託風潮輒往北界者，依軍法。」又宋會要刑法二之一五〇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以沿海、戶五家結為一保，不許透漏舶船往北界。如違，將所販物貨盡給告人外，仍將犯人並家屬徙……。」又淳熙[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詔：沿江第戶五家結為一甲。如有透漏舶船往北界者，甲內人一等科罪。」

(註一〇)繫年要錄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三月戊子條。

(註一一)同書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正月戊子條。

(註一二)同書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八月辛丑條。

（註一三）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茶：『……茶在淮南則蘄、黃、廬、舒、光、壽六州。……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五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溫、台、湖、常、衢、睦十二州。荊湖則江陵府、潭、澧、鼎、鄂、岳、歸、峽七州，荊門軍。福建則建、劍二州。……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

（註一四）參考拙著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集刊第十一本第一分。

（註一五）金史卷四九食貨志。

（註一六）同上。

（註一七）繫年要錄卷一四七紹興十二年十月丁丑條說：『……及轉販於場，遂販臘茶為泥塘本（原註：今年六月）。……有禁私販，官……之。』『泥塘』是專賣的意思。

（註一八）如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茶：『乾道二年，戶部言，商販（茶）自江北榷場折博，……引錢（十貫五百文），更輸通貨儈息錢十一緡五百文。』

（註一九）如金史卷四九食貨志茶：『（泰和）六年十一月，尚書省奏……商旅多以絲、綾、絹有益之物，不可也。……於宋，……可令……。』又云：『（泰和）八年七月，詔，沿淮諸榷場，聽官民以……易茶。』

（註二〇）文中雖說兩淮州縣都由金國販入私茶，但淮南東路是宋產茶的重要產區，人民就地取用，並沒有私買金貨的必要。故文中說的兩淮，事實上只是經由淮西光州一帶私販入湖北東部而已。

（註二一）繫年要錄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癸未）權商販言：近障商人有抄販、鐵、漆貨，……於非法者。詔禁止，犯者行軍法。』

（註二二）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礬：『無為軍、……二州，有礬務：隨、信、……、……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軍，有……：秦、隴、鳳……，有三務。』

（註二三）宋會要食貨……乾道六年……：『……淮東……，……興盛。如……榷場……，……一帶，……（？）……。諸路……萬數……。……當今兩……之時，鐵價低平，……。……卷……：『……場……十餘里，在……中。紹興……，……其有……，……之，……。……，大有所得。……初，場之左右，皆大林木，不二十年，去場四十里。』

（註二四）金史卷四八食貨志。

（註二五）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註二六）如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皆重粗賤弱之貨，……於是……錢。……』又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載慶曆年間『……江、池、饒……、虢又鑄小鐵錢，悉……鑄中。』

(註[illegible])[illegible]卷一[illegible]年十[illegible]，[illegible]祈寒[illegible]，多有[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繫年要錄[illegible]紹興[illegible]年，[illegible]

(註[illegible])[illegible]會[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紹興[illegible]

[illegible]木[illegible]，[illegible]錢[illegible]

[illegible]毋使一[illegible]

(註二[illegible])[illegible]，金[illegible]世宗大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命。[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多，[illegible]

[illegible]費。』[illegible]十八年，[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仍[illegible]八十。』[illegible]世宗大定二十[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令[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文有[illegible]之弊，[illegible]人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多不為數，[illegible]及商錢[illegible]以送之。[illegible]

[illegible]貨，而歲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illegible]民而多費，未見其利便也。[illegible]代州[illegible]

[illegible]二[illegible]。』

(註三[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大定)二十[illegible]年，上曰：『中外[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大定間[illegible]，

[illegible]？』

(註三一)金國[illegible]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註[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何當」解

丁聲樹

清世曲阜桂馥作札樸，卷六有「何當」條，曰：

何當，當也。唐太宗詔王遠知曰：省所奏，願還舊山。已別詔不違雅素，并敕立祠觀，以伸曩懷。未知先生早晚至江外，祠舍何當就功。杜子美畫鷹詩：何當擊凡鳥。

聲樹案，「何當」一詞晉宋已降文籍所恆見，（註一）亦唐人所習用。札樸止拈唐詔杜詩二事，舉例似嫌未足；其釋「何當」爲「當」，說義尤覺難安。未谷先生雅達廣攬，沈潛故訓，此條殆造次札錄，偶疏檢照耳。千慮一失，上知不免，拾遺補闕，後學之任。今鋪觀羣籍，抽繹舊文，知所謂「何當」者率爲問時之詞，六代訖唐，文證衆著，杜詔二例亦從此訓，非可釋爲「當」也。

玉臺新詠（十）載古絕句：

藁砧今何在？山上復有山。何當大刀頭？破鏡飛上天。

此隱語詩世所習誦，「何當」之義亦最顯白。樂府古題要解（下）釋之曰：

「藁砧今何在？」藁砧，趺也（案，當云「鈇也」，樵音曰鈇，參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十四篇金部「鈇」字注），問夫何處也。「山上復有山」，重山爲「出」字，言夫不在也。「何當大刀頭？」刀頭有環，問夫何時當還也。「破鏡飛上天」，言月半當還也。

今本樂府古題要解雖出後人綴拾，然此條釋解明確，必有所據。阮閱詩話總龜（四十二）怨嗟門引劉忠叟樂府集，（註二）又許顗彥周詩話，字句亦與此大同，知舊說相承如是。高適送劉評事充朔方判官詩云：

贈君從此去，何日大刀頭？（高常侍集卷六）

[illegible]

[illegible]之詞，[illegible]

晉法帖證：

與親親[illegible]如常。時陪何當來尋？（[illegible]帖卷[illegible]）

[illegible]，毛[illegible]之字。「[illegible]何當[illegible]來」，謂[illegible]何時來也。王羲之書：

吾何當[illegible]？（法書要錄卷十，右軍書記）

[illegible]何當還？[illegible]可[illegible]意，[illegible]。[illegible]稽留。（同上）

[illegible]何當[illegible]？（同上）

不知[illegible]何當達。（法書要錄卷三，褚遂良右軍書目）

「何當還」，「何當來」，「何當至」，「何當」皆問時之詞，謂何時還，何時來，何時至也。

世說新語〔下〕自新第十五，劉孝標注引晉陽秋：

（周）處仕晉為御史中丞，多所彈糾。氐人齊萬年反，乃令處距萬年。[illegible]孫秀欲表處母老，處曰：「忠孝之道何當得兩全？」力戰而死。

「忠孝之道何當得兩全」，謂忠之與孝何時能有兩全者，反詰之辭，言其無時得兩全也。又世說新語〔下〕排調第二十五：

桓[illegible]問孫盛：「卿國史何當成？」孫云：「久應竟，在公無暇，故至今日。」

桓曰：「古人述而不作，何必在蠶室中！」

「何當成」者問其成書之時，故以「久應竟，在公無暇」答之，文義[illegible]。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八〕人事部〔一百三十九〕引晉中興書：

蔡謨讓[illegible]徒。[illegible]，遣侍中紀瞻，黃門侍郎丁纂徵謨。謨陳疾篤，使主簿謝攸對。自旦至日申，使者十餘反，而謨不至。皇帝時年八歲，甚倦之，乃問左右曰：「所召何人？何以至今不來？臨軒何當竟？」

「臨軒何當竟」，謂臨軒何時結竟也。晉書〔七十七〕蔡謨傳作「臨軒何時當竟」，[illegible]本刊本如是。清鮑崇

城刻本御覽作「何時當」，而「時當」二字夾行[illegible]。縱超[illegible]亦[illegible]，[illegible]不得[illegible]，[illegible]一「疏」字於「當」字[illegible]，[illegible]。

晉書（一百二）劉聰載記：

聰將以（皇后）劉[illegible]，陳元達[illegible]。[illegible]聰大怒曰：「吾為萬機[illegible]，將營一殿，豈問汝鼠子乎？[illegible]，沮亂朕心，朕殿何當得成邪？」

載記之文[illegible]，「何當得成」，[illegible]，[illegible]。宋書（九十九）二凶傳·始興王劉濬傳：

時濬入朝，遣還京（京口，下同），為行留[illegible]。至京數日而巫蠱事發，時（元嘉）二十九年七月也。……濬還朝，未[illegible]，不聽[illegible]。其年十二月，[illegible]江北何當至？」上歎息良久，曰：「[illegible]！」

案興宗云「歲[illegible]，江北何當至」者，[illegible]何日[illegible]。「何當」亦[illegible]之詞。[illegible]來，與上文正相應。宋書（十五）禮志二：

大明五年閏月（是年閏九月），有司奏：「皇子太傅[illegible]，至尊、皇后，並服大功九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從禮典[illegible]八十二，禮四十二引正）何當得作鼓吹及樂。」博士司馬興之議：「案禮，[illegible]大功之喪，三月不舉樂。今[illegible]則人君之大典，今古既異，除服不疑。[illegible]後[illegible]樂及鼓吹。」

有司奏言「[illegible]何[illegible]樂」，謂不[illegible]至尊、皇后、及皇太后何時乃可作鼓吹及樂。[illegible]「[illegible]作樂及鼓吹」，與所問亦正相應也。南齊書（三十一）[illegible]傳：

[illegible]

[illegible]

此其所述荀伯玉謀，至爲詳盡，自不待言，而荀子顯答「何當」之義乃極分明。「何當」者問其還何時乃答。「却後三年」，正所以答之也。

樂府詩集(四十五)晉前溪歌：

黃葛結蒙籠，生在洛溪邊。花落逐水去，何當順流還？還亦不復鮮。

言花落逐流，復還無日，縱還亦失其鮮豔也。「何當」亦謂何時也。又樂府詩集(四十九)那呵灘，題下注：

古今樂錄曰：那呵灘，舊舞十六人，梁八人。其和云：「郎去何當還？」多敍江陵及揚州事。

「郎去何當還」，謂郎去何時方可還也。鮑照，北風行：

問君何行，何當歸！苦使妾坐自傷悲。〔樂府詩集卷六十五〕

亦謂問君何所往，何時歸也。王融，擬古詩：

花蒂今何在？亦是林下生。何當垂雙髻？團扇雲間明。〔玉臺新詠卷十〕

此即擬古絕句藁砧詩〔藝文類聚卷五十六引此詩題作「代藁砧」〕。花蒂謂「柎」〔鄭箋曰柎，見小雅常棣箋，字亦作「跗」〕，音與「夫」同。雙髻謂「鐶」，音與「還」同。「何當垂雙髻」，亦問夫何時還，「團扇雲間明」，謂月圓時也。梁樂府紫騮馬歌辭：

高高山頭樹，風吹葉落去。一去數千里，何當還故處？〔樂府詩集卷二十五〕

「何當還故處」謂葉落逐風而去，何時能還故處，言其無還期也。梁書(五十五)豫章王蕭綜傳：綜作悲落葉辭云：「悲落葉，落葉何時還？」語意與此相類。梁簡文帝，曉思詩：

晨禽爭學囀。朝花亂欲開。爐烟入斗帳。屏風隱鏡臺。紅妝隨淚盡，蕩子何當來？〔藝文類聚卷三十二〕

「蕩子何當來」，謂蕩子何時始歸來，企望之辭也。玉臺新詠(七)以此爲武陵王紀詩，題作「豔色」，前四句一字不同，末二句則作：

紅妝隨淚盡，蕩子何時還？

猶「何嘗」而言「何時」。「何嘗」言何時之間，此尤其顯而易見者。〔江淹雜體詩古離別：「黃雲蔽千里，遊子何時還？」意亦相近。〕又梁簡文帝，採桑詩：

何當照梁日？還作入山雲。〔文苑英華卷二百八〕

案「照梁日」蓋喻「容」也。宋玉神女賦云：「其始來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簡文詩義本此。「何當照梁日」猶言何時始來也。范雲，渡黃河詩：

寄言河上老，此水何當清？〔藝文類聚卷八，文苑英華卷一百六十三〕

謂河清無日，不知何時乃可清也。庾肩吾，隴西行：

借問隴西行，何當驅馬征？〔文苑英華卷九百十八〕

謂隴西之行，何時驅馬以往也。又，侍宴餞湘州刺史張纘詩：

何當好風日，極望長沙垂！〔藝文類聚卷二十九〕

言何時風日清麗，得以極望長沙也。

吳均詩用「何當」者累見，如梅花落：

何當與春日，共映芙蓉池？〔文苑英華卷二百八，樂府詩集卷二十四〕

〔案，此謂何時乃可與春日共映於芙蓉池中也。玉臺新詠卷六載此詩「春」作「君」，誤。〕

又，綠竹：

何當逢採拾，爲君笙與箎？〔樂府詩集卷六十〕

又，贈王桂陽：

松生數寸時，遂爲草所沒。……何當數千尺，爲君覆明月？〔文苑英華卷二百四十七〕

又，使廬陵：

客子饑寒多，江上衣裳薄。何當報恩德，驅車還北郭？〔藝文類聚卷二十七，又見文苑英華卷二百九十六題作「奉使廬陵」。〕

又，古意：

何當見天子，畫地取關西？〔藝文類聚卷四十五，題詠懷，文苑英華卷二百五題作「古意」。〕

又，詠寶劍：

寄語張公子，何當來見尋？（藝文類聚卷六十）

謂此「何當」亦為詢問時之詞，猶「何時何日」也。

上來略引六朝文詩，明「何當」於晉、宋、齊、梁間時興□□，皆為問時之詞。及觀唐人所用，則源流相承，意謂無疑。桂氏札樸所引唐太宗璽詔，本於新唐書（二百四）方伎傳，蓋已經宋子京等之改竄，與舊唐書文字有異。舊唐書（一百九十二）隱逸傳，道士王遠知傳載太宗所降璽書，其末段云：

近覽來奏，請歸舊山。已有別敕，不違高志，並許營觀，用表宿心。未知先生早晚已屆江外，所營棟宇何當就功。佇聞靈曲，副茲引領。

此「何當」亦問時之詞，謂不知所營棟宇何時可就功也。桂氏謂「何當」猶「詎當」，失之矣。淳化閣帖（□）載歐陽詢書：

吾君何當至？□懸書！

又：

足下何當定返？遲人望示必也！

「何當至」，「何當定返」，亦謂何時至，何時返也。杜甫，祭故相國清河房公文：

何當旅櫬得出江雲？（仇兆鰲注杜少陵集卷二十五）

謂何時旅櫬得出江雲而歸鄉也。

札樸又引杜子在鷹詩一條。實則唐人詩文之言「何當」者，隨在皆是，不可枚數，即杜詩亦無慮十餘見，桂氏偶舉其一端耳。今酌引唐詩如干例，錄於下方；明夫「何當」為問時之詞，唐時尚明晰，大都易曉，前人箋注，不復一一箋釋也。

盧照鄰，望宅中樹有所思：

何當共攀折，歇笑此堂垂？（幽憂子集卷一）

宋之問，敬答田徵君：

忽枉嚴中翰，吟望朝復夕。何當遂琢玉？勿在遠蒲寄。（宋之問集卷

上〕

又，早發始興江口至虛氏村：

薄髮俄成素。丹心已作灰。何當首歸路，行剪故園萊？〔同上卷下〕

王勃，忽夢遊仙：

流俗非我鄉，何當釋塵昧？〔王子安集卷二〕

〔案白居易秋山詩：「何時解塵網，此地來掩關？」（白氏長慶集卷五）與此詩意相近。〕

李嶠，槐：

何當赤墀下，疏幹擬三公？〔全唐詩第二函第一冊李嶠四〕

又，鳧：

何當歸太液，翔翮動成章？〔同上〕

又，田假限疾，不獲還莊，載想田園，兼思親友，率成短韻，用寫長懷，贈杜幽素：

何當攜手去，歲暮采芳菲？〔同書同函同冊李嶠五〕

蘇味道，詠石：

何當握靈髓，高枕絕囂氛？〔同書第二函第二冊〕

駱賓王，秋雁：

何當同顧影，刷羽泛清瀾？〔駱賓王集卷五〕

王昌齡，九江口作：

何當報君恩，却繫單于頸？〔全唐詩第二函第十冊王昌齡二〕

〔吳均古意：「何當見天子，畫地取關西？」（引見上）與此相似。〕

孟浩然，秋登萬山寄張五：

何當載酒來，共醉重陽節？〔孟浩然集卷一〕

又，越中逢天台太一子：

永願從此遊，何當濟所適？〔同上〕

〔案木華海賦：「一越三千，不終朝而濟所屆。」（文選卷十二）孟詩反言之，謂何時而濟所屆也。〕

又，送陳七赴西軍：

吾觀非常者，碌碌在目前。　君負鴻鵠志，蹉跎書劍年。　聞邊烽動，萬里忽爭先。　余亦赴京國，何當獻凱還？　〔同上〕

李白，贈宣城張司戶燧：

何當共攜手，相與排冥筌？　〔分類補注李太白詩卷九〕

又，自梁園至敬亭山見會公談陵陽山水，兼期同遊，因有此贈：

何當移白足，早晚凌蒼山？　〔同書卷十二〕

又，望終南山寄紫閣隱者：

何當造幽人，滅跡棲絕巘？　〔同書卷十三〕

又，流夜郎永華寺寄潯陽羣官：

竄逐勞遠步，何當來此地？　天命有所懸，安得苦愁思？　〔同書卷十四〕

又，下途歸石門舊居：

何當脫屣謝時去？　壺中別有日月天。　〔同書卷二十二〕

又，宣州長史弟贈余琴谿中雙鶴，詩以見志：

何當馴此物，與爾騰寥廓？　〔全唐詩第三函第六册李白二十五〕

杜甫，畫鷹：

何當擊凡鳥，毛血灑平蕪？　〔仇兆鰲注杜少陵集卷一〕

〔案此即桂氏札樸所引。詩意謂何時乃能擢擊凡鳥，以灑其毛血也。仇注：「何當，言何時當擊，」已得其義。桂氏失察。〕

又，秋雨歎：

濁涇清渭何當分？　〔同書卷三〕

又，橋陵詩三十韻：

何當擺俗累，浩蕩乘滄溟？　〔同上〕

〔參上引王勃忽夢遊仙詩。〕

又，晦日尋崔戢李封：

思見農器陳。　何當甲兵休？　〔同書卷四〕

〔案同書卷二十，暮秋遣興呈蘇使御詩云：「天下鼓角何時休？」句法

相似。〕

又，彭衙行：

何當有翅翎，飛去墮爾前？〔同書卷五〕

又，太平寺泉眼：

何當宅下流，餘潤通藥圃？〔同書卷七〕

又，萬丈潭：

何當炎天過，快意風雲會？〔同書卷八〕

又，徐九少尹見過：

何當看花蘂？欲發照江梅。〔同書卷十〕

〔案仇注：「何時當再來乎？梅將發而照江矣。期之也。」甚得詩旨〕

又，嚴鄭公堦下新松：

何當一百丈，欹蓋擁高簷？〔同書卷十四〕

〔案吳均贈王桂陽詩說松「何當數千尺，為君覆明月？」（引見前）杜詩意相近。〕

又，三韵三篇之三：

何當官曹清？爾輩堪一笑。〔同上〕

又，毒熱寄簡崔評事十六弟：

何當清霜飛，會子臨江樓？〔同書卷十五〕

又，八哀之六，故秘書少監武功蘇公源明：

諸侯何當解？歸帆阻清河。〔同書卷十六〕

又，幽人：

鸞鳳在赤霄，何當一來儀？〔同書卷二十三〕

〔案劉楨贈從弟詩：「鳳皇集南嶽，徘徊孤竹根。……何時當來儀？將須聖明君。」（文選卷二十三）〕

韋應物，對雪贈林亭燕集：

所能各云散，何當復相求？〔韋江州集卷一〕

又，西郊遊宴寄贈邑僚李巽：

何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又，京師叛亂寄諸弟：

何當偃海澨？[illegible]〔[illegible]〕

又，寄皎然上人：

何當一遊詠？[illegible]〔同上〕

李參，青山峽口泊舟[illegible]：

何當見夫子？[illegible]〔全[illegible]〕

又，梁州客舍[illegible]：

何當[illegible]？[illegible]〔同上〕

又，左僕射相國冀公[illegible]：

[illegible]得趨[illegible]，[illegible]。何當[illegible]？[illegible]！〔同上〕

〔[illegible]相國何日復得[illegible]，已方[illegible]。〕

又，失題：

[illegible]北近日，[illegible]。何當[illegible]，[illegible]到京闕？〔全唐詩第三函第八冊卷參四〕

錢起，贈李十六：

[illegible]，[illegible]。何當[illegible]？林下[illegible]。〔錢考功集卷七〕

[illegible]，冬夕寄青龍寺源公：

何當[illegible]，乘月下方[illegible]？〔全唐詩第四函第七冊〕

李益，竹窗聞風寄苗發司空曙：

微風驚暮坐，臨牖思悠哉！開門復動竹，疑是故人來。時滴枝上露，稍沾堦下苔。何當一入幌，爲拂綠琴埃？〔全唐詩第五函第三冊李益二〕

李端，送友人遊洛：

去事不可想，舊遊寧再過。何當嵩嶽下，相見在煙蘿？〔同書同函同冊李端二〕

又，與[illegible]別

開緘[illegible]日後。何[illegible]？（[illegible]李商[illegible]）

（[illegible]：「何時[illegible]曲江邊？」（[illegible]卷[illegible]）周[illegible]

七人歸太原，：「何年更來此？老[illegible]倚塔松。」（周賀集））

[illegible]元衡，[illegible]寄[illegible]十五：

[illegible]孫在，何當[illegible]？（全唐詩第五函第七冊武元衡一）

[illegible]愈，[illegible]春[illegible]首之三：

春[illegible]時已[illegible]。[illegible]何當[illegible]？（昌黎集卷四）

（[illegible]：「[illegible]已[illegible]火，[illegible]何時[illegible]？」（庾子山集卷四）[illegible]詩句法與此相近。）

又，[illegible]：

何當[illegible]歸？[illegible]路[illegible]。（同書卷六）

又，[illegible]句，「[illegible]」句：

[illegible]？[illegible]。（同書卷二十一）

[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何當[illegible]？[illegible]成終自指公車。（劉賓客外集卷八）

孟郊，[illegible]：

何[illegible]？[illegible]。（孟東野詩集卷二）

又，[illegible]入[illegible]：

何當[illegible]，[illegible]篇？（同書卷八）

又，望遠曲：

[illegible]來望遠[illegible]。[illegible]風吹白。何當歸[illegible]行客？（樂府詩集卷九十三，全唐詩第六函第五冊孟郊）

白居易，過[illegible]生：

何當[illegible]此？待君[illegible]。（白氏長慶集卷七）

又，贈蘇少府：

何當[illegible]，同宿龍門山？（同書卷八）

又，[illegible]

應款猶交遊，□□□□□□□□□□，□□□相視？（同書卷九）

又，和微之詩二十三首之五，□□□□□□：

何當闕下來，同拜陳情表？（同書卷五十二）

又，送毛仙翁：

晴眺五老峯，玉洞多神仙。何當闢□戶，授道安廬廨？（同書卷六十九）

杜牧，皇風：

何當提筆侍巡狩，前驅白旆□河湟？（樊川文集卷一）

張祜，題李瀆山居玉潭：

何當煙籬下，□聽夜龍吟？（全唐詩第八函第五册張祜一）

喻鳧，京都李尊師：

□已將春並。棋雖見局終。何當與之□，飛去海光中。（同書第八函第十册）

劉得仁，□春對雨：

何當廓陰閉，斷若竹風吹？（同書同函同册劉得仁一）

李商隱，夜雨寄北：

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何當共翦西窗燭，却話巴山夜雨時？（馮浩注玉谿生詩卷二）

〔案此詩後二句意謂將來何時乃可翦燭西窗，同話今日巴山夜雨之情景，懸期之辭也。劉淇助字辨略卷二引此詩釋之云：「何當，猶言何時當如此」，已得其淺。然劉氏又引□志朱□平傳「何當此子竟早隕滅，□言遂驗乎？」謂「何當猶云何□」。今檢□志卷二十九朱□平傳原文實作「何意此子竟早隕□，誠言遂驗乎？」各本皆同，未有作「何當」者。劉氏涉筆偶誤，附正於此。〕

又，燒香曲：

何當巧吹君懷袖，□灰□□□□□？（同書卷三）

〔案此謂何時乃得□入君懷也。□注：「何得有□吹入君懷」，訓「何當」爲「何得」，非是。〕

馬戴，夕次淮口寄舍弟（一作「寄舒從事」）：

入夜不能息，何當閉此生？（全唐詩第九函第二册馬戴二）

又，贈□東□□王道：

何當□風纖？　天外問來程。（同上）

又，送春坊蕭正字歸石壇觀：

何當復歸去？　春築少陽宮。（同上）

薛能，除夜作：

何當年賦後，歸作自由身？（同書同函同册薛能一）

又，寄□□□□□之：

何當見□日，相與啜□□？（同上）

（案此詩出唐摭言卷十。今雅雨堂本摭言「何當」誤「何嘗」。詩話總龜卷十八紀實門中引摭言正作「何當」。）

李群玉，同□□□□□水亭：

何當□□下，□聽款庭鴿？（李群玉後集卷二）

（參上引崔塗詩：「何當煙蘿下，一聽夜龍吟？」句法相似。）

賈島，寄□將軍：

何當為外帥，白日出長安？（長江集卷三）

又，送□□□：

何當折松葉，拂石剡溪陰？（同上）

溫庭筠，送人東歸：

江上幾人在？　天涯孤棹還。　何當重相見，樽酒慰離顏？（溫庭筠集卷四）

李頻，送姚侍御充渭北掌書記：

上策何當用？　邊情此是誰。（全唐詩第九函第六册李頻一）

許棠，寄□□子：

□□□□□迢遞，風雨何當遠近幾？（同書同函第八册許棠二）

韋莊，長安書事：

何嘗間壁外，兔老別離悄？　（同書第十函第一册張喬一）

又，試月中桂：

何嘗隨羽化，翻得聞玄功？　（同上）

〔案「玄」字據全唐詩作「神」，詩話總龜卷十八紀實門中引摭言作「元」。〕

陸龜蒙，奉和〔皮襲美〕太湖詩二十首之一，初入太湖：

何嘗極貝觀，將若天異端？　一一開朗然，方應有端緒。　（甫里先生文集卷二）

王轂，苦熱行：

何嘗一夕金風發，爲我掃卻天下熱？　（樂府詩集卷六十五，全唐詩第一函第六册樂府八，又第十函第八册）

僧齊己，苦熱行：

何嘗一雨濟我苗，使我擊壤歌帝堯？　（樂府詩集卷六十五，全唐詩第一函第六册樂府八，又第十二函第五册齊己十）

又，月下作：

何嘗見堯舜，甫爲造生靈？　（白蓮集卷三）

又，老病中江上德應雪落星：

何嘗倚檻落，披衲玩秋光？　（同上）

又，寄武陵道友：

何嘗見招我，佇與片生涯？　（同書卷四）

又，夏當日偶作寄孫文帥：

孫蘇猶在此，新秋更鬱蒸。　何嘗見洛日，擁衲訪詩朋？　（同上）

唐詩之用「何嘗」者不勝枚舉，不能悉舉，茲僅擇其文義較著者示例如上。　詳此數條之作，自初唐迄晚唐，上下幾三百歲，而作者至數十人，作者之時地雖各不齊，而「何嘗」之意，殆無稍變。　蓋以六代故言傳流未替，唐賢沿用，不離其宗。據其辭文，衡可知矣。

就有唐詩數事猶資參驗。　全唐詩第四函第一册，杜甫（一），送高三十五書記：

黃塵翳沙漠，念子何當（一作時）歸！　（仇注杜集卷二同）

又第八函第四册，周賀，宿甄山南溪晝公院：

何當（一作時）閑事盡，相伴老溪邊？

「當」字下並校云：「一作時」。　是「何當」亦作「何時」也。　第三函第二册，李白（二），蜀道難：

問君西遊何時（一作當）還。

又第四函第二册，杜甫（九），月夜：

何時（一作當）倚虛幌，雙照淚痕乾？　（仇注杜集卷四同）

又同函同册，杜甫（十），秦州雜詩二十首之十四：

何時（一作當）一茅屋，送老白雲邊？　（仇注杜集卷七同）

又第八函第三册，姚合（六），酬萬年張郎中見寄：

何時（一作當）得攜手，林下靜吟詩？

「時」字下並校云：「一作當」。　是「何時」亦作「何當」也。　蓋「何當」爲問時之詞，義與「何時」相似，故唐集舊本遂閒有「何當」一作「何時」，或「何時」一作「何當」者，全唐詩因著其異同如此。　斯又異文之可爲旁證者矣。

三十二年十月初稿，十一月，十二月改定。

（註一）案楚辭天問：「八柱何當？　東南何虧？」此云「何當」，義爲何所當值，與晉宋已下之「何當」殊科，非本篇所討論。

（註二）劉忠叟即劉次莊。　宋中興館閣書目有劉次莊樂府集十卷，序解一卷，見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五總集類。　郡齋讀書志卷五下總集類亦著錄劉次莊樂府集十卷，樂府序解一卷，宋史藝文志卷一樂類同。　劉次莊，元祐時人，忠叟當是其字。　書今佚。

『碚』字音讀答問

丁聲樹

或問曰：四川北碚之『碚』，字書無考，本地人皆讀去聲，音如加倍之『倍』；外鄉人每讀陽平，音如栽培之『培』。 是二者孰為正讀乎？

答曰：昔人云，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 字音異同本無絕對是非可言，從其成俗可耳。 若乃成俗未定，名言有歧，則應就歷史相沿之音讀以審擇焉。 試一考『碚』字歷史，則知讀若『倍』者是相沿之舊音，讀若『培』者乃望文之誤讀也。

北碚之名，其始未見。 然夷陵（今宜昌）縣境有蝦蟆碚，荊門十二碚，兩宋人書中道之者不可枚舉，其字作『碚』，亦或作『背』，作『偝』，雖字形有異，音讀固明然也。 歐陽脩居士集卷一有蝦蟆碚詩，作於景祐四年（1037），是十一世紀初葉，『碚』字已見記載，及今踰九百年，其行用亦云久矣。 丁朝佐校歐陽集云：

> 蝦蟆碚詩，諸本皆作『碚』。 朝佐考字書無『碚』字。……今秘書正字項安世嘗自蜀來，云：土人寫作『背』字，音佩。（見居士集卷一後附。案此詩題下有小注云，『今土人寫作「背」字，音佩，』亦即丁校所引項語；查慎行蘇詩注以此為歐陽自注，誤。）

丁朝佐項安世並南宋人。 項安世著有家說，究心字學，時論許之。 據項氏說，知其字亦作『背』，音則如『佩』。 『佩』『背』並讀去聲，今音北碚讀如加倍之『倍』（四川方言多如此讀，北方讀如『配』者乃語詞之音變。） 『背』字字書有[illegible]讀，在此應讀從北音，故錄謂『土人寫作背字，音佩』，以[illegible]

不作扶持之音也。〔今日多數方言對並二母去聲皆無別，宋代自有清濁之異。〕蘇軾亦有蝦蟆碚詩，作於嘉祐四年(1059)，載東坡集(查注本卷一)，字作『碚』，丁鶴佐所見蘇氏南行集則作『背』。黃庭堅豫章文集卷二十，黔南道中行記：

紹聖二年（1095）三月辛亥，次下牢關。……戊壬子，堯夫舟先發，不相待。日中乃至蝦蟆碚，從舟中望之，頤頷口吻甚類蝦蟆也。

又豫章文集卷七，鄒松滋寄苦竹泉橙麴蓮子湯詩云：

松滋縣西竹林寺，苦竹林中甘井泉。巴人謾說蝦蟆碚，試裹春芽來就煎。

『碚』舊誤『焙』(四部叢刊景宋本)，茲據黔南道中行記訂正。蝦蟆碚泉水著稱於世，故引以為比。此詩七言絕句，『碚』字在第三句末，正作仄聲用。〔任淵注本山谷詩內集卷十四載此詩『碚』作『培』，更誤。〕王十朋梅溪後集卷十五有蝦蟇碚水詩，自注云：

亦曰蝦蟇背。〔『蟇』與『蟆』同〕

陸游入蜀記卷六：

〔乾道六年（1170）十月〕九日，微雪，過扇子峽。重山相掩，政如屏風扇，疑以此得名。登蝦蟆碚，水品所載第四泉是也。蝦蟆在山麓，臨江，頭鼻吻頷絕類，而背脊疱處尤逼真，造物之巧有如此者。自背上深入得一洞穴。……碚洞相對稍西有一峯孤起侵雲，名天柱峯。

陸氏劍南詩稿卷二又有蝦蟆碚詩。范成大石湖詩集卷十九扇子峽詩自注云：

南岸山尤奇，殆過巫峽。蝦蟆碚在南岸。

范氏吳船錄卷下亦云：

黃牛峽盡則扇子峽。蝦蟆碚在南壁。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七十三，荊湖北路峽州景物下：

蝦蟆碚，在夷陵縣。凡山[illegible]泉必[illegible]，以瀹茗。陸羽云，水品第四。〔據[illegible]本唐張又新煎茶水記所載劉伯芻之說，記之陸羽，次天下之水為二十等，謂『峽州扇子山下有石，突然[illegible]，狀如蟾蜍，[illegible]蝦蟆口水，第四。』[illegible]謂陸羽說，殆不足信，歐陽修[illegible]，見居士[illegible]卷[illegible]十九，浮槎山水記，又外集卷十三，大明水記。〕陸游云，巴東峽[illegible]

峽，天下泉中第四泉。〔鑒樹案此即[illegible]蝦蟆碚[illegible]。〕

此皆蝦蟆碚之見於記載者。　案蘇東坡集又有[illegible]詩（查注本卷三），長五百言，其末段云：

……最愛泉鳴洞，初嘗雪入喉。　滿瓶雖可致，洗耳歎無由。　忽憶尋蟆培，方冬脫鹿裘。　山川良甚似，水石亦堪儔。　惟有泉傍飲，無人自獻酬。

東坡自注：

昔與子由游蟆培，時方冬，洞中溫溫如二三月。

此詩作於嘉祐七年（1062）。　『蟆培』即『蝦蟆碚』，而字作『培』，从『土』，各本皆同。　按此詩爲五言排律，凡五十韻，共一百句，自首至尾，奇句末字不有用平聲者。　〔蘇子由次韻此詩亦五百言，奇句末亦無平聲字。〕　『培』字在奇句末，其讀仄聲較然可知。　集韻『培』字有『蒲亥切』一讀，與『倍』音同，本於莊子釋文。　意者東坡以『碚』爲俗造，易爲『培』字，借用莊子舊音，亦或東坡詩本作『碚』，刻者校改爲『培』，以『石』旁爲『土』旁，今日已不詳矣。　要之，其字斷不作平聲讀，全詩韻例可爲堅證。　[illegible]學者之疑，詳辨於此。

荊門十二碚，宋人亦數數稱之。　如陸游入蜀記卷六：

〔乾道六年（1170）十月〕六日，過荊門十二碚，皆高崖絕壁，嶄巖突兀，則峽中之險可知矣。　諸碚與五崖及雞籠山，[illegible]之奇峯。　荊門者當以險固得名。　碚上有石穴，正方，高可通人，俗謂之荊門，則妄也。

字作『碚』。　范成大石湖詩集卷十五有虎牙灘詩，題下自注云：

又名荊門十二倍，屬夷陵。　〔『荊』舊誤『金』，從沈欽韓注校正。〕

字則作『倍』，是『碚』音同『倍』之明證。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十一有[illegible]詩，自注云：

上峽惟西十里有荊門山，岩對虎牙，號荊門十二背。

字又作『背』，其詩且以『背』字入韻，詩云：

楚國封疆六千里，荊門岩壑十二背。　兩[illegible]北虎牙，[illegible]西塞。

江山如故名尚存，形勢誰強國何在？水流三峽源古今，……

……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七十三引此詩『荆門灘險十二碚』句，字作『碚』。此詩雖押用入聲韻，是亦『碚』字不讀平聲之確證。輿地紀勝同卷又云：

十二碚，在夷陵縣西南二十五里。

邃今聞郭允蹈作蜀鑑，其卷一引夷陵志云：

〔虎牙山〕上有城，下有十二碚。（此條承友人張菊峯先生惠示。）

此皆宋人之言荆門十二碚者。清初黃白山作字詁，有『碚』字條，曰：

陸游入蜀記云，『過荆門十二碚』。字書無『碚』字，不知音義云何。近見明熊相峽中行作『十二背』，言浪洶湧不可行，以釋音篇即『背之』故也。然則『碚』字音義即同『背』字，必土人所作，故不見字書也。

斯則三百年前已有通人之說祛此疑滯。今大江在南溪縣境有險灘曰背灘背，此『背』亦與『碚』同，幸其字未寫作『碚』，故未有誤呼如『背其音』者，亦是為北碚音讀之旁證矣。

川省地名，他方人誤讀者，不僅北碚一例。綦江之『綦』本音旗幟之『旗』，犍爲之『犍』本音乾坤之『乾』，每聞他方人呼『綦』如『基』，呼『犍』如『健』，而本省人則未嘗誤。蓋口耳相傳，易存舊讀，而望文讀音，轉滋訛變，亦語文之通例然也。

三十二年六月於蓉北碚。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

潘　慤

當我們發掘滕縣漢代墓葬「曹王墓」的時候，就聽到村人的傳說在下黃溝村北有一個大石墓。其實滕縣這地方，隨處都可以看見露在地面上的石條或是墓蓋，所以村人的傳說當時沒惹起我們的注意。等到我們清理了「曹王墓」的幾個殘墓以後，一切的構造形製才都可以明白的看到了，同時附近的村人來參觀的也絡繹不絕。他們看了就說起來下黃溝那個石墓比這些都大，裏邊還有石門和石柱，並且有人知道就是宋代的墓。我們聽到這個墓葬與「曹王墓」諸墓的構造有些不同，於是覺得有調查的必要，因為我們在「曹王墓」清理的幾個較大的墓葬，構造上雖也略有不同，然大致差不多，所以我們想看看這個下黃溝的宋墓是否真是宋代的墓葬。如果是的話，那麼自漢迄宋這一千年上下，在這同一地域的墓葬有些什麼樣的差異，可以作為發掘「曹王墓」的參考材料。

先是山東省立圖書館特派參加工作人員劉君[illegible]遜獨自去視查了一次，並獲得近來鄉人偷入的磚書墓磚一塊，上邊寫着簡略的記載。（如右式）劉君更告我們，這墓的構造的確比「曹王墓」的建築複雜而且巨大。我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那時正是在「曹王墓」的工作行將結束的時候，偕同本地方民團軍一人作我的嚮導，早晨八時從滕縣[illegible]莊工作站出發，九時即到達墓葬所在開始工作，從事攝度墓石，搜尋遺物。兩小時畢，這工作結。

劉家祖墳時一鄉四子 宣和元年時一月初六日　宋古王墓氏 民國九年二月時一現通

下黃溝村在滕縣城東南約六十華里的地方，在「曹王墓」的東北方，相距八華里，是山洼中一個[illegible]窯村。下黃溝村西、北、東三面都環着山，西南是[illegible]山，西

爲官山嶺，北面是督山，東北爲鳳凰山，東邊是紅山口及劉家山，東南爲燕子山。村正在中間，這山環中全是農人開闢的田地，因爲是就着山坡開拓的，所以形成了許多大土台，墓就在村北半里許的一個土台邊下，稍微挖去一層黃土，就露出墓的天井蓋來了。 啓開天井蓋，現出 0.6 m 見方的天井口，用皮尺下探墓底約深三公尺左右，但往下看去黑暗的很，什麼也看不見，後梯下到墓底，墓中溫度較高，空氣中還有腐味幾乎使人窒息。 四邊昏黑了不可見，只能仰看由天井口透入的藍白光，後來繫下來一個提燈，但因墓中水蒸氣太濃，燈只是發黑煙而不光亮，換用手電燈，才得看清楚，從事觀察全墓的構造。

全墓正如一個小院落，中間是天井，墓門向西，高寬約爲 1.20 m，有石門兩扇，向內開。 天井四邊有小廊，小廊每面各有石柱二個，南北石柱作方形，各分列於左右，西面石柱爲八角形，並有柱礎，分列於門左右，東面石柱亦爲八角形，惟並列於中間，後有八角形柱礎及半月形柱頭飾。 天井爲五層長石相疊四台，每層向內漸收縮而成。 小院落東西略長爲 3.60 m，南北寬狹爲 3.10 m，東面有墓室二，室各有石門，向內開，門寬 0.80 m，高 1.07 m，門上各有一孔以備鎖物。 室內面積爲 2.35 m×1.62 m，東西長。 室頂爲三層長石紐疊漸收而成，壁高爲 1.35 m，全室內高 1.70 m。 墓室東壁下有磚砌小床，長及南北壁，床寬爲 1.70 m，因已被拆毀，故高度已不可知了。 東面兩室構造均同。 南面東端爲石壁，近西有墓室一，門亦寬高如東室，門之製作亦同。 室內的面積爲 1.70 m 見方，室頂構造等均同東室，南壁下亦有磚床，惟破壞特甚，高寬都不可知了。北面一室與此室相對，構造與此室皆同。 全墓建築所用的石，都是青灰色的石條，惟各室室頂是帶有黃色和綠色斑點的石條，全墓結構齊整，惟無紋飾雕刻，詳細構造請閱附圖。

墓中遺物除了尸骨以外，就是床磚和流入的泥沙了。 此外連一點的木屑也沒找到。 東面北室內人骨和磚散亂在地下，肢骨多已折斷，不可分辨，惟頭骨六具還完整無缺，一二頭骨較小，似爲未成年的人。 東面南室遺骨亦已散亂，有頭骨[illegible]個，南室也是頭骨兩個，北室則只有人頭一個。

這個墓的主人是誰，已無法知道，依遼館人的墓誌所記載，墓的最近發現是民

重和九年，這或是可信的。　有一個張姓老農對我們說，這墓最初發現的時候他曾下去過。　他說『有年春天，他親戚家耕地壘土壩子，一挖挖出一塊大石頭，把他移開了，才知道下邊是個古墓。　俺們打着燈籠下去，見裏邊有一塊方磚寫着紅字，後來也不知道被什麼人拿去了，東北小屋裏有六架人骨架，兩個像是小孩，都靠着東牆坐着，人頭落在一旁，前邊放着一把瓦茶壺，各屋都有人骨，已記不清楚數目，可是都沒有棺木。』　據老農所說，原有的墓磚已不能找到，上邊有怎樣的記載也無從得知了。　現在就補入的墓磚所記，只能知道是姓劉，葬時是當宋宣和年間（西曆1119左右），但所記的人數，意識不清，現在墓中所有的骨骸，共有頭骨十一個，如墓磚所記。　劉家祖父時一郎四子……妻王氏，祖父是一個人，再加一郎，四子，妻王氏，共有七個人。　即使『祖父』是祖若父兩個人，也只有八個人，已和現有人骨數目不對了。　但是這些個全是宣和元年同時葬的嗎，這也無從證明的了。　至於這樣大的一個墓葬而沒有殉葬的器物，這恐怕是很早就經人盜掘過了。　關於葬法，如墓中東北室內有人骨六具，全室南北寬 1.62m，磚床寬度同，床長也不過 1.70m，以這樣的長寬度之，決不足放置六具棺木，而且也沒發現朽木或朽釘之類。　沒有棺木，或者可信。　至如張姓老農所說的，都倚東壁而坐，這就不可解了，恐非事實。

二十三年於北海靈壇

滕縣宋代墓葬實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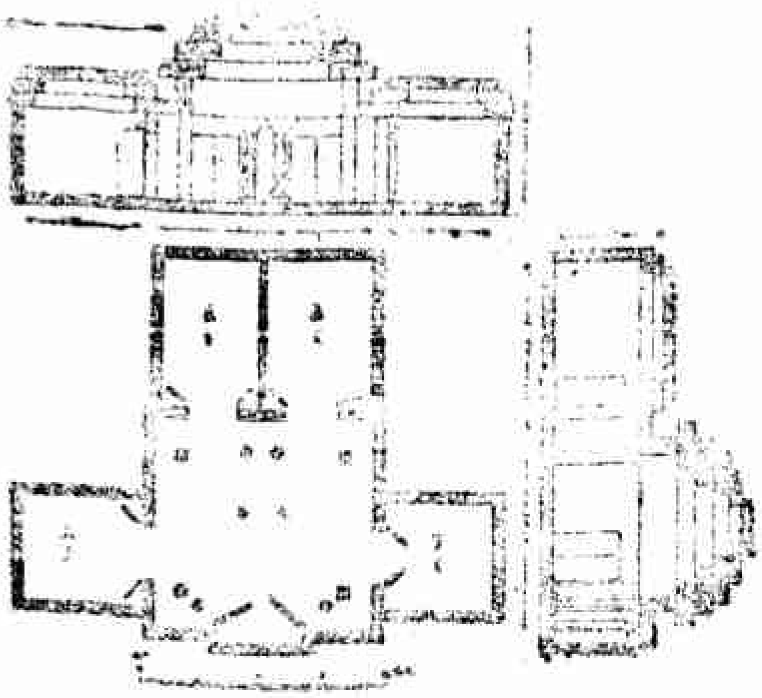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十一本

目　錄

篇　名	撰述人	頁　數
[illegible]	陳寅恪	1—26
兩漢刺史制度考	勞　榦	27—48
漢代社祀的源流	勞　榦	49—60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勞　榦	61—76
跋高句驪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驪都城之位置	勞　榦	77—86
登科記考訂補	岑仲勉	87—100
唐代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101—148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全漢昇	149—176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李方桂	177—188
補唐代翰林兩記	岑仲勉	189—286
兩關遺址考	勞　榦	287—296
讖緯釋名	陳　槃	297—316
讖緯溯原（上）	陳　槃	317—335
北宋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337—394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全漢昇	395—423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全漢昇	425—447
「何當」解	丁聲樹	449—463
「碚」字音讀答問	丁聲樹	465—468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	潘　慤	469—471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十一本

撰述人索引

篇名	頁數
「何當」解	449—462
「碻」字音讀答問	463—468
唐代物價的變動	101—148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149—176
北宋物價的變動	337—394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395—423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425—447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177—188
登科記考訂補	87—100
補唐代翰林兩記	189—286
讖緯釋名	297—316
讖緯溯原（上）	317—336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	1—26
兩漢刺史制度考	27—48
漢代社祀的源流	49—60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61—76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	77—86
兩關遺址考	287—296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	469—471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第一、二分合刊英文稿勘誤

ERRATA

	For	Read
P. 1, line 11;	and go	and t-go
P. 1, line 11;	't	t'
P. 1, line 12;	and go	and t-go
P. 1, line 28;	phenomena	Phenomena
P. 1, line 29;	student	student-
P. 2, line 15;	wu-ming	Wu-ming
P. 2, line 18;	,,	,,
P. 2, line 31;	-and-	b-and d-
P. 3, line 9;	m-, -	m- l-
P. 3, line 12;	oan	can
P. 3, Foot note line 9;	shizted	shifted
P. 4, line 1;	word in having	words, having
P. 4, line 8;	nfluence	influence
P. 4, line 11;	on	in
P. 5, line 8;	ʔ	ʔa
P. 5, line 16;	ʔa:n	ʔä:n
P. 5, Foot note line 10;	with tone mark, an equivalent	with tone mark +, an equivalent
P. 5, Foot note line 17;	mid-level, low-level, high-rising,	(do not italicize)
P. 5, Foot note line 21;	seminarf.	Seminar f.
P. 6, line 30;	dimen	duen

P. 7, line 21:	'-	'b
P. 7, line 23:	'village'	'ba;n'village'
P. 7, line 24:	'-,	'h
P. 8, line 22:	t,a	t'a
P. 8, line 26:	Ciase	Class
P. 8, line [illegible]:	'ɔ;ng	t'ɔ;ng
P. 9, line 1:	'-	'h
P. 9, line 5:	vrious	various
P. 9, line 24:	decent	[illegible]
P. 9, last line:	that is	that it is
P. 10, line 14:	L.	[illegible]
P. 10, line 15:	an'	an
P. 11, line 1:	j-	ʔj-
P. 11, line 13:	primitive	Primitive
P. 11, Foot note line 2:	*ʔj-	*j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97506·III 渝熱)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本 第三·四分合刊)

渝版熱料紙

定價國幣陸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